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5〕722号

关于核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新雪峰经发〔2012〕12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8,235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4 月 23 日

抄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疆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5 年 4 月 23 日印发

打字：陈　强　　校对：于文涛　　共印 25 份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楼

二〇一五年四月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2015】101 号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发行保荐书

声　明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本保荐机构”）于 2013 年 1 月整体承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接受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黄利明、孙树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黄利明，辅导小组组长。现任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资深业务总监，中央财经大学法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8 年加入东方证券，曾参与的项目有：新疆中泰化学非公开发行项目、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等并负责多家公司的改制和上市辅导工作。

孙树军，现任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注册保荐代表人，八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清华大学材料学硕士、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6 年加入东方证券。曾主持或参与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开增发、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和 2008 年非公开发行、并负责多家公司的改制和上市辅导工作。

（二）项目协办人情况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赵洋，现任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监，准保荐代表人，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九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参与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等。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凯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jiang Xuefeng Sci-Tech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24,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康健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30 日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28 日
8 住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翠泉路东一巷 246 号
邮政编码:	830002
联系电话:	0991-8801120
传真:	0991-8801837
董事会秘书:	周春林
互联网网址:	www.xjxfkj.com
电子信箱:	ir@xjxfkj.com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民用爆破器材生产、销售；地爆器材回收利用。一般经营项目：化工生产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销售；停车场；房屋租赁；装卸；劳务管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融资;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的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1、内核小组办公室和质量控制部成员前往发行人所在地，对其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结束后，由质量控制部根据核查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内核小组办公室出具内核初审报告;

2、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经质量控制部、资本市场部确认、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由质量控制部向内核小组办公室提交内核材料及项目核查报告，内核小组办公室对于文件齐备的项目安排召集内核会议;

3、内核小组办公室在内核会议召开五日前，将内核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全体内核委员审核;

4、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组长或其指定的副组长、内核委员主持，各内核委员对内核材料进行充分审议并发表意见，内核小组办公室负责内核会议的记录和整理工作及内核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

5、内核小组办公室根据内核会议记录，整理形成内核反馈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在规定时间内就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2012 年 8 月 21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主要股东情况、财务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并提出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相关问题。参会的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备了《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12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8,2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利润分配规划（2012-2014）》、《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

2013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乌鲁木

齐市分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下发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增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能力的批复》（工信安字[2012]89 号），并结合发行人发展需要，同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乌鲁木齐市分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调整，取消项目内容中拟新建的一条年产 10,000 吨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并同时将项目内容中拟新建的一条年产 17,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调整为拟新建两条年产 15,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总投资金额仍为 49,800 万元，预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仍为 33,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发行人拟注销雪峰科技乌鲁木齐市分公司，同意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乌鲁木齐市分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调整，变更项目名称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调整项目实施主体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其他内容不变。

2013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根据初步设计专家、民爆技术指导意见及项目实际情况，对发行人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进行调整，主要包括对项目生产线中的锅炉类型进行调整，由燃煤锅炉变更为燃气锅

炉，雷管生产起爆药由二硝基重氮酚（DDNP）变更为高氯酸三碳酰肼合锌（GTX）等，雷管药剂制造工房由一栋变为两栋，即起爆药制造工房和点火药制造工房分开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变更涉及项目部分内容变更，将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履行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2014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8,2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4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并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完善新股发行改革相关措施》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并增加募投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2015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调整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炸药产品品种的函》（工安函[2015]6

号），并结合发行人发展需要，对发行人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调整，取消项目内容中拟新建的两条年产 15,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中的一条年产 15,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总投资金额变更为 35,680 万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涉及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股东大会

2012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8,2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利润分配规划（2012-2014）》、《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

201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乌鲁木齐市分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下发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增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能力的批复》（工信安字[2012]89 号），并结合发行人发展需要，同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乌鲁木齐市分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调整，取消项目内容中拟新建的一条年产 10,000 吨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并同时将项目内容中拟新建的一条年产 17,000 吨胶

状乳化炸药生产线调整为拟新建两条年产 15,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总投资金额仍为 49,800 万元，预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仍为 33,0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发行人拟注销雪峰科技乌鲁木齐市分公司，同意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乌鲁木齐市分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调整，变更项目名称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调整项目实施主体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其他内容不变。

2013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根据初步设计专家、民爆技术指导意见及项目实际情况，对发行人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进行调整，主要包括对项目生产线中的锅炉类型进行调整，由燃煤锅炉变更为燃气锅炉，雷管生产起爆药由二硝基重氮酚（DDNP）变更为高氯酸三碳酰肼合锌（GTX）等，雷管药剂制造工房由一栋变为两栋，即起爆药制造工房和点火药制造工房分开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变更涉及项目部分内容变更，将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履行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2014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8,2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4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并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完善新股发行改革相关措施》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并增加募投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2015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调整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炸药产品品种的函》（工安函[2015]6 号），并结合发行人发展需要，对发行人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调整，取消项目内容中拟新建的两条年产 15,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中的一条年产 15,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总投资金额变更为 35,680 万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涉及的其他内容不变。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主体已为发行人首发上市出具了相关承诺，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条件、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由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雪峰民爆于2002年6月28日设立，发行人于2011

年12月30日以2011年11月30日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未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

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过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5]00073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161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2012年、2013年、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13,861.41万元、8,358.28万元、7,142.38万元，均为正数，累计为人民币29,362.07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发行人2012年、2013年、2014年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303,301.95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3）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4,700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为0.01%，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5]000738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和审慎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

凭证。

10、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乌鲁木齐市事业部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系用于主营业务，未有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六）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协商确定老股转让事宜，经核查发行人关于公开转让老股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新疆国资委、紫腾投资、云南燃二等股东关于公开转让老股的声明，若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公开转让老股的，新疆国资委、云南燃二承诺将按

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同比例转让老股，紫腾投资等其他股东确认将不参与公开转让老股，公开转让老股未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老股公开转让进行了审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老股公开转让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新疆国资委仍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合理性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在承诺中，承诺人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对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人出具上述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章，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文件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八）依据《审计截止日后信息披露指引》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2015 年 1-3 月，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判断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各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并经发行人各股东书面确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北京广银已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6843）。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1、行业管理特殊性所引致的风险

由于民用爆炸物品是具有危险爆炸属性的特殊商品，我国对民用爆炸物品建立了严格的准入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同时，民用爆炸物品在生产能力与销售价格两方面都要受国家管控，在生产能力方面，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核定了许可产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必须在

行业主管部门核定的许可产能范围内进行生产；在销售价格方面，2014 年 12 月以前，国家发改委对民用爆炸物品的出厂价格实行指导价，确定其出厂基准价格和浮动范围。

2014 年 12 月 25 日，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民爆行业发展，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联合发文《关于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936 号），决定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并要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尽快取消对民爆器材流通费率的管理，流通环节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

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生产能力及产品价格的管控虽然有利于民爆产品行业有序竞争，但也制约了部分优势企业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自主决定扩产及调价的能力；民爆产品出厂价格的放开，是建设和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环境，推动民爆行业转型升级，促进民爆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产品价格放开后，企业生产经营的自主性将大大增强，具备生产、运输、流通及爆破服务一体化的企业将更具有竞争优势。

由行业管理特殊性所导致的限制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的约束，民爆产品价格放开后，为顺应民爆行业市场化改革趋势，发行人根据市场竞争及供需情况做出调整，但行业管理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出现一定的波动性。

2、许可生产能力增加受到限制的风险

目前全国民爆物品许可生产能力虽然已大于实际市场需求水平，

但西部地区尤其是新疆地区的民用爆炸物品需求未来几年仍将保持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膨化硝铵炸药和乳化炸药的产能利用率较高，主要是由于目前新疆自治区大规模的煤炭、矿山和铁路公路建设，以及随着“西煤东运”、“西电东送”发展战略的实施，使得自治区内民爆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上涨，因此在目前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控制新增产能的情况下，发行人将面临许可生产能力增加及产品结构调整受到限制的风险。

3、安全风险

民用爆炸物品的危险爆炸品性质决定了行业内企业都必然面对一定的安全风险。若由于安全风险控制不当而发生意外事故，则会严重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社会形象。为有效控制安全风险，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所有民爆产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类别进行安全评价。

发行人定期组织开展了由具有国家民用爆炸物品甲级安全评价资质的评价机构进行的现状综合安全评价，评价结论皆为安全级，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人员伤亡事故、重大设备事故及重大爆炸事故，但由于本行业固有的危险属性导致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因此不能完全排除因偶发因素引发的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影响。

4、业绩下滑风险

发行人经营业绩受影响因素较多，既包括外部宏观经济、行业竞争等因素，亦包括内部经营管理、财务等因素。

发行人主要从事民爆产品生产销售运输以及爆破服务业务,主要

客户为矿山开采、基础设施建设等大中型企业，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因素影响，如下游客户需求减少，则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近年来，疆内民爆市场竞争激烈，现场混装炸药产量增加较多，对膨化炸药、乳化炸药的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目前，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进行募投项目建设，在募集资金未到位前，发行人仍将面临一定的财务费用压力，此外，募投项目建成后，折旧等费用的增加也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进一步拓展现场混装和爆破服务业务，加强内控，完善管理，提升核心竞争力，但如果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环境等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5、乌鲁木齐事业部整体迁建风险

发行人为新疆国资委控股的民用爆炸物品企业，乌鲁木齐事业部位于乌鲁木齐市翠泉路东一巷 246 号。近年来，随着乌鲁木齐市迅速发展，城市规模不断扩大，目前乌鲁木齐市已将乌鲁木齐事业部所在的东部区域规划为生态商住区，乌鲁木齐事业部的生产区和库区的存在，制约了乌鲁木齐的规划和发展。因此，根据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机构的通知及指导意见，并根据工信部工信安字[2010]56 号文，发行人拟将乌鲁木齐分公司生产区和库区利用先进技术进行整体迁建，选用自动化先进设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及本质安全水平，满足行业及企业发展需要。新建生产线验收投产后，原生产区民爆物品生产线及相关设施将全部

拆除。

乌鲁木齐事业部是公司主要的固定生产线生产点，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乌鲁木齐事业部实现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13%、26.12%、26.73%，占比呈下降趋势但对发行人业绩贡献仍较大，乌鲁木齐市政府在对发行人乌鲁木齐事业部搬迁问题的复函中承诺乌鲁木齐市政府会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对雪峰科技迁建进行搬迁补偿，充分享受各项优惠政策；2013 年 11 月 8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协调各级主管部门召开发行人乌鲁木齐事业部搬迁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根据新政阅[2013]71 号会议纪要，发行人搬迁享受乌鲁木齐市化工企业搬迁等相关优惠政策，土地出让金除依规计提专项部分外，其他全额返还企业用于搬迁和职工安置，若不足以弥补发行人乌市生产区资产公允价值损失，由土地摘牌单位兜底解决。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乌鲁木齐事业部迁建项目累计投入 34,082.97 万元，其中甘沟乡土建投入 24,336.37 万元，新生产线设备投入 3,883.03 万元，迁建辅助费用 5,863.57 万元，整体形象进度为 68%，其中炸药区已完成主体土建工程，年产 15000t 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已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通过试生产验收，雷管区已完成主体土建工程，正在进行生产线设备安装，库区及办公楼等辅助区已完成主体土建工程，预计 2015 年 6 月底前投入生产。

根据 2014 年 3 月 27 日，乌鲁木齐县政府出具的《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沟乡迁建项目情况的说明》确认：雪峰科技在乌鲁木齐县甘沟乡西白杨沟村的建设项目符合乌鲁木齐市城

市建设、生态文明、公共安全及城市中长期发展规划的要求，雪峰科技在乌鲁木齐县甘沟乡西白杨沟村台地的项目建设行为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雪峰科技不会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同意雪峰科技在该地块继续进行建设，争取如期完成搬迁。

截至目前，发行人迁建项目已取得乌鲁木齐县规划建设局下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已对生产区及库区迁建项目建设用地进行了批复，同意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农用地转用 104.90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有偿方式供地，作为公司生产区和库区迁建建设用地，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取得乌县国用（2014）第 00000184 号土地证（面积：652,936m^2）及乌县国用（2014）第 00000183 号土地证（面积：215,349.20m^2）。

截至目前，乌鲁木齐事业部搬迁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 2015 年 6 月 30 日完成搬迁，但如未能按计划顺利完成搬迁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等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流通）、运输，以及为客户提供爆破工程的整体解决方案等相关服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工业炸药中固定生产线生产方式的年许可产能为 8 万吨，现场混装炸药年许可产能为 2.8 万吨，工业雷管年许可产能为 5,200 万发，工业导爆索 1200 万米，塑料导爆

管 5000 万米，是新疆自治区生产规模最大、产业链较完整的民爆行业龙头企业。

发行人拥有乌鲁木齐市事业部、尼勒克雪峰、哈密雪峰三岭等 3 个生产点，同时在新疆自治区全部 25 家流通公司中，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 11 家流通公司、参股 1 家流通公司，生产点及民爆销售公司的联合构成了分布广泛的销售网络体系；发行人的下属公司恒基押运持有国家最高等级的一类《危险品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均持有危险品从业资格证，可为客户提供安全、快捷的危险品运输服务；发行人下属 3 家专业爆破公司，其中雪峰爆破、安能爆破拥有爆破作业壹级资质证书，能够为客户提供多种类型的爆破服务，在大中型矿山爆破开采、精细爆破、控制爆破、爆破拆除等方面具有优势；此外，发行人还拥有炸药现场混装车及地面工作站，能为客户尤其是大中型矿山业主提供现场混装炸药以及配送、装填和爆破作业的全程服务。

在具体的生产点布局上，发行人的三个工业炸药生产点均匀分布在北疆、东疆，不仅在销售范围上可覆盖全疆并辐射至部分省外地区，能够最大限度地节约运输成本；此外，发行人已经与哈萨克、吉尔吉斯斯坦等中亚国家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在满足疆内市场需求的前提下，发行人将依托区位优势进一步拓展中亚市场。

目前，我国经济仍将处于平稳发展和社会和谐进步的有利时期，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大幅度增加，都使得民爆器材市场需求潜力增大，为民爆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机遇。发行人所处的新疆地区作为我国能源资源战略基地，矿产

资源丰富，在新疆工作座谈会上，党中央和国务院提出针对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中长期目标，新疆地区正处于历史上从未有过的高速发展期，国家将在未来几年内大力扶持新疆发展，进一步扩大疆内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包括加大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煤炭、石油、天然气等优势资源转换行业的开发力度，新疆经济增长将强劲拉动疆内民爆市场需求，这些都将为发行人创造良好的发展空间和广阔市场。

七、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经营独立、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内控有效，具备了《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有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为投资者带来相应回报。因此，东方花旗同意担任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赵洋

2015 年 4 月 13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利明　　孙树军

2015 年 4 月 13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马骥

2015 年 4 月 13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马骥

2015 年 4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潘鑫军

2015 年 4 月 13 日

保荐机构公章：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3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黄利明、孙树军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负责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签字：黄利明　　孙树军

黄利明　　孙树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3日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黄利明	孙树军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	是 √	否 □	

	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	是 √	否 □	

	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	不适用			

	民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不存在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无		是 □	否 □	
39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0	无		是 □	否 □	
41			是 □	否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殊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孙林等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illegible]　职务：副总裁

保荐机构内核负责人签名：[illegible]　职务：总经理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illegible]　职务：〃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利明、孙树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释　义

雪峰科技、发行人	指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雪峰民爆	指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国资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委员会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设立的中外合资证券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3 号）。2013 年 1 月 16 日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不再具有证券承销与保荐相关的业务资格，东方花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承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有保荐业务。
天元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大华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发行人审计机构
中威正信	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发行人评估机构
江南化工	指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和盛天成	指	上海和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尼勒克雪峰	指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密雪峰三岭	指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三岭化工		哈密三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哈密雪峰三岭前身
潞新公司	指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哈煤集团	指	新疆哈密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潞新公司前身
盾安集团	指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南化工	指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天河化工	指	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
三岭工会	指	指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及其前身新疆哈密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三岭化工公司委员会
三岭持股会	指	指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及其前身哈密三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
金太阳民爆	指	新疆金太阳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凯诺爆破	指	乌鲁木齐市凯诺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雪峰爆破前身
新疆新投	指	新疆新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和益混装	指	新疆和益混装炸药有限公司
安顺达	指	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本保荐机构”）于2013年1月整体承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接受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雪峰科技发展前景、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雪峰科技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本工作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证监会公告[2009]4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东方花旗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如下:

（一）立项阶段

东方花旗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下设立项审核小组，将其作为投资银行业务的非常设专业决策机构。立项审核小组由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以上人员、法律专家和财务专家组成。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对项目风险收益进行总体衡量，为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在项目承做方面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二）内部核查部门审核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项目组应于正式进入不同阶段前将实施方案和相关文件、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和变化的报告以及其他需要关注的重大问题的说明报质量控制部；如需提交立项审核小组审核的，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出具评审意见，质量控制部汇集评审意见通知项目组。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可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项目组需对现场核查报告提出的主要问题进行回复和整改。

在项目内核阶段，内核小组办公室对初步内核材料进行审阅后，安排现场核查，并出具内核初审报告。质量控制部对内核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并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初步核查，形成项目质控报告，项目组需对质控报告提出的主要问题进行回复。

（三）内核小组审核

内核委员在对内核文件、质控报告及回复、内核初审报告等文件进行核查后，出具审核意见，并于内核会上同项目组就有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最终形成项目内核反馈意见。项目组就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就特别关注事项提供相关的书面资料，及时修改完善

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办公室对项目组的反馈意见回复及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二、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项目组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向质量控制部提出正式立项申请，并同时提交了包括项目立项基本情况表、审计报告、行业分析研究报告、尽职调查报告等立项申请文件。2012 年 1 月 16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立项审核会议，对发行人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议，立项审核小组成员经过充分讨论，同意立项。参与本次立项审核会议的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包括：尹璐、魏浣忠、李旭巍、刘红、崔洪军、张亚波、胡刘斌、赵诚。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暂缓票 0 票。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及进场工作时间

本项目执行成员包括：黄利明、孙树军、赵洋、王凯。项目组成员自 2011 年 4 月开始陆续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和申报材料制作等工作。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自 2011 年 4 月正式进场后，项目执行人员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本次保荐工作的全过程，包括立项、辅导、申报材料制作与申报等各阶段。

1、尽职调查的主要方式

（1）向发行人及关联方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收集相关文件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06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制作，列出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形成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下发给发行人及关联方，收集其提供的相关文件。

在后续尽职调查过程中，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反馈的材料以及进一步了解的企业情况，向发行人及关联方下发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2）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

收集到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后，按照工作底稿目录对其进行整理和审阅，关注其是否与尽职调查清单目录相一致，并形成相对应的工作底稿。审阅的文件主要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发行人股东历史沿革、发行人资质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关系及人力资源，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税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重大合同、债权债务和担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内容。

审阅了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等文件。

项目组对审阅的文件进行分析，发现并记录各类问题，初步确定下一步的核查重点；针对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核查计划，并对其进行深入核查。

（3）发行人办公场所和经营场所等的现场核查

对发行人的办公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包括发行人的办公环境、人员情况、部门设置、发行人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公司是否分离等情况。

（4）实际控制人、股东、管理层访谈

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访谈内容包含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情况、关联交易、行业情况、主要业务开展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方向和目标、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重大事项等方面。

（5）外部核查

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主管机构（如税务局、工商局、社会保险、环保局等）进行了访谈或取得了其出具的有关情况说明或确认意见。

（6）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

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

（7）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议和重大事项的专题会议

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议，对尽职调查工作阶段性结果进行汇报和讨论，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和整改方案。

对重大事项召开专题会议，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同发行人和相关中介机构展开充分沟通与讨论，提出解决和整改方案。

2、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尽职调查包括立项和辅导、申报材料制作和申报两个阶段。2012 年 3 月，本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进行了辅导备案。2012 年 8 月，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了辅导书面考试，考试成绩全部合格。2012 年 8 月 24 日，本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提出辅导工作的验收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现场验收合格并出具了辅导验收报告。

（1）立项和辅导阶段

在项目立项和辅导期间，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包括:

①基本情况调查

项目组查验了发行人改制相关资料，查验了改制前后原企业的业务流程和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并同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了谈话，了解发行人改制与设立情况。

项目组查验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查阅与发行人历次增资相关的三会文件以及相关批准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增资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核查发行人增资、股东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核查股东结构演变情况，核查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组核查了发起人是否合法拥有出资资产的产权，资产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核查了发起人股份转让情况；查验了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及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重大权属纠纷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等情况，并与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及员工的进行了访谈。

项目组查验了发行人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政府批准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了解发行人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项目组查验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政府批准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介机构专业意见等资料，确认发行人没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项目组查验了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合法、诚信经营情况。

②业务与技术调查

项目组查验了发行人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行业杂志、行业分析报告、主要竞争对手意见、行业专家意见、行业协会意见等，并咨询了行业分析师，了解了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项目组查验了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核查了主要供应商的相关资料、长期供货合同、发行人产品成本计算单、存货管理制度等，并与采购部门人员、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查验了发行人的生产流程和工艺，生产经营场所等情况。查验了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产品（服务）的市场定位、客户的市场需求状况、主要产品市场的地域分布和市场占有率等情况。查验了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技术许可协议、技术合作协议、发行人主要研发成果、在研项目、研发目标等情况。

③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项目组查验了发行人改制方案、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等情况。确认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项目组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重要会议记录、重要关联交易合同、财务资料、关联方的

工商登记资料、独立董事意见等。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和中介机构进行了访谈、咨询。了解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情况和定价公允性等。

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调查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高管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经历及行为操守、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薪酬及兼职情况、报告期内变动情况、是否具备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资格、持股及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⑤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调查

项目组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内部审计报告、监事会报告、管理层对内控的自我评价等资料，并与主要股东、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公司制度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内部控制环境、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情况。

⑥财务与会计调查

项目组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等，并与董事会、监事会、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重要的财务事项、异常财务事项等。

项目组查验了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会计师进行了访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内容、理由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组查验了发行人的评估报告、相关的财务资料、评估机构的资质等，核查了评估机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假设是否合理、评估方法是否恰当、评估依据是否充分、评估结果是否合理等。

项目组查验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与发行人聘请的注

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和有效。

项目组通过获取发行人相关财务资料，结合发行人财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比如销售收入、销售成本与销售毛利、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货币资金、应收款项、现金流量、或有负债等进行了重点核查。

⑦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项目组查验了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募集资金投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等情况。核查了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及其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的影响。

⑧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项目组查验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立项批复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部门有关产业目录、环评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确认了募集项目的具体内容、可行性、合法合规性等。

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项目组查验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行业研究报告、专业报刊、既往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动或历次重大事件等相关资料，并同发行人财务人员、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分析了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对发行人影响重大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进行了专项核查。

项目组查验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相关声明、合同对方的函证等，核查了重大合同执行情况。

项目组查验了发行人及高管人员声明、对外担保合同等，并同高

管人员、财务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访谈，走访了有关监管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诉讼和担保情况。

项目组查验了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制度，并与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门人员、股东或股东单位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已建立起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

项目核查了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是否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是否有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的诚信状况和执业水平。

⑩问核程序

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要求，制定了问核工作计划，对审核指引中规定的问核事项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发行人历史沿革、经营模式、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投项目、信息披露等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

（2）申报材料制作和申报阶段

在申报材料制作和申报阶段，项目组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包括：结合申报材料制作，对材料涉及的事项及结论进行再次查验确认，并收集足够证明查验事项的资料。

2013 年 1 月 11 日，保荐机构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21800 号），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项目组会同发行人以及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相关内容和问题进行了核查，对申请材料进行了修改、补充和说明。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3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和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文要求，项目组会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项目组核查人员

调阅第三方资料、实地考察、访谈、函证等所获得的信息，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了全面自查工作，并完成自查报告。

2013 年 12 月 17 日，保荐机构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的相关内容和问题进行了核查，对申请材料进行了修改、补充和说明。

此外，项目组还根据《关于对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的要求，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并形成回复意见，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012 年年报、2013 年中报、2013 年年报、2014 年年报的财务数据。

针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的调查，项目组采用访谈、查阅资料、抽样取证、分析性复核等方式对发行人 2014 年 1-3 月、2014 年 7 月、2015 年 1-3 月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和税收政策等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3) 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专项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各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并经发行人各股东书面确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北京广银已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

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6843）。

（三）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等

东方花旗指定黄利明、孙树军担任雪峰科技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其中，黄利明主要参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和材料准备工作，孙树军参与业务发展目标、风险因素、股利分配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和材料准备工作，并协助发行人完成改制，两位保荐代表人自 2011 年 4 月开始陆续进场工作，全程参与了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准备工作，包括收集和审阅尽职调查资料、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定期例会和项目专题讨论会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信息、业务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因素等形成基本判断并提出整改意见。针对重点问题还进行了专题研究和深入调查，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判断出具保荐意见。在申报阶段，会同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落实反馈意见，组织财务自查，补充更新申报材料。

其他项目人员中，赵洋主要参与了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准备工作，王凯主要参与了发行人基本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准备工作，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定期例会和项目专题讨论会，参与财务自查，制作和修改反馈意见，并实地核查、落实反馈意见涉及的主要问题。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设于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负责内核小组的日常工作。内核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共 3 名，其中内核小组委员

1 名，业务人员 2 名。

2012 年 8 月 14 日，经项目组申请，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工作办公室和质量控制部派出苏跃星、汪天仪组成的现场核查小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以及工作底稿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发行人办公场所的实地参观和检查、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访谈、工作底稿完备性核查、项目操作过程中所需解决主要问题的探讨以及对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的访谈等。现场核查结束后，针对现场核查情况，结合项目组提交的材料，就关注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内核小组工作办公室出具了内核初审报告，质量控制部出具了现场核查报告，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提出的主要问题进行回复和整改。

五、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2012 年 8 月 17 日，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并向内核小组办公室提交了包括内核申请审批表、项目承诺书、内核申请报告、项目问题清单、项目工作底稿目录、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制作的项目申请文件、承销项目风险评估应对方案、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核对表、关于现场核查报告提请关注问题的回复等内核材料。内核小组办公室已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将相关材料送达至各位内核委员，以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了解和判断本次证券发行项目。

2012 年 8 月 21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审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参加该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为：李进安、马骥、潘俊、刘维、徐逸星、张正平、尹璐。各位内核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主要股东情况、审计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等方面的内容进

行了认真评审，并提出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相关问题。参会的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内核会议对本次证券发行保荐项目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的情况

项目立项审核小组提出的立项评审意见主要包括：股份代持问题、独立性问题、资产完整性问题等。经过小组成员充分讨论后，立项审核小组表决同意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项目执行成员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积极研究、分析与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代持问题

2007 年，雪峰民爆与三岭化工重组的同时，潞新公司前身哈煤集团也在与山西潞安集团重组，根据双方约定，哈煤集团所拥有的乌鲁木齐铁路转运站、协力纺织股权、三岭化工股权不在重组范围内，上述资产、股权在重组前无偿划归新疆国资委所有。雪峰民爆收购三岭化工后，原三岭化工股东成为雪峰民爆股东，哈煤集团在雪峰民爆中享有的国有权益（对应的出资额为 5457 万元）应划归新疆国资委，但在工商登记中，该部分出资额仍登记在哈煤集团名下。同年，哈煤集团与山西潞安集团重组完成后更名为潞新公司，并将出资额为 2153 万元的雪峰民爆股权转让给盾安集团，剩余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3304 万元，出资比例为 16.52%）登记在潞新公司名下，新疆国资委与潞新集团签订《股权托管协议》，明确潞新集团所登记的该部

分股权为新疆国资委所有，股东权利义务均由新疆国资委行使。

【问题处理情况】

2011 年 8 月 27 日，雪峰民爆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解除雪峰民爆股权托管协议，并修订公司章程。

2011 年 8 月，新疆国资委与潞新公司签署了《关于解除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的协议》，具体为：①同意解除双方之前签署的《托管协议书》中涉及的雪峰民爆 16.52%股权托管、代持和管理等在内的所有条款，并终止《授权委托书》；②双方确认，自 2007 年至今，工商登记中显示的潞新公司持有的雪峰民爆的全部出资均为潞新公司代新疆国资委持有，该部分股权归新疆国资委所有；③潞新公司确认雪峰民爆股权在托管期间，潞新公司仅仅按照《托管协议书》行使托管权利和承担托管义务，未享有任何股东权利，也未履行任何股东义务。

2011 年 10 月，雪峰民爆就上述股权托管协议的解除事宜变更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2 年 3 月 2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权属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新政函[2012]53 号），确认如下：①雪峰民爆工商登记中登记在潞新公司名下的雪峰民爆股权归新疆国资委所有，新疆国资委一直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②自 2007 年雪峰民爆重组以来，新疆国资委系雪峰民爆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独立性问题

2007 年，盾安集团通过受让以及增资等方式持有雪峰民爆44.35%的股权，盾安集团做为江南化工控股股东，是民爆行业实现跨地区兼并重组的企业集团之一，其通过江南化工控制新疆地区另一家民爆企业——天河化工，盾按集团持有雪峰科技 44.35%的股权对雪峰科技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问题处理情况】

为增强雪峰民爆业务独立性，消除盾安集团可能滥用股东地位损害雪峰民爆利益的风险，2011 年 10 月，盾安集团将其所持有的雪峰民爆股权向第三方进行了转让，除 3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江南化工以外，其他股权均转让给无关联第三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江南化工作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虽然持有发行人上市前 12.955%的股权，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所持发行人上市前 43.960%的股权相比差距显著。新疆国资委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因此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江南化工在发行人董事会中仅提名 1 名董事，而新疆国资委提名 5 名董事，新疆国资委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的股权较为集中，江南化工虽然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但对发行人并不产生实质影响，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非常有限，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可以从根本上有效防止江南化工利用天河化工

等同业公司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由于民爆行业监管的特殊性，民爆企业销售产品定价受到政府指导价规制，且销售全过程均受到自治区经信委民爆办及公安、安监等部门监督，由于销售半径的限制，天河化工产品销售主要以南疆为主，与发行人在销售区域上存在较大差异，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江南化工下属控股子公司天河化工虽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但江南化工对发行人并无实质影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江南化工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发行上市形成实质性障碍。

3、资产完整性问题

民爆产品生产销售对生产仓储场所安全性要求较高，一般均要求远离城市中心区，由于历史及当地政府规划调整等原因，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公司存在土地未办理土地使用证，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库房需搬迁等问题。

【问题处理情况】

2012 年 4 月起，发行人开始逐步解决土地、房产等资产的权属瑕疵问题。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共有 152 处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房产账面净值为 8,198.47 万元，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的 40.23%；其中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雪峰爆破、金太阳民爆、阜康雪峰、博州雪峰和乌苏恒利等生产

经营场所因涉及搬迁，共有 92 处房产暂停办理房产证；下属控股公司和布克赛尔雪峰、塔城鑫兴及尼勒克雪峰等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新增无证房产情况如下:

（1）和益混装

和益混装下属分公司在奇台县北山将军庙、伊吾县淖毛湖镇、阜康上户沟乡、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准东五彩湾混装地面站现场建设相关房产及相应辅助设施，具体如下:

①和益混装将军庙分公司在其已有的位于奇台县北山将军庙土地上建设与生产经营相关的 10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奇台县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确认函，奇台县人民政府确认已知悉并同意和益混装将军庙分公司在其已有土地上建设房屋及配套设施，上述建设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益混装不会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益混装可正常使用该土地上房屋及相关配套设施。

②和益混装伊吾分公司在其已有的位于伊吾县淖毛湖镇土地上建设与生产经营相关的 5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伊吾县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伊吾县人民政府确认已知悉并同意和益混装伊吾分公司在其已有土地上建设房屋及配套设施，在建设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益混装伊吾分公司可正常使用该土地上房屋及相关配套设施。

③和益混装在其已取得的位于阜康上户沟乡的临时土地上建设

与生产经营相关的 10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确认函,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认：就和益混装在上述临时土地上建设房屋及配套设施事宜，确认已知悉并同意和益混装在上述临时土地上建设房屋及配套设施，上述土地占有使用并建设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益混装不会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同意和益混装占有并正常使用上述土地及其上房屋及配套设施。

④和益混装在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建设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 8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确认函，基于与和益混装良好的合作关系，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确认并承诺在与和益混装合作期间，其将拥有土地使用权位于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的土地提供给和益混装建设相关现场混装地面站及配套设施，确认该现场混装地面站及配套设施系和益混装所有的资产。

根据伊宁县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确认函，伊宁县人民政府确认：对于和益混装在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无偿提供的位于伊东工业园的土地上建设相关房屋及配套设施事宜，已知悉并同意和益混装使用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土地并在该土地上建设相关房屋及配套设施，上述建设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益混装不会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益混装可正常使用上述房屋及配套设施。

⑤和益混装在准东五彩湾建设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 1 处房产尚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存在被有权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的风险。经核查，和益混装准东地面站拟进行迁建，并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复同意，地面站迁建项目完成后和益混装现场混装项目将于新建项目现场开展生产，该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价值较低，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益混装已由雪峰爆破吸收合并，和益混装已注销，和益混装的权利义务由雪峰爆破承继。

综上，和益混装在奇台县北山将军庙、伊吾县淖毛湖镇、阜康上户沟乡、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混装地面站现场建设相关房产及相应辅助设施已经当地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确认，同意和益混装可正常使用上述房屋及配套设施；和益混装位于准东五彩湾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价值较低，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因此上述房产权属瑕疵不会对和益混装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重大法律障碍。

（2）雪峰爆破

①雪峰爆破在伊吾县淖毛湖镇白石湖矿区爆破项目现场建设与生产经营相关的 1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伊吾县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伊吾县人民政府确认雪峰爆破位于伊吾县淖毛湖矿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可以正常使用土地及房屋配套设施。

因此，雪峰爆破在伊吾县淖毛湖镇白石湖矿区房产已经当地人民

政府确认，同意雪峰爆破可正常使用，因此上述房产权属瑕疵不会对雪峰爆破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重大法律障碍。

②雪峰爆破取得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补偿的房产

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受让发行人土地证号为乌国用字[2002]第 0005822 号的土地并进行开发，同时对雪峰爆破名下的地上附着物进行补偿。

根据公司、雪峰爆破与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拆迁补偿合同》及雪峰爆破与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关于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翠泉优座办公用房价格的协议书》，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以在上述地块上承建的翠泉优座的第三层、第四层及其他楼层部分面积、地下标准车位等对雪峰爆破进行补偿，补偿房产总面积为 1,800m2（超出 1,800m2 的部分由雪峰爆破购买），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应协助雪峰爆破办理房产落户及土地手续。

（3）哈密雪峰三岭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

哈密雪峰三岭在其已有的位于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新建乳化炸药生产线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或颁发的《哈密雪峰三岭公司乳化炸药生产线改造项目备案证明》（哈地经信技字[2012]15 号）、《关于哈密雪峰三岭公司乳化炸药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3]28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652201201300119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65220120130905300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哈密三岭雪峰乳

化炸药生产线项目新疆房产已取得房产证，房产证号为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103823 号、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103824 号。

2011 年 8 月 4 日，哈密雪峰三岭与刘强签署《房屋买卖合同》，刘强将位于哈密三道岭建安路 5 栋 9 号，建筑面积为 69.65 平方米的房屋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哈密雪峰三岭，双方约定因三道岭范围内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冻结，双方同意，待可以办理过户手续时，哈密雪峰三岭可随时要求刘强找到原房东进行房屋过户手续。

经核查上述房屋权属证书、周志芳与刘强签署的《房屋买卖协议》，周志芳于 2003 年取得上述房屋权属证书，刘强于 2010 年 11 月向周志芳购买上述房产，并于 2011 年 8 月将房产转让给哈密雪峰三岭，哈密雪峰三岭已支付完毕上述购房款；上述购置房产因政府部门对哈密三道岭范围内房屋过户的特殊处理的原因未能办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但上述房产已办理权属登记，不属于违规建筑，转让方合法拥有所转让的房产，哈密雪峰已支付完毕购房款。

（4）职工集资建房项目车库

发行人建设的车库位于其取得的用地面积为 13,954.7 平方米的职工集资住宅划拨用地（乌市[国土资划 2010]字第 213 号）上，该车库已取得乌鲁木齐市公安消防支队天山区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天公消竣字[2013]第 650000WYS130005881 号）。

（5）尼勒克雪峰

根据尼勒克雪峰与巩留县宏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尼勒克雪峰向巩留县宏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位于尼勒克县新开路瑞福小区的4间房间，建筑屋面共计361.88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6）乌苏恒利

2014年，由于政府规划调整原因，乌苏恒利位于乌苏市物流园区西的民爆物品库房根据乌苏市物流园区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需进行搬迁，乌苏恒利原正在办理产权登记的房产的相关手续已暂停办理，根据乌苏市物流园区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同意乌苏恒利在完成搬迁前合法拥有和正常使用待搬迁房屋所涉及的土地及财物。

（7）青河雪峰

青河雪峰新建民爆库房已竣工，新增与生产经营有关的4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青河雪峰上述新建民爆库房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或颁发的《青河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青发改备案[2013]04号）、《建设用地批准书》、《关于青河雪峰民爆器材库房扩建项目环境报告书的批复》、《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6543252013033号）、《关于对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新建民爆器材库房竣工验收的批复》（新经信民爆函[2014]20号）、《关于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民爆器材库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新环函[2015]48号）等文件。

2、土地瑕疵

发行人拥有或在用的位于天山区建国路105号的部分土地、金太阳民爆在用的位于柴窝堡的土地、阜康雪峰在用的位于阜康市水磨沟的土地、博州雪峰在用的位于博乐市八一水库以南的土地以及乌苏恒利在用的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由于上述土地位于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搬迁范围内，相关政府部门已暂停办理搬迁范围内的土地出让及权属登记等手续，当地人民政府已经批准发行人及金太阳民爆、阜康雪峰、博州雪峰和乌苏恒利在搬迁前使用搬迁范围内的土地。

发行人下属和布克赛尔雪峰在用的位于和丰和什镇的土地使用权证目前仍在办理过程中。

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和益混装占用的位于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的土地、雪峰爆破位于伊吾县淖毛湖镇白石湖矿区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人已同意和益混装使用上述土地且当地人民政府已同意和益混装及雪峰爆破上述土地使用，因此，和益混装、雪峰爆破的生产经营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4年6月23日，博州雪峰与精河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6527222014B00267），出让土地面积为17,124.60平方米，坐落于博州五台工业园区（湖北工业园），用途为仓储用地，出让年期为50年，出让价款为144.20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博州雪峰已向精河县国土资源局缴纳上述出让金，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4年10月15日，昌吉爆破与吉木萨尔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

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吉木萨尔县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准东五彩湾地区，面积为 25,000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出让给昌吉爆破，出让年期为 50 年，土地出让金为 63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昌吉爆破已足额缴纳上述土地出让价款，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该宗土地原为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拟向昌吉爆破出资资产，由于昌吉爆破已自行办理出让手续，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已以现金补缴其原以位于准东五彩湾地区的土地使用权向昌吉爆破作价出资部分的注册资本金。

2014 年，青河雪峰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青河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青河县国土资源局将位于青河县阿热勒乡肯莫依纳克村，面积为 4,238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出让给青河雪峰，出让年期为 50 年，出让价款为 25.5353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青河雪峰已足额缴纳上述土地出让价款，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2014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与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以南，面积为 11,814.90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给公司，出让宗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出让年期为 40 年，正在办理相关土地出让及土地使用权证书办理手续。

2015 年 1 月，根据乌鲁木齐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成交确认书》，确定恒基押运为位于乌鲁木齐县萨尔达坂乡马家庄，面积为 334,234.43m2 的工业、商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竞得人，成

交总价为 5,265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恒基押运尚未与国土部门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此外,和益混装位于准东五彩湾矿区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和益混装准东地面站拟进行迁建，并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复同意,地面站迁建项目完成后和益混装现场混装项目将于新建项目现场开展生产，且该土地上建设的房产价值较低，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博州雪峰已缴纳土地出让金，正在办理土地使用证，待新库房建设完成后，博州雪峰即可进行搬迁；金太阳民爆生产经营场所尚未完成搬迁,由于金太阳民爆生产经营场所距离公司乌鲁木齐事业部新厂区地址较近,公司将在甘沟乡新厂区为金太阳民爆预留库房；此外，阜康雪峰与乌苏恒利的搬迁工作目前处于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新库房选址的阶段。

综上，对于待搬迁房屋及土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了专项说明，同意在搬迁前继续使用待搬迁房屋及所涉及土地,并拥有待搬迁房屋的所有权；对于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未办妥权证房产土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了专项说明，同意发行人正常使用。该等房屋、土地产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具体落实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及内核小组办公室提出的问题主要是提

请内核委员关注和讨论，上述问题均已包含在内核小组会议讨论所形成的主要问题中，具体落实情况详见下文“（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一）审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雪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对申请材料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核查，并就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

1、针对《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内核小组认为雪峰科技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

2、根据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状况以及发展前景，内核小组认为雪峰科技行业地位突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3、雪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进一步增加发行人的资本实力，有效降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实力。

内核小组认为雪峰科技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雪峰科技经营发展目标，有利于促进其持续健康发展。

（二）主要问题和具体落实情况

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2009 年 12 月，李长青、刘群等 8 人以 1.6 元/股的价格收购三岭持股会其他 142 名会员的股份。2010 年 9 月，三岭工会将其代三岭持股会持有的雪峰民爆 3.825%的股权以 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紫腾投资，上述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出让是否履行相关程序，请项目组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紫腾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7 月，存在为收购而设立的嫌疑，提请项目组充分核查紫腾投资的股东与董监高的关系。

【回复】

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后相关内容如下:

1、三岭持股会形成

2003 年 8 月 6 日，三岭工会与三岭持股会筹建组签署《哈密三岭化工公司员工持股会会员代表选举公告》，三岭工会牵头组建了持股会筹建组，筹建组于 2003 年 7 月 25 日至 2003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内部在岗职工中组织了入会登记和购股申请，最终共有 164 人加入持股会，共缴纳认股款 150 万元，并选举 26 人作为全体会员代表。2003 年 8 月 7 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刘群等 7 人为持股理事会理事，通过了《哈密三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持股会章程》。

由于当时民政部门已不再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团法人登记，因此三岭持股会委托三岭工会作为职工股权的名义股东，并委托其办理工商登记等事项。

2、三岭工会持股的演变

2003 年 8 月，三岭工会受让新疆哈密煤业（集团）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三岭化工 3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50 万元）。

2006 年 4 月，三岭化工股东哈煤集团、三岭工会以资本公积 1,489.24 万元、未分配利润 10.76 万元合计 1,500 万元转增资本，其中三岭工会以其原有出资比例享有 450 万元。此次增资后，三岭工会对三岭化工的出资额增至 600 万元。

2007 年，哈煤集团向三岭化工增资 4,057.33 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686.97 万元、以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36.76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33.60 万元，此次增资后，三岭工会对三岭化工的出资额保持不变。

2007 年 4 月，三岭化工原股东将其持有的三岭化工的股权作价出资入股到雪峰民爆，成为雪峰民爆的股东，三岭化工成为雪峰民爆的全资子公司，名称变更为“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后，三岭工会对雪峰民爆的出资额为 6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盾安集团向雪峰民爆增资，雪峰民爆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 万元，此次增资后，三岭工会对雪峰民爆出资额为 600 万元。

2009 年 4 月，三岭工会受让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等 11 家流通公司持有的雪峰民爆 165 万元的出资额。由此，三岭工会对雪峰民爆的出资增至 765 万元。

2010 年 9 月，三岭持股会召开会员会议并通过决议，刘群等 8

名会员一致同意将其享有的雪峰民爆 3.825%（对应的出资额为 76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紫腾投资，转让价格为 6 元/出资额，转让后每个会员按实际投资比例获得收益。之后，雪峰民爆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三岭工会与紫腾投资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了股权交割。针对该股权转让事项，雪峰民爆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3、三岭持股会内部职工持股的演变

2003 年 8 月，三岭持股会成立，共有会员 164 人，共收到认股款 150 万元。同月，三岭持股会以该认股款通过三岭工会的名义受让新疆哈密煤业（集团）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对三岭化工的 150 万元出资额。

2006 年 4 月，三岭工会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向三岭化工增资 450 万元，三岭持股会会员按其初始认股比例享有该部分增资额。由此，三岭持股会会员享有的对三岭化工的出资额增至 600 万元。

2007 年 4 月，雪峰民爆收购三岭化工，三岭持股会会员享有的对三岭化工的 600 万元出资转换为对雪峰民爆的等额出资。

2007 年 11 月，三岭持股会拟受让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等 11 家流通公司所持有的雪峰民爆 165 万元出资，为此，三岭持股会 28 名会员（含 2 名新会员）共认购 165 万股，缴纳认股款 220 万元。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2 月，三岭持股会将 220 万元认股款支付给 11 家流通公司，三岭持股会会员享有的对雪峰民爆出资额增至 765 万元。

三岭化工与雪峰民爆重组完成后，三岭工会于 2008 年 8 月 7 日取得新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同时根据重组情况，三岭工会修订了职工持股会章程，明确持股会按所占雪峰民爆的股份额以三岭工会的名义行使股东权利，会员大会是持股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章程行使持股会所持股份转让和增资等事项，内部职工股可以在会员之间进行转让并报三岭工会备案，持股会向会员发放股权证作为检查会员出资金额和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书面凭证。

三岭持股会成立后，由于三岭持股会会员内部的股权转让以及新员工通过认股或受让原会员股权的方式加入持股会，截至 2009 年 10 月，三岭持股会会员已由 2003 年持股会成立时的 164 人减为 150 人，全体持股会会员享有的对雪峰民爆的出资额为 765 万元。

2009 年 10 月 15 日，三岭工会持股理事会做出决议，根据会议纪要，确认持股会会员将其通过三岭工会持有的雪峰民爆股权在内部集中转让，转出股权后的职工将随之退出公司持股会，并不再是持股会会员，转让价格为 1.6 元/出资额。王宗贵等 142 名会员将其所享有的 536.85 万元雪峰民爆出资额进行了转让，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初始投资成本为 202.60 万元，刘群等 8 人通过三岭持股会受让了该部分股权，并向 142 名会员支付股权转让款 858.96 万元，交易金额相当于原始出资额的 4.24 倍。

2009 年 10 月 16 日，三岭持股会 150 名会员签署了《哈密雪峰三岭公司职工股股权转让确认登记表》，对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确认；2009 年 11 月至 12 月，转让股权职工在《哈密雪峰三岭公司职工股

股权转让领款签名表》签字确认。

2009 年 12 月 15 日，三岭持股会与刘群等 8 人分别签署了《哈密雪峰三岭公司工会持股会股权转让协议》。经核查，此次股权转让后，刘群等 8 人所享有的雪峰民爆股权仍由三岭工会代为持有。

2010 年 9 月，三岭持股会召开全体会员会议并通过决议，刘群等 8 人一致同意将其享有的雪峰民爆 3.825%（对应的出资额为 76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紫腾投资，转让价格为 6 元/出资额。

4、三岭持股会演变及退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

针对刘群等 8 人将三岭工会代其持有的雪峰民爆股权转让给紫腾投资事项，公司保荐人及律师对当时持股的刘群等 8 人进行了访谈，8 人签署了对股权转让无异议的确认函并公证。

针对刘群等 8 人通过三岭持股会受让 142 名持股会会员所享有的雪峰民爆股权事项，公司保荐人及律师对三岭工会 130 名原会员进行了访谈，130 人签署了对权益转让无异议的确认函并公证，已确认会员占当时转让权益会员总数的 91.55%。

2012 年 9 月，紫腾投资及其股东栗萍、邱伟珉、邱奕萌出具声明，确认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也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综上，公司保荐人及律师认为，三岭工会持有的雪峰民爆的股权系代三岭持股会持有。三岭持股会内部集中转让及转让三岭工会代其持有的雪峰民爆股权均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三岭持股会会员确认同意上述转让，且其已经按时足额收到受让方就上述

转让支付的价款；三岭持股会主要成员已确认对上述转让行为及结果无异议，且不存在与权益转让相关的纠纷及潜在纠纷，上述三岭持股会内部集中转让及转让三岭工会代其持有的雪峰民爆股权的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2006 年 4 月，雪峰民爆以 1500 万的价格收购尼勒克县化工厂，其中资产转让价 1,372 万元，土地出让金约 128 万元。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尼勒克县化工厂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470.28 万元， 2006 年 4 月 5 日，尼勒克雪峰办理了工商设立手续。根据尼勒克雪峰工商登记资料显示，雪峰民爆以现金 500 万元出资设立尼勒克雪峰，实际为雪峰公司以尼勒克县化工厂净资产作价 500 万元出资设立尼勒克雪峰。请项目组关注并核查资产评估价格与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正确，评估值低于注册资本以及出资方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而导致当地工商登记部门处罚的风险。

【回复】

（1）收购溢价较高的原因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炸药、雷管等民爆物品的生产与销售，近年来通过兼并整合疆内民爆企业，规模不断扩大，2005 年，北疆地区主要有三家民爆产品生产企业，即尼勒克化工厂、三岭化工以及雪峰民爆，雪峰民爆收购尼勒克化工厂价格较账面值溢价较多，主要原因是尼勒克化工厂所拥有的工业炸药生产许可能力市场价值未体现在账面价值中，故形成较高溢价。

（2）账务处理及出资方式是否存在处罚风险

尼勒克县化工厂在发行人收购其净资产前的经济性质为国有经济，注册资金为 500 万元。

2005 年 7 月 15 日，新疆信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伊犁天元分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伊天会评字 [2005] 第 35 号),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尼勒克县化工厂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470.28 万元，其中尼勒克县化工厂的工业用地以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 106,385.62 元作为评估值，未对其用市场法进行估价。

2005 年 7 月 15 日，新疆信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伊犁天元分所出具了《关于尼勒克县化工厂资产评估报告书》(伊天会评字 [2005] 第 47 号),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位于尼勒克县城东的两宗 229,104 平方米的土地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 381.46 万元。

2005 年 8 月 7 日，尼勒克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尼勒克县经济贸易局与发行人签订《尼勒克县化工厂资产有偿转让合同书》, 约定：①转让价款 1,500 万元，其中资产转让价 1,372 万元，土地出让金约 128 万元; ②转让标的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其中固定资产为 200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中所载明的厂区、库区各类资产; 流动资产为以移交时的实盘数额为准，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债权、债务、存货、原材料（不包括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64 万元）; 出让厂区、库区约 320 亩土地使用权 40 年。

2006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签署《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尼勒克雪峰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发行人出资 500 万元。

2006年3月13日,新疆国资委出具了新国资规划[2006]66号《对<关于授权组建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的批复》，批准发行人出资收购尼勒克县化工厂。

2006年4月5日，尼勒克雪峰取得尼勒克县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41281000132)，尼勒克雪峰设立时住所为尼勒克县城东，法定代表人为甘为军，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尼勒克雪峰时实际以尼勒克县化工厂净资产（含土地使用权）作价500万元出资，与工商登记资料显示现金出资方式不符。

就上述事实,鉴于:①发行人收购行为经尼勒克县人民政府批准,已签署转让协议并支付对价；②尼勒克净资产及土地评估合计为851.74万元，不存在出资不实问题；③尼勒克雪峰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④新疆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股权演变有关事宜确认的批复》，认为对尼勒克雪峰股权在变动过程中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股权权属清晰明确，现对其股权演变过程和结果予以确认;⑤尼勒克工商局确认对雪峰民爆以尼勒克县化工厂净资产(含土地使用权)作价500万元出资设立尼勒克雪峰的事实予以认可，不会对尼勒克雪峰进行处罚。

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收购尼勒克县化工厂净资产并以净资产出资设立尼勒克雪峰已经当时有权政府部门批准,尼勒克雪峰设立时的工商登记与实际出资情况不符已经工商登记机关予以认可,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经核查，尼勒克雪峰根据评估报告进行账务调整，土地评估值与净资产评估值合计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3、2007 年哈煤集团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等向三岭化工增资 40,573,276.48 元并于 2008 年 3 月完成工商变更。此次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增资由哈煤集团独享，而原三岭化工其他持有 39.91%股权的股东并未按照持股比例享有，请项目组核查此次增资是否存在其他股东的异议而导致的纠纷。另外，此次增资未能及时办理验资和工商登记变更，是否存在当地工商登记部门处罚的风险。

【回复】

招股书补充披露后内容如下:

2007 年 3 月 1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新疆哈密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新国土资函发[2007]78 号），具体为：①授权哈煤集团经营 3 宗面积合计为 436,090 平米的土地使用权；②确认上述 3 宗土地的评估价值为 3,642.16 万元，估价依据为新疆源信地产评估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新源信[2006]（估）字第 060 号）。

2007 年哈煤集团向三岭化工增资 4,057.33 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3,686.97 万元、以盈余公积 136.76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33.6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部分包括哈煤集团投入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3,642.16 万元。

2007 年 4 月，三岭化工原股东将其持有的三岭化工的股权作价出资入股到雪峰民爆，成为雪峰民爆的股东，三岭化工成为雪峰民爆的全资子公司，名称变更为“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哈煤集团以全体股东共享的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及其他资本公积对三岭化工增资当时未取得其他股东书面同意意见，2012 年 8 月至 9 月，三岭持股会 130 名原会员、云南燃二以及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等 11 家流通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对享有或持有哈密雪峰三岭（前身为三岭化工）及雪峰科技（前身为雪峰民爆）股权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的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对哈密雪峰三岭和雪峰科技目前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异议。

此外，哈煤集团增资事项未及时办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三岭化工原股东以股权作价向雪峰民爆增资事项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直至 2008 年 3 月 20 日，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新验报[2008]H039 号），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三岭化工新增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387.33 万元。2008 年 4 月，哈密雪峰三岭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增资和被收购后，哈密雪峰三岭的注册资本为 6,387.33 万元，雪峰民爆出资 6,387.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对此，2012 年 9 月 4 日，哈密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三道岭分局出具证明，对哈密雪峰三岭历次股权

变更登记予以认可。

2012 年 8 月 24 日，新疆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股权演变有关事宜确认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2]391 号），认为哈密雪峰三岭股权在变动过程中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股权权属清晰明确，对其股权演变过程和结果予以确认。

4、2008 年 9 月，雪峰民爆通过受让凯诺爆破、陈德高等持有的金太阳民爆合计 51%的股权控股金太阳民爆，2011 年 8 月，陈德高等 4 名自然人转让其持有的金太阳民爆 49%的股份，发行人放弃了金太阳 49%股份的优先受让权，上海和盛天成受让陈德高等 4 名自然人持有的金太阳民爆 49%的股权，2011 年 11 月，上海和盛天成以其持有的金太阳民爆 49%的股权评估作价向雪峰民爆增资，之后金太阳民爆成为雪峰民爆的全资子公司。请项目组关注并核查发行人不直接向金太阳原股东陈德高等人增发股份收购其持有的 49%股份，而放弃股东优先受让权后允许上海和盛天成用金太阳 49%股权评估价格折算股份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上海和盛天成收购 49%的股权的价格是否与发行人此时引进其他 PE 的入股价格相同？如不相同是否有利益安排？

【回复】

2011 年 8 月，上海和盛天成受让陈德高、王玉娟、崔海、林元柱 4 人持有的金太阳民爆 49%的股权，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金太阳民爆股权转让价格为 12.50 元/注册资本，陈德高等 4 人持有的金太阳民爆 490 万元出资额总计转让价格 6,125.00 万元，上

海和盛天投资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陆续向上述人员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由于股权转让价格较高，发行人放弃了优先受让权。

发行人在改制前拟通过增资扩股引进新股东，发行人拟将金太阳民爆控股的恒基押运做为发行人未来运输板块的平台，为便于后期运输业务整合，发行人将金太阳民爆少数股东权益进行了收购，双方均按评估值进行换股，经计算，换股后，上海和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473万出资额，按其收购金太阳民爆时的投资成本6,125.00万元计算，上海和盛天成持股成本约为12.95元/注册资本，高于高联众合等PE机构6.5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以及宁波联桥等PE机构7元/注册资本的受让价格。

项目组对陈德高等4人进行了访谈，上述人员书面确认与上海和盛天成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雪峰科技股权的情形，上海和盛天成及其股东李法彤、姚嘉书面签署确认函，确认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新疆新投以外的发行人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直接以及通过新疆新投间接持有的雪峰科技股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5、请关注管理层入股是否符合相关《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入股资金的来源是否合理。

【回复】

2011年11月，盾安集团与发行人管理层李长青、康健、陈明邡、周春林、张成君、张卫、李保社、阿克木·艾麦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盾安集团将持有的雪峰民爆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管

理层，转让价格为 6.00 元/1 元注册资本，总计转让金额为 6,000 万元。

发行人管理层持股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高管持有发行人出资的子企业、参股企业股权的情形，发行人管理层在持股前已取得新疆国资委《关于对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调整及改制相关事项的批复》（新国资改革[2011]439 号）的确认；2011 年 12 月 15 日，新疆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对新疆雪峰民用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演变事宜确认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1]536 号），对本次股权变更过程及结果无异议。

经核查，发行人管理层受让上述股权所需价款中，2,030 万元来源于自有资金，剩余 3,970 万元均来自于盾安集团实际控制人姚新义的借款。

针对上述借款事项，项目组对李长青、康健等 8 人进行了访谈，上述人员确认：①受让盾安集团所持有的雪峰民爆股权是真实意思表示，对该受让行为无异议；②不存在代盾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③与盾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关联关系；④还款来源主要为家庭收入、发行人股权分红等。

2012 年 7 月 25 日，盾安集团及姚新义签署《关于转让雪峰民爆股权相关事项的声明》，盾安集团确认其向受让方转让发行人股权行为系各方平等自愿之商业行为，股权转让程序合法有效，各方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其对各方股权转让过程及结果无异议；确认盾安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与除江南化工以外的其他受让方之间无关

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盾安公司仅通过江南化工持有发行人12.955%的股权，不存在通过委托代持等其他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姚新义确认与发行人管理层除《借款协议》外未签署其他任何法律文件，双方权利义务均已在借款协议中列明，不存在借款协议外的任何利益安排，其与发行人管理层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关系。

6、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05亿、1.75亿、3.46亿和3.29亿，而短期借款分别为0.60亿元、0.51亿元、0.85亿元和0.58亿元，请项目关注资金使用效率和融资必要性的描述。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基本为银行存款，2009年至2012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1.91%、60.94%、66.37%、63.55%，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均较大，主要原因包括：①民爆行业目前处于行业整合过程中，公司保有一定规模的安全储备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兼并收购以及技术升级的资金需求，2009年至2011年，同行业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的平均值为49.72%、61.66%、52.05%，公司货币资金水平基本符合行业特点；②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期末回款情况良好，导致货币资金余额较大；③年末尚未进行利润分配，导致经营积累资金较多。

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各控股单位货币资金合计数，截至2012年6月底，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为29家，适当保持较高的现

金水平，有利于各公司正常经营运作，未来发行人计划投资的资本性支出较多，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主要包括：①发行人拟向和益混装增资 3000 万元，用于做大做强现场混装业务；②发行人拟向尼勒克雪峰增资 3000 万元，用于建设炸药成品库房等；③发行人拟参与安顺达增资，预计支付增资款 1300 万元；④发行人拟向金太阳民爆增资 500 万元；⑤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投资共计 67,224.14 万元，其中通过上市募集资金 50,424.14 万元，自筹资金 16,800.00 万元。

随着上述项目的陆续开工建设，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将相应增加，单纯依靠银行贷款进行融资将制约发行人的发展速度，因此通过上市募集资金方式解决资金需求是必要和高效的。

7、2009 年-2012 上半年发行人工业炸药的毛利率分别为 43.91%、46.29%、49.34%和 50.14%，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按照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的《工作简报 2012 年第二期》的相关数据，2011 年全国硝酸铵平均价格上涨 21%，请分析毛利率上涨的原因。

【回复】

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后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炸药各品种产品出厂价未发生变化，工业炸药毛利率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为：①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炸药产量从 2009 年的 44,539.27 吨增加到 2011 年的 57,303.50 吨，在产品出厂单价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产品单位固定成本降低，且一定程度上抵消原材料及人工工资的上涨，使得产品出厂毛利率有所增加；②新疆地区硝酸铵价格涨幅相对较小，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生产成本中硝

酸铵单价分别为 1,859.80 元/吨、1,930.11 元/吨、2,034.23 元/吨、1,930.01 元/吨，涨幅影响小于固定成本摊薄影响，导致出厂毛利率提高；公司民爆产品主要通过流通企业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收购部分流通企业后，流通企业销售产品毛利率体现在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中，导致公司合并抵销毛利率提高；③报告期内，部分流通企业所在地区发改委提高了综合费率，导致公司对最终客户销售单价提高，也使得工业炸药整体毛利率上升。

8、请关注爆破收入确认方式是否属于成本法的完工百分比法。

【回复】

发行人爆破服务业务主要按方量单价签订合同，期末与客户按共同确认的方量数进行结算，不属于完工百分比法，具体会计政策为：以业主确认的工程方量单为依据确认工程收入。尚未获取经业主确认工程方量单的工程项目，则根据技术管理参数和当月已发生的成本，对其施工方量进行估计和计量。

五、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核查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的项目主要经办人进行书面及电话沟通以及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4. 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

经审慎核查，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赵 洋

其他项目人员（签名）

王 凯

2015 年 6 月 15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利明　　孙树军

2015年 6 月 15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崔洪军

2015 年 6 月 15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马 骥

2015 年 6 月 15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马 骥

2015 年 6 月 15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潘鑫军

2015 年 6 月 15 日

保荐机构（盖章）：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5 日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5]001610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9

母公司利润表　1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14

财务报表附注　1-100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15]001610号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雪峰科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雪峰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雪峰科技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186,624,207.93	309,542,592.82	433,641,852.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注释2	71,567,540.14	55,547,709.00	35,671,835.00
应收账款	注释3	101,928,933.59	93,440,589.32	84,774,352.99
预付款项	注释4	32,138,766.15	35,240,203.66	36,257,249.0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注释5	1,119,959.18	-	-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68,421,916.26	103,699,851.89	103,724,069.15
存货	注释7	97,687,764.18	91,887,905.11	67,872,651.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8	5,693,654.07	1,079,348.01	327,824.71
流动资产合计		565,182,741.50	690,438,199.81	762,269,835.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9	1,800,055.40	2,800,055.40	2,890,055.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10	23,941,582.91	20,998,318.97	19,168,811.73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注释11	391,358,078.60	401,080,376.15	247,163,207.26
在建工程	注释12	393,230,362.51	123,127,433.98	84,696,383.61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注释13	192,089,943.88	141,804,566.24	131,959,456.16
开发支出	注释14	10,198,948.20	7,041,736.40	7,329,313.45
商誉	注释15	17,217,371.76	17,310,863.29	17,217,371.76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6	5,608,418.03	5,697,696.07	1,701,60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7	11,238,205.57	9,859,522.20	11,804,96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9	117,992,690.24	53,269,281.71	47,588,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4,675,657.10	782,989,850.41	571,519,867.24
资产总计		1,729,858,398.60	1,473,428,050.22	1,333,789,702.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20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2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注释21	64,395,354.53	91,056,696.76	59,407,278.73
预收款项	注释22	6,463,686.88	5,295,517.38	10,541,540.13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3	8,125,384.17	6,767,696.72	2,064,106.87
应交税费	注释24	32,092,300.39	22,223,675.11	19,088,516.5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注释25	1,943,032.40	3,114,126.82	1,111,146.51
其他应付款	注释26	32,285,000.77	59,999,434.36	29,616,324.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7	1,393,000.00	7,145,000.00	62,314,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16,697,759.14	465,602,147.15	394,142,913.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28	230,000,000.00	-	5,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注释29	-	281,012.49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30	15,804,000.00	14,826,000.00	17,264,000.00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注释31	13,970,551.93	11,997,461.65	10,489,537.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7	903,970.34	986,598.77	1,088,659.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678,522.27	28,091,072.91	33,842,197.37
负债合计		677,376,281.41	493,693,220.06	427,985,110.79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32	247,000,000.00	247,000,000.00	24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注释33	369,012,299.94	369,012,299.94	369,012,299.9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34	397,052.88	1,304,697.37	355,173.08
专项储备	注释35	21,463,958.24	21,161,064.52	19,292,136.62
盈余公积	注释36	28,100,289.40	20,636,750.22	8,552,156.59
未分配利润	注释37	152,570,680.20	132,541,806.79	137,853,442.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18,544,280.66	791,656,618.84	782,065,208.45
少数股东权益		233,937,836.53	188,078,211.32	123,739,383.31
股东权益合计		1,052,482,117.19	979,734,830.16	905,804,591.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29,858,398.60	1,473,428,050.22	1,333,789,702.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柳阳春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38	909,317,655.92	1,059,242,909.02	1,064,548,929.61
二、营业总成本		773,469,515.42	900,401,546.29	854,074,927.83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38	574,894,974.42	684,407,259.51	655,267,162.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注释39	20,220,634.12	20,903,828.56	18,948,010.29
销售费用	注释40	25,281,942.34	29,750,485.22	33,105,966.24
管理费用	注释41	125,161,789.07	137,775,916.71	130,221,379.85
财务费用	注释42	14,325,067.52	16,261,459.89	10,326,701.36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43	13,585,107.95	11,302,596.40	6,205,707.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注释44	4,541,458.23	8,928,421.77	13,680,378.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84,427.96	3,708,407.89	12,555,398.00
三、营业利润		140,389,598.73	167,769,784.50	224,154,380.52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5	25,396,478.89	20,106,099.34	16,034,437.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450,613.32	7,016,179.92	277,503.54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6	3,177,535.57	9,689,925.86	14,166,832.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55,701.95	6,304,451.36	4,523,083.25
四、利润总额		162,608,542.05	178,185,957.98	226,021,985.58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7	32,839,950.14	40,448,208.40	44,537,940.51
五、净利润		129,768,591.91	137,737,749.58	181,484,04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772,412.59	95,692,958.20	140,180,316.84
少数股东损益		42,996,179.32	42,044,791.38	41,303,728.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注释34	-968,959.00	1,034,000.00	375,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注释34	-907,644.49	949,524.29	355,173.0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34	-907,644.49	949,524.29	355,173.0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注释34	-907,644.49	949,524.29	355,173.08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注释34	-61,314.51	84,475.71	19,826.9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8,799,632.91	138,771,749.58	181,859,04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864,768.10	96,642,482.49	140,535,489.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934,864.81	42,129,267.09	41,323,555.1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51	0.387	0.57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51	0.387	0.5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柳阳春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1,620,671.54	1,136,570,704.13	1,184,345,445.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8	23,461,216.71	51,069,036.76	45,676,59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5,081,888.25	1,187,639,740.89	1,230,022,039.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7,529,096.27	526,572,832.61	559,248,688.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1,294,450.28	292,339,272.76	234,724,335.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147,158.53	133,923,960.68	151,196,875.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8	84,788,810.69	70,578,143.13	82,438,54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759,515.77	1,023,414,209.18	1,027,608,44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22,372.48	164,225,531.71	202,413,591.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25,086,186.00	1,106,822.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8,666.00	1,864,998.83	1,504,561.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546,721.67	18,866,885.34	3,334,275.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423,448.5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8	-	1,092,787.25	448,104.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65,387.67	48,334,305.98	6,393,764.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7,556,983.40	234,893,372.15	120,644,060.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70,906.01	240,746.17	2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3,453,052.7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8	-	-	621,049.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027,889.41	235,134,118.32	154,968,163.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062,501.74	-186,799,812.34	-148,574,399.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552,465.00	37,737,156.41	79,045,887.4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5,552,465.00	37,737,156.41	13,345,887.4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274,000,000.00	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8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552,465.00	311,737,156.41	279,045,887.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5,000,000.00	272,500,000.00	15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746,496.00	141,238,024.99	86,627,580.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844,319.79	35,730,274.32	23,060,287.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8	-	-	5,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746,496.00	413,738,024.99	246,227,58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05,969.00	-102,000,868.58	32,818,307.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248.11	52,562.49	70,098.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注释49	-122,923,912.15	-124,522,586.72	86,727,597.5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注释49	307,987,080.32	432,509,667.04	345,782,069.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注释49	185,063,168.17	307,987,080.32	432,509,667.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7,000,000.00	-	369,012,299.94	-	1,304,697.37	21,161,064.52	20,636,750.22	132,541,806.79	188,078,211.32	979,734,830.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注释42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7,000,000.00	-	369,012,299.94	-	1,304,697.37	21,161,064.52	20,636,750.22	132,541,806.79	188,078,211.32	979,734,830.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07,644.49	302,893.72	7,463,539.18	20,028,873.41	45,859,525.21	72,747,287.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907,644.49	-	-	86,772,412.59	42,934,864.81	128,799,632.9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35,564,513.00	35,564,513.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35,564,513.00	35,564,513.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7,463,539.18	-66,743,539.18	-35,015,767.49	-94,295,767.49
1．提取盈余公积	注释36	-	-	-	-	-	-	7,463,539.18	-7,463,539.18	-	-
2．对股东的分配	注释37	-	-	-	-	-	-	-	-59,280,000.00	-35,015,767.49	-94,295,767.49
3．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注释35	-	-	-	-	-	302,893.72	-	-	2,376,014.89	2,678,908.61
1．本期提取	注释35	-	-	-	-	-	12,550,005.73	-	-	5,099,110.90	17,649,116.63
2．本期使用	注释35	-	-	-	-	-	-12,247,112.01	-	-	-2,723,096.01	-14,970,208.02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47,000,000.00		369,012,299.94		397,052.88	21,463,958.24	28,100,289.40	152,570,680.20	233,937,336.53	1,052,482,117.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9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7,000,000.00	-	369,012,299.94	-	355,173.08	19,292,136.62	8,552,156.59	137,853,442.22	123,739,383.31	905,804,591.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注释37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7,000,000.00	-	369,012,299.94	-	355,173.08	19,292,136.62	8,552,156.59	137,853,442.22	123,739,383.31	905,804,591.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949,524.29	1,868,927.90	12,084,593.63	-5,311,635.43	64,338,828.01	73,930,238.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949,524.29	-	-	95,692,958.20	42,129,267.09	138,771,749.5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57,612,253.42	57,612,253.4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58,137,156.41	58,137,156.4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524,902.99	-524,902.99
（三）利润分配		-	-	-	-	-	-	12,084,593.63	-101,004,593.63	-37,733,254.63	-126,653,254.63
1．提取盈余公积	注释36	-	-	-	-	-	-	12,084,593.63	-12,084,593.63	-	-
2．对股东的分配	注释37	-	-	-	-	-	-	-	-88,920,000.00	-37,733,254.63	-126,653,254.63
3．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注释35	-	-	-	-	-	1,868,927.90	-	-	2,330,562.13	4,199,490.03
1．本期提取	注释35	-	-	-	-	-	14,536,186.13	-	-	4,855,667.89	19,391,854.02
2．本期使用	注释35	-	-	-	-	-	-12,667,258.23	-	-	-2,525,105.76	-15,192,363.99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47,000,000.00	-	369,012,299.94	-	1,304,697.37	21,161,064.52	20,636,750.22	132,541,806.79	188,078,211.32	979,734,830.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7,000,000.00		314,012,299.94	-	-	16,367,133.96	-	78,973,351.58	91,005,553.45	737,359,338.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注释39	-	-	-	-	-	-	-	-20,719,776.74	-809,223.26	-21,529,000.00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7,000,000.00	-	314,012,299.94	-	-	16,367,133.96	-	58,253,574.84	90,197,330.19	715,830,338.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0	-	55,000,000.00	-	355,173.08	2,925,002.66	8,552,156.59	79,599,867.38	33,542,053.12	189,974,252.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55,173.08	-	-	140,180,316.84	41,323,555.15	181,859,045.0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55,000,000.00	-	-	-	-	-	13,403,164.57	78,403,164.5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	55,000,000.00	-	-	-	-	-	13,345,887.45	78,345,887.4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57,277.12	57,277.12
（三）利润分配		-	-	-	-	-	-	8,552,156.59	-60,580,449.46	-22,474,417.91	-74,502,710.78
1．提取盈余公积	注释36	-	-	-	-	-	-	8,552,156.59	-8,552,156.59	-	-
2．对股东的分配	注释37	-	-	-	-	-	-	-	-52,028,292.87	-22,474,417.91	-74,502,710.78
3．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注释35	-	-	-	-	-	2,925,002.66	-	-	1,289,751.31	4,214,753.97
1．本期提取	注释35	-	-	-	-	-	14,376,945.83	-	-	2,914,191.79	17,291,137.62
2．本期使用	注释35	-	-	-	-	-	-11,451,943.17	-	-	-1,624,440.48	-13,076,383.65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47,000,000.00	-	369,012,299.94	-	355,173.08	19,292,136.62	8,552,156.59	137,853,442.22	123,739,383.31	905,804,591.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六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874,905.84	202,478,056.36	335,674,235.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3,691,228.17	16,860,000.00	9,550,000.00
应收账款	注释1	2,662,467.53	461,385.74	342,270.62
预付款项		20,827,250.12	24,669,160.47	17,503,899.34
应收利息		526,467.00	156,333.00	-
应收股利		27,287,017.25	-	-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86,503,440.43	113,879,592.20	110,617,020.42
存货		50,369,068.72	47,626,380.25	29,288,517.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476,058.11	1,006,967.13	303,837.37
流动资产合计		325,217,903.17	407,137,875.15	503,279,781.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0,055.40	1,800,055.40	1,800,055.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358,407,716.51	371,699,696.14	332,296,860.53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8,700,520.14	90,805,627.99	69,499,565.76
在建工程		361,554,753.58	115,784,707.16	43,550,839.4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35,260,070.72	84,992,631.63	85,265,650.15
开发支出		10,198,948.20	7,038,836.40	5,888,341.24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96,005.67	4,371,655.96	5,768,602.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360,468.00	47,588,700.00	47,588,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1,678,538.22	724,081,910.68	591,658,614.57
资产总计		1,356,896,441.39	1,131,219,785.83	1,094,938,396.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康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林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柳阳春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六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2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2,774,733.21	31,540,605.68	17,683,543.46
预收款项		145,000.06	944,357.97	372,574.17
应付职工薪酬		2,193,400.59	1,398,797.69	1,006,763.00
应交税费		7,811,306.15	4,412,011.67	6,740,107.9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0,576,594.42	42,353,451.67	18,378,385.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0,000.00	6,967,000.00	62,139,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88,337,860.03	83,746,127.89	115,559,615.28
流动负债合计		423,068,894.46	441,362,352.57	431,879,989.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0,000,000.00	-	5,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156,000.00	11,910,000.00	14,346,000.00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1,216,237.80	8,912,943.80	8,8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372,237.80	20,822,943.80	28,186,000.00
负债合计		676,441,132.26	462,185,296.37	460,065,989.54
股东权益：				
股本		247,000,000.00	247,000,000.00	24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70,058,040.21	370,058,040.21	368,055,792.3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334,000.00	1,052,000.00	293,000.00
专项储备		3,918,363.26	7,134,935.38	7,660,036.78
盈余公积		28,100,289.40	20,636,750.22	8,552,156.59
未分配利润		31,044,616.26	23,152,763.65	3,311,421.00
股东权益合计		680,455,309.13	669,034,489.46	634,872,406.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56,896,441.39	1,131,219,785.83	1,094,938,396.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柳阳春

利润表

编制单位：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243,502,880.99	276,034,388.82	303,004,075.51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167,321,554.07	185,101,060.75	195,908,943.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96,075.84	3,172,308.17	3,943,804.43
销售费用		4,270,130.16	5,208,108.64	4,734,614.44
管理费用		49,550,050.38	58,910,402.76	60,270,105.62
财务费用		12,246,474.07	14,030,868.68	8,929,809.08
资产减值损失		11,307,268.17	5,204,554.64	4,765,296.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注释5	74,389,248.13	112,326,995.13	66,332,092.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48,888.69	965,676.63	7,225,749.29
二、营业利润		70,400,576.43	116,734,080.31	90,783,595.39
加：营业外收入		7,349,225.63	9,630,744.04	4,044,424.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832,152.67	3,487,511.56	1,216,602.57
减：营业外支出		1,604,522.50	1,942,631.36	7,041,524.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871.50	3,660.79	4,415,885.90
三、利润总额		76,145,279.56	124,422,192.99	87,786,494.62
减：所得税费用		1,509,887.77	3,576,256.71	2,264,928.68
四、净利润		74,635,391.79	120,845,936.28	85,521,565.9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8,000.00	759,000.00	293,00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8,000.00	759,000.00	293,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718,000.00	759,000.00	293,000.00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917,391.79	121,604,936.28	85,814,565.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5,780,078.51	325,339,028.49	344,843,042.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71,002.65	91,624,895.12	127,482,93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651,081.16	416,963,923.61	472,325,976.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957,627.52	140,929,876.66	143,697,737.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137,653.42	120,281,186.88	111,688,198.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10,825.38	35,025,171.69	45,863,749.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790,040.27	106,566,515.84	62,718,53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596,146.59	402,802,751.07	363,968,21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4,934.57	14,161,172.54	108,357,757.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5,086,186.00	910,475.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134,210.51	102,217,459.03	60,140,020.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348,222.74	20,606,253.00	41,100.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423,448.5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482,433.25	149,333,346.59	61,091,596.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1,342,317.50	116,107,972.81	21,483,277.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0	75,586,471.73	108,699,398.3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342,317.50	191,694,444.54	130,182,67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859,884.25	-42,361,097.95	-69,091,079.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270,000,000.00	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0	270,000,000.00	26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5,000,000.00	270,000,000.00	1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813,976.21	105,413,172.89	62,371,901.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813,976.21	375,413,172.89	187,371,901.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86,023.79	-105,413,172.89	77,628,098.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248.11	-6,408.08	40,480.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608,677.78	-133,619,506.38	116,935,257.5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922,543.86	334,542,050.24	217,606,792.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313,866.08	200,922,543.86	334,542,050.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7,000,000.00	-	370,058,040.21	-	1,052,000.00	7,134,935.38	20,636,750.22	23,152,763.65	669,034,489.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7,000,000.00	-	370,058,040.21	-	1,052,000.00	7,134,935.38	20,636,750.22	23,152,763.65	669,034,489.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718,000.00	-3,216,572.12	7,463,539.18	7,891,852.61	11,420,819.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718,000.00			74,635,391.79	73,917,391.7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7,463,539.18	-66,743,539.18	-59,28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7,463,539.18	-7,463,539.18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59,280,000.00	-59,280,000.00
3．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3,216,572.12	-	-	-3,216,572.12
1．本期提取		-	-	-	-	-	3,019,166.28	-	-	3,019,166.28
2．本期使用		-	-	-	-	-	-6,235,738.40	-	-	-6,235,738.40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47,000,000.00	-	370,058,040.21	-	334,000.00	3,918,363.26	28,100,289.40	31,044,616.26	680,455,309.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201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7,000,000.00	-	368,055,792.30	-	293,000.00	7,660,036.78	8,552,156.59	3,311,421.00	634,872,406.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7,000,000.00	-	368,055,792.30	-	293,000.00	7,660,036.78	8,552,156.59	3,311,421.00	634,872,406.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002,247.91	-	759,000.00	-525,101.40	12,084,593.63	19,841,342.65	34,162,082.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759,000.00	-	-	120,845,936.28	121,604,936.2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2,002,247.91	-	-	-	-	-	2,002,247.9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2,002,247.91	-	-	-	-	-	2,002,247.91
（三）利润分配		-	-	-	-	-	-	12,084,593.63	-101,004,593.63	-88,92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2,084,593.63	-12,084,593.63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88,920,000.00	-88,920,000.00
3．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525,101.40	-	-	-525,101.40
1．本期提取		-	-	-	-	-	3,086,002.20	-	-	3,086,002.20
2．本期使用		-	-	-	-	-	-3,611,103.60	-	-	-3,611,103.60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47,000,000.00	-	370,058,040.21	-	1,052,000.00	7,134,935.38	20,636,750.22	23,152,763.65	669,034,489.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7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201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7,000,000.00		313,055,792.30	-	-	7,409,496.72	-	-3,051,695.48	554,413,593.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18,578,000.00	-18,578,000.00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7,000,000.00	-	313,055,792.30	-	-	7,409,496.72	-	-21,629,695.48	535,835,593.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0	-	55,000,000.00	-	293,000.00	250,540.06	8,552,156.59	24,941,116.48	99,036,813.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93,000.00			85,521,565.94	85,814,565.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55,000,000.00	-	-	-	-	-	65,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	55,000,000.00	-	-	-	-	-	6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8,552,156.59	-60,580,449.46	-52,028,292.87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8,552,156.59	-8,552,156.59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52,028,292.87	-52,028,292.87
3．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250,540.06	-	-	250,540.06
1．本期提取		-	-	-	-	-	2,997,649.15	-	-	2,997,649.15
2．本期使用		-	-	-	-	-	-2,747,109.09	-	-	-2,747,109.09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47,000,000.00	-	368,055,792.30	-	293,000.00	7,660,036.78	8,552,156.59	3,311,421.00	634,872,406.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康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春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柳丽春

康健印

周春林印 650102001040 6

柳丽春印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2011年12月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国资改革[2011]534号文的批准，由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雪峰民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50100030002069。法定代表人：康健，注册资本：24,700.00万元。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历史沿革

1．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雪峰民爆前身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矿化工厂（以下简称“新疆煤化厂”）。2001年10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依据新经贸企函（2001）223号文《关于新疆煤矿化工厂改制方案的批复》，批准同意新疆煤化厂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的公司名称为“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4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财企(2002)100号文《关于明确新疆煤矿化工厂国有资产出资者的函》，明确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新疆煤矿化工厂国有资产的出资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新疆煤化厂2001年8月31日净资产投入雪峰民爆，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上述出资业经新疆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信会验（2002）023号验资报告验证。

2．公司历次变更

（1）股权划转

2005年12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国资委”）新国资产权[2005]334号文《关于划转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产权的通知》，要求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雪峰民爆2,500.00万元的产权划转给区国资委直接持有。

（2）2007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3月22日雪峰民爆与哈密三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并协议，于2007年4月

5 日增加注册资本 15,28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7,78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雪峰民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393.00	64.081%
2	新疆哈密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57.00	30.692%
3	新疆哈密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三岭化工公司委员会	600.00	3.375%
4	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	165.00	0.928%
5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5.00	0.084%
6	阜康市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5.00	0.084%
7	鄯善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5.00	0.084%
8	乌鲁木齐金太阳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	0.084%
9	昌吉市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5.00	0.084%
10	富蕴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5.00	0.084%
11	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5.00	0.084%
12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5.00	0.084%
13	阿克苏地区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5.00	0.084%
14	青河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5.00	0.084%
15	和田地区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5.00	0.084%
	合计	17,780.00	100.00%

本次增资业经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宏昌验字（2007）8-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

（3）2007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11 月，雪峰民爆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220.00 万元，由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同时，区国资委将其持有的 22.485%股权、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代区国资委持有的 10.765%股权转让给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雪峰民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70.00	44.35%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896.00	34.48%
3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304.00	16.52%
4	新疆哈密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三岭化工公司委员会	600.00	3.00%
5	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	165.00	0.825%
6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5.00	0.075%
7	阜康市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5.00	0.075%
8	鄯善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5.00	0.075%
9	乌鲁木齐金太阳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	0.07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昌吉市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5.00	0.075%
11	富蕴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5.00	0.075%
12	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5.00	0.075%
13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5.00	0.075%
14	阿克苏地区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5.00	0.075%
15	青河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5.00	0.075%
16	和田地区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5.00	0.075%
	合计	2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业经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宏昌验字（2007）8-099号验资报告验证。

（4）2008年至2011年10月股权转让

2008年至2011年公司股东间进行了数次股权转让，截止2011年10月经历数次股权转让后雪峰民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200.00	51.00%
2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70.00	44.35%
3	紫腾投资有限公司	765.00	3.825%
4	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	165.00	0.825%
	合计	20,000.00	100.00%

（5）2011年11月18日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1月18日，雪峰民爆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73.00万元，由上海和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0,473.00万元，本次增资后雪峰民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200.00	49.822%
2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70.00	43.325%
3	紫腾投资有限公司	765.00	3.737%
4	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	165.00	0.806%
5	上海和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473.00	2.310%
	合计	20,473.00	100.00%

本次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华验字[2011]29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11月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能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广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联桥投资有限公司、宣杨勇、浙江中义集团有限公司、杨辉、李长青、康健、周春林、张成君、陈明邡、张卫、阿克木·艾麦提、李保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8,870.0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上述机构及个人，本次股

权转让后雪峰民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200.00	49.822%
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15.630%
3	高能控股有限公司	1,120.00	5.471%
4	北京广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4.884%
5	宁波联桥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884%
6	紫腾投资有限公司	765.00	3.737%
7	宣杨勇	700.00	3.419%
8	浙江中义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442%
9	上海和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473.00	2.310%
10	杨辉	350.00	1.710%
11	李长青	200.00	0.977%
12	康健	200.00	0.977%
13	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	165.00	0.806%
14	周春林	100.00	0.488%
15	张成君	100.00	0.488%
16	陈明邡	100.00	0.488%
17	张卫	100.00	0.488%
18	阿克木·艾麦提	100.00	0.488%
19	李保社	100.00	0.488%
合计		20,473.00	100.00%

（6）2011 年 11 月 29 日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11 月 29 日雪峰民爆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227.00 万元，由区国资委、紫腾投资有限公司、新疆高联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新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为 23,7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雪峰民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858.00	45.814%
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13.502%
3	高能控股有限公司	1,120.00	4.726%
4	新疆高联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4.641%
5	北京广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4.219%
6	宁波联桥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219%
7	新疆新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79.00	4.131%
8	紫腾投资有限公司	955.00	4.0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宣杨勇	700.00	2.954%
10	浙江中义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110%
11	上海和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473.00	1.996%
12	杨辉	350.00	1.477%
13	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266%
14	李长青	200.00	0.844%
15	康健	200.00	0.844%
16	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	165.00	0.696%
17	周春林	100.00	0.422%
18	张成君	100.00	0.422%
19	陈明邡	100.00	0.422%
20	张卫	100.00	0.422%
21	阿克木·艾麦提	100.00	0.422%
22	李保社	100.00	0.422%
	合计	23,700.00	100.00%

本次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华验字[2011]3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7）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雪峰民爆由区国资委、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22 位雪峰民爆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3,700.00 万元。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额出资。公司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金额及专项储备基金 7,790,268.61 元后的余额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公司变更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华验字[2011]345 号验资报告验证。

（8）2012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3 月，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由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24,7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858.00	43.960%
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12.955%
3	高能控股有限公司	1,120.00	4.534%
4	新疆高联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4.45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北京广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4.049%
6	宁波联桥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049%
7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4.049%
8	新疆新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79.00	3.964%
9	紫腾投资有限公司	955.00	3.866%
10	宣杨勇	700.00	2.834%
11	浙江中义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24%
12	上海和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473.00	1.915%
13	杨辉	350.00	1.417%
14	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215%
15	李长青	200.00	0.810%
16	康健	200.00	0.810%
17	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	165.00	0.668%
18	周春林	100.00	0.405%
19	张成君	100.00	0.405%
20	陈明邡	100.00	0.405%
21	张卫	100.00	0.405%
22	阿克木·艾麦提	100.00	0.405%
23	李保社	100.00	0.405%
	合计	24,700.00	100.00%

本次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13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许可经营项目：民用爆破器材生产、销售；地爆器材回收利用。一般经营项目：化工生产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销售，停车场；房屋租赁；装卸；劳务管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四)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行业，主要产品或服务为：膨化硝铵炸药、乳化硝胺炸药、工业雷管、工业导爆索等民用爆破器材等。

(五)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2 月 22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33 户，主要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39.00	39.00
托克逊县安顺达矿山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孙公司	3	100.00	100.00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77.00	77.00
哈密三岭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孙公司	3	100.00	100.00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6.00	66.00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88.3441	88.3441
伊犁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3	97.00	97.00
哈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3	100.00	100.00
阿勒泰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3	70.00	70.00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3	66.84	66.84
于田县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3	51.00	51.00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3	100.00	100.00
吐鲁番地区祥瑞物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0.00	60.00
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00	51.00
青河县雪峰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3	100.00	100.00
伊犁雪峰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71.00	71.00
伊犁雪峰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3	100.00	100.00
阿勒泰地区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00	51.00
阜康市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00	51.00
呼图壁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00	51.00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民用爆破物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00	51.00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0.00	50.00
新疆金太阳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乌鲁木齐金太阳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孙公司	3	100.00	100.00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孙公司	3	68.00	68.00
乌苏市恒利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孙公司	3	51.00	51.00
沙湾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3	53.03	53.03
新疆恒基武装守护押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00	51.00
阿克苏恒基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孙公司	3	51.00	51.00
塔城恒基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孙公司	3	51.00	51.00
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5.00	55.00
托克逊县和益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3	100.00	100.00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在子公司中权益”。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2户，减少2户，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于田县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阿勒泰地区安顺达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注销
新疆和益混装炸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后注销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

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

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

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

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年末余额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	4.85
机器设备	10	3	9.70
电子设备	3	3	32.33
运输设备	6	3	16.17
办公设备	6	3	16.17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

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管理软件、专利技术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

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

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设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设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具体方法为：在管理系统中生成销售订单，出具销售出库单，办理出库手续，货物出库，风险报酬转移，依据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开具发票同时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

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爆破服务收入确认原则

（1）延续工程以与业主当月确认的工程方量单为依据确认当月工程收入。

（2）一次性工程以业主确认的服务单或合同价为依据确认收入。

4. 运输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业务人员将记录运输的公里数及货物吨数的货运单提供给对方企业，经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每个月月底财务部门根据确认后的货运单及所运输货物吨数、里程和约定的单价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二十二）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四）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其他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2011-2012年1月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6)478号”文）的相关规定计提安全费用。

自2012年2月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文）的相关规定计提安全费用，计提依据及比例如下：

1）生产型企业计提依据及比例

序号	计提依据	计提比例
1	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及以下的部分）	4%
2	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至10,000万元（含）的部分）	2%
3	主营业务收入（1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含）的部分）	0.5%
4	主营业务收入（100,000万元以上的部分）	0.2%

2）运输类企业计提依据及比例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运输类企业按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1.5%的比例计提。

3）工程类企业计提依据及比例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工程类企业按主营业务收入的2.5%的比例计提。

4）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会[2009]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的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4301专项储备”科目。根据该规定，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专项储备”科目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减：库存股”和“盈

余公积”之间增设“专项储备”项目反映。

（二十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审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第一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职工薪酬》准则规定，本公司向职工提供其他离退休后补充福利，主要包括活动经费、暖气费用等，该部分离退休后补充福利被视为设定受益计划。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		

（2）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执行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影响说明如下：

2.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根据新修订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13 年 1 月 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新疆江阳工程爆破拆迁建设有限公司	11.36	-	-1,600,000.00	1,600,000.00	-
伊犁兴牧科技有限公司	6.85	-	-200,055.40	200,055.40	-
新疆天宝混装炸药制造有限公司	3.00	-	-1,000,000.00	1,000,000.00	-
合计：			-2,800,055.40	2,800,055.40	

续：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12 年 1 月 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新疆江阳工程爆破拆迁建设有限公司	16.00	-	-1,600,000.00	1,600,000.00	-
伊犁兴牧科技有限公司	6.85	-	-200,055.40	200,055.40	-
新疆天宝混装炸药制造有限公司	3.00	-	-1,000,000.00	1,000,000.00	-

阿勒泰地区安顺达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13.64	-	-90,000.00	90,000.00	-
合计：		-	-2,890,055.40	2,890,055.40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2 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根据新发布的《职工薪酬》准则规定，本公司向职工提供其他离退休后补充福利，主要包括活动经费、暖气费用等，该部分离退休后补充福利被视为设定受益计划。公司拟计划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对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设定福利计划已由独立精算师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进行计算。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3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19,472.20	2,640,050.00	9,859,522.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145,000.00	2,145,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4,826,000.00	14,826,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1,304,697.37	1,304,697.37
盈余公积	20,063,710.22	573,040.00	20,636,750.22
未分配利润	148,069,530.94	-15,527,724.15	132,541,806.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05,306,605.62	-13,649,986.78	791,656,618.84
少数股东权益	188,759,174.54	-680,963.22	188,078,211.32
管理费用	139,348,916.71	-1,573,000.00	137,775,916.71
所得税费用	40,054,958.40	393,250.00	40,448,208.4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4,423,709.23	1,269,248.97	95,692,958.20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1,034,000.00	1,034,000.00
综合收益总额	136,557,999.58	2,213,750.00	138,771,749.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423,709.23	2,218,773.26	96,642,482.49
基本每股收益	0.382	0.005	0.387
稀释每股收益	0.382	0.005	0.387

续：

项目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2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71,660.15	3,033,300.00	11,804,96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0	2,314,000.00	62,314,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7,264,000.00	17,264,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355,173.08	355,173.08
盈余公积	8,124,896.59	427,260.00	8,552,156.59
未分配利润	154,504,635.34	-16,651,193.12	137,853,442.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97,933,968.49	-15,868,760.04	782,065,208.45
少数股东权益	124,415,323.27	-675,939.96	123,739,383.31
管理费用	131,797,379.85	-1,576,000.00	130,221,379.85
所得税费用	47,571,240.51	-3,033,300.00	44,537,940.5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5,684,473.22	4,495,843.62	140,180,316.84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375,000.00	375,000.00
综合收益总额	176,874,745.07	4,984,300.00	181,859,04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684,473.22	4,851,016.70	140,535,489.92
基本每股收益	0.555	0.018	0.573
稀释每股收益	0.555	0.018	0.573

2.3 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部分项目。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	11,997,461.65	-	10,489,537.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997,461.65	-	10,489,537.61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3%、6%、11%、17%
营业税	按应税工程结算收入计征	3%
营业税	按应税服务收入和租赁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	1.2%、12%

公司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 2013 年第 1 号公告，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提供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的单位，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为增值税纳税人。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公司名称	税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公司名称	税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母公司	15%	15%	15%
新疆和益混装炸药有限公司	-	15%	15%
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15%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15%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15%
新疆恒基武装守护押运股份有限公司	15%	25%	25%
除以上公司外，其余控股公司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母公司所得税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0965000087，有效期三年（2010-2012 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地税减免备字（2011）000008 号减免税备案通知书，公司 2011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265000073，有效期三年（2013-2015 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天地税(2012)减免备字〔84〕号备案类减免税纳税人备案登记表，公司 2010 年和 2011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出具天地税通[2013]113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中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 2011 年本》第四十条第九款“连续化、自动化工业炸药雷管生产线、自动化装药、包装技术与设备并且占主营业务收入 70%”的规定，同意公司 2012 年度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征收，2013 年暂按 15%税率预征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5 月 12 日，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地方税务局签发《税务事项通知书》（天地税通[2014]279 号），同意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 年暂按 15%税率预征企业所得税。

2.子公司所得税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 2011 年本》第四十条第九款“连续化、自动化工业炸药雷管生产线、

自动化装药、包装技术与设备并且占主营业务收入70%”的规定，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第四十条第三款“炸药现场混装作业方式和低感度散装炸药并且占主营业务收入70%”的规定，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新疆恒基武装守护押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第十七条第七款“公路集装箱和厢式运输并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70%”的规定，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一、现金						
人民币	1,159,652.03	-	1,159,652.03	38,162.82	-	38,162.82
现金小计	-	-	1,159,652.03	-	-	38,162.82
二、银行存款						
人民币	183,903,172.82	-	183,903,167.78	307,948,574.20	-	307,948,574.18
美元	56.31	6.1865	348.36	56.31	6.0969	343.32
银行存款小计	-	-	183,903,516.14	-	-	307,948,917.50
三、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561,039.76	-	1,561,039.76	1,555,512.50	-	1,555,512.50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	-	1,561,039.76	-	-	1,555,512.50
合　　计	-	-	186,624,207.93	-	-	309,542,592.82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证保证金	1,561,039.76	1,555,512.50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　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1,567,540.14	55,547,709.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4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59,463,414.07
商业承兑汇票	-	4,000,000.00
合计	-	63,463,414.07

3．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2014年12月31日	备注
新疆北山矿业有限公司	2014/9/10	2015/3/10	5,000,000.00	-
	2014/9/10	2015/3/10	5,000,000.00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24	2015/4/24	2,000,000.00	-
	2014/10/24	2015/3/29	1,800,000.00	-
	2014/10/24	2015/4/24	1,000,000.00	-
	2014/9/12	2015/3/12	250,000.00	-
	2014/8/26	2015/2/26	130,000.00	-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2014/9/17	2015/3/1	50,000.00	-
	2014/6/15	2015/2/1	2,000,000.00	-
	2014/8/15	2015/2/1	2,000,000.00	-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8/21	2015/2/21	500,000.00	-
	2014/8/21	2015/2/21	500,000.00	-
	2014/8/21	2015/2/21	500,000.00	-
	2014/8/21	2015/2/21	500,000.00	-
	2014/8/21	2015/2/21	500,000.00	-
	2014/8/21	2015/2/21	500,000.00	-
	2014/11/19	2015/5/19	500,000.00	-
	2014/8/21	2015/2/21	200,000.00	-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公司	2014/12/15	2015/6/15	300,000.00	-
	2014/12/15	2015/6/15	300,000.00	-
	2014/12/15	2015/6/15	300,000.00	-
	2014/12/15	2015/6/15	300,000.00	-
	2014/12/15	2015/6/15	300,000.00	-
	2014/12/15	2015/6/15	300,000.00	-
	2014/12/15	2015/6/15	300,000.00	-
	2014/12/15	2015/6/15	300,000.00	-
	2014/12/15	2015/6/15	300,000.00	-
	2014/12/15	2015/6/15	300,000.00	-
	2014/12/15	2015/6/15	300,000.00	-
	2014/12/15	2015/6/15	300,000.00	-
合计	-	-	26,530,000.00	-

注释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109,045,649.15	100.00	7,116,715.56	6.53	101,928,933.59
组合小计	109,045,649.15	100.00	7,116,715.56	6.53	101,928,933.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09,045,649.15	100.00	7,116,715.56	-	101,928,933.59

续：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99,514,166.93	100.00	6,073,577.61	6.10	93,440,589.32
组合小计	99,514,166.93	100.00	6,073,577.61	6.10	93,440,589.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99,514,166.93	100.00	6,073,577.61	-	93,440,589.32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0,030,263.49	4,501,513.17	5.00
1—2年	16,687,292.13	1,668,729.22	10.00
2—3年	1,267,302.39	380,190.72	30.00
3—4年	967,160.00	483,580.00	50.00
4—5年	54,643.47	43,714.78	80.00
5年以上	38,987.67	38,987.67	100.00
合计	109,045,649.15	7,116,715.56	-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1,475,421.36	4,573,771.04	5.00
1—2年	6,075,950.06	607,595.01	10.00
2—3年	1,324,734.37	397,420.31	30.00
3—4年	71,683.47	35,841.74	50.00
4—5年	537,140.80	429,712.64	80.00
5年以上	29,236.87	29,236.87	100.00
合计	99,514,166.93	6,073,577.61	-

续：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2,046,291.17	4,101,689.34	5.00
1—2年	7,042,468.19	704,246.82	10.00
2—3年	312,501.85	93,750.55	30.00
3—4年	536,920.80	268,460.40	50.00
4—5年	21,590.45	17,272.36	80.00
5年以上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89,969,772.46	5,195,419.47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3. 本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王家赋	欠款	2012年	290,191.29	无法收回	否
金鼎矿业	货款	2012年	61,466.60	无法收回	否
张立江	货款	2012年	48,000.00	无法收回	否
马斌	货款	2012年	45,786.49	无法收回	否
和丰县药检局	货款	2012年	40,000.00	无法收回	否
塔城地区物资局	货款	2012年	37,000.00	无法收回	否
布尔津县林场	货款	2012年	20,000.00	无法收回	否
乌市煤化厂	货款	2012年	15,924.81	无法收回	否
牛攀宇	货款	2012年	11,999.90	无法收回	否
司良申	货款	2012年	10,000.00	无法收回	否
其他62项	货款、欠款等	2012年	117,631.91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698,001.00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5,039,333.38	22.96	1,251,966.67
其中：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20,018,257.45	18.36	1,000,912.87
神华新疆奇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21,075.93	4.60	251,053.80
青河县亿通矿业有限公司	12,149,486.34	11.14	607,474.32
新疆黑山露天矿有限公司	5,831,384.85	5.35	291,569.24
新疆宜化库克矿业有限公司	5,816,700.13	5.33	581,670.01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98,698.39	4.68	491,594.84
合计	53,935,603.09	49.46	3,224,275.08

注释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218,236.48	56.69	25,802,380.56	73.22
1 至 2 年	4,735,505.76	14.73	5,146,966.70	14.61
2 至 3 年	4,894,167.51	15.23	4,290,500.00	12.17
3 年以上	4,290,856.40	13.35	356.40	0.00
合计	32,138,766.15	100.00	35,240,203.66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92,452.78	1-2 年	上市前期费用
	1,610,000.00	2-3 年	
	2,390,000.00	3 年以上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00,000.00	3 年以上	上市前期费用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750,000.00	2-3 年	上市前期费用
	400,000.00	3 年以上	
四川胜鑫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	1-2 年	预付分包款
	467,633.77	2-3 年	
潍坊汇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00,000.00	2-3 年	上市前期费用
合计	10,060,086.55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92,452.78	5.58	1 年以内	上市前期费用
	1,792,452.78	5.58	1-2 年	
	1,610,000.00	5.01	2-3 年	
	2,390,000.00	7.44	3-4 年	
南京理工大学校办产业总公司	2,250,000.00	7.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新疆凯旗锅炉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954,204.00	2.97	1 年以内	设备款
	866,454.00	2.70	1-2 年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00,000.00	4.67	3-4 年	上市前期费用
北京五洲中兴机电设备开发有限公司涿洲实验基地	1,260,000.00	3.92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14,415,563.56	-	-	-

注释5.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富蕴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1,119,959.18	-

注：公司参股单位富蕴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宣告分配股利，截止财务报告日，已经收回该股利。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90,710,573.14	100.00	22,288,656.88	24.57	68,421,916.26
组合小计	90,710,573.14	100.00	22,288,656.88	24.57	68,421,916.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90,710,573.14	100.00	22,288,656.88	24.57	68,421,916.26

续：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	-	-	-	-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14,964,545.67	100.00	11,264,693.78	9.80	103,699,851.89
组合小计	114,964,545.67	100.00	11,264,693.78	9.80	103,699,851.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14,964,545.67	100.00	11,264,693.78	9.80	103,699,851.89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奇台县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3,228,469.93	-	-	注销程序未完成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702,780.91	835,139.03	5.00
1—2年	6,268,790.96	626,879.09	10.00
2—3年	66,882,883.99	20,064,865.20	30.00
3—4年	183,725.31	91,862.66	50.00
4—5年	12,405.37	9,924.30	80.00
5年以上	659,986.60	659,986.60	100.00
合计	90,710,573.14	22,288,656.88	-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869,989.56	843,499.49	5.00
1—2年	97,204,581.87	9,720,458.19	10.00
2—3年	209,311.62	62,793.48	30.00
3—4年	20,676.02	10,338.01	50.00
4—5年	161,909.97	129,527.98	80.00
5年以上	498,076.63	498,076.63	100.00
合计	114,964,545.67	11,264,693.78	-

续：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2,174,489.40	5,108,724.49	5.00
1—2年	2,464,270.54	246,427.06	10.00
2—3年	1,530,100.75	459,030.23	30.00
3—4年	165,409.97	82,704.99	50.00
4—5年	291,076.63	232,861.30	80.00
5年以上	227,000.00	227,000.00	100.00
合计	106,852,347.29	6,356,748.07	-

2. 报告期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2年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方式	备注
新疆达利包装品有限责任公司	1,142,209.43	对方支付欠款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处置款	70,991,819.72	99,471,977.81
保证金	11,767,109.07	8,031,730.19
备用金	2,429,684.48	1,154,688.78
其他	5,521,959.87	6,306,148.89
合计	90,710,573.14	114,964,545.6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款	2,546,064.65	1年以内	2.81	127,303.23
	资产处置款	66,655,755.07	2-3年	73.48	19,996,726.52
青河县亿通矿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0	1年以内	5.51	250,000.00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教育局	资产处置款	1,700,000.00	1-2年	1.87	170,000.00
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0	1-2年	1.32	120,000.00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645,536.65	1年以内	0.71	32,276.83
	保证金	360,072.42	1-2年	0.40	36,007.24
	代建库房款	81,114.00	3-4年	0.09	40,557.00
合计		78,188,542.79	-	-	20,772,870.82

注：公司与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项详见附注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三）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第2项。

注释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788,303.04	-	28,788,303.04	38,330,795.24	-	38,330,795.24
库存商品	56,327,059.63	1,610,503.97	54,716,555.66	43,722,663.56	92,497.07	43,630,166.49
工程施工	14,182,905.48	-	14,182,905.48	9,926,943.38	-	9,926,943.38
合计	99,298,268.15	1,610,503.97	97,687,764.18	91,980,402.18	92,497.07	91,887,905.11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92,497.07	1,537,500.07	-	-	19,493.17	-	1,610,503.97

注 1：报告期计提的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吐鲁番地区祥瑞物资有限公司、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库存商品中的氰化钠，因已过期，无使用价值，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注 2：本期计提的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为公司及下属爆破公司存货中的一代电子雷管，因部分产品超过保质期，公司按照库龄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家属区物业费用	4,632,909.57	-
税金重分类	1,033,853.82	1,041,497.29
待摊费用	26,890.68	37,850.72
合　计	5,693,654.07	1,079,348.01

注 1：家属区物业费用系根据公司搬迁老厂区招拍挂补偿条件，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家属区物业费用拟由土地摘牌单位进行补偿。

注释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	-	-
按成本计量	1,800,055.40	-	1,800,055.40	2,800,055.40	-	2,800,055.40
合计	1,800,055.40	-	1,800,055.40	2,800,055.40	-	2,800,055.40

注 1：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报告期将持有伊犁兴牧科技有限公司 6.85%，新疆江阳工程爆破拆迁建设有限公司 11.36%，新疆天宝混装炸药有限公司 3.00%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2014 年已出售持有新疆天宝混装炸药有限公司 3.00%股权。

注释10.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 合营企业	-	-	-	-	-
二. 联营企业	-		-	-	-
富蕴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3,126,684.57	-	-	1,441,148.09	-
新疆金峰源科技有限公司	3,538,015.82	-	-	-288,273.73	-
新疆江阳民用炸药混制工程有限公司	14,333,618.58	-	-	2,910,348.76	-
小计	20,998,318.97	-	-	4,063,223.12	-
合计	20,998,318.97	-	-	4,063,223.12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合营企业	-	-	-	-	-	-
二. 联营企业	-	-	-	-	-	-
富蕴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	1,119,959.18	-	-	3,447,873.48	-
新疆金峰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3,249,742.09	-
新疆江阳民用炸药混制工程有限公司	-	-	-	-	17,243,967.34	-
小计	-	1,119,959.18	-	-	23,941,582.91	-
合计	-	1,119,959.18	-	-	23,941,582.91	-

注释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 2013年12月31日	257,493,853.83	181,265,214.38	25,889,635.04	121,417,899.89	4,536,575.38	590,603,178.52
2. 本期增加金额	24,639,950.85	5,446,231.31	2,420,955.19	15,822,693.23	414,428.25	48,744,258.83
购置	3,155,858.29	4,498,704.56	2,322,445.19	15,690,216.04	414,428.25	26,081,652.33
在建工程转入	5,022,385.36	947,526.75	98,510.00	132,477.19	-	6,200,899.30
其他转入	16,461,707.20	-	-	-	-	16,461,707.20
3. 本期减少金额	13,756.56	3,868,631.64	418,060.06	7,053,687.58	-	11,354,135.84
处置或报废	13,756.56	3,868,631.64	418,060.06	7,053,687.58	-	11,354,135.84
4. 2014年12月31日	282,120,048.12	182,842,814.05	27,892,530.17	130,186,905.54	4,951,003.63	627,993,301.51
二. 累计折旧						
1. 2013年12月31日	65,786,452.97	53,922,760.63	17,678,320.34	45,081,432.02	1,629,840.93	184,098,806.89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11,990.16	15,635,118.54	4,496,276.89	20,791,724.54	619,942.70	54,055,052.83
计提	12,511,990.16	15,635,118.54	4,496,276.89	20,791,724.54	619,942.70	54,055,052.83
3. 本期减少金额	4,943.66	1,322,293.44	614,403.93	5,000,991.26	-	6,942,632.29
处置或报废	4,943.66	1,322,293.44	614,403.93	5,000,991.26	-	6,942,632.29
4. 2014年12月31日	78,293,499.47	68,235,585.73	21,560,193.30	60,872,165.30	2,249,783.63	231,211,227.43
三. 减值准备						
1. 2013年12月31日	7,031.85	5,416,963.63	-	-	-	5,423,995.48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计提	-	-	-	-	-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7,031.85	5,416,963.63	-	-	-	5,423,995.48
四．账面价值合计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191,700,369.01	121,925,490.12	8,211,314.70	76,336,467.87	2,906,734.45	401,080,376.15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3,819,516.80	109,190,264.69	6,332,336.87	69,314,740.24	2,701,220.00	391,358,078.60

注 1：其他转入详见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81,984,700.83	部分因搬迁暂停办理，其余正在办理中
运输设备	9,365,900.20	正在办理中
合　计	91,350,601.03	-

注释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新厂区迁建工程	340,829,718.69	-	340,829,718.69	98,189,609.13	-	98,189,609.13
移动式地面站	1,182,179.25	-	1,182,179.25	1,182,179.25	-	1,182,179.25
信息化系统建设	1,019,449.34	-	1,019,449.34	453,617.35	-	453,617.35
零星工程	50,199,015.23	-	50,199,015.23	23,302,028.25	-	23,302,028.25
合计	393,230,362.51	-	393,230,362.51	123,127,433.98	-	123,127,433.98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新厂区迁建	498,000,000.00	自筹	98,189,609.13	-	243,339,813.42	7,021,739.98
移动式地面站	48,636,700.00	自筹	1,182,179.25	-	75,000.00	-
合计	546,636,700.00	-	99,371,788.38	-	243,414,813.42	7,021,739.98

续：

工程名称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进度（%）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金额	其中：本期转固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新厂区迁建	699,703.86	374,625.75	340,829,718.69	7,021,739.98	68.29	68.29
移动式地面站	75,000.00	75,000.00	1,182,179.25	-	2.43	2.43
合计	774,703.86	449,625.75	342,011,897.94	7,021,739.98	-	-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经测试，报告期内，各项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注释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技术转让费	管理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 2013年12月31日	153,150,657.11	3,843,350.93	3,710,000.00	4,958,576.14	165,662,584.18
2. 本期增加金额	54,712,768.82	273,631.74	-	380,048.38	55,366,448.94
购置	54,712,768.82	-	-	380,048.38	55,092,817.20
内部研发	-	273,631.74	-	-	273,631.74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技术转让费	管理软件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4,560.52	-	-	4,560.52
处置	-	4,560.52	-	-	4,560.52
4．2014年12月31日	207,863,425.93	4,112,422.15	3,710,000.00	5,338,624.52	221,024,472.60
二．累计摊销					
1．2013年12月31日	20,105,108.33	839,638.01	1,327,812.54	1,585,459.06	23,858,017.94
2．本期增加金额	3,307,110.14	356,331.23	463,749.96	949,319.45	5,076,510.78
计提	3,307,110.14	356,331.23	463,749.96	949,319.45	5,076,510.7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4．2014年12月31日	23,412,218.47	1,195,969.24	1,791,562.50	2,534,778.51	28,934,528.72
三．减值准备	-		-	-	-
1．2013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
4．2014年12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	-	-	-	-
1．2013年12月31日	133,045,548.78	3,003,712.92	2,382,187.46	3,373,117.08	141,804,566.24
2．2014年12月31日	184,451,207.46	2,916,452.91	1,918,437.50	2,803,846.01	192,089,943.88

2．无形资产说明

本期摊销额为5,076,510.78元。

注释14．开发支出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2014年12月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电子采购平台	-	1,729,185.94	-	627,670.06	-	1,101,515.88
炸药二维码管理系统项目	574,341.05	-	-	-	-	574,341.05
民爆专用机器人	601,290.18	338,016.51	-	-	-	939,306.69
智能化门禁系统		218,988.82	-	-	-	218,988.82
电子雷管自动生产技术	1,066,091.21	659,966.13	-	-	273,631.74	1,452,425.60
引火元件制造技术	278,351.54	325,234.01	-	-	-	603,585.55
导爆管自动生产技术	696,063.28	336,911.38	-	-	-	1,032,974.66
RFID无线射频识别技术	26,690.20	325,055.43	-	-	-	351,745.63
高精度雷管研发项目	-	120,512.81	-	-	-	120,512.81
电子雷管配套技术设备研发	376,898.61	-	-	-	-	376,898.61
二维码安全管理追溯系统	3,334,365.17	-	-	-	-	3,334,365.17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2014年12月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起爆药生产技术研发	84,745.16	7,542.57	-	-	-	92,287.73
工业盐焙烧装置	2,900.00	-	-	2,900.00	-	-
合　计	7,041,736.40	4,061,413.60	-	630,570.06	273,631.74	10,198,948.20

注释15.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减值准备
溢价收购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8,685,677.55	-	-	8,685,677.55	-
溢价收购吐鲁番地区祥瑞物资有限公司	569,491.04	-	-	569,491.04	-
溢价收购沙湾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260,666.81	-	-	260,666.81	-
溢价收购呼图壁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236,074.39	-	-	236,074.39	-
溢价收购阜康市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235,517.96	-	-	235,517.96	-
溢价收购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22,880.71	-	-	222,880.71	-
溢价收购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州雪峰民用爆破物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97,761.42	-	-	197,761.42	-
溢价收购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专卖有限公司	130,582.63	-	-	130,582.63	-
溢价收购阿勒泰地区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83,738.85	-	-	83,738.85	-
溢价收购伊犁雪峰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43.89	-	-	43.89	-
溢价收购新疆恒基武装守护押运股份有限公司	5,363,456.39	-	-	5,363,456.39	-
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040,322.56	-	-	1,040,322.56	-
溢价收购乌苏市恒利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91,157.56	-	-	191,157.56	-
溢价收购阿勒泰地区安顺达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93,491.53	-	93,491.53	-	-
合计	17,310,863.29	-	93,491.53	17,217,371.76	-

本期商誉减少系注销阿勒泰地区安顺达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导致。

本公司将每个被投资单位单独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管理层根据各公司行业资质、服务市场、未来五年的盈利预测等方面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购买上述公司股权所产生的商誉存在减值现象。

注释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临时设施	2,766,862.44	706,772.08	1,096,499.62	-	2,377,134.90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930,833.63	523,600.00	723,150.50	-	2,731,283.13
地下车库使用权	-	500,000.00	-	-	500,000.00
合计	5,697,696.07	1,730,372.08	1,819,650.12	-	5,608,418.03

注释17.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9,405,372.44	5,321,827.48	17,338,271.39	3,122,116.06
政府补助	3,236,551.93	503,482.79	3,220,461.65	483,069.25
安全生产费用	7,315,863.92	1,209,626.60	13,733,561.20	2,306,533.1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423,995.48	813,599.33	5,423,995.48	813,599.33
内部未实现销售毛利	3,188,697.20	478,304.58	3,140,200.65	471,030.10
存货跌价准备	2,360,903.21	214,314.79	92,497.07	23,124.27
设定受益计划	17,197,000.00	2,697,050.00	16,971,000.00	2,640,050.00
合　计	68,128,384.18	11,238,205.57	59,919,987.44	9,859,522.2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208,529.34	903,970.34	8,225,171.62	986,598.7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6,954,799.75	5,747,371.97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备注
2015年度	-	-	
2016年度	-	495,487.92	
2017年度	364,440.79	676,916.78	
2018年度	4,295,045.41	4,574,967.27	
2019年度	2,295,313.55	-	
合计	6,954,799.75	5,747,371.97	

注释18.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7,338,271.39	12,180,014.55	112,913.50	-	29,405,372.44
存货跌价准备	92,497.07	1,537,500.07	-	19,493.17	1,610,503.9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423,995.48	-	-	-	5,423,995.48
合计	22,854,763.94	13,717,514.62	112,913.50	19,493.17	36,439,871.89

注释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土地款	105,690,900.00	47,588,700.00
待处置长期资产	-	5,194,015.71
超过一年的预付款	-	486,566.00
预付设备及房产购置款	12,301,790.24	-
合计	117,992,690.24	53,269,281.71

注1：预付土地款主要系本期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新疆恒基武装守护押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购买位于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以南及位于乌鲁木齐县萨尔达坂乡马家庄的土地购置预付款及土地购买保证金。

注2：待处置资产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与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拆迁补偿合同，根据拆迁补偿合同约定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将原在建工程核算的非经营性的长期资产共计5,194,015.71元全部移交至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向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支付520万元补偿金，另长期资产对应的土地已通过招拍挂的方式由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摘牌作为地产开发项目，待开发项目建设完成后，以实物补偿方式将1800平方米房产补偿给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本期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与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关于补偿的房产进行了交接。

注3：预付设备及房产购置款系公司及所属公司预付账款中与购建长期资产有关的款项重分类列示。

注释20. 短期借款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注释21. 应付账款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6,990,004.34	85,174,981.66
1-2年（含2年）	15,147,790.30	4,745,680.66
2-3年（含3年）	1,271,186.62	979,547.79

3 年以上	986,373.27	156,486.65
合计	64,395,354.53	91,056,696.76

1. 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分包工程款	24,698,470.89	28,064,454.79
服务费	369,244.56	667,197.43
工程款	14,146,543.26	28,304,934.68
供货款	19,338,922.28	23,124,220.03
购置资产款项	4,069,173.54	8,812,095.88
其他	1,773,000.00	2,083,793.95
合计	64,395,354.53	91,056,696.76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刘学文	4,528,976.87	尚未开票结算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89,436.95	尚未开票结算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74,503.13	尚未开票结算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244,141.00	尚未开票结算
美国迪博泰公司	1,285,969.04	尚未开票结算
合计	11,623,026.99	

注释22. 预收款项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5,868,584.57	5,053,611.53
一年以上	595,102.31	241,905.85
合计	6,463,686.88	5,295,517.38

1. 预收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4,595,046.90	3,964,275.53
押运及运输收入	1,266,139.98	311,491.85
其他	602,500.00	1,019,750.00
合计	6,463,686.88	5,295,517.38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新疆石油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管道公司	239,767.00	尚未结算
博乐市恒达矿业有限公司	42,634.00	尚未结算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青河县第一煤矿	46,823.89	尚未结算
合计	329,224.89	

注释2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6,571,840.09	268,275,293.39	266,789,718.07	8,057,415.4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5,856.63	37,419,678.34	37,547,566.21	67,968.76
辞退福利	-	193,726.00	193,726.00	-
合计	6,767,696.72	305,888,697.73	304,531,010.28	8,125,384.1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83,374.28	203,012,878.12	203,322,813.74	2,673,438.66
职工福利费	-	20,754,904.71	20,754,904.71	-
社会保险费	93,613.10	18,755,955.62	18,790,635.75	58,932.9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75,969.97	15,378,832.26	15,407,423.88	47,378.35
工伤保险费	11,061.62	1,938,923.22	1,941,937.38	8,047.46
生育保险费	6,581.51	1,438,200.14	1,441,274.49	3,507.16
住房公积金	130,138.71	17,581,597.29	17,649,968.29	61,767.7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64,714.00	8,169,957.65	6,271,395.58	5,263,276.07
合　计	6,571,840.09	268,275,293.39	266,789,718.07	8,057,415.4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69,566.04	33,871,333.87	33,978,506.45	62,393.46
失业保险费	16,801.59	3,424,678.17	3,435,904.46	5,575.30
企业年金缴费	9,489.00	123,666.30	133,155.30	-
合计	195,856.63	37,419,678.34	37,547,566.21	67,968.76

注释24.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535,875.43	662,515.89
营业税	7,817,521.41	6,205,338.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1,866.63	615,398.58
教育费附加	679,261.91	488,892.36
企业所得税	14,197,262.55	13,326,145.19
个人所得税	3,268,368.58	847,198.78

税费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产税	2,760.02	-4,462.47
土地使用税	47,754.77	-
契税	479,467.20	-
其他税种	172,161.89	82,648.23
合计	32,092,300.39	22,223,675.11

注释25. 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或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紫藤投资有限公司	46,895.80	-	
赵学成	236,499.09	-	
赵勇	40,920.50	-	
赵英	36,542.55	-	
王少元	20,638.95	-	
拉扎提	20,638.95	-	
张以刚	20,638.95	-	
潘从荣	20,638.95	-	
赵强	20,638.95	-	
李海生	20,638.95	-	
郭文	357,083.16	-	
闫玲	197,011.40	-	
许克艳	170,406.06	-	
杨军	122,912.25	-	
张宏德	88,831.03	-	
梁建英	75,638.31	-	
帕提汗	47,054.06	-	
沈卫强	18,469.82	-	
谢吉茂	173,286.40	-	
潘荣喜	34,595.08	-	
刘风兰	28,842.19	-	
何征兰	28,842.20	-	
王光琴	28,842.20	-	
谢铭学	28,842.20	-	
郭飚	28,842.20	-	
王正莲	28,842.20	-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3,114,126.82	
合计	1,943,032.40	3,114,126.82	

注释26.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0,125,774.34	55,878,920.22
1-2年（含2年）	9,790,352.80	2,308,281.13
2-3年（含3年）	2,020,255.33	1,652,519.84
3年以上	348,618.30	159,713.17
合计	32,285,000.77	59,999,434.36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保金	7,478,780.38	10,427,650.36
保证金	12,885,019.33	26,493,471.00
非经剥离款	2,905,048.13	3,077,381.50
借款及利息	1,470,000.00	1,518,829.59
资产处置款	1,400,000.00	1,400,000.00
社保统筹款	1,106,248.95	1,126,709.86
代收代付款	946,525.57	7,254,077.64
其他	4,093,378.41	8,701,314.41
合计	32,285,000.77	59,999,434.36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05,048.13	尚未结算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翠泉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1,400,000.00	尚未结算
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尚未结算
王玉龙（工程保证金）	935,478.90	尚未结算
刘贤进（工程保证金）	811,688.90	尚未结算
合计	7,052,215.93	

注释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职工薪酬	1,393,000.00	2,145,000.00
合计	1,393,000.00	7,145,000.00

（1）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情况。

（2）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	2011-4-21	2014-1-27	人民币	6.273	-	-	-	5,000,000.00

注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职工薪酬系一年内需支付的长期职工福利。

注释28.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明细列示：

借款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30,000,000.00	-

2. 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14-4-28	2019-4-5	人民币	央行基准年利率	160,000,000.00	-
	2014-11-27	2019-4-5	人民币		70,000,000.00	-

注释29. 长期应付款

1.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年利率（%）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应计利息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借款条件
库车金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2年	281,012.49	-	-	-	无

2.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款明细：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分期购入固定资产利息	-	-	-	281,012.49

注1：本期减少原因系：根据公司控股孙公司阿克苏恒基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与库车金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本期已经偿付完毕。

注释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3,351,000.00	12,538,000.00
长期辞退福利	3,846,000.00	4,433,000.00
减：一年以内到期的未折现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93,000.00	2,145,000.00
合计	15,804,000.00	14,826,000.00

1.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1）不存在计划资产的设定受益计划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期初余额	12,538,000.00	13,784,000.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019,000.00	843,000.00
1.当期服务成本	411,000.00	307,000.00
2.过去服务成本	53,000.00	27,000.00
3.结算利得（损失以“一”表示）	-	-
4.利息净额	555,000.00	509,000.0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989,000.00	1,034,000.00
1.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989,000.00	1,034,000.00
四、其他变动	1,195,000.00	1,055,000.00
1.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	-
2.已支付的福利	1,195,000.00	1,055,000.00
五、期末余额	13,351,000.00	12,538,000.00

（2）设定受益计划的说明

本公司部分职工已办理内部退养。应付内部退养费在本公司与相关员工订立相关协议或在告知个别职工具体内部退养条款后的当期期间于本公司内相关的法人单位计提。内部退养的具体条款根据相关职工的职位、服务年资及地区等各项因素而有所不同。

本公司根据当地相关部门要求对已离退休职工的采暖费用及活动经费按照规定的金额进行缴纳，缴纳标准视乎相关职工的职位等各项因素而有所不同。

本公司对因内部退养及离退休费用而产生的设定福利计划由独立精算师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该精算师是美国精算师会计公会的会员。

（3）设定受益义务现值所依赖的重大精算假设

精算估计的重大假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年折现率-各类人员退休后福利计划	3.75%	4.50%	3.75%
年折现率-内退人员离岗持续薪酬福利计划	3.50%	4.50%	3.25%
离职率（%）	5%-50%		
死亡率	CLA2000-2003 up2 中国寿险业年金生命表向后平移2年		
内退人员薪酬的预期增长率(%)	10.00%		

注：本期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就关于离职后福利进行了调整。

注释31. 递延收益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1,861,517.85	2,020,000.00	393,203.72	13,488,314.13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35,943.80	664,000.00	317,706.00	482,237.80	
小计	11,997,461.65	2,684,000.00	710,909.72	13,970,551.93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收新疆财政厅下拨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款	8,210,000.00	-	-	-	8,210,000.00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自治区高技能人才专项经费	-	284,000.00	166,430.00	-	117,570.0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XF型系列电子雷管项目推广补助	-	300,000.00	38,408.00	-	261,592.0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天山英才培养经费	135,943.80		32,868.00	-	103,075.8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财政国库拨付乌财企[2014]47号-2014年第一批自治区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	1,200,000.00	-	-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收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拨付培训补贴	-	80,000.00	80,000.00	-	-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财政国库拨付乌财企[2014]447号-2014年第二批自治区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	700,000.00	-	-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012年重点城市燃煤锅炉烟尘治理中央财政补助	567,000.00	-	63,000.00	-	504,000.00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新疆少数民族科技人才特殊培养计划科研专项资金	-	20,000.00	-	-	20,000.00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下达2013年度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63,333.33	-	110,000.00	-	953,333.33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王炳林大师工作室建设费	-	100,000.00		-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膨化项目技改资金	299,556.05	-	49,981.56	-	249,574.49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000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系统项目	1,278,903.47	-	125,222.16	-	1,153,681.31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5000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	442,725.00	-	45,000.00	-	397,725.00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11,997,461.65	2,684,000.00	710,909.72	-	13,970,551.93	

1．本公司子公司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12月收到的2010年度自治区第一批技术改造专项投资补助51.42万元，专项用于1.5万吨膨化炸药生产线安全技术改造及生产扩能，按该资产折旧年限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49,981.56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项补助资金余额为249,574.49元。

2．本公司子公司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7月收到尼勒克财政局下发的技术改造资金130万元,专项用于改扩建3000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系统项目，按该资产折旧年限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125,222.16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项补助资金余额为1,153,681.31元。

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5月收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下发的技术改造资金45万元,专项用于年产15000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目前该项目尚未完工，完工后根据相关资产折旧年限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45,000.00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项补助资金余额为397,725.00元。

4．母公司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收到新疆财政厅下拨的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款821万元,专项用于企业信息化网络的建设，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未完工，完工后根据相关资产折旧年限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5．母公司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收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财政局下拨的燃煤锅炉烟尘治理财政补助630,000.00元,专项用于燃煤锅炉防尘设施改造项目

的建设，按该资产折旧年限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63,000.00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补助资金余额为 504,000.00 元。

6．母公司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拨付的自治区天山英才工程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培养经费（新国资企干[2013]397 号），培养人员共计 8 人，总计金额为 290,000.00 元，本期尚未使用培养经费，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补助资金余额为 103,075.80 元。

7.母公司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拨付的 XF 型系列电子雷管产业化项目资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总计金额 300,000.00 元。专项用于电子雷管产业化的建设工作。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38,408.00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补助资金余额为 261,592.00 元。

8. 母公司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拨付的的自治区高技能人才培养专项经费(新财社【2014】2 号)，总计金额 284,000.00 元。专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所需技能研修实训设备的购置、改造与维护等支出。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166,430.00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补助资金余额为 117,570.00 元。

9. 母公司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拨付的新疆少数民族科技人才特殊培养计划科研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总计金额为 20,000.00 元。专项用于二硝重氮酚生产废水处理设备试制项目设备的购置。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购进相关设备，购进后根据相关资产折旧年限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10．本公司子公司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8 月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财政局拨付的 2013 年度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哈地财企字【2013】56 号），总计金额 1,100,000.00 元。专项用于年产 25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按该资产折旧年限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110,000.00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补助资金余额为 953,333.33 元。

11. 母公司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5 日收到乌鲁木齐市财政局拨付 2014 年第一批自治区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乌财企【2014】47 号)，总计金额 1,200,000.00 元。专项用于生产区和库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购进相关设备，购进后根据相关资产折旧年限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12. 母公司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6 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拨付的培训经费，总计金额 80,000.00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80,000.00 元。

13. 母公司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4 日收到乌鲁木齐市财政局拨付 2014 年第二批自治区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乌财企【2014】447 号），总计金额 700,000.00

元。专项用于生产区和库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购进相关设备，购进后根据相关资产折旧年限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释32. 股本

1. 各期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8,580,000.00	108,580,000.00	108,580,000.00
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	1,650,000.00	1,650,000.00	1,650,000.00
紫腾投资有限公司	9,550,000.00	9,550,000.00	9,550,000.00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00	32,000,000.00	32,000,000.00
高能控股有限公司	11,200,000.00	11,200,000.00	11,200,000.00
新疆高联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北京广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宁波联桥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新疆新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790,000.00	9,790,000.00	9,790,000.00
宣杨勇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浙江中义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上海和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4,730,000.00	4,730,000.00	4,730,000.00
杨辉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李长青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康健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周春林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张成君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陈明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张卫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阿克木·艾麦提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李保社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47,000,000.00	247,000,000.00	247,000,000.00

2. 2012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8,580,000.00	45.814	-	-	108,580,000.00	43.960
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	1,650,000.00	0.696	-	-	1,650,000.00	0.668
紫腾投资有限公司	9,550,000.00	4.030	-	-	9,550,000.00	3.866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00	13.502	-	-	32,000,000.00	12.955

股东名称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高能控股有限公司	11,200,000.00	4.726	-	-	11,200,000.00	4.534
新疆高联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0	4.641	-	-	11,000,000.00	4.453
北京广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	4.219	-	-	10,000,000.00	4.049
宁波联桥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219	-	-	10,000,000.00	4.049
新疆新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790,000.00	4.131	-	-	9,790,000.00	3.964
宣杨勇	7,000,000.00	2.954	-	-	7,000,000.00	2.834
浙江中义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110	-	-	5,000,000.00	2.024
上海和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4,730,000.00	1.996	-	-	4,730,000.00	1.915
杨辉	3,500,000.00	1.477	-	-	3,500,000.00	1.416
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1.265	-	-	3,000,000.00	1.215
李长青	2,000,000.00	0.844	-	-	2,000,000.00	0.809
康健	2,000,000.00	0.844	-	-	2,000,000.00	0.809
周春林	1,000,000.00	0.422	-	-	1,000,000.00	0.405
张成君	1,000,000.00	0.422	-	-	1,000,000.00	0.405
陈明邡	1,000,000.00	0.422	-	-	1,000,000.00	0.405
张卫	1,000,000.00	0.422	-	-	1,000,000.00	0.405
阿克木·艾麦提	1,000,000.00	0.422	-	-	1,000,000.00	0.405
李保社	1,000,000.00	0.422	-	-	1,000,000.00	0.405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4.049
合计	237,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	247,000,000.00	100.00

注1：2012年3月，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24,7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131号验资报告验证。

3．2013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8,580,000.00	43.960	-	-	108,580,000.00	43.960
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	1,650,000.00	0.668	-	-	1,650,000.00	0.668
紫腾投资有限公司	9,550,000.00	3.866	-	-	9,550,000.00	3.866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00	12.955	-	-	32,000,000.00	12.955
高能控股有限公司	11,200,000.00	4.534	-	-	11,200,000.00	4.534
新疆高联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0	4.453	-	-	11,000,000.00	4.453

股东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北京广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	4.049	-	-	10,000,000.00	4.049
宁波联桥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049	-	-	10,000,000.00	4.049
新疆新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790,000.00	3.964	-	-	9,790,000.00	3.964
宣杨勇	7,000,000.00	2.834	-	-	7,000,000.00	2.834
浙江中义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4	-	-	5,000,000.00	2.024
上海和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4,730,000.00	1.915	-	-	4,730,000.00	1.915
杨辉	3,500,000.00	1.417	-	-	3,500,000.00	1.417
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1.215	-	-	3,000,000.00	1.215
李长青	2,000,000.00	0.810	-	-	2,000,000.00	0.810
康健	2,000,000.00	0.810	-	-	2,000,000.00	0.810
周春林	1,000,000.00	0.405	-	-	1,000,000.00	0.405
张成君	1,000,000.00	0.405	-	-	1,000,000.00	0.405
陈明邡	1,000,000.00	0.405	-	-	1,000,000.00	0.405
张卫	1,000,000.00	0.405	-	-	1,000,000.00	0.405
阿克木·艾麦提	1,000,000.00	0.405	-	-	1,000,000.00	0.405
李保社	1,000,000.00	0.405	-	-	1,000,000.00	0.405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049	-	-	10,000,000.00	4.049
合计	247,000,000.00	100.00	-	-	247,000,000.00	100.00

4. 2014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8,580,000.00	43.960	-	-	108,580,000.00	43.960
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	1,650,000.00	0.668	-	-	1,650,000.00	0.668
紫腾投资有限公司	9,550,000.00	3.866	-	-	9,550,000.00	3.866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00	12.955	-	-	32,000,000.00	12.955
高能控股有限公司	11,200,000.00	4.534	-	-	11,200,000.00	4.534
新疆高联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0	4.453	-	-	11,000,000.00	4.453
北京广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	4.049	-	-	10,000,000.00	4.049
宁波联桥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049	-	-	10,000,000.00	4.049
新疆新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790,000.00	3.964	-	-	9,790,000.00	3.964
宣杨勇	7,000,000.00	2.834	-	-	7,000,000.00	2.834
浙江中义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4	-	-	5,000,000.00	2.024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上海和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4,730,000.00	1.915	-	-	4,730,000.00	1.915
杨辉	3,500,000.00	1.417	-	-	3,500,000.00	1.417
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1.215	-	-	3,000,000.00	1.215
李长青	2,000,000.00	0.809	-	-	2,000,000.00	0.809
康健	2,000,000.00	0.809	-	-	2,000,000.00	0.809
周春林	1,000,000.00	0.405	-	-	1,000,000.00	0.405
张成君	1,000,000.00	0.405	-	-	1,000,000.00	0.405
陈明邡	1,000,000.00	0.405	-	-	1,000,000.00	0.405
张卫	1,000,000.00	0.405	-	-	1,000,000.00	0.405
阿克木·艾麦提	1,000,000.00	0.405	-	-	1,000,000.00	0.405
李保社	1,000,000.00	0.405	-	-	1,000,000.00	0.405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049	-	-	10,000,000.00	4.049
合计	247,000,000.00	100.00	-	-	247,000,000.00	100.00

注释33. 资本公积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69,012,299.94	369,012,299.94	369,012,299.94

1. 2012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14,012,299.94	55,000,000.00	-	369,012,299.94

注1：2012年3月，公司向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6.5元/股的价格增发1,000.00万股，其中1,000.00万元计入股本，其余5,5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2013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69,012,299.94	-	-	369,012,299.94

3. 2014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69,012,299.94	-	-	369,012,299.94

注释34.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发生额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75,000.00	-	-	355,173.08	19,826.92	355,173.08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375,000.00	-	-	355,173.08	19,826.92	355,173.0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375,000.00	-	-	355,173.08	19,826.92	355,173.08

续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发生额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5,173.08	1,034,000.00	-	-	949,524.29	84,475.71	1,304,697.37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355,173.08	1,034,000.00	-	-	949,524.29	84,475.71	1,304,697.3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55,173.08	1,034,000.00	-	-	949,524.29	84,475.71	1,304,697.37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发生额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4,697.37	-968,959.00	-	-	-907,644.49	-61,314.51	397,052.88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1,304,697.37	-968,959.00	-	-	-907,644.49	-61,314.51	397,052.8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04,697.37	-968,959.00	-	-	-907,644.49	-61,314.51	397,052.88

其他综合收益说明：系本期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准则，确认因离职后福利导致的精算利得或损失。

注释35．专项储备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21,161,064.52	12,550,005.73	12,247,112.01	21,463,958.24

专项储备增加系本公司和各子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文）和财会[2009]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报告期内减少系按规定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

注释36．盈余公积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8,100,289.40	20,636,750.22	8,552,156.59

1．2012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8,552,156.59	-	8,552,156.59

公司期初盈余公积系股改基准日净资产折股所致。

2．2013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552,156.59	12,084,593.63	-	20,636,750.22

3．2014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636,750.22	7,463,539.18	-	28,100,289.40

注释37．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2,541,806.79	137,853,442.22	78,973,351.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20,719,776.7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2,541,806.79	137,853,442.22	58,253,574.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772,412.59	95,692,958.20	140,180,316.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463,539.18	12,084,593.63	8,552,156.59
应付普通股股利	59,280,000.00	88,920,000.00	52,028,292.87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2,570,680.20	132,541,806.79	137,853,442.22

注：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为-20,719,776.74元，调整原因为2014年7月根据新发布的《职工薪酬》准则规定，本公司向职工提供其他离退休后补充福利，主要包括活动经费、暖气费用等，该部分离退休后补充福利被视为设定受益计划。公司对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设

定福利计划已由独立精算师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进行计算。

注释3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909,317,655.92	1,059,242,909.02	1,064,548,929.61
主营业务收入	896,164,518.74	1,046,776,762.58	1,034,430,071.86
其他业务收入	13,153,137.18	12,466,146.44	30,118,857.75
营业成本	574,894,974.42	684,407,259.51	655,267,162.81
主营业务成本	567,619,378.09	677,928,678.35	639,333,342.58
其他业务成本	7,275,596.33	6,478,581.16	15,933,820.23

2. 主营业务按行业类别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工业	514,565,707.56	291,803,599.48	610,715,335.08	330,353,247.57	667,672,451.11	341,955,972.81
商业	6,658,190.16	5,467,337.75	11,136,427.15	8,297,773.71	20,347,470.36	14,645,853.81
运输	106,852,541.60	67,326,249.24	92,336,941.60	58,787,938.03	49,021,587.69	28,661,159.07
服务业	268,088,079.42	203,022,191.62	332,588,058.75	280,489,719.04	297,388,562.70	254,070,356.89
合计	896,164,518.74	567,619,378.09	1,046,776,762.58	677,928,678.35	1,034,430,071.86	639,333,342.58

3.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炸药	421,795,940.53	234,623,565.41	495,255,434.88	262,927,154.52	542,581,492.33	270,993,497.36
雷管	73,475,545.21	44,777,559.87	101,288,976.45	61,499,164.90	110,066,340.44	65,511,406.73
起爆器具	25,311,608.10	17,262,305.82	25,281,182.30	15,529,929.39	32,862,959.72	18,233,628.61
运输	106,852,541.60	67,326,249.24	92,336,941.59	58,787,938.03	49,021,587.69	28,661,159.07
爆破服务	268,088,079.42	203,022,191.62	332,588,058.75	279,162,987.25	297,388,562.70	254,070,356.89
其他	640,803.88	607,506.13	26,168.61	21,504.26	2,509,128.98	1,863,293.92
合计	896,164,518.74	567,619,378.09	1,046,776,762.58	677,928,678.35	1,034,430,071.86	639,333,342.58

4.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中国新疆地区	896,164,518.74	567,619,378.09	1,046,776,762.58	677,928,678.35	1,034,430,071.86	639,333,342.58

5.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109,809,149.71	12.08	100,555,570.57	9.49	130,977,037.71	12.30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8,229,563.45	9.70	79,832,265.78	7.54	-	-
富蕴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57,472,679.90	6.32	-	-	53,394,814.18	5.02
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39,307,654.75	4.32	49,967,376.15	4.72	55,318,332.87	5.20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8,955,241.00	4.28	-	-	64,168,434.16	6.03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	-	57,029,124.83	5.38	86,406,707.09	8.12
新疆黑山露天矿有限公司	-	-	47,796,443.59	4.51	-	-
合计	333,774,288.81	36.71	335,180,780.92	31.64	390,265,326.01	36.67

公司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降低 16.49%，公司收入 2013 年较 2012 年降低 0.50%；降低主要原因为受经济形势等综合因素影响，下游煤炭市场环境低迷，客户火工品需求量降低，导致公司收入下降。

注释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 种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税	11,877,368.22	11,990,044.94	9,507,057.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05,548.95	4,662,817.74	5,049,112.11
教育费附加	4,037,716.95	4,250,965.88	4,391,840.95
合计	20,220,634.12	20,903,828.56	18,948,010.29

注释40. 销售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薪酬	11,004,951.07	14,101,361.06	13,506,610.80
福利费	1,283,683.26	1,435,003.88	1,091,769.72
社会保险统筹	3,071,143.21	3,361,688.25	2,188,388.20
工会经费	116,378.76	155,144.68	121,142.87
职工教育经费	61,662.52	84,387.11	57,550.12
住房公积金	998,594.46	1,170,399.13	1,204,573.97
劳务费	335,407.09	319,880.75	299,122.96
办公及会议费	201,311.21	504,891.26	690,274.47
差旅费	700,918.11	601,460.86	875,620.19
车辆费用	983,627.35	1,393,998.60	2,425,517.88
运输费	1,931,689.21	1,238,020.58	2,103,421.05
劳动保护费	72,098.25	87,283.67	492,437.24
材料费	276,210.01	484,201.09	738,799.07
税金	3,519.90	13,070.03	3,721.8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通讯费	90,272.73	123,618.40	132,480.46
修理费	257,676.19	424,503.75	499,586.40
押运费	488,619.00	471,732.00	459,589.96
业务招待费	680,445.94	711,225.29	1,066,868.90
折旧	1,478,722.96	1,627,300.71	2,219,591.50
装卸费	233,567.68	701,067.13	1,346,924.14
保安费	-	-	812,709.30
其他	1,011,443.43	740,246.99	769,265.24
合计	25,281,942.34	29,750,485.22	33,105,966.24

注释41. 管理费用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安全生产费	971,119.67	944,886.68	1,016,253.68
工资薪酬	41,969,866.05	43,769,865.45	38,784,594.06
福利费	5,698,261.90	5,457,836.83	5,706,491.46
社会保险统筹	12,105,996.59	12,324,280.43	14,250,118.17
住房公积金	4,103,511.80	4,057,987.44	3,183,056.64
工会经费	1,589,613.72	1,379,486.99	1,271,160.78
职工教育经费	2,201,566.39	1,675,684.59	1,912,307.28
劳务费	533,278.71	578,452.10	1,283,674.21
材料费	987,759.21	3,328,541.26	3,222,785.56
租赁费	2,382,546.61	2,035,469.86	927,377.58
技术研发费	2,306,797.97	3,902,839.58	10,717,716.52
车辆运输费	3,877,654.77	4,302,591.59	2,509,230.09
税金	3,310,418.06	3,080,166.66	2,313,613.53
通讯费	1,076,496.62	1,474,730.30	1,051,633.23
差旅费	2,637,255.55	2,915,806.80	2,779,813.74
办公及会议费	3,087,983.49	3,971,266.09	3,423,755.75
修理费	675,719.83	696,193.42	1,297,840.35
业务招待费	3,381,053.72	4,367,851.19	5,309,098.27
无形资产摊销	4,272,659.89	4,160,615.89	3,117,179.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8,579.34	411,359.42	908,400.18
折旧	12,811,234.65	11,548,261.66	8,803,640.33
咨询和审计费	2,599,289.55	2,692,949.44	3,173,821.39
上市费用	648,793.87	1,988,911.56	1,368,822.22
开办费	54,086.00	80,549.86	-
其他	11,490,245.11	16,629,331.62	11,888,995.56
合计	125,161,789.07	137,775,916.71	130,221,379.85

注释42. 财务费用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14,507,545.99	17,305,368.42	11,528,977.67
减：利息收入	818,840.79	1,250,651.34	1,472,652.22
汇兑损益	-10,248.11	-52,562.49	-70,098.64
其他	646,610.43	259,305.30	340,474.55
合计	14,325,067.52	16,261,459.89	10,326,701.36

注释4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坏账损失	12,067,101.05	5,786,103.85	6,205,707.28
存货跌价损失	1,518,006.90	92,497.07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5,423,995.48	-
合　计	13,585,107.95	11,302,596.40	6,205,707.28

注释44.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13,438.17	97,340.9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84,427.96	3,708,407.89	12,555,398.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57,030.27	4,891,970.88	-56,582.07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产生的投资收益	-	214,604.83	1,084,221.85
合计	4,541,458.23	8,928,421.77	13,680,378.74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乌鲁木齐市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	-	14,679.67
伊犁兴牧科技有限公司	-	-	39,499.00
阿勒泰地区安顺达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	113,438.17	43,162.29
合计	-	113,438.17	97,340.96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新疆和益混装炸药有限公司	-	-	5,452,477.73
乌鲁木齐鑫兴顺城商贸有限公司	-	-	-2,314.36
富蕴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1,562,352.93	1,445,424.42	2,125,570.06
新疆江阳民用炸药混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910,348.76	2,593,492.64	5,178,176.04
新疆金峰源科技有限公司	-288,273.73	-330,509.17	-198,511.47
合计	4,184,427.96	3,708,407.89	12,555,398.00

公司投资收益2014年较2013年下降49.13%，主要原因系当期处置长投收益减少导致。

投资收益2013年较2012年减少70.46%，原因为当期富蕴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江阳民用炸药混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按权益法核算的单位的投资收益减少导致；

注释4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450,613.32	7,016,179.92	277,503.5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450,613.32	4,267,554.24	277,503.5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2,748,625.68	-
政府补助	4,815,198.26	6,166,343.66	2,525,907.1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4,684,159.00	-	-
罚款收入	195,310.06	152,778.00	327,888.10
盘盈利得	-	203,419.28	-
处理流动资产收益	14,083.34	-	163,039.09
无法支付的负债	1,170,294.42	431,891.41	3,637,230.83
赔款收入	3,545.48	6,075,282.28	2,593,722.28
非同一控制下取得子公司收购成本小于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	-	5,071,850.11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1,195,387.82
其他	63,275.01	60,204.79	241,908.73
合计	25,396,478.89	20,106,099.34	16,034,437.66

注1：公司营业外收入2014年较2013年增长20.83%。主要原因系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与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中约定的1800㎡房产本期双方进行交接，由此导致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增加14,684,159.00元。

注2：公司营业外收入2013年较2012年增长25.39%，原因系2013年6月呼图壁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转让部分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及土地使用权，其中房屋账面价值为37,960.98元，建筑物账面价值为9,223.31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153.00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31,830.05元，共收取对价3,000,000.00元，形成固定资产处置利得1,746,481.60元，无形资产处置利得1,174,351.06元。

注3：2013年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伊犁雪峰保安武装守护押运有限公司与伊宁市恒基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资产转让协议书》，获得赔偿收入5,769,188.26元。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网站建设资金补助	-	-	4,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63,000.00	49,981.56	49,981.56	与资产相关
经贸委奖励资金	-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进口设备贴息专项资金	170,192.00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专项资金	4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软件正版化奖励金	87,712.00	-	-	与收益相关
电子雷管推广补助	38,408.00	-	-	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10,000.00	36,666.67	-	与资产相关
工业财政专项扶持资金（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务报表奖励	-	4,000.00	-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2,262,405.00	1,879,767.70	1,009,720.6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工作扶持资金	-	2,4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补助资金	24,000.00	-	32,205.00	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高技能人才培训费	-	19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补助资金	-	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区属国有企业离休干部遗孀生活待遇经费	-	818,500.00	-	与收益相关
哈密地区表彰纳税大户奖励款	50,000.00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10,000.00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地区环境友好型企业	2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重点城市燃煤锅炉烟尘治理第一批中央财政补助	-	63,000.00	-	与资产相关
天山英才工程培养经费	850,158.00	154,056.20	-	与收益相关
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	72,000.00	-	与收益相关
乳化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20,203.72	28,371.53	-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返回增值税款	869,119.5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815,198.26	6,166,343.66	2,525,907.16	-

注释4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55,701.95	6,304,451.36	4,523,083.2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55,701.95	6,304,451.36	4,523,083.25
对外捐赠	1,563,218.00	2,070,575.20	3,242,400.00
滞纳金	82,877.26	7,458.25	201,361.07
赔偿支出	427,348.32	814,473.90	200,000.00
罚款	26,623.02	231,173.56	60,050.00
慰问金	69,087.00	5,436.00	8,436.0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处理流动资产损失	22,888.40	133,884.87	1,055,517.25
溢价收购	-	-	4,850,114.14
其他	129,791.62	122,472.72	25,870.89
合计	3,177,535.57	9,689,925.86	14,166,832.60

注1：公司营业外支出2014年较2013年减少67.21%，主要为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较少；营业外支出2013年较2012年下降36.01%，系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拆除老乳化线产生大额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导致；另外，2012年度发生的捐赠支出及固定资产处置损失金额较大。

注释4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301,261.94	38,604,831.44	51,051,223.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61,311.80	1,843,376.96	-6,513,283.48
合　计	32,839,950.14	40,448,208.40	44,537,940.51

2. 2012年度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2年度
利润总额	226,021,985.58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15%）	33,903,297.84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381,145.28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303,098.03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1,687,479.43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834,778.4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235,936.46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705,734.02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957,547.98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5,093.22
其他	-
所得税费用	44,537,940.51

3. 2013年度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3年度
利润总额	178,185,957.98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15%）	26,727,893.70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574,385.81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42,073.05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443,103.14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2,733,170.1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5,134,187.06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290,900.93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436,842.99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
其他	-
所得税费用	40,448,208.40

4. 2014年度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162,608,542.05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15%）	24,391,281.31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745,141.85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64,791.03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615,836.17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1,654,870.0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5,286,552.04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88,748.52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74,976.27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738,699.94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
其他	-
所得税费用	32,839,950.14

注释48.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收入	818,840.79	1,250,651.34	1,472,652.22
租金、仓储费收入	862,565.96	2,503,298.37	3,298,086.72
收到往来款及其他	14,792,665.88	33,738,739.09	25,696,207.12
政府补助收入	6,788,288.54	7,674,267.70	12,615,925.60
罚款及赔款收入	198,855.54	132,892.00	2,593,722.28
经营补偿款	-	5,769,188.26	-
合　计	23,461,216.71	51,069,036.76	45,676,593.9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往来款及其他	40,307,257.42	10,456,283.49	10,520,132.13
销售及管理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39,997,103.41	56,212,229.76	67,840,912.36
捐赠	1,563,218.00	2,070,575.20	2,253,000.00
支付租金	2,921,231.86	1,839,054.68	1,824,504.37
合计	84,788,810.69	70,578,143.13	82,438,548.8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处置子公司现金差额	-	-	448,104.60
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差额	-	1,092,787.25	-
合计	-	1,092,787.25	448,104.6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差额	-	-	621,049.77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借款	-	-	5,100,000.00

注释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129,768,591.91	137,737,749.58	181,484,045.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604,601.12	11,302,596.40	6,205,707.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055,052.83	44,442,873.77	32,537,000.31
无形资产摊销	5,076,510.78	4,744,434.88	3,553,990.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19,650.12	1,352,740.45	1,271,107.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279,070.37	-711,728.56	4,245,579.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3,714.6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497,297.88	17,252,805.93	11,458,879.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41,458.23	-8,928,421.77	-13,680,378.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8,683.37	1,945,437.95	-5,968,813.56

补充资料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628.43	-102,060.99	-544,469.9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37,359.14	-24,107,750.46	-11,642,492.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71,519.14	-41,807,428.19	10,138,385.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811,507.20	19,235,354.82	-20,536,372.34
其他	302,893.72	1,868,927.90	3,887,70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22,372.48	164,225,531.71	202,413,591.0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5,063,168.17	307,987,080.32	432,509,667.0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07,987,080.32	432,509,667.04	345,782,069.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923,912.15	-124,522,586.72	86,727,597.53

注：表中其他系安全生产费用。

2. 报告期内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
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1,470,906.01	34,265,400.00
2．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34,342,585.8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1,092,787.25	1,337,637.70
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92,787.25	33,004,948.10
4．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	957,580.99	78,133,769.09
流动资产	-	651,217.08	72,943,760.70
非流动资产	-	365,495.56	10,146,377.19
流动负债	-	59,131.65	4,956,368.80
非流动负债	-	-	-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
1．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	672,600.00
2．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1,423,930.36	746,837.5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481.80	1,368,487.27
3．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423,448.56	-621,049.77
4．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	30,009,234.13	5,701,175.86
流动资产	-	30,009,234.13	5,585,006.7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	-	-	372,386.03
流动负债	-	-	256,216.87
非流动负债	-	-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现金	185,063,168.17	307,987,080.32	432,509,667.04
其中：库存现金	1,159,652.03	38,162.82	59,368.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3,903,516.14	307,948,917.50	432,450,298.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063,168.17	307,987,080.32	432,509,667.0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注释50. 股东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详见附注四（二十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注释5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61,039.76	详见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第2项。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名称	变更原因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
于田县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
阿勒泰地区安顺达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注销
新疆和益混装炸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后注销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生产、爆破	39.00	-	新设
托克逊县安顺达矿山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托克逊县	托克逊县	生产、爆破	-	39.00	新设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地区	三道岭镇	生产	77.00	-	收购
哈密三岭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三道岭镇	三道岭镇	保安	-	77.00	收购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地区	尼勒克县	生产	66.00	-	收购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地区	乌鲁木齐市	爆破	88.3441	-	收购
伊犁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伊犁地区	伊犁市	爆破	76.86	7.10	新设
哈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哈密地区	哈密市	爆破	-	88.3441	新设
阿勒泰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市	爆破	53.01	5.10	新设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吉木萨尔县	吉木萨尔县	爆破	-	59.04	新设
于田县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于田县	于田县	爆破	-	45.05	新设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博乐市	爆破	53.01	20.40	新设
托克逊县和益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托克逊县	托克逊县	爆破	88.3441	-	新设
吐鲁番地区祥瑞物资有限公司	吐鲁番地区	吐鲁番市	销售	60.00	-	收购
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青河地区	青河市	销售	51.00	-	收购
青河县雪峰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青河地区	青河市	运输	26.01	24.99	新设
伊犁雪峰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伊犁地区	伊犁市	销售	71.00	-	收购
伊犁雪峰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伊犁地区	伊犁市	运输	-	71.00	新设
阿勒泰地区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市	销售	51.00	-	收购
阜康市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阜康市	阜康市	销售	51.00	-	收购
呼图壁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呼图壁县	呼图壁县	销售	51.00	-	收购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民用爆破物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销售	51.00	-	收购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和什托洛盖县	销售	50.00	-	收购
新疆金太阳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销售	100.00	-	收购
乌鲁木齐金太阳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运输	-	100.00	收购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塔城地区	塔城市	销售	-	68.00	收购
乌苏市恒利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苏市	乌苏市	销售	-	51.00	收购
沙湾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沙湾县	沙湾县	销售	-	53.03	收购
新疆恒基武装守护押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地区	乌鲁木齐县	运输	51.00	-	收购
阿克苏恒基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地区	阿克苏市	运输	-	26.01	新设
塔城恒基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塔城地区	塔城市	运输	-	26.01	新设
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地区	乌鲁木齐市	爆破	55.00	-	收购

（1）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公司在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设执行董事1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人选由公司推荐，公司对其财务及经营政策进行统一管控。

2013年公司与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北矿亿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之子公司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顺达”）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增资全部到位后公司出资额占安顺达

注册资本金的 39%。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资款已全额缴足，安顺达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公司实际出资金额占安顺达实收资本金的 39%。根据上述三方协议约定，本公司实际控制该公司，将其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备注
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1.00	7,692,090.98	5,500,901.80	42,093,450.13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3.00	6,455,119.74	6,262,189.39	39,971,857.56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34.00	3,312,447.04	1,094,067.21	28,061,945.63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1.6559	4,570,837.19	959,227.59	20,034,324.58	
新疆恒基武装守护押运股份有限公司	49.00	7,054,081.20	5,791,476.38	35,622,155.93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102.69	2,093.29	8,195.98	1,278.08	7.60	1,285.68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7,866.25	10,532.68	18,398.93	709.63	310.23	1,019.86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311.51	7,173.00	9,484.51	1,231.38	207.70	1,439.07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2,617.30	12,642.56	25,259.86	7,478.97	22.60	7,501.57
新疆恒基武装守护押运股份有限公司	3,783.88	6,597.65	10,381.53	1,705.33	41.60	1,746.93

续：

子公司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786.00	1,993.05	7,779.05	1,278.88	6.50	1,285.38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7,960.97	10,179.84	18,140.81	1,591.49	287.24	1,878.73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833.33	5,417.13	8,250.46	629.50	230.22	859.72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8,144.28	4,034.31	12,178.59	4,302.70	19.30	4,322.00
新疆恒基武装守护押运股份有限公司	2,852.93	4,394.91	7,247.84	3,140.20	48.80	3,189.00

续：

子公司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151.53	1,272.97	1,272.37	-921.97	7,608.74	1,069.55	1,070.15	4,913.93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5,490.43	3,691.36	3,673.86	4,351.45	16,498.37	3,024.89	3,042.89	1,800.48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6,532.47	1,067.48	1,064.98	1,864.03	7,591.09	1,618.59	1,621.19	4,040.51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9,423.16	3,512.01	3,510.31	-806.01	21,788.01	601.55	602.05	2,459.05
新疆恒基武装守护押运股份有限公司	12,826.36	1,696.73	1,696.73	948.54	11,181.34	1,458.26	1,458.97	2,738.68

(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富蕴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富蕴县	富蕴县	销售	23.00		权益法
新疆金峰源科技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销售	20.00		权益法
新疆江阳民用炸药混制工程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生产		30.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本期发生额		
	富蕴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金峰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江阳民用炸药混制工程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82.61	1,141.66	2,288.40
非流动资产	1,161.10	1,351.39	3,338.41
资产合计	1,743.71	2,493.05	5,626.81
流动负债	185.15	889.27	3,361.47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85.15	889.27	3,361.47
少数股东权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58.57	1,603.78	2,265.34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发生额		
	富蕴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金峰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江阳民用炸药混制工程有限公司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58.47	320.76	679.60
调整事项	12.52	-	-
—商誉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52	-	-
—其他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44.79	324.97	1,724.40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
营业收入	9,116.02	914.52	3,272.16
净利润	624.85	-144.14	970.1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624.85	-144.14	970.12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12.00	-	-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发生额		
	富蕴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金峰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江阳民用炸药混制工程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968.82	1,422.25	2,363.30
非流动资产	1,024.46	1,393.56	3,476.85
资产合计	1,993.28	2,815.81	5,840.15
流动负债	72.68	1,067.89	1,887.95
非流动负债	500.00	-	-
负债合计	572.68	1,067.89	1,887.95
少数股东权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20.60	1,828.41	3,952.2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26.74	365.68	1,185.66
调整事项	14.92	-	-
—商誉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92	-	-
—其他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12.67	353.80	1,433.36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
营业收入	8,160.43	158.69	4,513.62
净利润	618.59	-80.49	884.4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发生额		
	富蕴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金峰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江阳民用炸药混制工程有限公司
综合收益总额	618.59	-80.49	884.48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75.16	-	-

3.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4.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十、公允价值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43.96%，表决权比例 43.96%。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一、合营企业	-	-	-	-
二、联营企业	-	-	-	-
富蕴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富蕴县	刘华平	销售
新疆江阳民用炸药混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蒲加顺	生产
新疆金峰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明刚	销售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	-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富蕴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716.00	23.00	23.00	参股	7155662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新疆江阳民用炸药混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30.00	30.00	子公司参股	55241954-7
新疆金峰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20.00	参股	57252744-9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哈巴河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控股子公司	71087387-7
新疆江阳工程爆破拆迁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卫担任该公司董事	71070409-6
浙江省高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夏咸平担任该公司高管	14294245-8
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冯忠波自报告期初至 2013 年 3 月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76379017-8
新疆和益混装炸药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至 2012 年 8 月为公司参股单位	67634257-X
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长康健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07606631-3

（五）关联方交易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富蕴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火工品	51,058,772.68	9.81	41,941,453.97	6.74	47,122,099.75	6.89	市场价
富蕴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6,199,899.19	5.80	4,997,842.37	5.11	6,272,714.41	10.92	市场价
哈巴河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火工品	16,198,299.86	3.11	14,066,843.38	2.26	18,827,803.25	2.75	市场价
哈巴河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487,784.42	3.26	2,873,091.84	2.94	3,714,600.01	6.47	市场价
新疆江阳工程爆破拆迁建设有限公司	火工品	15,764,208.08	3.94	7,782,567.79	1.25	1,444,809.92	0.42	市场价
新疆江阳工程爆破拆迁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438,491.11	2.28	652,194.76	0.71	-	-	市场价
新疆江阳民用炸药混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销售	6,218.63	0.00	816,874.51	22.78	1,735,330.61	14.74	市场价
新疆江阳民用炸药混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796,864.83	0.75	1,125,534.54	1.15	1,378,992.28	2.39	市场价
新疆金峰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	-	-	-	1,196.58	0.00	市场价
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262,500.00	0.27	332,500.00	0.58	市场价

注：公司与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关联方关系自本公司董事冯忠波 2013 年 3 月辞去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后解除。上表中交易数据为 2013 年 1-6 月数据。

2.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新疆金峰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及服务	-	-	2,180,053.47	100.00	6,144,868.48	100.00	市场价
新疆和益混装炸药有限公司	火工品	-	-	-	-	17,076,849.19	99.48	市场价
新疆江阳民用炸药混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火工品	-	-	-	-	1,400,000.00	100.00	市场价

3. 购买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2012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就整体收购浙江省高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资产及业务事项与浙江省高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收购价款为13,100,000.00元。因本公司监事夏咸平担任浙江省高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高管，故该项购买行为构成了关联方购买资产行为。

4. 关联托管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无关联托管情况。

5.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无关联担保情况。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公司报告期无关联方资金拆借。

7. 关联方债务重组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无关联方债务重组情况。

8. 其他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康健	42.68	39.14	51.83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张卫	34.11	30.98	42.20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周春林	33.80	30.98	42.30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张成君	36.70	30.98	42.70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李保社	34.11	30.98	42.2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邵明海	32.61	27.04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赵海涛	20.94	36.20	31.42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李长青	-	10.76	54.12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陈明邡	-	9.176	44.76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严锐	-	-	2.30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王晓鹏	-	-	1.83	-

（2）关联方拨付政府补助

2013年9月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拨付自治区天山英才工程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培养经费的通知》（新国资企干[2013]397号），评选出公司3名人选为新疆“天山英才”，拨付培养经费210,000.00元，评选出公司1名人选为“自治区高层次企业专业技术人才”，拨付培养经费80,000.00元，合计拨付290,000.00元。2013年度根据培养计划使用154,056.20元。2014年根据培养计划使用32,868.00元。

(六)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新疆江阳民用炸药混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70,680.05	27,068.01	270,680.05	13,534.00	108,296.00	5,414.80
富蕴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500.00	-	-	3,082.00	154.10
新疆江阳工程爆破拆迁建设有限公司	422,795.00	21,139.75	-	-	-	-

2.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25,580.00	1,279.00	-	-

3. 预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新疆金峰源科技有限公司	3,405,200.00	1,352,000.00	1,661,000.00

4.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新疆金峰源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	1,278,764.80	1,180,040.75

5.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05,048.13	3,077,381.50	-
新疆江阳工程爆破拆迁建设有限公司	43,642.50	43,642.50	-
新疆金峰源科技有限公司	40,550.00	40,550.00	230,000.00

6. 预收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哈巴河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5,543.76	5,543.76	5,543.76
富蕴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	216.24	-
新疆江阳工程爆破拆迁建设有限公司	195,410.64	184,182.27	-

十二、股份支付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股份支付事项。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1. 或有负债

（1）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 开出保函、信用证

因公司从TIPPERTIE,INC（美国迪博泰公司）购进生产线，于2013年2月1日和2013年8月30日分别开出编号为LC1721313000061金额为394,380.00美元、编号为LC1721313000454金额为1,471,120.00美元的信用证。截至2014年12月31日，编号为LC1721313000454的信用证到期未付，未付原因为外方未提供开证行所需的相关结算单据。信用证未付余额为1,561,039.76元。

3. 贷款承诺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贷款承诺。

4. 产品质量保证条款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产品质量保证条款。

5. 或有资产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形成的或有资产。

6. 其他或有事项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发行股票和债券

本公司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发行股票和债券的发行事项。

2.对外重要投资

本公司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对外重要投资事项。

3.重要的债务重组

本公司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金额较大的债务重组事项。

4.自然灾害

本公司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自然灾害导致的资产损失事项。

5.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本公司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日后外汇汇率发生较大变动事项。

（二）利润分配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事项。

（三）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2013年11月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协调各级主管部门召开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搬迁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根据新政阅[2013]71号会议纪要，明确公司搬迁享受乌鲁木齐市化工企业搬迁等相关优惠政策，土地出让金除依规计提专项部分外，其他全额返还本公司用于搬迁和职工安置，若不足以弥补公司乌市生产区资产公允价值损失，由土地摘牌单位兜底解决。公司一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管理层办理土地招拍挂等搬迁相关工作。截止财务报告日，规划部门已出具该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国土部门招拍挂程序正在办理中。

2.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因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县萨尔达坂乡的1500亩原新厂区迁建土地列入乌鲁木齐市城市总体规划，与规划中的西绕城公路选址冲突，导致公司无法继续建设。根据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书面承诺对公司已投入的建设费用经第三方中介机构核定后由乌鲁木齐县政府现金补偿的事项而欠付本公司96,313,677.81元。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2013年11月向公司出具《关于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接萨尔达坂乡改迁甘沟乡投资转让款支付义务的函》，将其对本公司的付款义务由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接。2014年3月，公司与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承接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的上述债务，并受让监控报警系统等不可拆除设备2,546,064.65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已支付29,657,922.74元。2015年2月11日，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再次支付69,200,000.00元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本期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与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拆迁补偿合同，根据拆迁补偿合同约定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将原在建工程核算的非经营性的长期资产共计5,194,015.71元全部移交至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向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支付520万元补偿金，另长期资产对应的土地已通过招拍挂的方式由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摘牌作为地产开发项目，待开发项目建设完成后，以实物补偿方式将1800平方米房产补偿给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本期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与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关于补偿的房产进行了交接。

（二）债务重组

本公司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债务重组事项。

（三）企业合并

本公司报告期内企业合并情况详见本附注二的相关内容。

（四）其他资产置换、转让及出售

本公司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置换、转让及出售事项。

（五）租赁

本公司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租赁事项。

（六）期末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报告期期末无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

（七）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事项。

（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本公司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事项。

（九）年金计划

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及重要变化详见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二十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中说明。

（十）分部信息

本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分部信息。

（十一）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2013年3月19日，陈明邡向公司提交辞职信，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2013年3月20日，李长青向公司提交辞职信，辞去董事长职务。

根据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检察院的访谈记录，陈明邡因涉嫌受贿罪于2013年3月22日被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并于3月23日执行拘留，2013年4月8日，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检察院下达取保候审决定书，对陈明邡执行取保候审。

根据公司提供的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2日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4）天刑初字第308号），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认定2011年中秋节前至2012年春节前，陈明邡在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期间，其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贿赂共计6万元，判决陈明邡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陈明邡退缴的赃款6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如不服该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或直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至财务报告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收到任何关于陈明邡受贿罪一案的上诉文件，该案件在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无上诉记录。

根据对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的访谈记录，李长青因涉嫌受贿罪于2013年3月23日被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同日，对李长青执行拘留，2013年4月7日，经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2014年9月1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书》（(2014）乌中刑二初字第1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李长青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他人人民币57万元，港币5，000.00元，美金3,000.00元，构成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案发后追缴在案的被告人李长青受贿所得人民币57万元，港币5,000.00元，美金3,0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后，李长青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4年12月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刑事裁定书》（(2014）新刑一终字第174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2014年5月20日，赵海涛向公司提交辞职信，辞去公司一切职务。201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周春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53,791.54	87.87	-	-	2,353,791.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324,922.10	12.13	16,246.11	5.00	308,675.99
组合小计	324,922.10	12.13	16,246.11	5.00	308,675.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678,713.64	100.00	16,246.11	5.00	2,662,467.53

续：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6,858.86	29.59	-	-	146,858.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349,474.31	70.41	34,947.43	10.00	314,526.88
组合小计	349,474.31	70.41	34,947.43	10.00	314,526.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496,333.17	100.00	34,947.43	7.04	461,385.74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吐鲁番地区祥瑞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	-	-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呼图壁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	-	-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	-	-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沙湾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20,000.00	-	-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呼图壁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692,602.04	-	-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21,709.50	-	-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民用爆破物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9,480.00	-	-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353,791.54	-	-	

续：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民用爆破物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9,480.00	-	-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67,378.86	-	-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46,858.86	-	-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4,922.10	16,246.11	5.00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年	349,474.31	34,947.43	10.00

续：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60,284.86	18,014.24	5.00

2.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324,922.10	12.13	16,246.11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741,615.38	30.41	-	-	32,741,615.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74,912,221.65	69.59	21,150,396.60	28.23	53,761,825.05
组合小计	74,912,221.65	69.59	21,150,396.60	28.23	53,761,825.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07,653,837.03	100.00	21,150,396.60	19.65	86,503,440.43

续：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690,000.00	15.81	-	-	19,69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104,832,509.89	84.19	10,642,917.69	10.15	94,189,592.20
组合小计	104,832,509.89	84.19	10,642,917.69	10.15	94,189,592.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24,522,509.89	100.00	10,642,917.69	8.55	113,879,592.20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新疆金太阳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	-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5,221,615.38	-	-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乌苏市恒利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	-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	-	-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阜康市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	-	-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2,741,615.38	-	-	

续：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新疆恒基武装守护押运股份有限公司	8,180,000.00	-	-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乌苏市恒利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	-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	-	-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阜康市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	-	-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9,690,000.00	-	-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续：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疆金太阳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	-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新疆恒基武装守护押运股份有限公司	8,319,418.00	-	-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	-	-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6,819,418.00	-	-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306,080.01	265,304.00	5.00
1—2年	2,251,884.33	225,188.43	10.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年	66,679,197.03	20,003,759.11	30.00
3—4年	32,868.31	16,434.16	50.00
4—5年	12,405.37	9,924.30	80.00
5年以上	629,786.60	629,786.60	100.00
合计	74,912,221.65	21,150,396.60	-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800,687.36	390,034.37	5.00
1—2年	96,343,712.72	9,634,371.27	10.00
2—3年	40,470.81	12,141.24	30.00
3—4年	17,852.40	8,926.20	50.00
4—5年	161,709.97	129,367.98	80.00
5年以上	468,076.63	468,076.63	100.00
合计	104,832,509.89	10,642,917.69	-

续：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8,401,858.56	4,920,092.93	5.00
1—2年	179,445.18	17,944.52	10.00
2—3年	21,808.32	6,542.50	30.00
3—4年	161,709.97	80,854.99	50.00
4—5年	291,076.63	232,861.30	80.00
5年以上	197,000.00	197,000.00	100.00
合计	99,252,898.66	5,455,296.24	-

2.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备用金	169,854.89	159,134.10
资产处置款	70,901,819.72	99,471,977.8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内部单位借款	32,334,458.01	19,313,066.51
设备款	1,221,615.38	3,194,851.70
其他	3,026,089.03	2,383,479.77
合计	107,653,837.03	124,522,509.8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款	2,546,064.65	1年以内	2.37	127,303.23
		66,655,755.07	2-3年	61.92	19,996,726.52
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0	1年以内	9.29	-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0	1年以内	9.29	-
新疆金太阳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6,000,000.00	1年以内	5.57	-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款、借款	5,221,615.38	1年以内	4.85	-
合计		100,423,435.10	-	-	20,124,029.75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65,040,053.95	-	365,040,053.95	351,719,144.81	-	351,719,144.81
对联营企业投资	6,659,642.19	-	6,659,642.19	6,688,571.70	-	6,688,571.70
合计	371,699,696.14	-	371,699,696.14	358,407,716.51	-	358,407,716.51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4年12月31日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49,182,422.89	80,850,000.00	-	80,850,000.00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66,000,000.00	39,600,000.00	6,600,000.00	46,200,000.00
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698,422.82	16,698,422.82	-	16,698,422.82
新疆金太阳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2,739,452.56	22,739,452.56	-	22,739,452.56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52,353,974.10	52,353,974.10	61,310,078.05	113,664,052.15
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4,500,000.00	19,500,000.00	-	19,500,000.00
呼图壁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93,460.00	1,693,460.00	-	1,693,460.00
阜康市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11,159.00	1,311,159.00	-	1,311,159.00
阿勒泰地区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89,490.82	1,689,490.82	-	1,689,490.82
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成本法	983,177.22	983,177.22	-	983,177.22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4年12月31日
吐鲁番地区祥瑞物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2,221,830.60	2,221,830.60	-	2,221,830.60
伊犁雪峰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成本法	6,408,500.00	6,408,500.00	-	6,408,500.00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93,103.71	2,593,103.71	-	2,593,103.71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845,353.40	3,216,343.40	-	3,216,343.40
新疆和益混装炸药有限公司	成本法	71,630,987.19	101,630,987.19	-101,630,987.19	-
新疆恒基武装守护押运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550,152.53	11,550,152.53	20,400,000.00	31,950,152.53
合计	-	312,401,486.84	365,040,053.95	-13,320,909.14	351,719,144.8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 合营企业					
二. 联营企业					
富蕴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3,121,626.37	-	-	1,437,162.42	-
新疆金峰源科技有限公司	3,538,015.82	-	-	-288,273.73	-
小计	6,659,642.19	-	-	1,148,888.69	-
合计	6,659,642.19	-	-	1,148,888.69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合营企业						
二. 联营企业						
富蕴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	-1,119,959.18	-	-	3,438,829.61	-
新疆金峰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3,249,742.09	-
小计	-	-1,119,959.18	-	-	6,688,571.70	-
合计	-	-1,119,959.18	-	-	6,688,571.70	-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43,502,880.99	276,034,388.82	303,004,075.51
主营业务收入	234,697,379.92	263,833,263.52	277,200,431.71
其他业务收入	8,805,501.07	12,201,125.30	25,803,643.80
营业成本	167,321,554.07	185,101,060.75	195,908,943.03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58,988,639.70	173,798,273.46	177,368,288.14
其他业务成本	8,332,914.37	11,302,787.29	18,540,654.89

2. 主营业务按行业类别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工业	234,697,379.92	158,988,639.70	263,833,263.52	173,798,273.46	277,200,431.71	177,368,288.14

3.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炸药	166,456,179.33	113,248,073.66	177,310,391.38	115,121,277.91	188,043,850.62	117,994,933.34
雷管	64,036,723.79	43,809,186.77	82,159,391.32	56,848,274.80	83,926,858.22	56,755,350.80
起爆器具	4,204,476.80	1,931,379.27	4,362,455.19	1,828,203.13	5,229,722.87	2,618,004.00
其他	-	-	1,025.63	517.62	-	-
合计	234,697,379.92	158,988,639.70	263,833,263.52	173,798,273.46	277,200,431.71	177,368,288.14

4.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中国	234,697,379.92	158,988,639.70	263,833,263.52	173,798,273.46	277,200,431.71	177,368,288.14

5.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富蕴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45,911,439.44	18.85	33,646,844.02	12.19	36,995,989.10	12.21
新疆金太阳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3,554,926.51	9.67	28,618,720.85	10.37	28,257,160.76	9.33
托克逊县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1,575,609.73	8.86	22,964,227.47	8.32	16,677,782.66	5.5
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19,538,369.56	8.02	34,934,980.01	12.66	20,223,336.47	6.67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16,361,494.82	5.93	-	-
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17,552,848.60	7.21	-	-	19,137,975.68	6.32
哈巴河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128,133,193.84	52.62	136,526,267.17	49.47	121,292,244.67	40.03

注释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3,561,268.58	106,665,898.37	58,225,867.6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48,888.69	965,676.63	7,225,749.2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0,320,909.14	4,695,420.13	880,475.94
合计	74,389,248.13	112,326,995.13	66,332,092.9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0,964,721.00	32,359,215.84	24,837,325.14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3,473,222.97	16,479,968.43	7,706,892.87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4,375,742.34	8,477,581.22	992,909.39
伊犁雪峰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6,045,445.51	5,183,936.53	5,836,679.07
吐鲁番地区祥瑞物资有限公司	1,132,623.82	811,324.61	1,314,027.75
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2,181,244.60	2,560,206.85	1,496,853.56
阿勒泰地区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3,227,603.06	2,450,452.90	1,122,921.33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1,945,306.96	2,184,223.56	1,418,033.08
阜康市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455,665.05	1,817,435.43	2,362,066.53
呼图壁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1,121,381.85	280,086.51	878,444.28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民用爆破物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306,202.76	1,404,832.84	679,370.55
新疆金太阳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8,140,748.86	13,511,249.61	7,011,751.09
新疆和益混装炸药有限公司	39,042,438.14	12,657,619.82	-
乌鲁木齐市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	-	14,679.67
伊犁兴牧科技有限公司	-	-	39,499.00
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121,058.50	6,487,764.22	2,514,414.36
新疆恒基武装守护押运股份有限公司	6,027,863.16	-	-
合计	113,561,268.58	106,665,898.37	58,225,867.67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新疆和益混装炸药有限公司	-	-	5,452,477.73
富蕴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1,437,162.42	1,296,185.80	1,971,783.03
新疆金峰源科技有限公司	-288,273.73	-330,509.17	-198,511.47
合计	1,148,888.69	965,676.63	7,225,749.29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乌鲁木齐市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	-	880,475.94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	4,686,186.00	-
伊犁雪峰保安武装守护押运有限公司	-	9,234.13	-
处置新疆和益混装炸药有限公司	-40,320,909.14	-	-
合计	-40,320,909.14	4,695,420.13	880,475.94

注：公司本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系对新疆和益混装炸药有限公司与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重组，由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疆和益混装炸药有限公司净资产进行重新评估并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4012号评估报告。公司根据评估报告确认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十七、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13,577.37	5,603,699.44	-4,358,743.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1,195,387.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15,198.26	6,166,343.66	2,525,907.1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5,071,850.1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4,684,159.00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5,325.31	3,538,101.26	-2,623,378.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2,637,609.32	15,308,144.36	1,811,022.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30,314.20	3,128,619.40	216,445.1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7,707,295.12	12,179,524.96	1,594,577.88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58,731.60	69,367.58	28,395.7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5,348,563.52	12,110,157.38	1,566,18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71,423,849.07	83,582,800.82	138,614,134.67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14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9	0.351	0.3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5	0.289	0.289

续：

报告期利润	2013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9	0.387	0.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5	0.338	0.338

续：

报告期利润	2012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3	0.573	0.5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6	0.567	0.567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本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四）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2014年与2013年差异原因分析

报表科目	2014年	2013年	变动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86,624,207.93	309,542,592.82	-122,918,384.89	-39.71%	公司本期新厂区投资支付货币资金较多
应收票据	71,567,540.14	55,547,709.00	16,019,831.14	28.84%	使用票据结算业务较多
其他应收款	68,421,916.26	103,699,851.89	-35,277,935.63	-34.02%	本期收回部分萨尔达阪乡资产处置款
在建工程	393,698,400.31	123,127,433.98	270,570,966.33	219.75%	本期新厂区建设增加较多
无形资产	192,089,943.88	141,804,566.24	50,285,377.64	35.46%	本期甘沟乡取得土地权证确认无形资产
预收款项	6,463,686.88	5,295,517.38	1,168,169.50	22.06%	本期预收货款以及运输押运款较多
应付职工薪酬	8,125,384.17	6,767,696.72	1,357,687.45	20.06%	2014年12月份工资及部分安全奖计提尚未支付
应交税费	32,092,300.39	22,223,675.11	9,868,625.28	44.41%	2014年12月份计提税金尚未缴纳导致
应付股利	1,943,032.40	3,114,126.82	-1,171,094.42	-37.61%	本期支付上期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285,000.77	59,999,434.36	-27,714,433.59	-46.19%	本期退回部分工程保证金

2.2013年与2012年差异原因分析

报表科目	2013年	2012年	变动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09,542,592.82	433,641,852.71	-124,099,259.89	-28.62%	2013年分配2012年股利及支付当期利息14,123.80万元
应收票据	55,547,709.00	35,671,835.00	19,875,874.00	55.72%	当期使用票据结算业务比例增多
应收账款	93,440,589.32	84,774,352.99	8,666,236.33	10.22%	爆破工程款未回款增多
存货	91,887,905.11	67,872,651.72	24,015,253.39	35.38%	（1）因甲方未能及时进行方量测量，导致爆破企业未结算工程较多，工程施工余额较大；（2）因公司乌鲁木齐事业部为保证搬迁期间充足货源，本期在工信部批准的产能范围内加大了生产量，导致库存商品余额较大。
固定资产	401,080,376.15	247,163,207.26	153,917,168.89	62.27%	公司当期在建工程转固及购买大型设备较多

报表科目	2013 年	2012 年	变动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无形资产	141,804,566.24	131,959,456.16	9,845,110.08	7.46%	公司当期新增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123,127,433.98	84,696,383.61	38,431,050.37	31.21%	公司新厂区建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5,295,517.38	10,541,540.13	-5,246,022.75	-49.77%	预收的货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6,767,696.72	2,064,106.87	4,703,589.85	227.88%	部分单位 12 月工资已计提在次月发放
应交税费	22,223,675.11	19,088,516.50	3,135,158.61	16.42%	因申报与缴纳时间差导致期末余额变动较大
应付股利	3,114,126.82	1,111,146.51	2,002,980.31	180.26%	当期股利未进行支付，故增加较多

法定代表人：康健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周林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柳阳春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编号:No.1 00203882

营业执照

(副 本) (5-1)

注册号110000014619822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复印无效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4 年 06月 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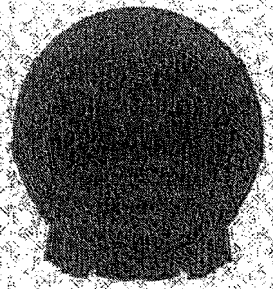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梁春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12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11-03

4-1-120

证书序号：NO. 01956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此件仅用于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6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一四年九 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六年九 十六日

此件仅用于[illegible]，复印[illegible]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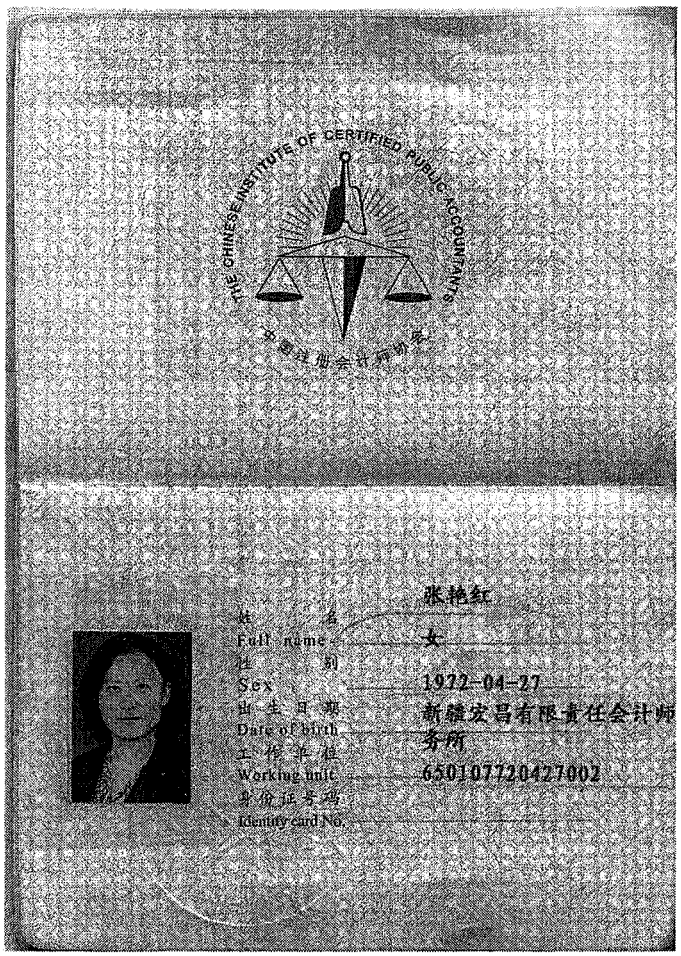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艳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4-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50107720427002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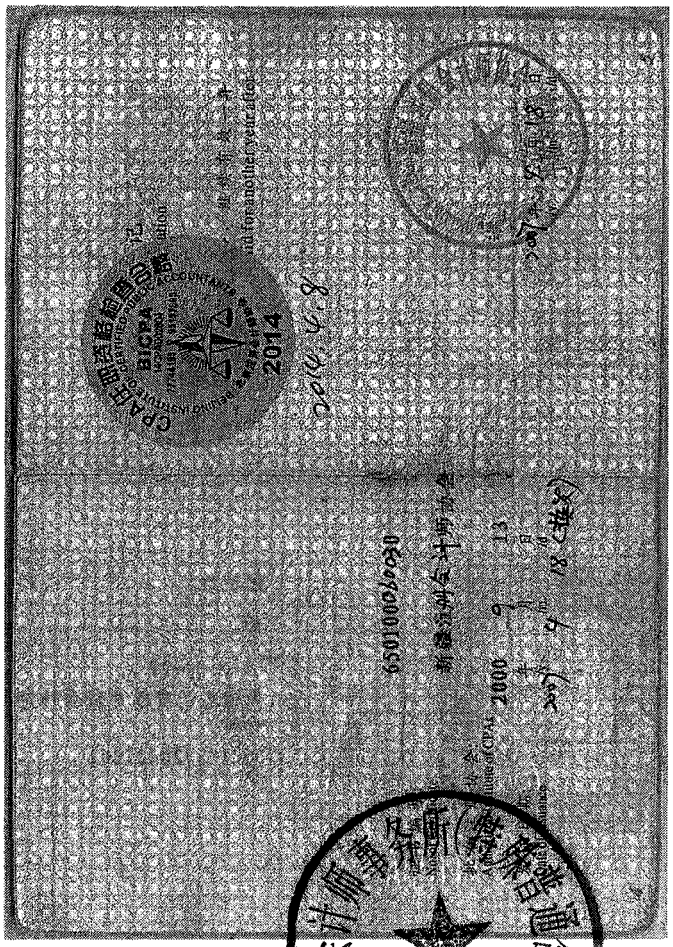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BICPA
2014
0007000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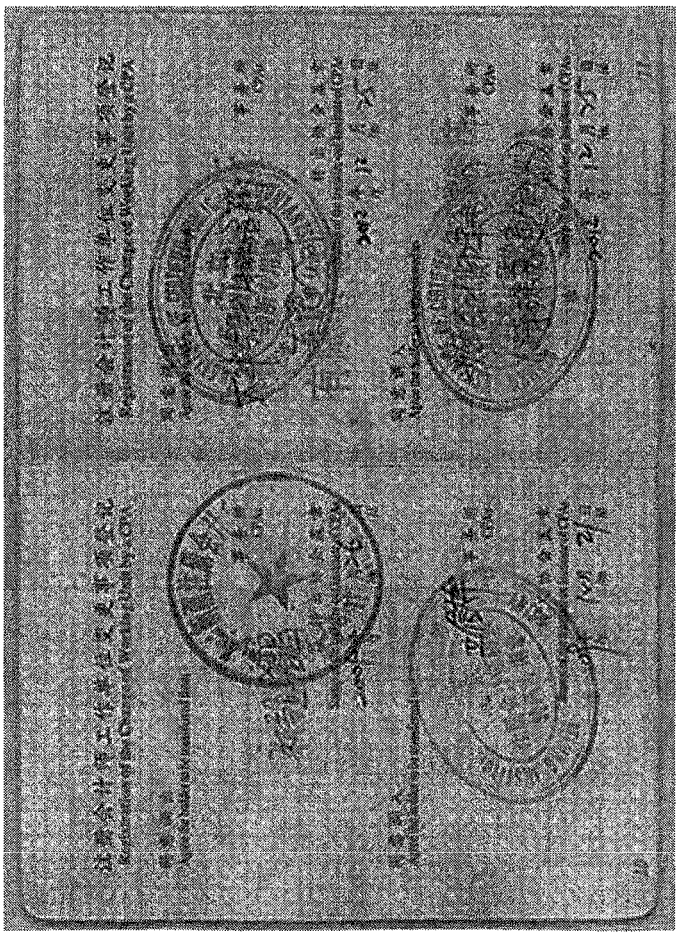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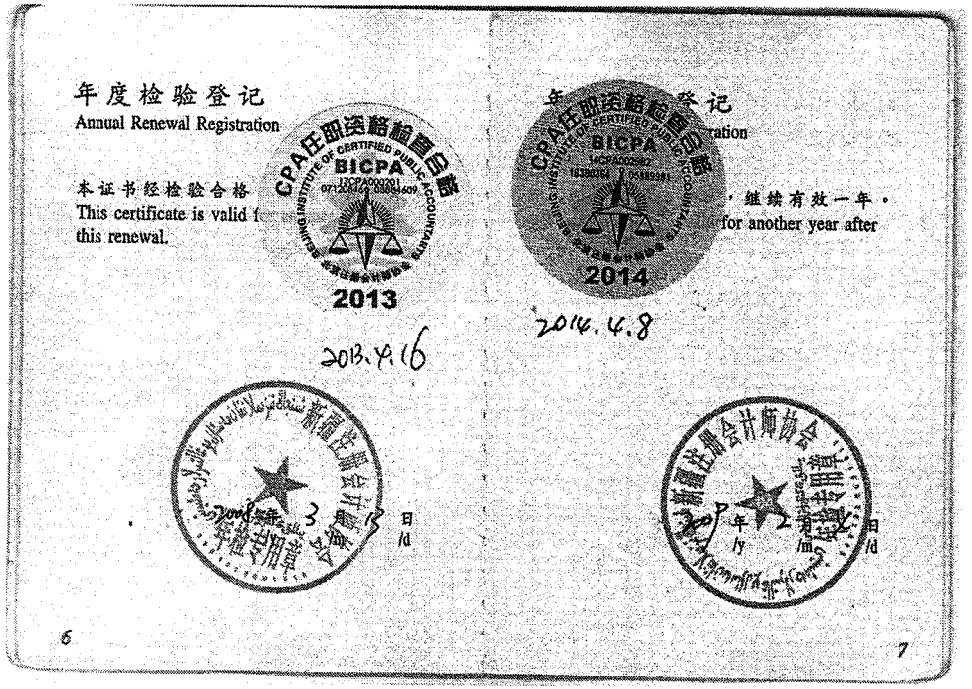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
this renewal.

CPA注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3

2013.4.16

6

年 登记
ration

CPA注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4

2014.4.8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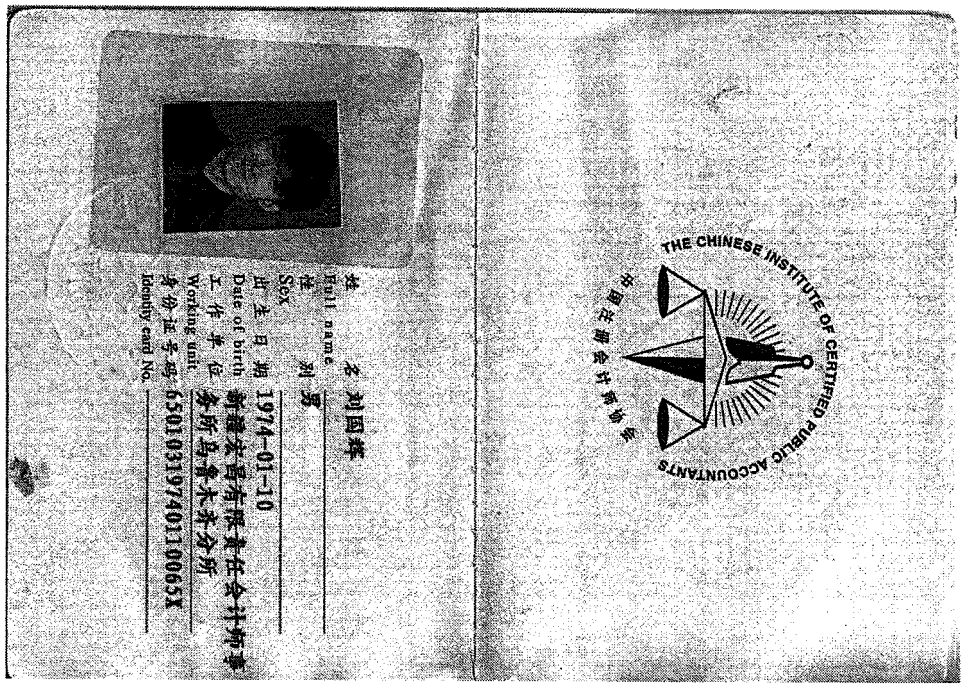

姓名 刘国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新疆农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乌拿木齐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50103197401100 65X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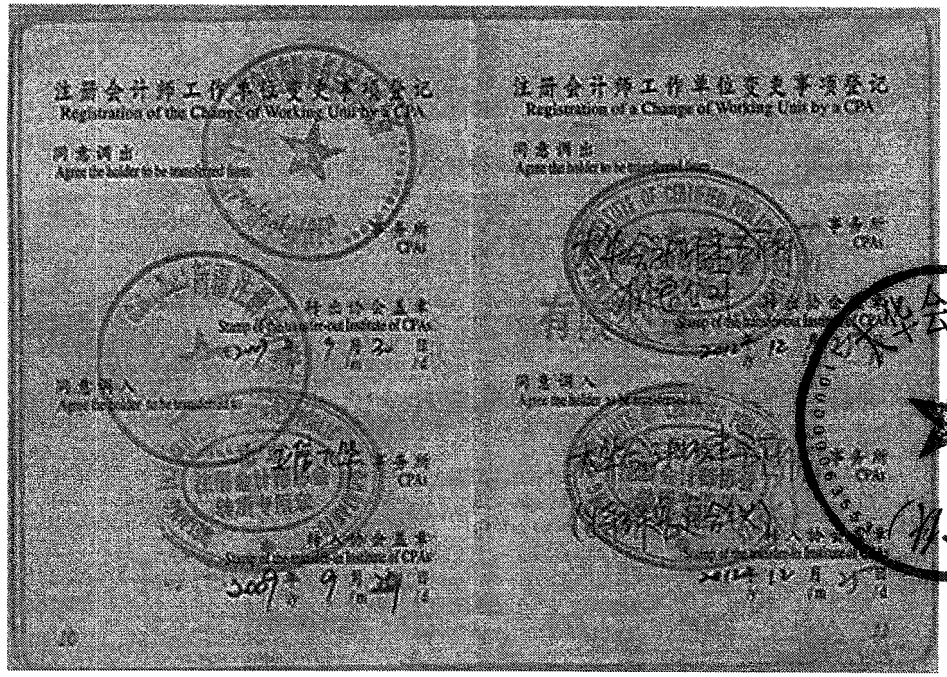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CPAs

2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CPAs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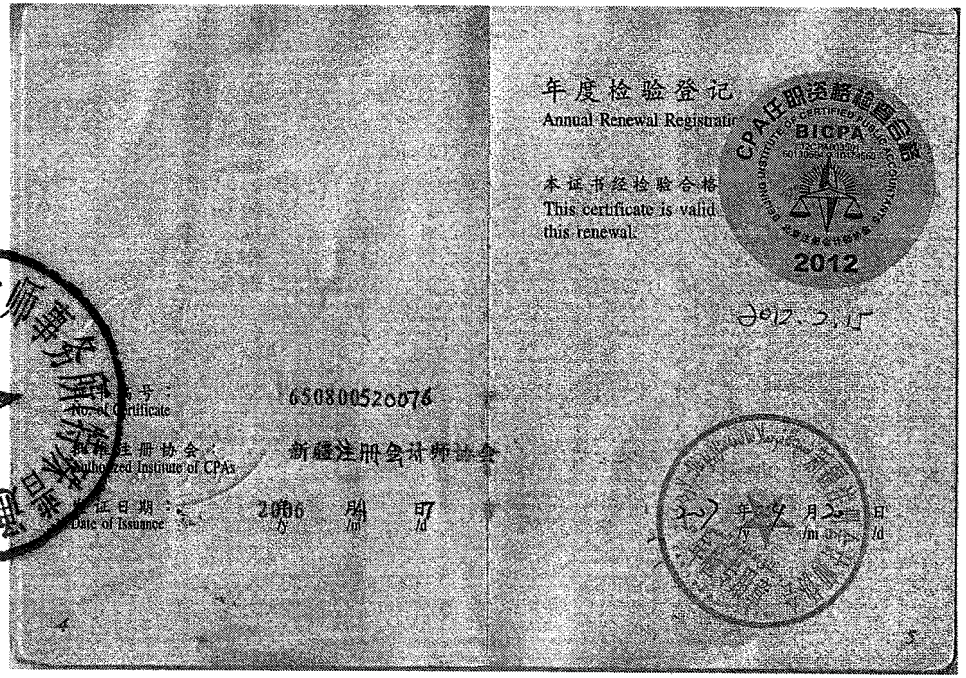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

CPA注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2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2012.3.17

证书号：
No. of Certificate
65080052607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月 日

4

5

4-1-12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5]00073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1-17

内 部 控 制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15]000737 号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公司）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涉及的与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雪峰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雪峰科技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和《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雪峰科技公司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

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雪峰科技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鉴证报告仅供雪峰科技公司上市申报资料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鉴证报告作为雪峰科技公司上市申报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雪峰审通字〔2015〕1号

被评价单位：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计部门：集团公司监察审计部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

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以及所属15家二级子（控）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民爆产品生产制造业务、流通业务、运输服务业务以及爆破服务业务；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扣除关联方往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88.44%，营业

收入合计（扣除关联方交易）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0.87%。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

1、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并不断完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并能充分行使相应的权力。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此外公司还设有监察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向审计委员会负责。

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忠实、勤勉尽责的保

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建立了与经营管理模式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明确划分了内部机构职责，制定了完善的工作制度，形成了一套健全、有效的管理体系。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组织有关部门对公司的发展目标和规划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分析论证。

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法律法规要求、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及竞争对手情况、可利用资源水平和公司自身的优势及劣势等因素，制定了中长期发展目标，公司的经营团队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战略规划，制定相应的实施路径和具体目标，再逐级分解到各子公司、事业部、职能部门，分解的目标纳入公司各机构的业绩考核；同时完善战略管理制度，确保战略规划有效实施。

3、人力资源

公司结合实际制定了一系列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不断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包括人力资源规划、员工招聘管理、员工培训、薪酬管理、员工福利保障、绩效考核、人才培养和晋升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使公司

人力资源管理有效运转。公司积极推进人事、劳动、分配三项制度改革，本年重点改革完善了内部分配制度，建立了公平合理的、富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体系。在所属单位实施了单位效益和个人收入“三个挂钩”，即：所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待遇与其盈利情况挂钩，副职之间薪资系数拉开差距；中高层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奖与个人考核结果挂钩；员工每年增资与效绩工资挂钩。在生产企业，将原来的按产值结算工资调整为按销量结算，结算单价向具有高附加值和竞争力的产品倾斜。在市场化程度较高的爆破企业，实施了倾斜性股权激励机制和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激发了激励创造价值的动力。

4、社会责任

公司秉承“品立志成　止于至善”质量管理理念，坚持“质量诚信，精益求精，持续改进，顾客满意” 的质量方针。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民爆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在安全生产、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管理方面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的“三合一”管理体系及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加强了在技术支持、过程管控、质量验证、合格产品出库等环节的控制。在技术标准上统一修订并发布了《产品标准》及《原材料消耗定额》，适用范围上不仅包括生产企业，还已延伸至爆破企业混装地面站；在过程管控中，各生产企业定期上报质量报表、质量分析改进报告、定期召开质量例会，

对发生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分析汇总，及时解决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产品质量问题；质量验证方面，修订了严格的《进货检验制度》、《产品半成品检验制度》、《出入库检验制度》、《不合格品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产品质量验证管理制度，再辅以生产过程中的首检、巡检和三检制度，并通过各种检验记录、台帐管理和及时准确的信息反馈，使各相关部门之间的管理实现了无缝对接，有效保证产品从原材料到产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管控。2014年公司产品质量保持稳定，未发生用户投诉情况，公司依据关于企业品牌评价的国家标准（GB/T27925）综合评价要求，通过了第二批中国企业4星级品牌评价。

新疆社情特殊，反恐形势严峻复杂特别是南疆地区，公司积极贯彻中央新疆工作会议精神，将公司发展着眼点转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上来，积极支持南疆发展。2014年公司抽调9名同志驻村于田县，督促落实好“访惠聚”六项工作任务和“集中整治”工作；对口帮扶驻村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落实项目帮扶资金240万元；积极在南疆投资兴业和捐款，编制了《2015-2020年南疆发展规划思路》，在于田县注册成立了爆破公司，已具备生产条件。公司多方面切实履行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努力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的健康和谐发展。

5、安全管理

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管理方针，建立完善了一套生产、运输、爆破、流通业务安全管理体系。公司实行经营团队分片包保，划分16家基层单位责任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层层签订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2014年公司共签订责任书1162份；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例会和专题会议，分析安全管理问题，不断完善管理措施；集中开展了六打六治、安康杯、民爆专项整治、特殊时期安全检查等活动，对100项一般安全隐患实行了“闭环”处置，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公司先后荣获全国“安康杯”竞赛优秀单位、2014年度自治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先进单位、自治区“安全生产月”活动先进单位。

6、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诚信、敬业、务实、创新”的发展理念，树立“勤实、精、进”企业核心价值观，鼓励与时俱进、勇于进取、追求卓越，推行现代管理，强化风险意识。公司通过企业文化的建设，建立了共同的价值观、行为准则、服务理念，加强了团队的执行力和凝聚力，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升。

7、采购与付款业务

公司设立商务部，强化了公司对物资的采购价格、供应

商、招投标的集中、统一管理，进一步厘清了采购业务中公司战略职能管控和二级单位分级管理的职责权限。采购与付款业务中公司制定了有关物资管理、供应商管理、招投标管理、合同与法务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和控制措施，使物资采购、审批、验收、付款、供应商管理等各环节有效控制，保证了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各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约。

2014年公司继续按照内控管理要求，在严格遵循“货比三家”严把质量和价格关的同时，加强了对供应商的考核管理，对到货材料加强了验货和质量跟踪评价，形成优质可靠的供应商名单。为了控制采购成本，加强采购监督，提高采购效率，公司搭建了采购电子平台，实现了与供应商的信息实时共享、在线业务协同，使公司采购、库存及供应链管理的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不断提高采购工作水平。

8、销售与收款业务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销售为龙头，完善了销售网络体系，设立销售事业部，明确了部门职能，进一步厘清了销售业务中公司战略职能管控和二级单位分级管理的职能，优化职能配置，形成有利于公司市场竞争的管理模式。公司不断完善销售与收款控制制度，对销售与收款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制定了一系列控制措施，包括确保销售市场管理、信用管理、客户维护与开发管理、价格管理、发货管理、收款管理、

应收收款管理、对账管理等，同时明确了销售业务中各级管理机构的权责，确保销售、发货、收款等不相容岗位能有效制约和监督，通过管理模式的调整和内部控制的强化，促进了本年公司疆内的市场占有率提高了8个百分点。

9、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的验收、入库、保管进行了明确的规范，做到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存货盘点，保证账账、账实、账表相符，同时定期评估存货跌价情况，计提跌价准备。在固定资产管理上，进一步加强请购、投资计划、审批等环节的控制，定期对固定资产盘点，分析使用状况，保证账实相符。

10、研究与开发

公司鼓励自主创新，重视新产品开发，设立研发中心，配备专业的研发人员，建立了研发战略管理、开发管理、成果转化与推广管理等一系列制度和控制措施，形成了研发、生产、市场一体化的自主创新机制。公司在科学论证与研究基础上，顺利完成了二代电子雷管的研发和生产线技术升级，提高了产品性能，降低了使用成本，母线成本由2.3元/米降至0.5元/米，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公司积极采取措施保护知识产权，申报了数码雷管生产线“安全割线刀”、“数码雷管激光编码盒”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目前公司共拥有有效专利45项，其中发明专利8项。2014年公司获得新疆

乌鲁木齐市科技局颁发“创新性试点企业”称号，“XF-II型雷管自动装填线”获得乌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11、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建立了在立项、招标、造价、建设、验收、付款等环节控制制度和控制措施，2014年修改了招投标工作流程，修订完善了《招投标管理制度》，加强了工程项目管理流程梳理和完善。工程项目建造前对预算进行编制与审核，控制招标价；在招投标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司招投标工作流程，公司纪委和监察审计部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的监督及合同的审查；建造中由工程监理师进行施工过程质量控制；交工验收后进行决算审计，公司努力做好工程管理全方位的动态管控，保证了工程项目质量和造价，提高了项目资金效益。

12、财务管理与报告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基础管理工作，并建立一套完善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在会计记账、结账、内部稽核、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审核、报送、审计和分析等工作流程设置了合理的分工与控制，以发挥财务的监督职能，保障了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公司在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国资委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考核评比中蝉联荣获一等奖。

13、投资活动

公司重大投资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制

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重大投资在决策、批准权限、批准程序等环节做了规范性要求。公司严格投资项目的初步调查分析和可行性论证工作程序，证券投资部组织财务、技术等部门负责投资项目的前期尽调，根据审批程序提交经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逐步建立较为完善的投资立项审批机制，强化了投资活动的执行程序，以确保投资方案与公司发展战略一致，保障控制投资风险和投资的合法合规以及投资效益的实现。

14、信息与沟通

公司加强信息沟通，在内部信息沟通中，公司不断加强生产链之间的信息传递，供应部门、生产部门、质监部门、销售部门明确规定了归口信息的管理要点、传递要求、传递方式，报送审核等，不断完善信息在供应、生产、质量、销售之间的传递管理，确保了生产经营信息能够及时、有效的共享与沟通；公司还建立了周例会制度等有效的保证了公司各层级管理人员信息的沟通交流。在外部信息沟通中，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规定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公司利用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媒体、监管机构保持畅通和联络，定期及不定期披露相关报告。在信息系统管理中，公司不断加大对OA办公系统、NC财务核算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的投入和建设，投入适当的人力、物力以保障整个系统的正常、

有效运行。

15、对子、控公司的管理

报告期，公司加强了对子、控公司的内控管理，按照内控“试点先行，逐步推广”工作方针，将内控管理工作向所属二级单位普及、推广，各所属子、控公司在统一执行公司颁布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同时，结合其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各自的经营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形成了《内部控制管理分册》。公司重视对子、控公司管理的主体责任，公司主要领导均各自分管各行业的子、控公司；对各所属子、控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高管层任免、绩效考核实行统一管理；对采购、生产、销售等重要的经济业务事项由公司统一协调指挥；公司监察审计部对所属子、控公司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审计检查和内控评价，不断进行监督管理和提高，保证公司在经营管理上的控制能力，确保子公司的经营方向符合公司的总体战略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16、关联交易

公司不断加强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规范，定期或不定期将关联交易情况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保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17、对外担保

公司严控对外担保事项，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担

保风险评估制度》、《担保业务执行管理制度》，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行为。截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及其所属子、控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对所属子控公司提供的对内担保事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境内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评价过程中，我们综合采用了个别访谈法、穿行测试法、抽样法、实地查验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检查评价工作底稿和工作表，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
重大缺陷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10%
重要缺陷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一般缺陷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以反映对重大错报的纠正；（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的缺陷；（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5）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之外的其他三种意见审计报告；（6）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须引起企业管理层关注。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1）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者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2）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

报告存在重要缺陷，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有关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没有在合理时间内得到整改；（4）公司以前年度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无效导致公司财产直接损失的，按照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定量标准分别认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1）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2）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3）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要经营目标不能达成；（4）存在重大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活动（5）内控评价重大缺陷未完成整改。

重要缺陷：（1）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形成较大损失；（2）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且未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可能对其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董事长（签字）：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编号:No.1 00203882

营业执照

(副 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4619822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4 年 06 月 12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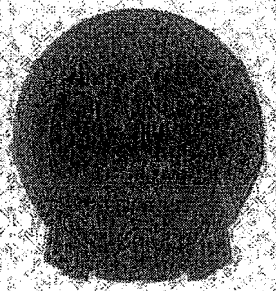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4-2-23

证书序号：NO. 01956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6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 年 九 月 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六年九 月十六日

4-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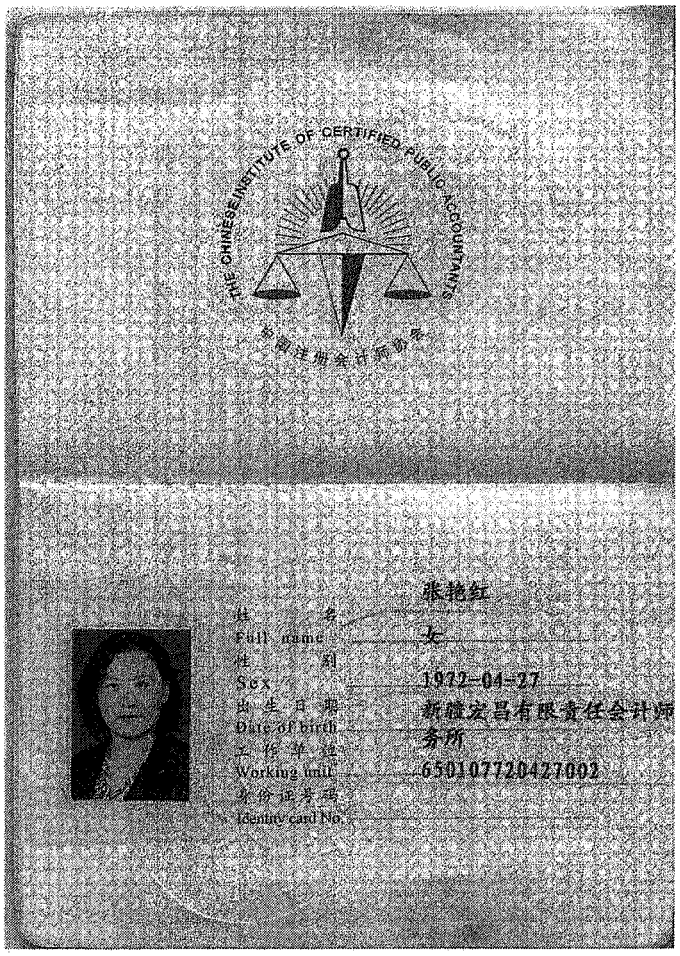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艳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4-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50107720427002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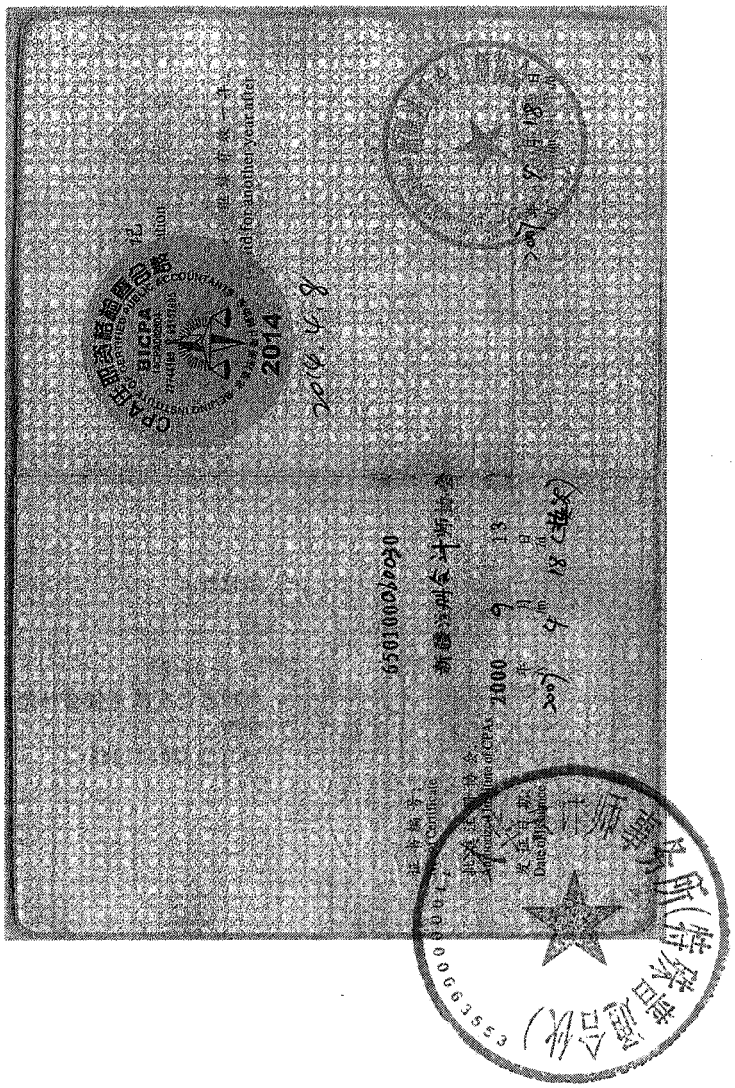
CPA 注册会计师
BICPA
2014
65010001055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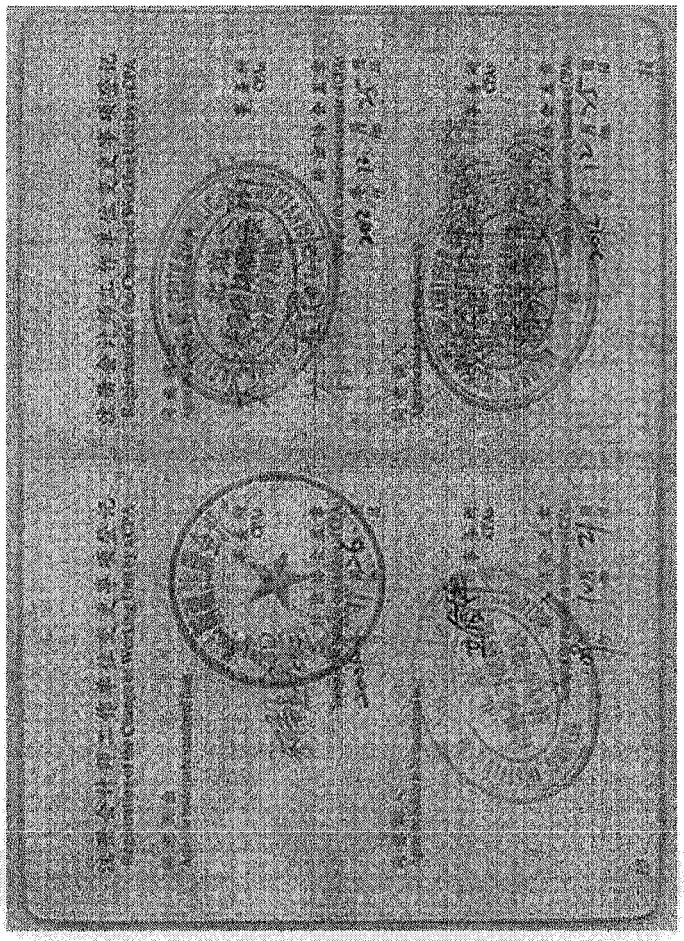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2013.4.16

2014

2014.4.8

6 7

姓名 刘国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新疆求是会计师事务所乌鲁木齐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50103197401100651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at it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ing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9 月 20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Accepted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Accepting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9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at it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ing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2 月 7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Accepted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Accepting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2 月 7 日

20 2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5080052607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08 月 07 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2012.7.17

2012 年 7 月 20 日

5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5]00073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

非 经 常 性 损 益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15] 000739 号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公司）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雪峰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 号公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雪峰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雪峰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雪峰科技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雪峰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雪峰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13,577.37	5,603,699.44	-4,358,743.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1,195,387.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15,198.26	6,166,343.66	2,525,907.1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5,071,850.1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4,684,159.00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5,325.31	3,538,101.26	-2,623,378.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　　计	22,637,609.32	15,308,144.36	1,811,022.9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 表示）	4,930,314.20	3,128,619.40	216,445.11
少数股东损益	2,358,731.60	69,367.58	28,395.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348,563.52	12,110,157.38	1,566,182.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柳阳春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2012 年度“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中包含溢价收购资产4,850,114.14元。系2012年公司子公司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收购浙江省高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所有资产及业务产生的溢价收购损失。

2.2013年度“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中包含赔款收入5,769,188.26元。系2013年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伊犁雪峰保安武装守护押运有限公司与伊宁市恒基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资产转让协议书》获得的赔偿收入。

3.2014年度“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4,684,159.00元，系雪峰科技公司子公司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与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拆迁补偿合同，根据拆迁补偿合同约定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将原在建工程核算的非经营性的长期资产共计 5,194,015.71元全部移交至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向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支付520万元补偿金，另长期资产对应的土地已通过招拍挂的方式由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摘牌作为地产开发项目，待开发项目建设完成后，以实物补偿方式将1800平方米房产补偿给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本期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与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关于补偿的房产进行了交接导致产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2012年-2014年度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2012年-2014年度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编号:No.1 00203882

营业执照

(副 本) (5-1)

注册号110000014619822

副本仅供年检使用，复印无效。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illegible]0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0006355[illegibl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分局

2014 年 06月 12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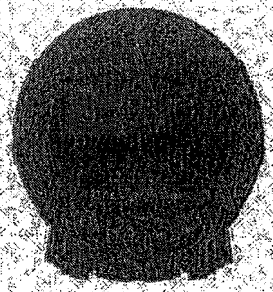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4-3-9

证书序号：NO. 01956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16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4-3-10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illegible]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六年九 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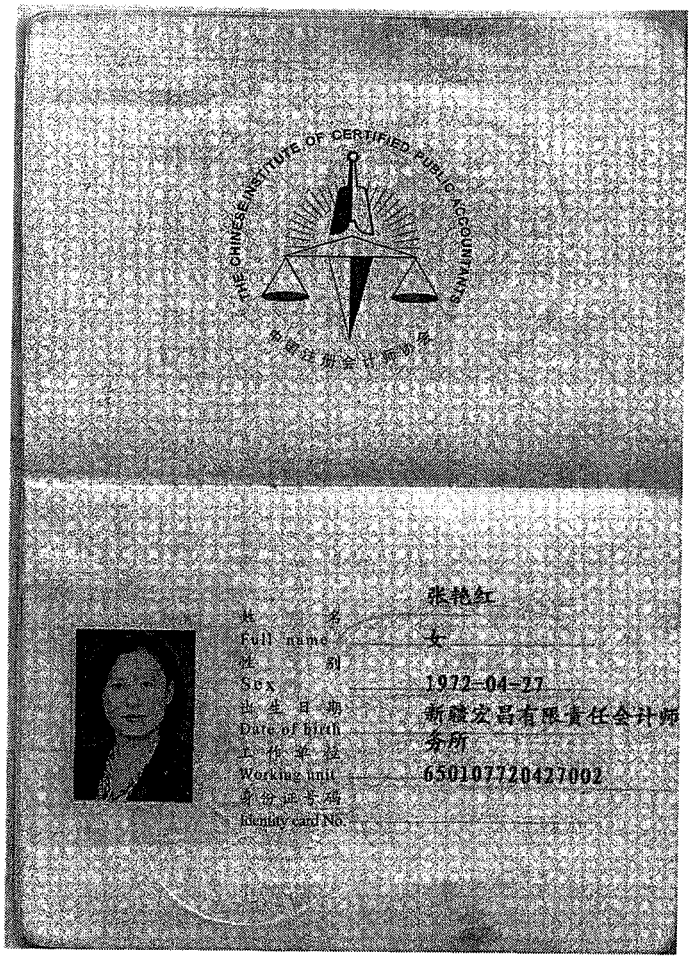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艳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4-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50107720427002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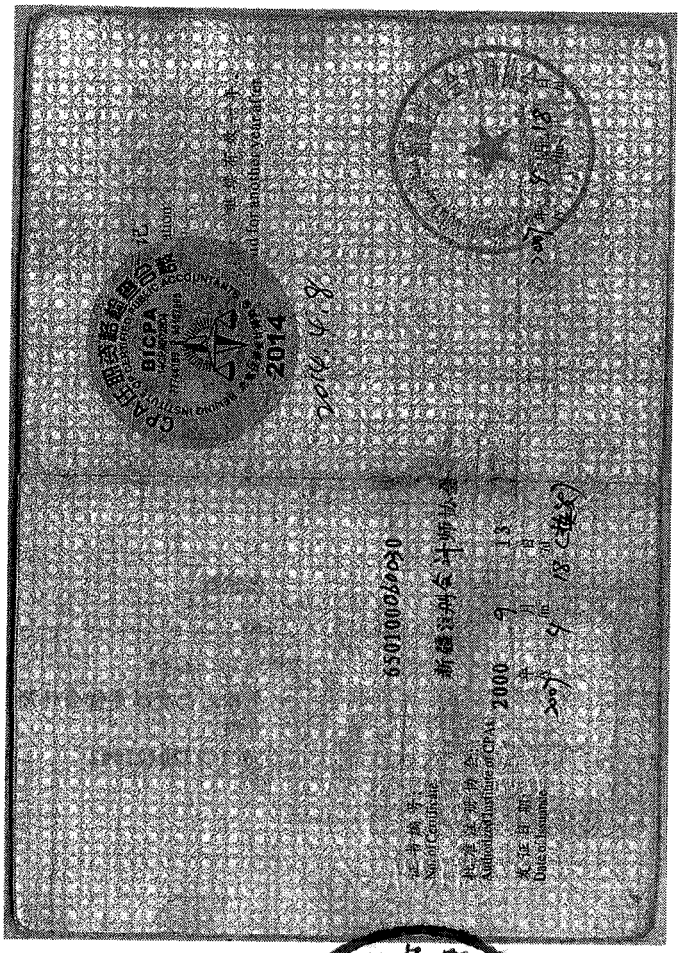
CPA
2014
650100001059
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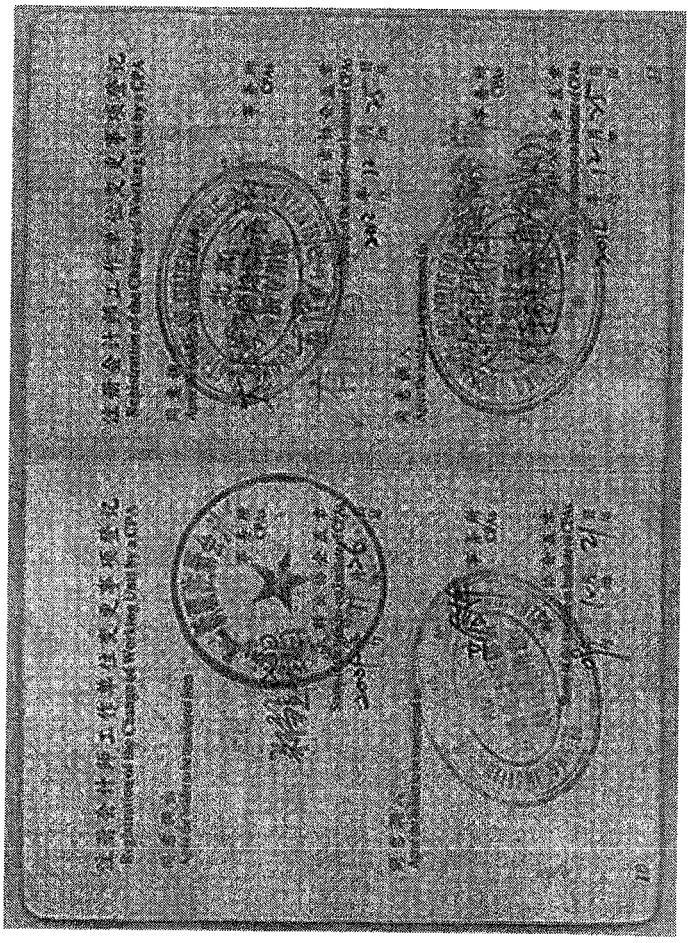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00063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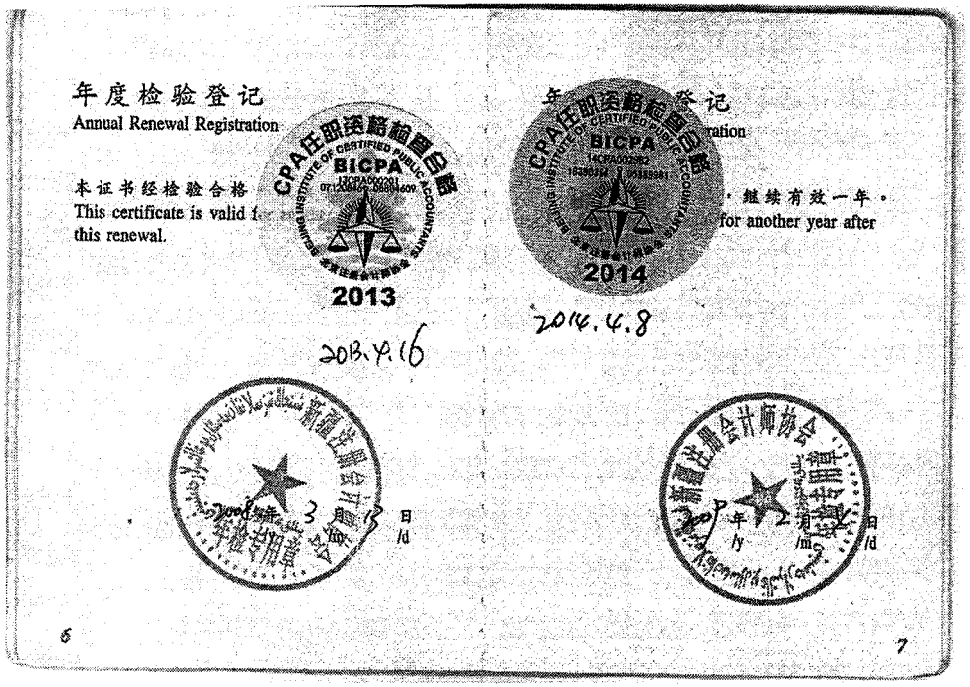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
this renewal.
CPA注册会计师协会
BICPA
2013
2013.4.16
6
年 登记
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4
2014.4.8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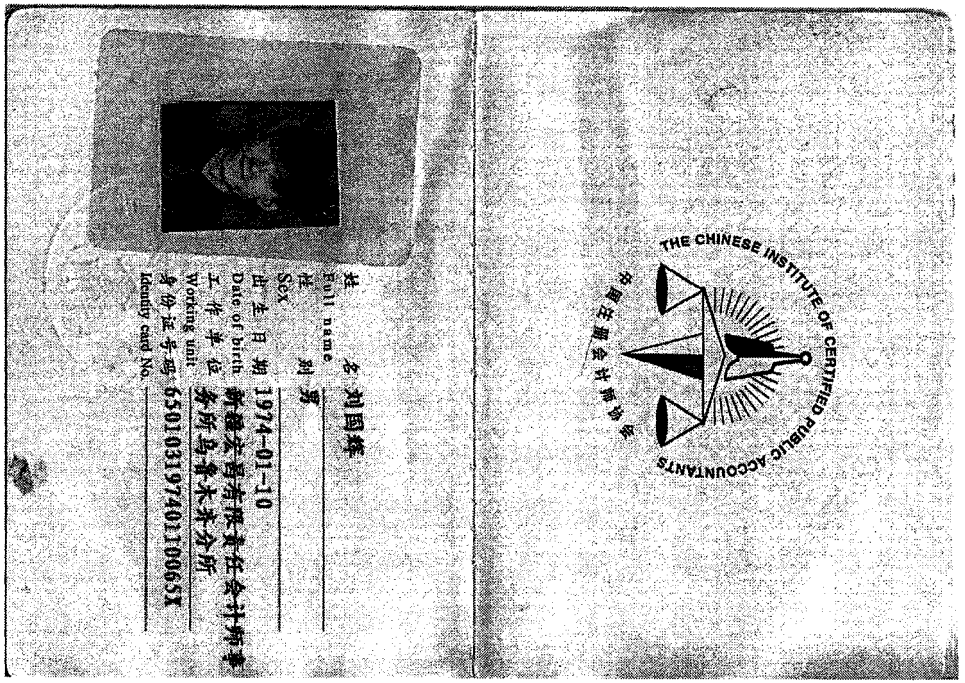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刘国维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1-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乌鲁木齐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50103197401100 65X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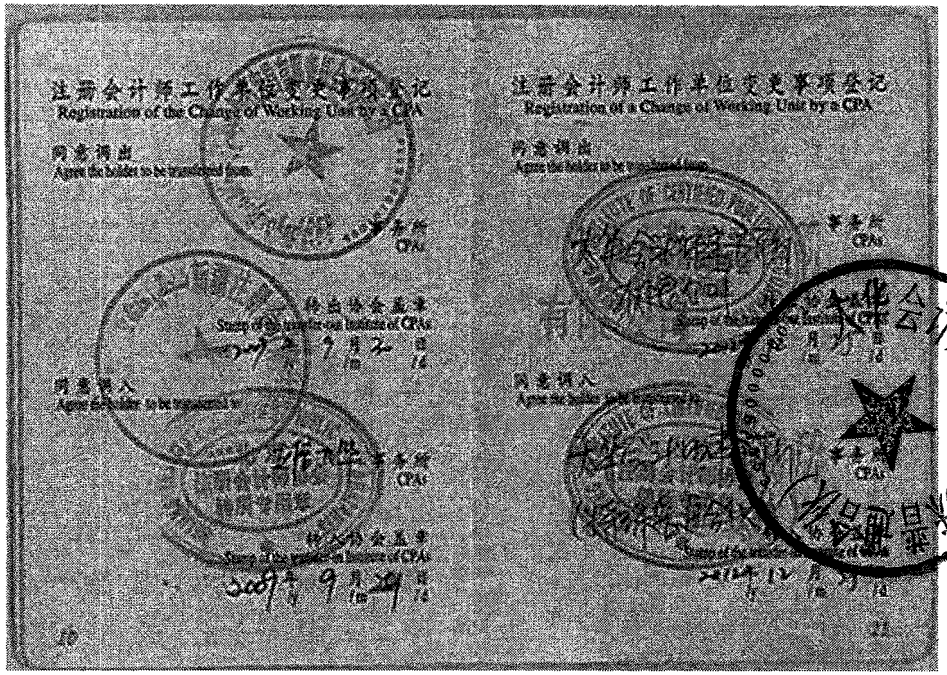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09 9 29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同意调入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CPA注册会计师协会
BICPA
2012
2012.3.1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5080052007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月 日
4
5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2）第112号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京天股字（2012）第 112 号《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承诺，已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对《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进行审慎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3
正 文.....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8
四、 发行人的设立.....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16
六、 发行人的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2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遵守行业管理和安全生产.....27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2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2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8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28
二十三、 结论意见.....28

释 义

如无另外说明，以下词条在本法律意见中定义如下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国资委	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公司、雪峰科技	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雪峰有限	指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名称，即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塔城民爆	指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证券	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更名前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发行人上市前实行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发行人2012年8月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审计报告》	指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2]4924 号《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大华核字[2012]3395 号《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大华核字[2012]3393 号《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1-6月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申报与缴纳情况表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本所出具的京天股字（2012）第 112-1 号《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1-6 月
元	指人民币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4、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5、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6、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8、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9、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10、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2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2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12年8月6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012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3人，代表股份共计24,7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2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拥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发行人营业期限的规定，

发行人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除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24,700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将公开发行不超过8,2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发行人已聘请东方证券对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雪峰有限于2002年6月28日成立，于2011年12月30日以2011年11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折合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一直保持连续和稳定，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变化。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2）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场所正在办理权属登记或位于搬迁范围内，其中对于搬迁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场

所，当地人民政府已批准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在搬迁前享有使用权；此外，塔城民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经营场所不作为生产用场地，净值较低且具有可替代性，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方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保荐人和本次发行上市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辅导，发行人的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作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税务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a、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

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a、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b、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c、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d、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e、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税务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途为乌鲁木齐市分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系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

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于2012年8月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发行人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需经证券交易所核准。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雪峰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设立时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起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发行人设立的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由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签订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主要资产独立完整。相关正在办理权属登记或位于搬迁范围内生产经营场所目前均可正常使用，对于搬迁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场所，当地人民政府已批准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在搬迁前享有使用权，此外，塔城民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经营场所不作为生产用场地，净值较低且具有可替代性，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方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22名，其中法人10名，有限合伙企业2名，自然人10名。发行人的股东目前共有23名，其中法人11名，有限合伙企业2名，自然人10名，新疆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

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雪峰有限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已经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确认，并经有权政府机关确认；雪峰有限及发行人设立时均已办理工商登记备案，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历次增资行为均系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并依法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2007年与哈密三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重组、2007年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及受让股权、2009年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受让雪峰有限股权中存在的程序瑕疵均已取得有权部门的书面确认，因此，发行人股权演变过程中存在的程序瑕疵不影响发行人股权变动的有效性及目前股权的稳定，发行人股权不存在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自2009年1月1日以来，新疆国资委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在2007年至2011年期间，新疆国资委虽然通过委托持股将部分股权委托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但其实际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代持期间由新疆国资委实际行使该部分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且上述代持情况已经新疆国资委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确认，不存在潜在争议及风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目前均不存在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二）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不含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新疆国资委持有发行人10,858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约43.96%，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3,2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2.955%。

上海和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1.915%股份，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新疆新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3.964%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5.879%股份。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新疆国资委。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长青	董事长
2	康健	董事兼总经理
3	周春林	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陈明邡	董事兼副总经理
5	张卫	董事兼副总经理

6	冯忠波	董事
7	张卫东	董事
8	彭冰	独立董事
9	肖星	独立董事
10	刘大斌	独立董事
11	汪旭光	独立董事
12	王锴	监事会主席
13	杜金鱼	监事
14	夏咸平	监事
15	王春霞	职工代表监事
16	刘鹜毅	职工代表监事
17	张成君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18	赵海涛	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关联方。

4、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疆金峰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发行人持有其 40%的股权
2	富蕴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发行人持有其 23%的股权
3	哈巴河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富蕴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59%的股权
4	乌鲁木齐鑫兴顺城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新疆金太阳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的联营企业，新疆金太阳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33.33%股权
5	新疆江阳民用炸药混制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的联营企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疆金太阳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其 7%、23%的股权
6	新疆和益混装炸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合营企业，报告期初至 2012 年 8 月发行人持有其 50%的股权，2012 年 8 月，发行人通过受让股权持有其 100%的股权
7	昌吉市力威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曾经的联营企业，报告期初至 2011 年 4 月发行人子公司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2011 年 4 月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将所持该公司股权对外转让

8	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联营企业，报告期初至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持有其 41.65%的股权，2011 年 12 月，雪峰有限通过受让股权持有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55%的股权，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5、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外，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至 2011 年 8 月为发行人名义股东，2011 年 8 月，新疆国资委与潞安公司解除代持关系
2	高能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张卫东担任该公司副总裁
3	中金立华工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忠波担任该公司董事
4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忠波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5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忠波担任该公司董事
6	新疆江阳工程爆破拆迁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卫担任该公司董事
7	浙江省高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夏咸平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8	新疆高联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监事夏咸平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9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康健之妻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最近三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民爆产品、水、电、煤、通讯、燃料、运输服务等，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民爆产品，提供装卸、运输服务等类型；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工程代建管理、向关联方采购设备、向关联方销售工作服、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类型。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民爆产品购销交易均根据有权政府部门核准的出厂价或销售价或或根据核准的民爆器材流通费率确定的价格进行定价，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水、电、煤、通讯、燃料、运输服务等、提供装卸、运输服务、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工程代建管理、向关联方采购设备、销售工作服系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是根据有关金融法律法规规定作出的，已经雪峰

有限当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未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且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制度严格控制和规范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意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经承诺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新疆国资委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披露。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权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计151处，此外，拥有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其中83处为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拥有的位于政府批准的搬迁范围内，15处房产正在办理权属登记手续。

除上述房产外，塔城民爆拥有的位于托里县铁厂沟镇东面5公里的10处房产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存在被有权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房产并未作为塔城民爆生产用场地，净值较低，且其作用具有可替代性，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产权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目前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在建工程

发行人目前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在建工程主要为新厂区迁建工程，雪峰有限在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工建设，对于该情况，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相关问题的说明》，确认雪峰有限上述建设行为系因乌鲁木齐市政府对建设用地规划的调整所致，上述行为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已经有关部门的确认，且该在建工程的投资建设费用将由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予以补偿，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1、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拥有31宗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伊犁雪峰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伊土国用（2009）CS01129号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未按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履行招标、拍卖或挂牌程序，但该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经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伊犁民爆物品仓储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伊州政办函[2008]58号）文件批准，并与当地国土部门签署了土地出让合同，按照双方协议缴纳土地出让金，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宗土地不存在权属纠纷及争议。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或在用的位于天山区建国路105号的部分土地、新疆金太阳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在用的位于柴窝堡的土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民用爆破物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在用的位于博乐市八一水库以南的土地、阜康市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在用的位于阜康市水磨沟的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上述土地位于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搬迁范围内，相关政府部门已暂停办理搬迁范围内的土地出让及权属登记等手续，当地人民政府已经批准发行人及新疆金太阳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民用爆破物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阜康市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在搬迁前使用搬迁范围内的土地，因此，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受到任何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吐鲁番地区祥瑞物资有限公司在用的位于吐鲁番葡萄乡的土地及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在用的位于和丰和什镇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塔城民爆在用的分别位于铁厂沟镇、头屯河区北站路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在用土地不属于塔城民爆生产用场地，其上所建造的建筑物净值较小，塔城民爆可寻找替代性场地作为其经营用地，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问题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拥有4项注册商标、19项专利。

（四）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在正常使用中。

（五）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六）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自主建设、国家出让、自行研发申请、受让、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除部分生产经营场所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其余主要财产均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证载权属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前身雪峰有限及下属控股公司。

（七）除塔城民爆将房权证塔字第024136号、房权证塔字第025806号房产及塔城国用（2011）第110029号、塔城国用（2011）第111307号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行外，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租赁房屋、土地的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共租赁7处房产。

其中，临沂市政工程总公司新疆分公司、何开玉、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新疆核工业工贸总公司作为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但鉴于（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出租方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租上述房屋，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控股公司不能继续租赁上述房屋的，发行人有权要求减少或不支付租金；（2）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房产均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用房，若上述房产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或其下属控股公司可在当地寻找替代性租赁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其余出租房屋的出租方均已就租赁标的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对出租房屋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

2、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沙湾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共租赁2宗土地，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沙湾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与当地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并依照合同约定缴纳租金，上述土地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控股公司均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已按照法律和章程的规定缴纳出资，合法持有相应股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前身雪峰有限及下属控股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截至2012年6月30日，除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生产经营活动产生。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自雪峰有限设立以来共进行了五次增资扩股，其中发行人2007年与哈密三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重组、2007年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及受让股权、2009年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受让雪峰有限股权中存在的程序瑕疵均已取得有权部门的书面确认，因此，发行人增资扩股过程中存在的程序瑕疵不影响发行人股权变动的有效性及目前股权的稳定，发行人股权不存在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收购哈密三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尼勒克县化工厂资产存在的程序瑕疵均已取得新疆国资委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收购部分民爆流通、爆破服务及现场混装企业股权存在程序瑕疵的均已取得新疆国资委的书面确认，因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在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起草，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近三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近三年以来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一直保持连续和稳定，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设有四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已经税务机关核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近三年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有明确的依据，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税收监管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遵守行业管理和安全生产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明确意见；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民爆行业管理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股东大会合法批准，并已获得有权国家机关的批复或备案，合法有效。

（二）经发行人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其下属控股公司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与新疆环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分公司、新疆环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承揽合同纠纷案件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较小，且诉讼系由于其他当事人侵害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权益的原因引起，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控股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控股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已经有关部门的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所针对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截止目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李长青先生和总经理康健先生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他们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确认，已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全面发表法律意见，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需要发表法律意见。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史振凯

贺秋平

李 佳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二零一二年 九 月 二十六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股字（2012）第112-2号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京天股字（2012）第 112 号《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2）第 112-1 号《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出具了 12180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现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03841 号《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自申报以来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作为《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上述，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含义如下：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工商行政管理局
新疆国资委	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公司、雪峰科技	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雪峰有限	指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名称，即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煤矿化工厂	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矿化工厂
潞安公司	指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哈密煤业	指新疆哈密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更名为“潞安新疆煤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南化工	指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能控股	指高能控股有限公司
高联众合	指新疆高联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广银	指北京广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联桥	指宁波联桥投资有限公司
南岭民爆	指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投	指新疆新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紫腾投资	指紫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中义	指浙江中义集团有限公司
和盛天成	指上海和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中小投	指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燃二	指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
盾安集团	指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岭工会	指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及新疆哈密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三岭化工公司委员会
三岭持股会	指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持股会，及哈密三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持股会
尼勒克雪峰	指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金太阳民爆	指新疆金太阳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雪峰爆破	指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和益混装	指新疆和益混装炸药有限公司
哈密雪峰	指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三岭化工	指哈密雪峰更名前的“哈密三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雪峰	指伊犁雪峰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吐鲁番祥瑞	指吐鲁番地区祥瑞物资有限公司
安能爆破	指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呼图壁雪峰	指呼图壁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青河雪峰	指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安顺达	指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金太阳运输	指乌鲁木齐金太阳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顺城商贸	指乌鲁木齐鑫兴顺城商贸有限公司
塔城民爆	指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乌苏恒利	指乌苏市恒利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恒基押运	指新疆恒基武装守护押运股份有限公司
奇台雪峰	指奇台县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哈密爆破	指哈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三岭运输	指哈密三岭民爆器材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爆破	指伊犁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鑫兴快捷	指托里县鑫兴快捷服务有限公司
阿克苏恒基	指阿克苏恒基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塔城恒基	指塔城恒基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保安	伊犁雪峰保安武装守护押运有限公司
伊犁运输	伊犁雪峰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阿勒泰爆破	阿勒泰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金峰源科技	指新疆金峰源科技有限公司
富蕴民爆	指富蕴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江阳爆破	指新疆江阳工程爆破拆迁建设有限公司
江阳混制	指新疆江阳民用炸药混制工程有限公司
哈巴河民爆	指哈巴河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天河化工	指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
高能爆破	指浙江省高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证券	指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发行人保荐机构
大华会计师	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更名前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发行人上市前实行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发行人 2012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审计报告》	指大华会计师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3]003841 号《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大华核字[2013]003851 号《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大华核字[2013]003850 号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申报与缴纳情况表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元	指人民币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切实履行尽职调查义务，通过与公司高管及员工谈话、查阅有关材料并调取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三会会议记录、纪要，核查了解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三会实际运行情况等，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2）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3）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4）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5）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6）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是否能提供充分保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结合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是否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明确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与发行人高管及部分员工谈话、查阅有关材料并调取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三会会议记录、纪要，对下列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关于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1、关于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

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由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2012 年 10 月 16 日、2013 年 3 月 24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章程修正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二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必须载明相应事项的要求，各条款均未违反《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由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本所结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等制度，该等制度均对董事会职权及在特定事项上的决策权限进行了界定和限制，各制度关于董事会授权的规定互为补充、互不冲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改制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均由董事会成员集体行使、集体决策审批，未授权单个或部分董事单独决策，未授权他人行使。

3、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雪峰有限《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情况如下：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二）”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前身雪峰有限根据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均依法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履行了法定的内部决议程序和工商备案手续。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经过创立大会的审议通过，并已经履行了工商备案手续。

（3）发行人拟在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待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4）除上述章程的修改外，2012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增设副董事长，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该章程修正案已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变更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该章程修正案已经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章程修正案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符合法定程序并已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授权合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法定程序并已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二）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

1、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即按照《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2011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了三名独立董事，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2011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

2012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11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2012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健全完善了运行中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

2、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除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外，发行人设置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职务，并根据行业特点设置了审计部、安全生产环保部、人力资源部、经济运行部、综合管理办公室、财务部、销售供应部、证券投资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9 个日常经营管理部门（即职能部门），并明确了职责。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上的决策权限划分清晰，确保股东决策权不受影响的同时，保证了发行人经营决策形成和执行的效率。股东大会决策职能、董事会管理执行职能、监事会监督职能的设置明确，决策、执行、监督职能互相分离，互相补充，互相制约。独立董事、监事会更加强了发行人各组织机构之间的制约作用。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完整健全，机构职责明确清晰，机构的设置和运行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3、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

经本所核查，自发行人改制成立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会议、5 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后，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按照各自的职权和议事规则开展了相应工作，履行了各自职责，正常发挥作用。

2012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定成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及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2012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了各委员会成员，并制定了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自各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战略委员会召开过 1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过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过 1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过 1 次会议。经核查各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后，本所认为，各委员会按照各自的职权和工作细则开展了相应工作，履行了各自职责，正常发挥作用。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已经正常发挥作用。

（三）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1、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及发行人历次的三会会议材料，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发行人的三会及高管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自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的规定充分行使各自职权，履行各自职责，三会和高管人员之间形成了稳定、有效的制衡机制。

2、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

发行人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详细规定了各组织机构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各组织机构间决策程序的衔接及决策权限的划

分。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权、提案权可由绝大多数股东、全体董事、全体监事享有，而非集中于少数处于优势地位的主体；确保每位股东、董事、监事均享有对议案发表意见的权利。前述制度就决策的提出、通知、审议、表决、通过、执行等各环节均进行了详细明确的规定，使决策形成的整个过程均有相关规则制约，不存在无法可依的环节。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体现了民主、透明的特点。

3、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发行人各项内部制度，发行人的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股东本身等均被赋予监督公司经营管理的职权或权利，多个监督主体能从不同角度监督发行人，向发行人提出意见或采取相关措施。发行人被监督事项包括三会决策程序、重大经营事项、高管职务行为、财务、审计等多个方面。内部监督覆盖了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伴随着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整个过程。发行人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四）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昌吉回族自治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奇台县环疆矿业工程爆破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奇台县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注销）的行政处罚

2010 年 8 月 7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奇台雪峰下发了（昌州）安监管罚字[2009]第（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奇台雪峰进行处罚，处罚理由为中毒死亡 2 人的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罚方式为罚款 20 万元。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专项说

明，奇台雪峰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罚款，且已完成整改；奇台雪峰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也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吐鲁番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吐鲁番祥瑞的行政处罚

2010 年 11 月 1 日，吐鲁番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吐鲁番祥瑞下发了吐地发改价检处[201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吐鲁番祥瑞进行处罚，处罚理由为吐鲁番祥瑞超过规定价格标准销售雷管和炸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处罚方式为没收违法所得 36 万元。

根据吐鲁番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专项说明，吐鲁番祥瑞已经按上述处罚决定（吐地发改价检处[2010]1 号）进行了整改并上交了违法所得，吐鲁番祥瑞的价格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也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各个主管政府部门于 2013 年 1 月、2 月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的资金占用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违规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1、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

发行人现任四名独立董事为彭冰、肖星、刘大斌、汪旭光。其中，彭冰、肖星、刘大斌系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汪旭光系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经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经本所核查，现任四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四名独立董事均无不良记录，具体如下：

（1）四名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汪旭光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204409462）号）及上交所核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的《结业证书》（00203 号），肖星持有上交所核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的《结业证书》（01508 号），上述两名独立董事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彭冰、刘大斌目前暂未获得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合格证书，但已承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半年内取得合格证书。

（3）四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在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任职等有损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4）四名独立董事掌握上市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5）发行人四名独立董事均为各自领域内的专家，并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肖星）。四名独立董事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6）四名独立董事各自均未在超过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责任。

2、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经本所核查，自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按公司制度参加发

行人董事会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通过参与前述会议了解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经营状况等各方面的情况。

独立董事进入董事会后，进一步充实和改善了董事会人员构成，健全了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独立董事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以其专业知识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水平，促进了发行人规范运作，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发挥了应有作用。

“外部监事”一般是指独立于股东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王锴、杜金鱼、夏咸平及职工代表监事王春霞、刘鸷毅五人组成。因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外部监事。

（六）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是否能提供充分保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结合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是否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明确发表意见

1、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是否能提供充分保障

（1）发行人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进行了如下制度安排：

①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网络投票、委托投票等制度，使中小投资者能够更为便捷地参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极大降低了中小投资者的参会成本，保证了中小投资者平等参与公司决策的机会。

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召集股东大会和提出议案的权利，保证了中小投资者能够启动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形成和执行。

（2）发行人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进行了如下制度安排：

①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应当披露的事项、披露时间、披露标准作了详细规定，要求发行人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可能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不得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了中小投资者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业务、财务、重大事项等各方面的知情权，保证中小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发行人相关信息。

②发行人设证券投资部，负责信息披露及与投资者关系等具体事务。证券投资部通过各种方式接受中小投资者的质询、建议、监督，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反馈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可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有关发行人经营情况的核心材料。发行人通过证券投资部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保护了中小投资者对发行人情况的知情权。

2、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是否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提供了全面充分的制度保护，具体如下：

（1）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看，发行人建立了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机构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运行，各机构历次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合法。

（2）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完善了发行人的治理结构，改善了董事会组成人员结构，健全了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提高了经营决策水平，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建立了累积投票制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程序，防止了大股东利用表决权优势操纵董事的选举，确保中小投资者能选出代表自己利益的董事，避免大股东垄断全部董事的选任。

（4）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的条件作了详细规定，并限制了关联股东的对相应事

项的表决权，防止大股东利用其优势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保护了中小投资者出资的资金合法合理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6）建立了一系列权利救济制度，包括异议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收购其股份，请求撤销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执行公司职务行为提起诉讼的权利，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危及股东利益时请求解散公司的权利等，保证了中小投资者在自身权益受到侵害时的救济途径。

二、《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3：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对公司发展的作用、是否在公司任职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详细说明公司股东的适格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股权转让双方之间或与第三方之间是否存在其它的股权或利益安排。请中介机构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一）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对公司发展的作用、是否在公司任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新增股东有：紫腾投资、和盛天成、江南化工、浙江中义、高能控股、宁波联桥、北京广银、高联众合、新疆新投、新疆中小投、南岭民爆、宣杨勇、杨辉、李长青、康健、周春林、张成君、陈明邡、张卫、李保社、阿克木•艾麦提。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新疆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新疆国资委（持股比例为 43.96%）、江南化工（持股比例为 12.955%）、和盛天成（和盛天成直接持有发行人 1.915%股份，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新疆新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3.964%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 5.879%）。发行人的现任董事为康健、周春林、张卫、冯忠波、张卫东、彭冰（独立董事）、肖星（独立董事）、刘大斌

（独立董事）、汪旭光（独立董事）。发行人的现任监事为王锴、杜金鱼、夏咸平、王春霞、刘鸷毅。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康健，副总经理周春林、张卫、张成君，周春林兼任财务总监，张成君兼任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赵海涛。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主要有：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签字保荐代表人为黄利明、孙树军，项目协办人为赵洋；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为史振凯、贺秋平、李佳；发行人财务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国辉、张艳红；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办资产评估师为孙健、赵继平；发行人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经办会计师为刘国辉、张艳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分别出具了确认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就其本人与发行人除本人以外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的关系，特声明如下：

1. 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2. 除在《招股说明书》或其他有关文件已经披露的以外，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不存在接受上述人员或任何他人的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 不存在委托上述人员代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5. 与上述人员之间无任何委托持股、受托持股以外的其他协议安排。

6. 除在《招股说明书》或其他有关文件已经披露的以外，未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

因此，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上述新增股东中，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存在如下关系：

（1）和盛天成直接持有新疆新投 25%的股权，并通过上海市公房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新疆新投 45%的股权，因此，和盛天成与新疆新投系一致行动人；

（2）江南化工董事长冯忠波担任发行人董事，高能控股副总裁张卫东担任发行人董事，高联众合副总经理夏咸平担任发行人监事；

（3）上述新增自然人股东中，康健、张卫、周春林为发行人董事，康健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张卫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周春林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张成君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任总工程师，李保社担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纪检书记，阿克木•艾麦提担任发行人工会主席。李长青报告期初至 2013 年 3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陈明邡报告期初至 2013 年 3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除上述关系及在《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及其他有关文件已经披露的以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没有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或受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谈话及发行人确认，新增股东对发行人改善股东和股权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的作用、减少和避免出现快速发展中的风险、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等方面发挥了作用，管理层持有发行人股份，促进了发行人经营团队更加勤勉尽职，为发行人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二）请详细说明公司股东的适格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股权转让双方之间或与第三方之间是否存在其它的股权或利益安排

1、股东的适格性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注册登记文件，具体如下：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一）”和第“六、（二）”部分所述，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以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现任股东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代持或委托持股

本所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询问了有关人员，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书面说明、声明或承诺。

根据核查结果，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3、股权转让双方之间或与第三方之间其他股权或利益安排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转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二）”部分所述。

本所在尽职调查过程中询问了有关人员，并取得了股权转让双方的书面说明、声明或承诺。

根据核查结果，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双方之间或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股权或利益安排。

三、《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4：请补充说明历史上代持关系设立、变动、终止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有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解除托管协议后，公司第一大股东由盾安集团变更为新疆国资委，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结合适用意见第一号补充说明该等变化是否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一）历史上代持关系设立、变动、终止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发行人历史上代持关系设立、变动及终止的原因及合法性

（1）代持关系设立、变动原因

根据新疆国资委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前身为始建于 1958 年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新疆煤矿化工厂，2002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成为新疆国资委 100%控制的下属企业，2005 年末，为整合疆内民爆资源，新疆国资委批复同意发行人与哈密煤业下属子公司三岭化工进行重组，2007 年 4 月重组完成时，新疆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64.078%的股权，哈密煤业持有 30.692%的股权，在上述期间内，新疆国资委下属企业哈密煤业亦同时与山西潞安集团进行重组，为突出主业，哈密煤业拥有的乌鲁木齐铁路转运站、协力纺织股权、三岭化工股权不在新疆国资委下属企业哈密煤业与山西潞安集团的重组范围内，上述资产或股权划归新疆国资委所有，因此，哈密煤业与发行人重组前持有的三岭化工的股权以及哈密煤业与发行人重组后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应属于新疆国资委实际所有。由于哈密煤业为原哈密矿务局改制企业，历史上一直承担较多的社会管理职能，为减少股权重组对被剥离企业所带来的负面影响，保持经营与管理的稳定，新疆国资委将乌鲁木齐铁路转运站、协力纺织股权、三岭化工股权（后转换为发行人的股权）均委托潞安公司代为管理，双方通过《托管协议书》及《授权委托书》对该托管事实及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进行确认。

代持关系变动系为尽快做大做强新疆民爆产业，提高新疆民爆产业的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地区经济快速发展，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实现共赢的原则，2007 年，新疆国资委将潞安公司代持的 10.765%发行人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2,153 万元）转让给盾安集团，使后者代新疆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降至 16.52%（对应的出资额为 3,304 万元）。

（2）代持关系终止的原因

根据新疆国资委的书面说明，代持关系终止系因为 2011 年，为还原真实股权结构，减少股权托管风险，新疆国资委解除了与潞安公司的托管并签署《关于解除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的协议》，双方再次确认新疆国资委对该部分股权的实际所有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也对此代持事项进行了确认。

（3）代持关系设立、变动及终止的合法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11〕3 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第二款的规定：“前款规定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上述规定，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之间的代持关系有效，如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人民法院会支持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诉讼请求。根据以上规定的基本精神，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关系的设立、变动及终止，司法实践中均可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不存在违法的情形。

2、发行人历史上的代持关系设立、变动及终止，是否有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三）”部分所述，对于代持关系设立，新疆国资委与潞安公司签署了《托管协议书》以及《授权委托书》，明确约定新疆国资委委托潞安公司代为持有雪峰有限 30.692%的股权，但相应的股东权利仍归新疆国资委所有。对于代持关系终止，新疆国资委与潞安公司签署了《关于解除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的协议》，双方确认自 2007 年至今，工商登记中显示的潞安公司持有的雪峰有限的全部出资均为潞安公司代新疆国资委持有，该部分股权归新疆国资委所有；潞安公司确认其在托管期间仅按照《托管协议书》行使托管权利和承担托管义务，未享有任何股东权利，也未履行任何股东义务，未在股权上对任何人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转让、还债或其他处置，潞安公司不可撤销地放弃代持期间享有的出资人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处分权、表决权、股利红利分配权等。

对上述解除代持关系和还原股权结构的事项，新疆国资委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对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演变事宜确认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1]536 号），对解除托管协议和还原股权结构的过程及结果无异议。

2012 年 3 月 2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权属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新政函[2012]53 号），确认雪峰有限工商登记中登记在潞安公司名下的雪峰有限股权系新疆国资委所有，一直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自 2007 年雪峰有限重组以来，新疆国资委系雪峰有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据上，本所认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新疆国资委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在 2007 年至 2011 年期间，新疆国资委虽然通过委托持股将部分股权委托潞安公司持有，但其实际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代持期间由新疆国资委实际行使该部分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且上述代持情况已经新疆国资委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确认，不存在潜在争议及风险。

（二）解除托管协议后，公司第一大股东由盾安集团变更为新疆国资委，该等变化是否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解除托管协议后，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第一大股东由盾安集团变更为新疆国资委，本所根据有关事实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的相关规定，对该等变化是否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进行了如下分析：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三）”部分所述，在 2007 年至 2011 年期间，新疆国资委虽然通过委托持股将部分股权委托潞安公司持有，但其实际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代持期间由新疆国资委实际行使该部分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且上述代持情况已经新疆国资委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确认，不存在潜在争议及风险。因此，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新疆国资委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自 2009 年至股权托管解除前，潞安公司未参加股东（大）会，其持有的股权所对应的权利由新疆国资委代为行使，因此，新疆国资委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

2009 年初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

成，其中，4 名董事由新疆国资委提名（此外康健为新疆国资委向盾安集团推荐，并经盾安集团同意作为盾安集团推荐董事人选向雪峰有限推荐的）；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新疆国资委提名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 7 名非独立董事中的 5 个席位。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董事会资料，上述国资委提名的董事均在其所出席董事会的议案表决中保持一致意见，因此，新疆国资委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

3、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2009 年初，雪峰有限董事为甘为军、汤永金、严锐、李长青、张卫、冯忠波、吴秀银等 7 人，其中甘为军、汤永金、严锐、张卫为由新疆国资委推荐，经雪峰有限股东会选举担任董事；2009 年 4 月、5 月，选举李保社、陈明邡为董事，甘为军、汤永金不再担任董事，其中李保社、陈明邡均为由新疆国资委推荐，并经雪峰有限股东会选举担任董事，陈明邡并经董事会决议聘任为副总经理；2011 年 3 月，选举李长青、康健、周春林、陈明邡、张卫、冯忠波、吴秀银为雪峰有限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康健为新疆国资委向盾安集团推荐，并经盾安集团同意作为盾安集团推荐董事人选向雪峰有限推荐的，李长青、周春林、陈明邡、张卫为由新疆国资委向雪峰有限推荐，上述人员经雪峰有限董事会选举担任董事，其中康健并经雪峰有限董事会决议聘任为总经理，周春林、张卫并经雪峰有限董事会决议聘任为副总经理，原副总经理王晓鹏、阿克木•艾麦提不再担任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为李长青、康健、周春林、陈明邡、张卫、冯忠波、张卫东、肖星、彭冰、刘大斌，其中肖星、彭冰、刘大斌为独立董事，李长青、康健、周春林、陈明邡、张卫为由新疆国资委推荐，经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担任董事，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聘任康健为总经理，周春林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明邡为副总经理，张卫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2 年 3 月，增选汪旭光为独立董事；2013 年 3 月，李长青辞去董事职务，陈明邡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经确认，新疆国资委正在酝酿向发行人推荐董事的人选，以弥补发行人目前空缺的董事席位。因此，新疆国资委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重大影响。

4、2012 年 3 月 2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权属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新政函

[2012]53 号），确认雪峰有限工商登记中登记在潞安公司名下的雪峰有限股权系新疆国资委所有，一直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自 2007 年雪峰有限重组以来，新疆国资委系雪峰有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据此，本所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6：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说明三岭持股会的设立背景、股东构成情况，转让股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紫腾投资设立时间较短，其持股情况，三岭持股会与紫腾投资的股东的组成情况，是否一致。请补充说明管理层入股是否符合相关国企职工投资入股相关规定，入股资金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一）三岭持股会的设立背景、股东构成情况，转让股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1、设立背景

根据发行人确认、三岭工会的说明，三岭化工前身为哈密矿务局化工厂，是哈密矿务局下属企业，2001 年哈密矿务局改制为哈密煤业，并将哈密矿务局化工厂改制为三岭化工，新疆哈密煤业集团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改制后的三岭化工 30%的股权，哈密煤业持有 70%的股权。2003 年新疆哈密煤业集团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因未涉及过民爆行业，为避免投资风险，经哈密煤业同意将所持三岭化工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三岭化工职工，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 2003 年职工入股企业的规定，以企业工会的形式入股，企业工会组建职工持股会。2003 年 7 月 30 日，三岭工会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审批登记取得工会法人资格。三岭工会成立后即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组织职工自愿入股，成立三岭持股会。

2、股东构成情况

根据经签名的《哈密三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入会申请登记表》（登记截止日期：2003 年 7 月 28 日），三岭化工各部门共计 165 人申请加入三岭持股会，根据由三岭持股会经办人刘玉玲、理事长刘群签章的《哈密三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持股会会员名册表》（登记截止日期：2003 年 7 月 28 日）以及发

行人确认，三岭化工各部门员工共计 164 人认缴出资成为三岭持股会会员。

三岭工会与三岭持股会筹建组于 2003 年 8 月 6 日签署了《哈密三岭化工公司员工持股会会员代表选举公告》，筹建组于 2003 年 7 月 25 日至 2003 年 7 月 28 日在该公司内部在岗职工中组织了入会登记和购股申请，共有 164 人（申请加入人数为 165 人，实际认缴出资人数为 164 人）加入了三岭持股会，并从中选举 26 名会员为持股会会员代表。

三岭持股会成立后，由于三岭持股会会员内部的股权转让以及新员工通过认购股权或受让原会员股权的方式加入持股会。截至 2009 年 10 月，三岭持股会会员人数由 2003 年三岭持股会成立时的 164 人（申请加入人数为 165 人，实际认缴出资人数为 164 人）减为 150 人。

2009 年 10 月 15 日，三岭持股会召开理事会会议，同意三岭持股会全体会员将所持股权在内部集中转让，转让出股权后的职工将随之退出三岭持股会，不再是持股会会员，确定转让价格为雪峰有限注册资本价格的 1.6 倍。根据《哈密雪峰三岭公司职工股股权转让确认登记表》，三岭持股会共计 150 名职工作为转让人签字确认上述转让。

根据发行人确认，三岭持股会会员将其持有的权益进行了内部集中转让，李长青、王剑、陈福林、刘彧华、刘群、刘鹜毅、李长海、谭浩波 8 名员工通过三岭持股会受让了其余 142 名会员所持有的权益。

2010 年 9 月 14 日，三岭持股会召开全体会员大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三岭工会将其持有的雪峰有限 3.8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紫腾投资，转让后每个会员按实际投资比例获得收益。自此，三岭持股会不再通过三岭工会持有发行人股权。

3、转让价款差异较大的原因

2009 年 10 月，三岭持股会会员将其持有的权益进行了内部集中转让，李长青、王剑、陈福林、刘彧华、刘群、刘鹜毅、李长海、谭浩波 8 名员工通过三岭持股会受让了其余 142 名会员所持有的权益。2009 年 12 月 15 日，三岭持股会

分别与李长青、王剑、陈福林、刘彧华、刘群、刘鸷毅、李长海、谭浩波签署了《哈密雪峰三岭公司工会持股会股权转让协议》，三岭持股会将所持有的雪峰有限共计 765 万元的权益额转让给上述 8 名员工，转让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1.6 元。

2010 年 9 月 15 日，三岭工会与紫腾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三岭工会将持有的雪峰有限 3.8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65 万元）转让给紫腾投资，转让价款为 4,590 万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6 元。

根据三岭工会及发行人确认以及对紫腾投资的访谈，多家投资机构均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均有意向受让三岭工会拟出让的股权，紫腾投资看好民爆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了解到发行人拟进行股改，因此进行投资，由于当时股权竞买方较多，参照市场交易各方报价，双方最终确定较高溢价，以每一元注册资本 6 元的价格与三岭工会完成交易。因此。转让价款差异较大系 2010 年三岭工会出让股权多家股权竞买方竞价的结果。

对于上述持股会内部集中转让事项，本所律师对 2009 年退出持股会的 142 名会员中的 130 人进行当面访谈（其中 27 人为视频访谈），受访谈的 130 名会员签署了《确认书》并经公证，受访谈会员均确认上述权益转让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上述转让，且已经按时足额收到转让价款，对转让行为及结果无异议，且不存在与持股会权益转让相关的纠纷及潜在纠纷。未接受访谈的 12 人中，2 人已死亡，2 人病危，8 人已辞职或退休并无法联系。

对于三岭工会将股权转让给紫腾投资的事项，本所律师对三岭持股会该 8 名会员进行了访谈，受访谈的 8 名会员签署了《确认书》并经公证，受访谈会员均确认三岭工会转让雪峰有限股权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上述转让，且已经按时足额收到转让价款，对转让行为及结果无异议，与三岭工会、紫腾投资之间均不存在与股权转让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本所认为，转让价款差异较大系 2010 年三岭工会出让股权多家股权竞买方竞价的结果，并且，三岭持股会内部集中转让及转让三岭工会代其持有的雪峰有限股权均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三岭持股会会员确认同意上述转让，并已经按时足额收到受让方就上述转让支付的价款；三岭持股会主

要成员已确认对上述转让行为及结果无异议，且不存在与权益转让相关的纠纷及潜在纠纷，上述三岭持股会内部集中转让及转让三岭工会代其持有的雪峰有限股权的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紫腾投资设立时间较短，其持股情况，三岭持股会与紫腾投资的股东的组成情况是否一致

1、紫腾投资持股情况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于 2013 年 2 月出具的工商简档、紫腾投资的公司章程及紫腾投资的确认，紫腾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栗萍	6,000	37.5%
2	邱伟珉	5,000	31.25%
3	邱奕萌	5,000	31.25%
	合计	**16,000**	**100%**

2、三岭持股会与紫腾投资的股东的组成情况是否一致

本所核查了三岭持股会会员名单、三岭化工员工花名册及紫腾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并取得了紫腾投资及其股东的书面确认，具体如下：

（1）三岭持股会成立时，其会员由三岭化工内部在岗职工 164 人（165 人申请加入，实际 164 人认缴出资成为会员）组成。后由于一些会员所持权益转让等原因，会员人数变更为 150 名。2009 年 10 月，三岭持股会会员将其持有的权益进行了内部集中转让，李长青、王剑、陈福林、刘彧华、刘群、刘鹜毅、李长海、谭浩波 8 名员工通过三岭持股会受让了其余 142 名会员所持有的权益，三岭持股会会员由李长青、王剑、陈福林、刘彧华、刘群、刘鹜毅、李长海、谭浩波 8 名组成。

（2）紫腾投资股东为栗萍、邱伟珉、邱奕萌。

（3）经本所核查，三岭持股会与紫腾投资的股东组成情况不一致。

（4）根据紫腾投资及其股东栗萍、邱伟珉、邱奕萌签署的书面确认函，在

紫腾投资受让三岭持股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前，紫腾投资及股东栗萍、邱伟珉、邱奕萌不存在通过任何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紫腾投资与三岭持股会之间不存在其他的股权或利益安排，栗萍、邱伟珉、邱奕萌也未加入过三岭持股会。

综上，本所认为，三岭持股会与紫腾投资的股东的组成情况不一致。

（三）管理层入股是否符合相关国企职工投资入股相关规定，入股资金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1、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的规定，职工（含管理层）入股原则限于持有本企业股权。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改制，经国资监管机构或集团公司批准，职工可投资参与本企业改制，确有必要的，也可持有上一级改制企业股权，但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

据上，发行人管理层入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符合上述规定，对于上述人员受让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新疆国资委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出具《关于对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调整及改制相关事项的批复》（新国资改革[2011]439 号），同意盾安集团将其所持发行人的股权予以转让，其中转让给发行人管理层 5%的股权，并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对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演变事宜确认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1]536 号），对本次股权变更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因此，发行人管理层入股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相关国企职工投资入股相关规定。

2、经本所核查资金来源凭证、证明及《借款协议》等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李长青、康健、周春林、张成君、陈明邡、张卫、阿克木•艾麦提、李保社受让盾安集团持有雪峰有限股权的价款，除自有资金外，其余均来自于盾安集团实际控制人姚新义的借款，李长青、康健、周春林、张成君、陈明邡、张卫、李保社、阿克木•艾麦提分别与姚新义签署了《借款协议》，具体为：

协议签署时间	借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2011.12.29	李长青	300	按姚新义所在地	自 2011 年 12 月 29

协议签署时间	借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康健	940	中国农业银行同期一年期实际贷款利率计算，并按年结算利息，上一年度未偿还的利息计入下一年度计息基数	日起五年内逐年还清借款全部本息，最迟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还清借款全部本息
	周春林	480		
	张成君	480		
	陈明邡	480		
	张卫	390		
	阿克木•艾麦提	420		
	李保社	480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管理层入股的资金系其个人收入、家庭积累及向盾安集团实际控制人姚新义的借款。

五、《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9：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补充披露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机制；与客户是否存在除合同外的特殊利益补偿安排。

（一）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以下主要客户、供应商（含爆破服务分包商，下同）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简档等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主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核查获取的资料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是否为关联方
1	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工商简档、无关联关系声明书、发行人及其股东和董监高的声明	法定代表人：车红星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民爆器材销售、代储、代运、雷管编码，金属材料，机电设备（专项审批除外），建筑材料，矿山机械及配件，矿产品，化工产品（氰化钠、三氧化（二）砷，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场地租赁 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10 日	车红星：62% 邱淑玲：12% 林朝军：5% 张莉：5% 陈苹：4% 李金玲：4% 高建明：4% 李正民：4%	否
2	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	工商简档、无关联关系声明书、发行人	法定代表人：吴志云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储存和运输：	新疆华正财务咨询有限公司：2.35%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核查获取的资料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是否为关联方
	品经营有限公司	及其股东和董监高的声明	民用爆炸物品、爆破器材、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破工程施工，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建材、农畜产品，汽车和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民用爆破安全动态信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16 日	吴志云：48.62% 刘兴荣：8.9% 张振勇：8.61% 杜建军：6.99% 董苏萍：7.46% 张彦龙：6.85% 吴志兰：6.5% 张秀芳：2.3% 杜永刚：0.24% 胡邦珍：1.18%	
3	富蕴民爆	工商简档、富蕴民爆出具的声明书、发行人及其股东和董监高的声明	法定代表人：刘华平 注册资本：216 万元 经营范围：民用爆破器材销售，工业生产资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化学危险品除外）、汽车配件、农机配件销售，非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1 日	雪峰科技：23% 富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9.26% 乌鲁木齐华资投资有限公司：67.75%	是
4	潞安公司	工商简档、潞安公司出具的声明书、发行人及其股东和董监高的声明	法定代表人：范世民 注册资本：233,078 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及销售，火力发电，汽车运输，铸件的生产及销售，石材开采及加工，成品油的零售，盐业，电视通讯，印刷，安全生产培训，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机械加工及维修，硅铁、膨润土、金属镁、镀锌铁丝生产及销售；针纺织品的生产及销售；仓储服务，物业管理，编织袋生产及销售，钢材、仪器仪表、电缆、矿山设备、石材的销售，有色金属及制品的加工、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销售，农业种植，机电产品、塑料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职工所需手套、工作服、袜子的生产、销售，供热，计量服务，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建筑安装，铁合金的生产及销售，石灰石、电石的生产销售，安全生产仪表的监测检验，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市场开发与管理，房屋场地租赁 成立日期：2001 年 1 月 17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1.1659%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3.3754%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5.4588%	曾经的关联方
5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	工商简档、无关联关系声明书、发行人	法定代表人：胡开江 注册资本：376,402 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生产，发电，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7.11% 中国华融资产管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核查获取的资料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是否为关联方
	任公司	及其股东和董监高的声明	出版物印刷，餐饮服务，住宿，干鲜果品的销售，热力生产供给，机械制造与维修，水泥、陶瓷的生产，农业、林业、养殖业开发，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矿产品、五金交电产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房屋租赁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29 日	理与公司：2.89%	
6	托克逊县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简档、无关联关系声明书、发行人及其股东和董监高的声明	法定代表人：刘开军 注册资本：35 万元 经营范围：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山配件，物业管理，农畜产品，民用爆破安全动态、信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6 日	刘开军：31.42% 哈斯也提：14.28% 阿克木江：10% 艾则迪古丽：8.57% 海尼木古丽：4.28% 德力夏提：7.14% 帕尔哈提：4.28% 马超：4.28% 阿布来提：4.28% 田秀琼：4.28% 刘玲：4.28% 方洋：2.85%	否
7	鄯善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简档、无关联关系声明书、发行人及其股东和董监高的声明	法定代表人：姬强 注册资本：174.8447 万元 经营范围：民用爆破器材、化学危险品氰化钠销售，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2 类 2 项、3 类、6 类 1 项），金属材料、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业、五金交电、化工批发业、机电产品、建材、水暖卫生设备、日用百货、日用杂品、通讯器材、防火防盗器材销售与维修及售后服务、废旧金属回收，摩托车维修，汽车出租，房屋出租，代理代销钢材，民爆器材管理和使用的咨询服务，业务培训 成立日期：1998 年 3 月 2 日	集体工会：66.83% 姬强等 2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33.17%	否
8	哈巴河民爆	工商简档、哈巴河民爆出具的声明书、发行人及其股东和董监高的声明	法定代表人：刘华平 注册资本：100 万元 经营范围：民用爆破器材零售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22 日	富蕴民爆：59% 左东印等 8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41%	是
9	乌鲁木	工商简档、无	法定代表人：冯辉	葛洲坝易普力新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核查获取的资料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是否为关联方
	齐市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声明书、发行人及其股东和董监高的声明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一般土岩爆破，销售：矿山配件，五金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农副产品，搬运、装卸，仓储服务 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18 日	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67.01% 李明：18.46% 李晓辉：4.3% 聂占荣：0.93% 何卫兵：0.93% 李晓红：0.93% 陈加新：0.93% 王玉花：0.93% 刘永红：0.93% 郭祥山：0.93% 王德林：0.93% 王永智：0.93% 吾买尔别克•沙力：0.93% 张建强：0.93%	
10	阿克苏地区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工商简档、无关联关系声明书、发行人及其股东和董监高的声明	法定代表人：胡民勤 注册资本：400 万元 经营范围：民用爆破器材购销，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橡胶制品、纸箱、矿山机械、农机配件、农副产品、农业种植、家禽养殖、货物装卸、运输、储存、租赁 成立日期：1998 年 7 月 3 日	胡民勤：64% 张周礼：5% 李华：4.5% 李雯：13.12% 吴星：1.12% 古丽巴哈尔•斯拉木：1% 刘刚：4.75% 陈革：1% 张西华：2.5% 刘少远：3%	否
11	巴州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工商简档、无关联关系声明书、发行人及其股东和董监高的声明	法定代表人：马建安 注册资本：800 万元 经营范围：民用爆破器材销售，危货运输（类别项别：一类一项），仓储服务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20 日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100%	否
12	昌吉市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工商简档、无关联关系声明书、发行人及其股东和董监高的声明	法定代表人：马有威 注册资本：190 万元 经营范围：零售民爆产品，金属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农副产品（专项除外）；房屋租赁、家禽、家畜养殖、火工品售后服务（配送、搓码） 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4 日	马有威：52.63% 象树东：13.15% 方德礼：10.52% 汤继刚：5.26% 蒋新：6.59% 李鹏：5.26% 吴春晖：6.59%	否
13	徐矿集团新疆塔城铁煤能源有限公司	工商简档、无关联关系声明书、发行人及其股东和董监高的声明	法定代表人：盛德杰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生产（限分支机构），煤炭加工、销售，煤炭业的投资，城镇供暖、供水服务	塔城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14.46% 额敏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3.6619%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核查获取的资料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是否为关联方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29 日	托里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5.62%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76.25%	
14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简档、无关联关系声明书、发行人及其股东和董监高的声明	法定代表人：郝明忠 注册资本：104,124.2 万元 经营范围：职业技能培训，电力能源资产运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劳务派遣 成立日期：2002 年 2 月 4 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否
15	托里县招金北疆矿业有限公司	工商简档、无关联关系声明书、发行人及其股东和董监高的声明	法定代表人：董鑫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黄金探矿、采选冶炼及副产品加工销售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16 日	山东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100%	否
16	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	工商简档、无关联关系声明书、发行人及其股东和董监高的声明	法定代表人：李新元 注册资本：10,370 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生产及煤炭产品深加工，成品油零售（限有成品油经营权的分支机构经营），边境小额贸易 成立日期：1998 年 3 月 31 日	国投煤炭有限公司：64.86% 新疆国发投资有限公司：35.14%	否
17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简档、无关联关系声明书、发行人及其股东和董监高的声明	法定代表人：袁泽 注册资本：51,000 万元 经营范围：黄金、铬矿石、铁矿采选，普通货物运输，黄金、冶炼、深加工，黄金产品、路况时、铁矿石、水泥销售，铁合金、耐火材料生产与销售 成立日期：2002 年 5 月 14 日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87.5%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资金基金（有限合伙）：4.375% 重庆骏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5% 新疆诺尔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5625% 新疆中博置业有限公司：1.5625% 湖南力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0.9375% 陕西鸿浩实业有限公司：1.5625%	否
18	新疆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简档、无关联关系声明书、发行人及其股东和	法定代表人：叶立国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钢铁的生产、销售；铁矿石的开发、销售；货物与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88% 宝钢集团新疆八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核查获取的资料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是否为关联方
		董监高的声明	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铸件、建筑材料、矿粉、废渣的销售；机电安装（专项审批除外）；农牧业开发；供热；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	一钢铁有限公司：20% 叶立国等31个自然人合计持有76.91%	
19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简档、无关联关系声明书、发行人及其股东和董监高的声明	法定代表人：方伟 注册资本：8,000万元 经营范围：铁矿开采，矿业投资，矿业技术咨询服务，矿产品加工、销售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20日	新疆华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68% 北京航天兆丰投资有限公司：16% 新疆容鼎投资有限公司：16%	否
20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简档、发行人及其股东和董监高的声明	法定代表人：张开玉 注册资本：26,000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生产、餐饮服务，煤炭销售，汽车运输，矿山救护，百货、建材、水暖配件销售，房屋、供暖设备、机电设备维修，金属制品加工，农业开发，服装加工，矿山技术培训 成立日期：2002年7月24日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100%	否
21	石河子市新北爆破拆除有限公司	工商简档、发行人及其股东和董监高的声明	法定代表人：孙宝林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土岩爆破，土石方清运，建筑设备安装 成立日期：2009年6月24日	孙宝林：99% 何宝年：0.4% 吴新菊：0.2% 张国富：0.2% 孙梅：0.2%	否
22	吐鲁番工企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简档、无关联关系声明书、发行人及其股东和董监高的声明	法定代表人：王春河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工业硫酸生产、销售，铜矿石的开采、精选、冶炼、加工、销售、运输（上述项目仅限下设分公司经营），与矿产品采选、冶炼相关的技术开发、咨询、推广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通过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向毗邻国家开展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允许经营边贸项下废钢、废铜、废铝、废纸、废塑料等国家核定公司经营的五种废旧物资的进口。 成立日期：1996年5月3日	北京工企五金矿产有限责任公司：10% 北京中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90%	否
23	新疆天河民用	工商简档、新疆天河民用	法定代表人：杨育蓉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天

序号	客户名称	核查获取的资料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是否为关联方
	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书、发行人股东及其董监高的声明	经营范围：民用爆炸物品的仓储、销售、配送服务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21 日	62.2331% 胡民勤：9.5614% 刘军：8.737% 张先明：6.0138% 王玉忠：3.3032% 刘文磊：2.111% 李雯：1.6512% 徐瑾：1.2459% 鲜艳：1.1361% 刘广峰：1.0146% 王新宝：0.8127% 张周礼：0.7706% 刘刚：0.5976% 陈坷：0.4059% 王江：0.4059%	河化工之子公司
24	青河县金都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工商简档、无关联关系声明书、发行人及其股东和董监高的声明	法定代表人：李秀臣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金矿开采，黄金浮选加工、销售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4 日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95% 刘红杰：5%	否
25	富蕴县延顺爆破有限公司	工商简档、无关联关系声明书、发行人及其股东和董监高的声明	法定代表人：田延军 注册资本：1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土岩爆破，D 级以下爆破工程，C 级以下复杂环境深孔爆破，硐室爆破；拆除爆破，市政控制爆破，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拆除各类建筑、构筑物；爆破设计、咨询、技术服务，矿产品收购、销售；矿业服务，凿岩钻孔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25 日	田延军：100%	否
26	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工商简档、发行人及其股东和董监高的声明	法定代表人：冯辉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爆破作业，现场混装炸药的生产、销售，工程爆破施工技术的研究、咨询 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26 日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100%	否
27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六冶金建设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六冶金建设公司提供的董监高名单、无关联关系声明书、发行人及其股东和董监高的	-	-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核查获取的资料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是否为关联方
		声明			
28	新疆阿勒泰华宁水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商简档、无关联关系声明书、发行人及其股东和董监高的声明	法定代表人：邵自德 注册资本：18,300 万元 经营范围：水电开发，水电投资，矿业投资，电力销售 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25 日	浙江华宁投资有限公司：100%	否
29	新疆黑山露天矿有限公司	工商简档、无关联关系声明书、发行人及其股东和董监高的声明	法定代表人：王金军 注册资本：5,301.4047 万元 经营范围：活性炭的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7 日	王金林：54.81% 王金军：45.19%	否
30	吐鲁番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简档、无关联关系声明书、发行人及其股东和董监高的声明	法定代表人：王鲁岩 注册资本：14,000 万元 经营范围：水泥用石灰岩开采（仅限矿业分公司经营），水泥、熟料及相关产品的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低温余热发电，矿产品的加工、销售，混凝土的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00%	否
31	新疆吉木萨尔大成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商简档、无关联关系声明书、发行人及其股东和董监高的声明	法定代表人：李学军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行业的投资，销售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汽车配件、矿产开发技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6 日	李学军：100%	否
32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商简档、无关联关系声明书、发行人及其股东和董监高的声明	法定代表人：向东 注册资本：303,400 万元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销售，煤化工项目工程的投资，设备租赁，煤炭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煤炭生产应用技术的咨询，煤化工产品生产（危险化学品除外）、热力生产及供应、发电 成立日期：2006 年 9 月 6 日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9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第十三师兴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 新疆安海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5%	否
33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简档、无关联关系声明书、发行人及其股东和董监高的声明	法定代表人：胡有成 注册资本：44,000 万元 经营范围：工程煤销售；腐植酸类、黄腐酸类产品开发（危险品除外）；房屋设备出租；销售：化肥、棉花、PVC 材料、铝粉、兰炭、焦炭、焦末、铁	特电变工股份有限公司：85.78% 新疆众合股份有限公司 14.22%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核查获取的资料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是否为关联方
			粉、铁精粉、钢材、建材、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煤炭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34	阜康市华仪矿业有限公司	工商简档、无关联关系声明书、发行人及其股东和董监高的声明	法定代表人：黄远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矿石销售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6 日	新疆华仪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	否
35	新疆北山矿业有限公司	工商简档、无关联关系声明书、发行人及其股东和董监高的声明	法定代表人：林庆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在《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许可的范围内，从事不粘煤的开采，及其产品的销售（限自产）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0 日	香港荣华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否

2、主要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核查获取的资料	公司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是否为关联方
1	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简档、无关联关系声明书、发行人及其股东和董监高的声明	法定代表人：范增伟 注册资本：32,221 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运输及汽车维修，住宿，餐饮，计量检定，影像放映，舞会的服务，稀硝酸、氧气的生产及销售，压力容器制造，锅炉安装，化肥、合成氨、尿素、尿素（长效）、试剂硝酸、硝酸铵、复混肥料、掺混肥料、二氧化碳、工业氨水、试剂氨水的生产及销售；机械加工；混凝土构件予制的加工及销售，木器加工，电气仪表安装调试，化学清洗，销售：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园艺、农作物种植及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0 年 7 月 18 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76.6003%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3.3997%	否
2	新疆方正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简档、无关联关系声明书、发行人及其股东和董监高的声	法定代表人：宁建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经营，化工产品、石油制品、轻工原料及产品、农膜、塑料制品、五金	新疆兆日实业（集团）开发有限公司：53.62% 新疆兆阳投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核查获取的资料	公司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是否为关联方
		明	交电产品、轮胎、橡胶及橡胶制品、水暖器材、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干鲜果品、文化用品、农畜产品、矿产品、机械设备、皮棉、消防器材、通讯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房屋、仓库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装卸搬运，边境小额贸易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7 日	资有限公司：46.38%	
3	乌鲁木齐市鑫立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工商简档、发行人及其股东和董监高的声明	法定代表人：杨各芳 注册资本：50 万元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制造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25 日 已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注销	杨各芳：71% 谭新立：29%	否
4	新疆秉信纸业有限公司	工商简档、无关联关系声明书、发行人及其股东和董监高的声明	法定代表人：汪柏勋 注册资本：210 万元 经营范围：纸板及其它纸制品的生产、销售（限自产）；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19 日	马利维森公司：100%	否
5	克拉玛依独山子董亮商贸有限公司	工商简档、发行人及其股东和董监高的声明	法定代表人：董邵亮 注册资本：30 万元 经营范围：石油化工产品、润滑油、五金、建材、塑料制品、照明器材、电线电缆销售 已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注销	董邵亮：60% 刘桂英：40%	否
6	新疆麒沅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简档、发行人及其股东和董监高的声明	法定代表人：迟永生 注册资本：5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建筑材料、粘合剂、石油助剂（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加工，社会经济咨询，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包装材料、装饰材料、农畜产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机电设备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27 日	迟永生：90% 迟永利：10%	否
7	沐阳县长江化工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无关联关系声明书、发行人及其股东和董监高的声	法定代表人：戴红军 注册资本：2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物柴油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21 日	戴红军：66.5% 宋增平：33.5%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核查获取的资料	公司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是否为关联方
		明			
8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简档、查询上市公司公告、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书、发行人及其股东和董监高的声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09 法定代表人：陈团柱 注册资本：35,840 万元 经营范围：硝酸铵、合成氨、氢、氧、氨、氢气、硝酸、羟基铁粉、五羟基铁、工业硝酸、压缩、液化气体、化学试剂、液体无水氨、多孔硝铵、化学肥料、铁粉的生产和销售，气瓶检验，复合（复混）肥的销售，羟基铁粉系列产品、标准气体、吸收材料、彩色光刻掩膜版、精细化工系列产品（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除外）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 成立日期：1997 年 8 月 29 日	实际控制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否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上市公司公告、无关联关系声明书、发行人及其股东和董监高的声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57 法定代表人：蒋洁敏 主要业务：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炼油产品的销售以及贸易业务，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	控股股东为中国石油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10	新疆鄯善三兴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简档、无关联关系声明书、发行人及其股东和董监高的声明	法定代表人：胡德新 注册资本：110 万元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普通货物运输（仅限分支机构），出口贸易（只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建材，机械加工，日用百货，工业助剂，石油助剂，生铁铸造，计算机耗材，电瓶，紧固件，汽车配件，橡胶制品，五金工具销售，葡萄干加工、销售；劳务、保洁、装卸服务 成立日期：1997 年 8 月 25 日	胡德新：72.72% 胡德昭：18.18% 王洪海：9.09%	否
11	北京瑞仁达化工有限公司	工商档案、无关联关系声明书、发行人及其股东和董监高的声明	法定代表人:焦怀平 注册资本：50 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化工原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人造革制品、日用杂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家用电器、，化工原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13 日	焦怀平：60% 邓飞飞：40%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核查获取的资料	公司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是否为关联方
12	甘肃银光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甘肃银光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书、发行人及其股东和董监高的声明	法定代表人：贺宜平 注册资本：38,683.3 万元 经营范围：炸药及传爆药类系列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设备、化工专用设备、非标设备、泵阀、压力容器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设备维修，工业与民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承包、监理，设备、压力管道、仪器仪表、防腐保温工程安装，普通货物、危险货物的仓储与运输，与上述产品及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与服务，国有资产投资与经营管理，环境监测、工业卫生监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石油液化气的批发零售，职业技术教育培训、特种作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图书室，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房地产开发及相关服务，印刷，住宿，餐饮，洗浴，居民服务，药品零售，苗木、花卉种植与销售，学前教育，会议接待 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9 日	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00%	否
13	乌鲁木齐北方化通力化工有限公司	工商简档、无关联关系声明书、发行人及其股东和董监高的声明	法定代表人：陈丽金 注册资本：52 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石油制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机电产品、水暖建材、钢材、装饰装潢材料、化肥、建材、日用百货、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劳保用品、针纺织品、农畜产品、电线电缆、服装鞋帽、通讯器材，汽车租赁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26 日	张红伟：50% 陈丽金：50%	否
14	乌鲁木齐市永利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工商简档、无关联关系声明书、发行人及其股东和董监高的声明	法定代表人：杨各芳 注册资本：1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学合成材料 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26 日	杨各芳：100%	否
15	阜新市营安民爆元件厂	营业执照、无关联关系声明书、发行人及其股东和董监高的声明	投资人：卢晓东 经营范围及方式：各种管件、雷管壳、加强帽、铅锑合金管及爆破线的价格销售 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10 日 公司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卢晓东：100%	否
16	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	营业执照、受访谈人签署的无关联关	法定代表人：李春建 注册资本：21 亿元 经营范围：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军用	经网络检索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核查获取的资料	公司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是否为关联方
	团有限公司	系声明书、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股东和董监高的声明	火炸药和装药、军用防护器材的开发、组织生产和销售，甲苯-2,4-二异氰酸酯、甲苯、腐蚀品、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易燃液体、有毒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和橡胶制品、轻工产品、建筑材料、油漆和涂料、化学防护器材、化工机械设备开发、组织生产和销售，化工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摩托车、汽车、机电产品的销售，钢材的销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1988 年 11 月 16 日	司全资子公司	
17	新疆金圣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工商简档、无关联关系声明书、发行人及其股东和董监高的声明	法定代表人：雷林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复混肥料（复合肥料）、尿素等产品，与当地资源综合利用的石化、磷化、煤化等产品的技术研发与生产，自产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销售	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4% 新疆阿克苏鑫发矿业有限公司：7% 新疆沙雅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2%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7%	否
18	伊吾县鸣阳工程有限公司	工商简档、无关联关系声明书、发行人及其股东和董监高的声明	法定代表人：崔长斌 注册资本：800 万元 经营范围：土石方工程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9 日	崔长斌：100%	否
19	乌鲁木齐天地缘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工商简档、无关联关系声明书、发行人及其股东和董监高的声明	法定代表人：龙孝芬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土石方工程，汽车租赁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1 日	杨承宝：51% 王金萍：49%	否
20	威远恒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工商简档、无关联关系声明书、发行人及其股东和董监高的声明	法定代表人：李淮彪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7 日	李怀彪：60% 李亚波：40%	否
21	孟凯	访谈、取得无	-	-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核查获取的资料	公司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是否为关联方
		关联关系声明书、发行人及其股东和董监高的声明			
22	牛勇	访谈、取得无关联关系声明书、发行人及其股东和董监高的声明	-	-	否
23	邓宏钢	访谈、发行人及其股东和董监高的声明	-	-	否
24	邓学文	访谈、发行人及其股东和董监高的声明	-	-	否

上述第 18 至第 24 项为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爆破服务分包商。

（二）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有无关联交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机制，与客户是否存在除合同外的特殊利益补偿安排

因此，根据上述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基本情况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中除富蕴民爆、哈巴河民爆为发行人关联方，潞安公司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2011 年 8 月，新疆国资委与潞安公司解除代持关系后不再存在关联关系），新疆天河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天河化工之子公司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也不存在除合同外的特殊利益安排。

六、《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0：请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数波动较大的原因，公司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措施是否到位，安全生产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存在过安全生产事故或被有关部门的处罚的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说明公司的安全生产内控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数波动较大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数分别为2,627,794.07元、7,042,440.60元和11,451,943.17元，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1	安全技术改造（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设备、设施，隐患整改等）	396,974.53	1,614,599.11	2,082,627.15
2	安全技能培训	139,845.28	595,640.21	663,354.77
3	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	949,470.87	1,387,679.60	1,469,664.44
4	应急管理（救援器材、设备、演练）	20,935.62	27,967.95	108,276.38
5	安全生产检查	16,421.00	148,291.36	257,189.31
6	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	13,120.00	168,996.53	183,987.63
7	安全设施定期检测	128,853.58	269,495.77	1,225,349.29
8	安全评价、认证	226,644.10	408,924.40	1,172,858.35
9	职业健康检查、检测，职业病诊断、治疗等	0.00	240,657.76	121,943.54
10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735,529.10	2,180,187.90	3,832,453.22
11	奇台雪峰注销安全生产费转销	-	-	334,239.09
合 计		2,627,794.08	7,042,440.60	11,451,943.17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11年安全生产费使用数较2010年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系设备改造以及引进新的安全设备、职工人数增加、安全生产检查频率及深度大幅增加等原因造成；2012年安全生产费使用数较2011年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系改造旧设备及设备更新、业务量加大引起的安全演练次数增加、安全生产检查频率及检查力度的继续加大、由安全设施增加引起的定期检测费用增加以及2012年环评费用的大幅增加等。上述支出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必需的安全支出，是发行人提高本质安全水平的重要手段。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措施是否到位、安全生产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存在过安全生产事故或被有关部门的处罚的情况

1、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措施及安全生产运行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和销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的产品都具有爆炸性，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各环节都存在一定风险，因此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从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明确、安全保障措施的落实，以及加强安全培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做好应急救援和事故管理等方面健全及完善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发行人还编制了事故应急预案制度、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保卫值班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问责制度，以及安全检查、安全总监委派、安全派驻、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安全例会、职业健康管理、“三同时”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消防管理、搬迁过渡期安全管理、安全档案在内的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和办公区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的及行之有效的安全生产制度从制度上保障了公司的生产安全运行。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标准、规范，落实安全责任，狠抓隐患排查治理，强化监督管理，完善应急体系，加大技术改进步伐及安全生产投入力度，确保安全生产。

2、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事故或被有关部门处罚情况

2010 年 8 月 7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奇台县环疆矿业工程爆破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奇台县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注销）下发了（昌州）安监管罚字[2009]第（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奇台雪峰进行处罚，处罚理由为中毒死亡 2 人的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罚方式为罚款 20 万元。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专项说明，奇台雪峰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罚款，且已完成整改；奇台雪峰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也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内控情况

综上，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管

理体系文件，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 WJ9049—2005《民用爆破器材企业安全管理规程》和 GB28263—2012《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健全完善。

七、《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1：请补充说明引进康健为总经理的原因，上述变化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请补充说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是否符合任职规定。请保荐人和律师就公司报告期内的人事变动是否构成董事、高管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意见。

（一）引进康健为总经理的原因，上述变化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公司报告期内的人事变动是否构成董事、高管人员的重大变化

1、引进康健为总经理的原因

2013年3月8日，新疆国资委出具《关于任用康健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有关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原董事长、总经理严锐已于2010年到龄退休，发行人原董事、总经理李长青经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按照干部管理有关要求，结合康健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经验，2011年2月经新疆国资委研究，推荐康健为发行人董事。2011年3月4日雪峰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康健为董事，同日召开董事会聘任康健总经理。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人事变动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本所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三会文件等方式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2009年至今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关于董事变动

2009年初，雪峰有限董事会成员共7人，具体为：甘为军、汤永金、严锐、李长青、张卫、冯忠波、吴秀银。

2009年4月16日，雪峰有限召开2008年度股东会并通过决议，甘为军、汤永

金不再担任董事职务，选举李保社为雪峰有限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09年5月6日，雪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选举陈明邡为雪峰有限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1年3月4日，雪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由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同意选举李长青、冯忠波、吴秀银、康健、陈明邡、周春林、张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11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选举李长青、康健、周春林、陈明邡、张卫、冯忠波、张卫东、彭冰、肖星、刘大斌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彭冰、肖星、刘大斌为独立董事。

2012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选汪旭光为独立董事。

2013年3月24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董事李长青、陈明邡向董事会提交的辞职报告，李长青、陈明邡申请辞去董事职务，不再担任董事。

经确认，新疆国资委正在酝酿向发行人推荐董事的人选，以弥补发行人目前空缺的董事席位。

目前，发行人的董事为康健、周春林、张卫、冯忠波、张卫东、彭冰、肖星、刘大斌、汪旭光，共计9人。

（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09年初，雪峰有限总经理为李长青，副总经理为王晓鹏、阿克木•艾麦提，财务总监为周春林，总工程师为张成君。

2009年5月15日，雪峰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聘任陈明邡为副总经理。

2011年3月4日，雪峰有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聘任康健为总经理，同意王晓鹏、阿克木•艾麦提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同意聘

任周春林、张卫担任副总经理。

2011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聘任康健为总经理，周春林、陈明邡、张卫为副总经理，周春林兼任财务总监，张卫兼任董事会秘书，张成君为总工程师。

2012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张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赵海涛为董事会秘书。

2012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聘任张成君为副总经理。

2013年3月24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陈明邡提交的辞职报告，陈明邡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陈明邡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目前，发行人总经理为康健，副总经理为周春林、张卫、张成君，周春林兼任财务总监，张成君兼任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为赵海涛。

（3）以上人事变动是否构成董事、高管人员的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变更属于正常人事调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历次变动中均保留了较高比例的发行人和新疆国资委推荐人员而未导致管理层彻底重建，前述变化均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变更后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来自发行人和新疆国资委推荐人员，保持了发行人战略方针、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未导致发行人在整体经营管理上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一直保持连续和稳定，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是否符合任职规定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彭冰、肖星、刘大斌和汪旭光，现任监事为王锴、杜

金鱼、夏咸平、王春霞和刘鸷毅。

彭冰、肖星、刘大斌、汪旭光、王锴、杜金鱼、夏咸平、王春霞和刘鸷毅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肖星），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且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未超过五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在发行人处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受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根据上述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符合有关的任职规定。

另外，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均书面确认其不存在不良记录，本所通过网络搜索引擎未检索到独立董事、监事的不良记录信息。

八、《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2：请在“发行人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2007 年 4 月增资行为涉及的评估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资产、负债的主要内容、调整前账面价值、调整后账面价值、评估值、评估增、减值的原因等，并补充披露增资涉及土地使用权的性质，说明将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后进行增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2007 年 4 月增资行为涉及的评估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资产、负债的主要内容、调整前账面价值、调整后账面价值、评估值、评估增、减值的原因等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二)、1”部分所述，2007 年雪峰有限与三岭化工进行新设合并，其实际履行的重组方案为：三岭化工原股东将其持有的三岭化工的股权评估后对雪峰有限增资，增资完成后三岭化工原股东成为雪峰有限的股东，三岭化工成为雪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同时，新疆国资委以经评估的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向雪峰有限增资。雪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17,780 万元。

就本次股权重组，新疆源信地产评估事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出具新源信 2006（估）字第 068 号《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改制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确定截至 2006 年 12 月 1 日，雪峰有限的一宗划拨土地(乌国用(2006)第 0019537 号)的土地使用权的估价总额为 92,095,252.64 元;新疆宏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出具宏盛评报字[2007]8-007 号《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雪峰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42,133,682.74 元；新疆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 月 30 日出具华会哈评（2007）06 号《哈密三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三岭化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6,387.33 万元。上述评估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雪峰有限的一宗划拨土地（乌国用（2006）第 0019537 号）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的评估内容

根据《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改制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新源信 2006（估）字第 068 号），估价对象为位于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的一宗工业用地，土地权利现状为划拨土地使用权，在估价基准日的实际用途为工业用途，土地使用权人为雪峰有限，土地使用证号为乌国用（2006）第 0019537 号，宗地面积为 302,944.91 平方米，土地级别为五级。该委估宗地按基准地价修正法测算价格为 310.35 元/平方米，按市场比较法测算土地使用权价格为 298.34 元/平方米，最终确定以两种方法测算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委估宗地的确定地价为 304 元/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总额为 92,095,252.64 元。

2、关于雪峰有限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的评估内容

根据《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报

告书》（宏盛评报字[2007]8-007 号），雪峰有限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内容如下：

项目	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增、减值原因
	A	B	C	D=C-B	E=D/B	
流动资产	63,681,126.40	63,681,126.40	60,874,965.56	-2,806,160.84	-4.41	流动资产减值主要系应收账款项减值1,119,617.12元，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减值1,686,679.19元。其中：（1）应收账款减值系因发行人在2006年清产核资时已列为坏账损失，这些坏账均是5年以上账龄，经清查核实确实很难收回，对于这部分很可能收不回的应收账款项，评估时按财会上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和处置不良资产变现率综合考虑，故造成应收账款项评估值的减值。（2）待处理资产净损失减值系因发行人在2006年清产核资时已列为坏账损失，这些坏账均是5年以上坏账，经清查核实有依据证明确实是无法收回，存货报废不能适用，固定资产已拆除等，对于这部分可以核销的坏账，评估时是零值评估，故造成待处理资产净损失评估值的减值。
长期投资	17,261,156.75	17,261,156.75	11,871,607.49	-5,389,549.26	-31.22	主要系尼勒克雪峰等控股子公司净资产评估减值引起。
固定资产	59,212,985.98	59,212,985.98	64,821,001.67	5,608,015.69	9.47	-
其中：在建工程	495,247.17	495,247.17	495,247.17	0.00	0.00	-
房屋建筑物	30,624,602.45	30,624,602.45	35,012,478.50	4,387,876.05	14.33	增值因素：（1）基准日材料价格比定额内预算价有一定幅度的上调；（2）资产占有方对部分建筑物进行了一定的维护、翻修；（3）资金利率上调。减值因素：（1）部分建筑物的账面原值的入账金额不规范，存在多次重复改建，从而增加购建成本；（2）部分建筑物存在超损因素。

项目	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增、减值原因
	A	B	C	D=C-B	E=D/B	
机器设备	27,316,124.84	27,316,124.84	29,313,276.00	1,997,151.16	7.31	增值因素：（1）维护、大修、中修正常，并不断对流水线设备的关键部件进行更换、技改，为此延长了设备的使用寿命；（2）由于发行人的设备折旧方式为快速折旧，且改制建新账时按评估值调账；（3）钢材物价水平逐年上涨，设备的购置价上涨较大。 减值因素：（1）账面原值有部分不合理因素；（2）有腐蚀、震动引起的提前磨损因素；（3）部分设备维护、保养不及时，造成设备损耗加大。
无形资产	5,834,949.48	5,834,949.48	9,558,426.52	3,723,477.04	63.81	-
其中：土地使用权	5,803,623.96	5,803,623.96	9,527,101.00	3,723,477.04	64.16	根据新疆宏昌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事务所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宏昌（2007）土评（估）字第 8-019 号），估价对象为发行人所有的位于乌鲁木齐市建国路 105 号 17,548 平方米的综合用地，土地使用证号为乌国用（2002）字第 0005822 号，剩余使用年限分别为 35.5 年和 45.5 年的土地使用权价值，本次评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工业用地总地价为 5,904,011 元，商业用地总地价为 3,623,091 元。
其他资产	1,282,585.51	1,282,585.51		-1,282,585.51	-100.00	属于长期待摊费用的减值，系因此次评估目的是进行资产重组，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均是账面摊余价值，企业改制后长期待摊费用无受益期限，故按零值评估。
资产总额	147,272,804.12	147,272,804.12	147,126,001.24	-146,802.88	-0.10	-
流动负债	87,692,318.50	87,692,318.50	87,692,318.50	0.00	0.00	-

项目	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增、减值原因
	A	B	C	D=C-B	E=D/B	
长期负债	17,300,000.00	17,300,000.00	17,300,000.00	0.00	0.00	-
负债总计	104,992,318.50	104,992,318.50	104,992,318.50	0.00	0.00	-
净资产	42,280,485.62	42,280,485.62	42,133,682.74	-146,802.88	-0.35	-

3、三岭化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的评估内容

根据《哈密三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华会哈评（2007）06 号）， 三岭化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内容如下：

项目	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增、减值原因
	A	B	C	D=C-B	E=D/B	
流动资产合计	14,286,799.23	14,286,799.23	14,342,664.92	55,865.69	0.39	-
长期投资	66,976.87	66,976.87	101,125.20	34,148.33	50.99	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长期投资按所占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价值评估，被投资单位哈密三道岭保安公司 2006 年度盈利，但三岭化工尚未按权益法调整长期投资账面价值，因而增值。
固定资产合计	63,613,088.79	63,613,088.79	63,971,165.77	358,076.98	0.56	-
其中：房屋建筑物	7,753,330.84	7,753,330.84	7,797,147.00	43,816.16	0.57	增值是房屋建筑物建造成本增加所致。
构筑物	10,118,344.06	10,118,344.06	9,680,172.00	-438,172.06	-4.33	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构筑物入账价值中包含应属于设备价值的部分，如锅炉的安装费、附属设备及配件费以及设备基础等，本次评估按实际资产情况归集计算，因而造成构筑物减值，设备增值的情况。
机器设备	7,089,682.32	7,089,682.32	7,386,562.00	296,879.68	4.19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构筑物入账价值中包含应属于设备价值的部分，如锅炉的安装费、附属设备及配件费以及设备基础等，本次评估按实际资产情况归集计算，因而造成构筑物减值，设备增值的情况。
车辆	2,230,171.57	2,230,171.57	2,685,724.77	455,553.20	20.43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车辆折旧年限远低于车辆实际使用寿命，导致其账面净值低于评估值。
土地	36,421,560.00	36,421,560.00	36,421,560.00	0.00	0.00	-
无形资产合计	325,000.00	325,000.00	325,000.00	0.00	0.00	-
资产总计	78,291,864.89	78,291,864.89	78,739,955.89	448,091.00	0.57	-
流动负债总计	14,866,679.41	14,866,679.41	14,866,679.41	0.00	0.00	-
净资产	63,425,185.48	63,425,185.48	63,873,276.48	448,091.00	0.71	-

（二）2007 年 4 月增资涉及土地使用权的性质，说明将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后进行增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1、2007 年 4 月增资涉及土地使用权的性质

根据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乌国用（2006）第 0019537 号），土地使用权人为雪峰有限，座落于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使用权面积为 302,944.91 平方米。

新疆国资委将上述划拨土地作价出资投入雪峰有限后，发行人获得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换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乌国用（2007）第 0021912 号），取得方式为国家入股，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6 年 12 月 28 日。

2、将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后进行增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本规定所称国家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是指国家以一定年期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作为出资投入改组后的新设企业，该土地使用权由新设企业持有，可以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关于出让土地使用权的规定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形成的国家股股权，按照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由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委托有资格的国有股权持股单位统一持有。第七条规定，根据国家产业政策，须由国家控股的关系国计民生、国民经济命脉的关键领域和基础性行业企业或大型骨干企业，改造或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组建企业集团的，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可以采取国家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

2006 年 12 月 2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对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改制土地估价结果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新国土资函发[2006]509 号），确认雪峰有限因改制需要，委托新疆源信地产评估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对所涉及的 1 宗原国有划拨土地进行了评估，土地面积

302,944.91 平方米，土地评估价报告已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备案，估价报告编号为新源信 2006（估）字第 68 号，评估总价为 92,095,252.64 元；同意将上述原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按原用途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投入公司经营管理。

2007 年 6 月 28 日，新疆国资委出具《关于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重组中国有资产确认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07]142 号），确认根据宏盛评报字[2007]8-007 号《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和新源信 2006（估）字第 068 号《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改制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雪峰有限资产总额为 23,922.12 万元（含土地价值），负债总额 10,499.23 万元，净资产 13,422.89 万元（其中划拨土地评估值为 92,095,252.64 元，雪峰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42,133,682.74 元），其中：非经营性资产 2,030 万元，经营性净资产 11,392.89 万元；重组后，新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7,780.22 万元，其中，新疆国资委以公司经营性净资产 11,392.89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4.076%。

新疆国资委以乌国用（2006）第 0019537 号划拨土地评估值作价出资，入股雪峰有限，且取得了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其出资价值亦已经新疆国资委予以确认，符合《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中关于国家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方式的规定。

九、《反馈意见》一般性问题 5：关于环保，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公司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情况、环保合法合规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并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公司环保情况是否符合上市要求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情况、环保合法合规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1、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1	清洁生产审核	0	220,000.00	10,000.00
2	环境影响评价、审核	0	150,000.00	1,980,000.00
3	在线监测、检测	80,088.68	3,978.80	178,248.73
4	环保设施，设备投入以及维护	257,370.00	175,115.18	1,960,808.01
总计		**337,458.68**	**549,093.98**	**4,129,056.74**

备注：和益混装的环境影响评价费为合同价格，尚有 218,000 元未支付。

2、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2012 年 9 月 2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意见》（新环防函[2012]949 号），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意发行人通过环保核查。

根据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2009 年至今未因环境违法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1）乌鲁木齐市分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新疆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变更说明）》（2013-003），乌鲁木齐市分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环保措施及相应资金来源和金额如下：

①环保措施

类型	排放源及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类型	排放源及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锅炉烟气、贮煤场粉尘、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粉尘及销毁场粉尘	采用布袋除尘器和“双碱法”工艺对锅炉烟气脱硫除尘、设置喷水系统定时对煤场进行喷水加湿、自然通风等方式
水污染物	起爆药生产废水、生产设备及地坪清洗排污水、生活污水	起爆药生产废水处理后可实现废水零排放，生产设备、地坪清洗排污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用于厂区绿化
固体废物	燃煤炉渣、原料废包装物、销毁场残渣、生活垃圾、重氮废水沉淀池污泥、生产工艺产生的不合格产品	燃煤炉渣、原料废包装物可回收利用，重氮废水沉淀池污泥定期清理收集后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安全处理处置，生产工艺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每周进行一次性销毁，销毁场残渣定期运送到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至垃圾站进行处理
噪声	破碎机、风机、泵机、循环泵和工业风扇等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及车辆运输、材料卸料时的生产噪声	选用同类产品中低噪声设备，以及采取加装消声器、减振基础等治理措施

②投资额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投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额如下：

序号	环保设施（工程）	投资（万元）
1	布袋除尘器	100
2	烟气脱硫+含氮废水处理系统	20
3	储煤场	6
4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50
5	热水防腐过滤和沉淀池	28
6	排水沟	7
7	销毁场	20
8	防噪设施	18
9	CEMS（监测烟尘、SO_2）	40
10	绿化	50
11	验收费用	4
12	事故池	5
合计		**348**

（2）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根据新疆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2012-034），发行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环保措施及相应资金来源和金额如下：

①环保措施

环境问题	措施概要	备注
大气污染	（1）实验室要按照《科学实验建筑设计规范》JGJ91-93 中有关要求设计通风、排风系统； （2）在走廊、楼梯间、卫生间等场所设置机械通风系统，可随时排除污浊空气； （3）空气净化设施应选用已被广泛使用的定型产品，其最低去除效率保证达到 75%以上； （4）废气净化达标后统一管道高空排放。	生产单位和管理部门负责
水污染	（1）实验室废水进行集中收集，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乌鲁木齐虹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单位和管理部门负责
固体废弃物	（1）一般性固体废弃物均由资源化利用价值，经分类收集后委托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2）固废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定期送至销毁场统一销毁； （3）生活由厂区物业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生产单位和管理部门负责
噪声	（1）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要求制造厂家采取消音措施，将噪声控制在允许范围之内； （2）对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修建隔音操作室集中控制方法，使工作环境的噪声控制在 70dB（A）以下； （3）产生噪声的设备采用阻尼、隔振、吸声和隔声综合治理手段，以减少高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4）对工人直接接触的噪声设备，采用隔声耳罩或噪声操作间，降噪声效果可达 5-40dB（A）； （5）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 （6）在总图布置时，采取“闹静分开”的原则进行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	生产单位和管理部门负责

②投资额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有：拟建工程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环保设施，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投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项目建成投产后具体投资额如下：

项目	措施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	活性炭纤维吸附回收装置 3 套	36
	通风措施 4 套	6
废水	实验室污水处理系统 2 套	12
噪声	阻尼和隔振措施	6
固废	危险固废物三防储存室	20
合计		80

（3）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新疆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就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B2012-009），发行人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保措施及相应资金来源和金额如下：

①环保措施

类型	排放源及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汽车尾气，污染物为一氧化碳、二氧化钠、二氧化硫	收集后，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污染物为废水	收集后派入城市下水管网，到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污染物为固体废物	收集后运送到垃圾填埋场填埋
噪声	汽车噪声，污染物为噪声	加消声器

②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投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具体投资如下：

项目	措施	投资（万元）
汽车废气防治	尾气达标排放	20
厨房、卫生间废气处理	竖向通风井	10
燃煤锅炉除尘	锅炉旋风除尘设备	70
生态保护	绿化和景观建设	20
总计		120

（二）关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

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公司环保情况是否符合上市要求发表核查意见。

1、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2]856 号）及《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变更的复函》（新环评价函[2013]206 号）、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监管审字[2012]288 号）及《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乌环监管审字[2012]289 号），发行人本次拟投资项目乌鲁木齐市分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已通过环评批复，项目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近三年来的生产经营均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2、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公司环保情况是否符合上市要求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具体如下：

①2012年8月1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签发《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2]856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3年3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签发《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变更的复函》（新环评价函[2013]206号），同意发行人按变更后的生产线进行建设。

②2012年8月7日，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签发《关于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监管审字[2012]288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③2012年8月7日，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签发《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乌环监管审字[2012]289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2012年9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意见》（新环防函[2012]949号），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意发行人通过环保核查。

鉴于发行人募投项目均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亦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上市环保核查，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环保情况符合上市要求。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自申报以来相关情况的补充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乌鲁木齐市分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下发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增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能力的批复》（工信安字[2012]89 号），并结合发行人发展需要，同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乌鲁木齐市分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调整，取消项目内容中拟新建的一条年产 10,000 吨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并同时将项目内容中拟新建的一条年产 17,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调整为拟新建两条年产 15,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总投资金额仍为 49,800 万元，预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仍为 33,000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核准。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提请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前需达到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以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除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24,7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将公开发行不超过 8,2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发行人已聘请东方花旗证券对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雪峰有限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以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折合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一直保持连续和稳定，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变化。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

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场所正在办理权属登记或位于搬迁范围内，其中对于搬迁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场所，当地人民政府已批准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在搬迁前享有使用权；此外，伊犁保安、塔城民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或土地不作为生产用场所，净值较低且具有可替代性，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方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

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保荐人和本次发行上市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作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税务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

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税务鉴证报告》以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发行

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途为乌鲁木齐市分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系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发行人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需经证券交易所核准。

三、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股东具体情况发行如下变化：

1、江南化工股权结构

根据江南化工 2012 年度报告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江南化工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盾安集团	131,460,000	33.23%
2	熊立武	60,689,843	15.34%
3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4,240,000	13.71%
4	宁波科思机电有限公司	27,752,010	7.01%
5	合肥永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6,854,050	6.79%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809,797	1.97%
7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2,573	1.90%
8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45,835	1.35%
9	中国工商银行-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39,469	0.49%
10	中国银行-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6,701	0.44%

根据江南化工 2012 年度报告，江南化工控股股东为盾安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姚新义。

2、北京广银的股东的股权结构

根据北京广银的股东深圳市荔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深圳市荔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广银确认，深圳市荔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秋	101.2	10.12%
2	深圳市广业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98.8	89.88%
	合计	**1,000**	**100%**

3、宁波联桥住所变更

根据宁波联桥现持有的宁波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000079023)，宁波联桥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一号办公楼230室。

4、南岭民爆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南岭民爆现持有的湖南省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45085)，南岭民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37,128.70万元。

5、新疆新投的股东上海市公房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

根据和盛天成于2012年10月10日签署的《上海市公房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和盛天成出资5,000万元，占上海市公房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

6、新疆中小投法定代表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

根据新疆中小投现持有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40000634)，新疆中小投法定代表人为克里木江•玉素甫。

根据新疆中小投的股东新疆融海投资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19日签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新疆融海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宝华	5,400	54%
2	杨青	4,600	46%
	合计	**10,000**	**100%**

根据新疆中小投的股东北京泓新融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3年1月8日修订的《北京泓新融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泓新融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一经	182.70	14%
2	王逸凡	13.05	1%
3	肖婷	326.25	25%
4	徐婧辉	783	60%
	合计	**1,305**	**100%**

7、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李长青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党委书记，陈明邡不再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业务资质的变化情况

1、2013 年 2 月 2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准雪峰爆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自 2012 年 12 月 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2、2012 年 12 月 3 日，雪峰爆破取得乌鲁木齐市建设委员会换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B3194065010201），资质等级由“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变更为“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3、2013 年 2 月 6 日，雪峰爆破取得乌鲁木齐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新交运管许可乌字 650102003976），有效期自 2013 年 2 月 6 日至 2017 年 2 月 5 日。

4、2012 年 9 月 6 日，三岭运输取得哈密地区道路运输管理局换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新交运管许可哈字 652201000500 号），许可经营范围由“危险货物运输（5 类 1 项）危险货物运输（5 类 2 项）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危险货物运输（2 类 2 项）危险货物运输（2 类 3 项）”变更为“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危险货物运输（2 类 2 项）危险货物运输（2 类 3 项）危险货物运输（5 类 1 项）危险货物运输（5 类 2 项）”，有效期自 2012 年 9 月 6 日至 2016 年 9 月 5 日。

5、2012 年 10 月 9 日，阿克苏恒基就地址和法定代表人变更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换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新公保服 20110039 号）。

6、塔城恒基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新公保服 20110038 号）。

7、塔城恒基现持有塔城地区道路运输管理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新交运管许可塔字 654201100457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

8、伊犁运输现持有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道路运输管理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新交运管许可伊字 654000000005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等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流通）、运输，以及为客户提供爆破工程的整体解决方案等相关服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含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新疆国资委及江南化工。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和盛天成直接持有发行人 1.915%股份，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新疆新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3.964%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879%股份。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新疆国资委。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关联方。

4、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峰源科技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发行人持有其 20%的股权
2	富蕴民爆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发行人持有其 23%的股权
3	哈巴河民爆	发行人关联方富蕴民爆持有其 59%的股权
4	江阳混制	发行人子公司哈密雪峰的联营企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太阳民爆、哈密雪峰分别持有其 7%、23%的股权
5	顺城商贸	发行人子公司金太阳民爆曾经的联营企业，报告期初至 2012 年 12 月金太阳民爆持有其 33.33%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注销
6	和益混装	发行人曾经的合营企业，报告期初至 2012 年 8 月发行人持有其 50%的股权，2012 年 8 月，发行人通过受让股权持有其 100%的股权
7	昌吉市力威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雪峰爆破曾经的联营企业，报告期初至 2011 年 4 月发行人子公司雪峰爆破持有其 49%股权，2011 年 4 月雪峰爆破将所持该公司股权对外转让
8	安能爆破	发行人曾经的联营企业，报告期初至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持有其 41.65%的股权，2011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受让股权持有其 55%的股权，该公司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5、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外，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潞安公司	报告期初至 2011 年 8 月为发行人名义股东，2011 年 8 月，新疆国资委与潞安公司解除代持关系

2	高能控股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张卫东担任该公司副总裁
3	中金立华工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忠波担任该公司董事
4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忠波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5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忠波担任该公司董事
6	天河化工	发行人董事冯忠波担任该公司董事
7	江阳爆破	发行人董事张卫担任该公司董事
8	新疆青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王锴担任该公司董事
9	高能爆破	发行人监事夏咸平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10	高联众合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监事夏咸平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1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康健之妻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原材料

2012 年 5 月 6 日，尼勒克雪峰与金峰源科技签署《购销合同》（JFY-201235），约定尼勒克雪峰向金峰源科技购买散装炸药促进剂和乳化剂，合同总价共计 112,296 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尼勒克雪峰 2012 年向金峰源科技采购原材料，金额共计 95,979.48 元（不含税）。上述采购原材料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100%。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交易已履行完毕。

（2）采购民爆产品

①向和益混装采购混装炸药

2008 年 12 月 26 日，雪峰爆破与和益混装签署《现场混装炸药供应合同》（HY-GY0902），约定和益混装为雪峰爆破提供现场混装多孔粒铵油炸药现场制药，产品服务地点为新疆神东天隆集团吉木萨尔县露天煤矿，合同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5 日，单价（含 17%增值税）为 6,458.40 元/吨，本合同炸药单价随国家民爆行业指导价变化进行适量调整，若当地硝酸铵、柴油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涨幅超过 10%时，炸药单价也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基数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协商确认后执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雪峰爆破与和益混装 2009 年实际未依据上述合同发生交易，2010 年度雪峰爆破与和益混装依据上述合同约定的相关条件由和益混装为雪峰爆破提供混装炸药。

2010 年 12 月 26 日，雪峰爆破与和益混装准东分公司签署《现场混装炸药供应合同》（HYZD-2011-02），约定和益混装准东分公司为雪峰爆破提供现场混装多孔粒铵油炸药现场生产、销售，产品供应地点为天池能源公司南露天煤矿、大成科技能源煤炭有限公司准东露天煤矿，合同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5 日，单价（含 17%增值税）为 6,458.40 元/吨，本合同炸药单价随国家民爆行业指导价变化进行适量调整，若当地硝酸铵、柴油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涨幅超过 10%时，炸药单价也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基数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协商确认后执行。

2011 年 12 月 26 日，雪峰爆破与和益混装准东分公司就天池能源公司南露天煤矿、大成科技能源煤炭有限公司准东露天煤矿现场混装多孔粒铵油炸药的现场生产、销售续签《现场混装炸药供应合同》（HYZD-2012-02），合同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5 日。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发行人 2012 年 1 月至 8 月向和益混装采购混装炸药，金额为 17,076,849.19 元，2011 年度金额为 16,069,828.49 元，2010 年度金额为 4,571,126.35 元。

②向天河化工采购震源药柱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 2010 年度向天河化工

采购震源药柱金额为 1,106,545.33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15%。

（3）向潞安公司采购水、电、煤、通讯、燃料、运输服务等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向潞安公司采购水、电、煤、通讯、燃料、运输服务等，2011 年度金额为 2,344,818.68 元，2010 年度金额为 2,294,199.15 元。

（4）销售民爆产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单据及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如下关联方销售民爆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2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富蕴民爆	火工品（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等）	47,122,099.75	6.89
哈巴河民爆	火工品（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等）	18,827,803.25	2.75
江阳爆破	火工品（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等）	1,444,809.92	0.42

②2011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富蕴民爆	火工品（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等）	45,009,555.92	7.62
哈巴河民爆	火工品（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等）	15,891,507.84	2.69
潞安公司	火工品（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等）	18,795,303.73	3.18
江阳爆破	火工品（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等）	742,633.89	0.13
安能爆破	火工品（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等）	450,475.81	0.08

③2010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富蕴民爆	火工品（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等）	34,197,341.97	6.80
哈巴河民爆	火工品（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等）	10,326,966.58	2.02

潞安公司	火工品（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等）	25,194,452.57	5.01
江阳爆破	火工品（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等）	411,736.59	0.08

（5）提供装卸、运输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单据及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如下关联方提供民爆产品的装卸、运输、押运等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2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富蕴民爆	提供劳务	6,272,714.41	10.92
哈巴河民爆	提供劳务	3,714,600.01	6.47
江阳混制	提供劳务	956,101.38	-
天河化工	提供劳务	132,500.00	-

②2011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富蕴民爆	提供劳务	3,952,889.03	14.70
哈巴河民爆	提供劳务	61,574.00	0.22
江阳爆破	提供劳务	148,783.00	0.55
天河化工	提供劳务	638,075.53	-

③2010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富蕴民爆	提供劳务	114,083.00	0.22
哈巴河民爆	提供劳务	39,757.00	0.08
江阳爆破	提供劳务	33,770.00	0.24

（6）哈密雪峰为江阳混制销售材料并提供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确认，2011 年至 2012 年哈密雪峰与江阳混制进行炸药生产合作，由哈密雪峰为江阳混制现场混装炸药生产提供原材料，并为江阳混制提供房屋租

赁。

根据哈密雪峰与江阳混制签署的《协议书》，哈密雪峰向江阳混制提供乳化剂、柴油、硝酸钠等原材料进行现场混装炸药生产，在 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 25 日期间江阳混制使用哈密雪峰的原材料，在哈密雪峰出库价的基础上（含税 17%）增加 16%作为收费标准（2011 年 12 月 1 日前结清欠款）；后期 2011 年 8 月 25 日以后使用的原材料，按照同期进货价（包含运费、装卸费）的基础上（含税 17%）增加 3%作为收费标准。

2010 年 12 月 1 日，哈密雪峰与江阳混制签署《合作协议书》，约定哈密雪峰将生产区厂地，合作于江阳混制用于地面站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 日，合作期间江阳混制按每吨炸药以 198 元的综合单价，按每月实际生产量结算向哈密雪峰支付。

2011 年 12 月 1 日，哈密雪峰与江阳混制签署《合作协议书》，约定江阳混制使用哈密雪峰生产区内的工房、水池、原材料库及水、汽、电、暖等能源与哈密雪峰合作生产炸药制品，哈密雪峰将生产区膨化硝铵炸药新炸药工房、5 立方米循环水池及周边厂地提供给江阳混制做地面站使用，使用期间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 日，江阳混制在合作期间按每吨炸药以 198 元的综合单价，按实际生产量结算向哈密雪峰付费。

根据《审计报告》，哈密雪峰 2012 年度向江阳混制销售材料金额为 1,735,330.61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14.74%，2011 年度金额为 1,336,899.28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3.84%；哈密雪峰 2012 年度为江阳混制提供房屋租赁金额为 422,890.90 元， 2011 年度金额为 356,567.80 元。

（7）金太阳民爆为天河化工提供房屋租赁及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协议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金太阳民爆 2010 年至 2012 年为天河化工提供房屋租赁及劳务，具体如下：

2008 年 12 月 1 日，金太阳民爆与天河化工签署《仓库租赁使用协议》，约

定金太阳民爆将其所属的柴窝堡总库内库容为 300 吨的两座仓库租赁给天河化工使用，租赁期限为 1 年，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 月 1 日，年仓储费为 25 万元，金太阳民爆负责天河化工产品及原材料进出库的装卸工作，产品按一装一卸 12 元，原材料按一装一卸 15 元/吨的标准向天河化工收取装卸费。

2009 年 12 月 25 日，金太阳民爆与天河化工续签《仓库租赁使用协议》，租赁期限为 1 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4 月 12 日，金太阳民爆与天河化工续签《仓储租赁使用协议》，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2 年 1 月 5 日，金太阳民爆与天河化工签署《仓储租赁使用协议》，约定金太阳民爆将其所属的柴窝堡总库内库容为 150 吨的一座仓库租赁给天河化工使用，租赁期限为 1 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1 日，年仓储费为 2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金太阳民爆根据上述协议为天河化工提供房屋租赁及劳务，2009 年租金及劳务费共计 283,333 元，天河化工于 2010 年向金太阳民爆支付 283,333 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金太阳民爆根据上述协议为天河化工提供房屋租赁及劳务，2010 年度金额为 533,333 元（含 2009 年的 283,333 元款项），2011 年度金额为 25 万元，2012 年金额为 20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工程代建管理

根据雪峰有限与金峰源科技签署的《大黄山乳化炸药地面站及配套设施工程委托代建合同书》（JFY-10-01），雪峰有限以大黄山乳化炸药地面站及配套设施工程为主体工程建设项目委托给金峰源科技实施代建管理，工程总投资（预算投资）土建部分为 11,304,684.31 元，最终总造价以实际决算价格为准，代建管理

费收取标准因国家至今未出台项目代建费收取标准，根据财政部及自治区有关规定及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意见，制定项目代建管理费的标准，根据该标准本合同代建管理费为：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总投资（以项目决算为准）×（0.84%+2.27%）×1.15×1.3，付款方式为雪峰有限按工程进度向金峰源科技付款为原则。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雪峰有限 2011 年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已向金峰源科技支付 48.42 万元服务费。

（2）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①根据尼勒克雪峰与金峰源科技于 2011 年 5 月 8 日签署的《乳化炸药现场混装车及 3000 吨/年移动地面站技术开发合同》（JFY-11-01）及雪峰有限与金峰源科技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签署的《乳化炸药现场混装车及 3000 吨/年移动地面站变更合同》，雪峰有限与金峰源科技共同开发乳化炸药现场混装车及移动地面站项目，开发设备为 JFY-15 型乳化炸药现场混装车 1 台，单价为 188 万元，3000 吨/年地面站 1 套，单价为 270 万元，合计 458 万元，并约定由金峰源科技在约定时间内向雪峰有限交付地面站设备及混装车，质保期为 1 年，质保金为 23 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经各方协商上述合同中约定的部分设备由新疆天山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相应设备款项由雪峰有限支付给新疆天山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雪峰有限 2011 年根据上述合同向金峰源科技采购设备，金额为 3,481,154.63 元（不含税），向新疆天山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采购设备金额为 433,375.21 元（不含税），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雪峰有限已支付 3,842,950.92 元（含税），尚有 23 万元作为质保金未退还给金峰源科技。

②根据雪峰有限与金峰源科技签署的《商品购销合同》（JFY-1）和《商品购销合同》（JFY-2），雪峰有限向金峰源科技采购乳化炸药工艺生产线 1 套，单价为 6,173,413 元（含税），采购地下乳化炸药装药机 1 套，单价为 903,787.70

元（含税）。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发行人 2012 年根据上述协议向金峰源科技采购设备，金额共计 6,048,889 元（不含税）。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交易已履行完毕。

（3）向关联方销售工作服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雪峰科技乌鲁木齐市分公司于 2012 年 4 月向金峰源科技销售工作服 10 套，单价为 119.658 元，共计 1,196.58 元(不含税)。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交易已履行完毕。

（4）向关联方销售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 2010 年向天河化工销售油压机、塑化机等旧震源药柱生产设备，金额为 160,683.76 元。

（5）和益混装与江阳混制的产能合作

2012 年 6 月 8 日，和益混装与江阳混制签署《合作协议书》、《合作补充协议书》，约定江阳混制利用已获批的新疆富蕴县生产 2,000 吨铵油的产能批复与和益混装共同合作，在新疆准东将军庙生产 2,000 吨铵油，合作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并约定和益混装每生产一吨铵油须向江阳混制支付 700 元的合作费用（技术咨询服务费），共计 140 万元（不含税）。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和益混装 2012 年度与江阳混制的产能合作金额为 14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交易已履行完毕。

（6）安能爆破收购高能爆破新疆分公司资产

2012 年 10 月 23 日，安能爆破与高能爆破签署《收购协议》，约定高能爆破同意将其新疆分公司资产全部转让给安能爆破，资产转让价款为 1,310 万元，安能爆破向高能爆破支付转让款后高能爆破将其对新疆分公司的管理权移交给安能爆破（包括但不限于将全部工作人员变换为安能爆破委派的人员）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安能爆破已向高能爆破支付上述资产转让款。

（7）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关联方提供共计 1,740 万元的担保。

①2010 年 4 月 6 日，雪峰有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B6001201028009601），雪峰有限为依据安能爆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 2010 年 4 月 6 日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60012010280096）或在 2010 年 4 月 6 日至 2011 年 1 月 25 日期间内连续签署的一系列合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在 2010 年 4 月 6 日至 2011 年 1 月 25 日期间内向安能爆破连续提供的一类或几类授信而形成的各类或有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余额在上述期限内以不超过 240 万元为限。

②2010 年 5 月 18 日，雪峰有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B6001201028013501），雪峰有限为依据和益混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60012010280135）或在 2010 年 5 月 18 日至 2011 年 5 月 18 日期间内连续签署的一系列合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在 2010 年 5 月 18 日至 2011 年 5 月 18 日期间内向和益混装连续提供的一类或几类授信而形成的各类或有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余额在上述期限内以不超过 1,500 万元为限。

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和益混装、安能爆破已偿

还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贷款，上述担保合同已终止。

3、关联方与发行人资金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应收账款	江阳混制	108,296.00	-	-
	潞安公司	-	-	5,820,324.64
	江阳爆破	3,082.00	62,713.13	118,140.60
	富蕴民爆	-	4,946.40	-
预付款项	金峰源科技	1,661,000.00	-	-
应付账款	金峰源科技	1,180,040.75	-	-
	和益混装	-	2,255,636.59	1,183,049.71
预收款项	哈巴河民爆	-	5,543.76	5,543.76
其他应付款	新疆国资委	-	12,511.50	3,077,381.50
	江阳爆破	-	75,900.39	202,400.51
	金峰源科技	230,000.00	-	-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余额、应付账款余额、预收款项余额、预付款项余额是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商品购销、提供或接受劳务而产生的；与金峰源科技的其他应付款余额是由于发行人向金峰源科技购买设备，由金峰源科技向发行人提供质保金产生的；与新疆国资委的其他应付款余额是由于发行人进行非经营性资产的剥离而应付新疆国资委款项而产生的；与江阳爆破的其他应付款余额系金太阳运输为江阳爆破提供服务的暂收款及代收代付款项。上述关联方资金余额主要系因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产生，且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影响

1、关于向金峰源科技采购原材料

发行人子公司尼勒克雪峰向金峰源科技采购原材料已经签署书面购销合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向金峰源科技采购原材料系采用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向关联方采购民爆产品

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和益混装采购混装炸药、向天河化工采购震源药柱已经签署书面购销合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向和益混装采购混装炸药及向天河化工采购震源药柱系按照国家民爆行业指导价确定的价格采购，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向潞安公司采购水、电、煤、通讯、燃料、运输服务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哈密雪峰向潞安公司采购水、电、煤、通讯、燃料、运输服务等系采用市场价格确定，且潞安公司与新疆国资委已于2011年8月解除代持关系，自此潞安公司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因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于向关联方销售民爆产品

①关于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民爆生产企业向关联方销售民爆产品

根据《国家计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定价目录》，民爆器材出厂基准价格及浮动幅度由国家计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前身）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定价。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民用爆破器材出厂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2079号），民用爆破器材出厂指导价格允许浮动幅度为上下15%，企业可根据国家规定的出厂基准价格，在允许的浮动幅度内自主定价，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出厂价格以及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流通费率标准。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民爆生产企业根据上述规定确定民爆

产品的现行出厂价格。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民爆生产企业向关联方销售民爆产品已经签署书面购销合同，该等合同已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办公室备案；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民爆生产企业向关联方销售民爆产品系按出厂价销售，因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关于发行人下属控股民爆流通企业向关联方销售民爆产品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下属控股民爆流通企业向关联方销售民爆产品已经签署书面购销合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下属控股民爆流通企业向关联方销售民爆产品系按其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核准的民爆器材流通费率确定的价格或核准的销售价格销售，因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于向关联方提供装卸、运输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装卸、运输等服务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因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于哈密雪峰向江阳混制销售原材料并提供房屋租赁

哈密雪峰向江阳混制销售原材料并提供房屋租赁已经签署书面合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哈密雪峰向江阳混制销售原材料系以其原材料的进货价或出厂价的基础上加收一定比例的管理费用为定价依据，向江阳混制提供房屋租赁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因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关于金太阳民爆为天河化工提供房屋租赁及劳务

金太阳民爆为天河化工提供房屋租赁已经签署书面合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金太阳民爆为天河化工提供房屋租赁及劳务系按照市场价格确

定，因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关于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工程代建管理

金峰源科技为发行人提供工程代建管理已经签署书面合同，根据该合同，金峰源科技为发行人提供工程代建管理的代建管理费系根据财政部及自治区有关规定，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意见，制定代建管理费的标准，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金峰源科技为发行人提供工程代建管理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的，因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9、关于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发行人向金峰源科技采购设备已签署书面合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向金峰源科技采购设备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的，因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0、关于向关联方销售工作服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雪峰科技乌鲁木齐市分公司向金峰源科技销售工作服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因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1、关于向关联方销售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设备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因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2、关于和益混装与江阳混制进行产能合作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和益混装与江阳混制进行产能合作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上述产能合作已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因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关于安能爆破收购高能爆破新疆分公司资产

根据新疆华盛资产评估与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省高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华盛评报字[2012]1105号),经评估高能爆破新疆分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503.83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高能爆破新疆分公司拥有与上述交易资产相关的业务项目,并预计未来能产生较好收益,因此安能爆破向高能爆破收购资产系在高能爆破新疆分公司净资产评估值的基础上考虑资产及业务收购后的预期收益,并经双方议价确定的转让价格,且本次资产收购已经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进一步增强爆破业务能力。

14、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前身雪峰有限为和益混装、安能爆破提供担保系根据有关金融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和益混装及安能爆破的贷款银行的要求提供,已经雪峰有限当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和益混装、安能爆破已偿还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上述担保合同相应终止,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为关联方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因此该等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此外,发行人已制定了《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及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原则一律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如果确需提供对外担保,须按《公司章程》和公司其他管理制度中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规定进行。上述规定严格控制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

基于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未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且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制度严格控制和规范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因此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1、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意见：“2010年1月1日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制定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关联方回避制度。上述期间内，雪峰科技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都是必要的，重大关联交易都履行了必要的程序。雪峰科技有效地执行了上述制度的安排，减少和规范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合理，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雪峰科技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新疆国资委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鉴于本委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保证雪峰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委承诺自身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雪峰科技的资金。

本委承诺在雪峰科技存续期间，如本委或本委所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经营实体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了损害雪峰科技利益的行为，导致雪峰科技利益受到损害，本委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委保证遵循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规定，严格执行雪峰科技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章制度，保证雪峰科技资产完整及业务、财务、机构独立，确保雪峰科技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

在本委与雪峰科技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3、江南化工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鉴于本公司持有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前12.955%股份，是雪峰科技第二大股东，为保证雪峰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自身及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雪峰科技的资金。

本公司承诺在雪峰科技存续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经营实体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了损害雪峰科技利益的行为，导致雪峰科技发生利益受损，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公司保证遵循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规定，严格执行雪峰科技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章制度，保证雪峰科技资产完整及业务、财务、机构独立，确保雪峰科技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

在本公司与雪峰科技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函。”

4、和盛天成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鉴于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的股权超过5%，为保证雪峰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自身及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雪峰科技的资金。

本公司承诺在雪峰科技存续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经营实体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了损害雪峰科技利益的行为，导致雪峰科技发生利益受损，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公司保证遵循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规定，严格执行雪峰科技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章制度，保证雪峰科技资产完整及业务、财务、机构独立，确保雪峰科技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

在本公司与雪峰科技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函。”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发行人《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做出了明

确规定。此外，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也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均做出了明确规定。

2、发行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做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3、发行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做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4、发行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决策的特别职权。

5、发行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出了详尽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权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核查，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动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房产的变化情况

1、新增尚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

根据乌苏市房地产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乌苏恒利新增拥有的位于南苑区西大沟路口东侧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 3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其房屋产权证书正在乌苏市房地产管理局办理审批中。

此外，根据托里县城建局铁厂沟管理所及托里县铁厂沟镇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塔城民爆原拥有的位于铁厂沟镇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经托里县城建局铁厂沟管理所及托里县铁厂沟镇人民政府勘查同意办理房产手续。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伊犁保安通过收购伊宁市恒基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方式拥有的位于伊宁市伊犁河路 129 号的四处房产尚未办理权属登记，上述房产所占用之土地尚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存在被有权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该等房产出让方伊宁市恒基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已保证该等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房产并未作为伊犁保安生产用场地，净值较低，且其作用具有可替代性，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所认为，该等房屋产权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奇台雪峰房产对外转让

根据奇台雪峰与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奇台雪峰将拥有的坐落在奇台县关东街 6 区 1 丘 259 幢的房产住宅（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奇台县房权证奇字第 00030351 号，所附着土地之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奇土国用（2011）第 398 号）转让给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奇台雪峰原拥有的奇台县房权证奇字第 00030351 号房产已于 2012 年 10 月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无形资产情况

1、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土地使用权变化情况

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塔城民爆在用的位于铁厂沟镇的土地、吐鲁番祥瑞在用的位于吐鲁番葡萄乡的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以及金太阳民爆、尼勒克雪峰新取得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土地位置	用途	面积（㎡）	终止日期
1	塔城民爆	托铁国用(2012)第 03 号	出让	铁厂沟镇	商业	13,000	2052.12.04
2	塔城民爆	托铁国用(2012)第 02 号	出让	铁厂沟镇	工业	10,786	2052.12.04
3	吐鲁番祥瑞	吐鲁番市国用（2012）第 0274 号	出让	吐鲁番市葡萄乡达甫散盖村西北侧	工业	3,079	2062.11.06
4	金太阳民爆	乌国用（2012）第 0036230 号	出让	新市区青城巷 111 号	商业用地	263.61	2046.06.07
5	尼勒克雪峰	尼土国用(2013)第 007 号	出让	尼勒克县乌赞乡	工业用地	11,621	2063.01.04

根据乌苏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乌苏恒利新增房产所占用的位于南苑区西大沟路口东侧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乌苏市国土资源局办理审批中。

经本所核查，伊犁保安通过资产收购方式取得的房产所占用的位于伊宁市伊犁河路 129 号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在用土地不属于生产用场地，其上所建造的建筑物净值较小，伊犁保安可寻找替代性场地作为其经营用地，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所认为，上述问题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奇台雪峰与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奇台雪峰将拥有的坐落在奇台县关东街 6 区 1 丘 259 幢的房产住宅（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奇台县房权证奇字第 00030351 号，所附着土地之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奇土国用（2011）第 398 号）转让给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该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已于 2012 年 11 月办理完毕。

2、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专利变化情况

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新增如下专利：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电子雷管快速接线夹	实用新型	201220331976.3	2012.07.10	2013.01.16
2	发行人	空管异物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31972.5	2012.07.10	2013.01.16
3	发行人	雷管激光编码机分段延时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425900.7	2012.08.27	2013.01.30
4	发行人	乳化炸药不合格药卷破拆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425906.4	2012.08.27	2013.01.30
5	发行人	电子雷管引火元件沾药机	实用新型	201220425907.9	2012.08.27	2013.01.30
6	发行人	雷管起爆药装药气缸超压超时报警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425898.3	2012.08.27	2013.01.30
7	发行人	雷管用塑料加强帽装置及其装夹装置	发明专利	201010268099.5	2010.08.31	2013.01.09
8	发行人	雷管松模机	发明专利	201010132903.7	2010.03.26	2013.02.13
9	尼勒克雪峰	一种炸药缺量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212848.7	2012.05.11	2012.12.26
10	尼勒克雪峰	一种炸药称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212849.1	2012.05.11	2013.01.16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原拥有的专利号为 201020141680.6 和 201020511551.1 的专利因发行人放弃专利权而失效。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限制情况

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限制的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塔城民爆已解除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房权证塔字第 024136 号、房权证塔字第 025806 号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塔城国用（2011）第 110029 号、塔城国用（2011）第 111307 号土地使用权项下抵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

行的抵押。

（四）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租赁使用的 7 处房屋中，哈密雪峰租赁使用的房屋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已到期，安顺达租赁使用的房屋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已到期，安能爆破租赁使用的房屋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已到期，雪峰爆破租赁使用的房屋于 2013 年 1 月 12 日已到期。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新增如下房产租赁用于日常经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平方米）	期限
1	安顺达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乌市北京南路 506 号美克大厦十二层 1201 室	375.5	2012.10.24-2013.10.23
2	安能爆破	何开玉	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416 号盈科国际中心 16 楼 B1\B2\C1 座	-	2013.03.21-2014.03.20
3	阿克苏恒基	殷玉龙	阿克苏市新城区新原路（原红旗坡果品厂）	553.88	2013.01.01-2015.05.31

经本所核查，上述第 2 项出租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但鉴于（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出租方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租上述房屋，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控股公司不能继续租赁上述房屋的，发行人有权要求减少或不支付租金；（2）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房产均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用房，若上述房产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或其下属控股公司可在当地寻找替代性租赁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其余出租房屋的出租方均已就租赁标的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对出租房屋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目前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发生如下变更：

1、新增对外投资子公司伊犁保安

发行人持有伊犁保安 100%的股权。

根据伊犁保安现持有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4000030000298），伊犁保安住所为伊宁市解放西路华厦商业综合楼，法定代表人为郭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拖车服务，停车服务，道路标线涂料、材料的销售，对讲机的销售”，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4 日。

2、新增对外投资下属控股公司伊犁运输

发行人子公司伊犁雪峰持有伊犁运输 100%的股权。

根据伊犁运输现持有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4000056007443），伊犁运输住所为伊宁市解放西路华厦商业综合楼四楼 406 室，法定代表人为戴永刚，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一般经营项目：无”。

3、新增对外投资下属控股公司阿勒泰爆破

发行人子公司雪峰爆破持有阿勒泰爆破 60%的股权，阿勒泰雪峰持有其 10%的股权，张玉军等 4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其 30%的股权。

根据阿勒泰爆破现持有的阿勒泰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4301030000203），阿勒泰爆破住所为阿勒泰市解放路 13 区 65 栋，法定代表人为刘建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准备、工程机械租赁、机电产品销售”，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10 日至 2042 年 9 月 9 日。

4、鑫兴快捷注销

根据托里县工商局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塔工商托字）登记内销字[2012]第 393761 号)，鑫兴快捷已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5、奇台雪峰注销

根据昌吉州奇台县工商局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昌工商奇内字）登记内销字[2012]第 437112 号)，奇台雪峰已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6、尼勒克雪峰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尼勒克雪峰现持有的尼勒克县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4128030000068)，尼勒克雪峰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

7、金太阳民爆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金太阳民爆现持有的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100050044285)，金太阳民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500 万元。

8、安能爆破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变更

安能爆破目前股权结构变更为由发行人持有其 55%的股权，高能爆破持有其 30%的股权，吉祥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5%的股权。

根据安能爆破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39001699)，安能爆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9、安顺达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变更

发行人现持有安顺达 39%的股权，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39%的股权，北京北矿亿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22%的股权。

根据安顺达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39002128），安顺达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720 万元。

10、塔城民爆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塔城民爆现持有的塔城地区托里县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422405000072），塔城民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63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1、恒基押运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根据恒基押运现持有的乌鲁木齐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100040000067），恒基押运的住所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翠泉路东一巷 246 号，法定代表人为郭飞，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2、塔城恒基实收资本、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塔城恒基现持有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4200050001173），塔城恒基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和区域秩序维护；危险货物运输（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无”。

13、阿克苏恒基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住所变更

发行人间接控股公司恒基押运目前持有阿克苏恒基 51%的股权，周毅磊持有 49%的股权。

根据阿克苏恒基现持有的阿克苏地区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2900030000947)，阿克苏恒基住所为阿克苏市新城区新原路（原红旗坡果品厂)，法定代表人为周毅磊。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本所核查，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签署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1）2012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60092012280107)，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5 日至 2013 年 11 月 5 日。

（2）201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南湖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南湖借字 LD2012003)，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南湖路支行借款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3）201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建乌中 2012（058))，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借款 8,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从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8 日。

2、采购合同

（1）2012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SXXHXF001)，约定发行人向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硝酸铵 3,000 吨，单价由双方商定，执行年度为 2013 年。

（2）2012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SXXHXF002），约定发行人向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多孔粒硝酸铵 6,000 吨，单价由双方商定，执行年度为 2013 年。

（3）2012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与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TJXF001），约定发行人向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多孔粒硝酸铵 6,000 吨，单价由双方商定，执行年度为 2013 年。

（4）2012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与甘肃银光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YGXFXSMB2013-001），约定发行人向甘肃银光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太安 100 吨，执行年度为 2013 年。

（5）2012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兵太安 2013-003），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太安 120 吨，执行年度为 2013 年。

（6）2013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新疆金圣胡杨化工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JSXF2013-001），约定发行人向新疆金圣胡杨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工业硝酸铵 4,000 吨，执行年度为 2013 年。

（7）2013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新疆金圣胡杨化工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JSXF2013-002），约定发行人向新疆金圣胡杨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工业硝酸铵 5,000 吨，执行年度为 2013 年。

（8）2013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新疆金圣胡杨化工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JSXF2013-003），约定发行人向新疆金圣胡杨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工业硝酸铵 8,750 吨，执行年度为 2013 年。

（9）2013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CPIXJ-XHHF/经合销字[2013]第（1）号），约定发行人向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工业硝酸铵 25,000 吨，单价为市场价，执行年度为 2013 年。

（10）2013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CPIXJ-XHHF/经合销字[2013]第（2）号），约定发行人向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工业硝酸铵 20,000 吨，单价为市场价，执行年度为 2013 年。

（11）2013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CPIXJ-XHHF/经合销字[2013]第（3）号），约定发行人向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工业硝酸铵 4,000 吨，单价为市场价，执行年度为 2013 年。

（12）2013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CPIXJ-XHHF 销字[2013]第（6）号），约定发行人向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工业硝酸铵 5,000 吨，单价为市场价，执行年度为 2013 年。

（13）2013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CPIXJ-XHHF 销字[2013]第（6）号），约定发行人向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多孔硝酸铵 5,000 吨，单价为市场价，执行年度为 2013 年。

（14）2013 年 1 月 25 日，金太阳民爆与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约定金太阳民爆向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勘探电雷管 200 万发，单价为国家核准价格，执行年度为 2013 年，按需方通知发货。

（15）2013 年 1 月 25 日，金太阳民爆与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约定金太阳民爆向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导爆管雷管（秒）50 万发，导爆管雷管（半秒）150 万发，单价为国家核准价格，执行年度为 2013 年，按需方通知发货。

（16）2013 年 1 月 25 日，金太阳民爆与山西江阳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签

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约定金太阳民爆向山西江阳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采购震源药柱 1,200 吨，单价为国家核准价格，执行年度为 2013 年。

3、销售合同

（1）2012 年 11 月 19 日，金太阳民爆与乌鲁木齐县庙尔沟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2013-007），约定金太阳民爆向乌鲁木齐县庙尔沟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膨化岩石炸药 960 吨，乳化炸药 30 吨，单价为国家核准价格，具体品种规格数量，发货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执行年度为 2013 年。

（2）2012 年 12 月 20 日，金太阳民爆与西部黄金克拉玛依哈图金矿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2013-034），约定金太阳民爆向西部黄金克拉玛依哈图金矿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乳化岩石炸药 500 吨，单价为国家核准价格，执行年度为 2013 年，具体品种规格数量，发货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3）2013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与昌吉市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1238111-雪-48），约定发行人向昌吉市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销售膨化硝铵炸药 200 吨，乳化炸药 300 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3 年，交货时间由双方协商，具体产品数量及规格按需求供货。

（4）2013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与乌鲁木齐市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1238111-雪-46），约定发行人向乌鲁木齐市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销售膨化硝铵炸药 300 吨，乳化炸药 500 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3 年，交货时间由双方协商，具体产品数量及规格按需求供货。

（5）2013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与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1238111-雪-50），约定发行人向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销售膨化硝铵炸药 3,000 吨，乳化炸药 1,600 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3 年，交货时间由双方协商，具体产品数量及规格按

需求供货。

（6）2013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与哈巴河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1238111-雪-52），约定发行人向哈巴河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销售膨化硝铵炸药 400 吨，乳化炸药 1,500 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3 年，交货时间由供求双方协商，具体产品数量及规格按需求供货。

（7）2013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与托克逊县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1238111-雪-43），约定发行人向托克逊县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膨化硝铵炸药 3,600 吨，乳化炸药 1,300 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3 年，交货时间由双方协商，具体产品数量及规格按需求供货。

（8）2013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与鄯善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1238111-雪-7），约定发行人向鄯善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销售工业电雷管 50 万发，导爆管雷管 240 万发，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3 年，交货时间由双方协商，具体产品数量及规格按需求供货。

（9）2013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与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1238111-雪-6），约定发行人向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销售工业电雷管 80 万发，导爆管雷管 385 万发，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3 年，交货时间由双方协商，具体产品数量及规格按需求供货。

（10）2013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与巴州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1238111-雪-3），约定发行人向巴州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销售导爆管雷管 155 万发，工业电雷管 140 万发，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3 年，交货时间由双方协商，具体产品数量及规格按需求供货。

（11）2013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与拜城县和利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1238111-雪-1），约定发行人向拜城县和利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销售工业电雷管 250 万发，导爆管雷管 50 万发，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3 年，交货时间由双方协商，具体产品数量及规格按需求供货。

（12）2013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新疆天河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THJY-CG-2012-11G002），约定发行人向新疆天河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销售工业电雷管 300 万发，导爆管雷管 350 万发，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3 年，交货时间由双方协商，具体产品数量及规格按需求供货。

（13）2013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与富蕴民爆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1238111-雪-54），约定发行人向富蕴民爆销售膨化硝铵炸药 3,700 吨，乳化炸药 2,300 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3 年，交货时间由双方协商，具体产品数量及规格按需求供货。

（14）2013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与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1238111-雪-51），约定发行人向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乳化炸药 1,500 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3 年，交货时间由双方协商，具体产品数量及规格按需求供货。

（15）2013 年 1 月 18 日，尼勒克雪峰与哈巴河民爆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1238111-尼-5），约定尼勒克雪峰向哈巴河民爆销售膨化硝铵炸药 800 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3 年，交货时间由双方协商，具体产品数量及规格按需求供货。

（16）2013 年 1 月 18 日，哈密雪峰与富蕴民爆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编号：24），约定哈密雪峰向富蕴民爆销售膨化炸药 500 吨，乳化炸药 500 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3 年。

（17）2013 年 1 月 18 日，哈密雪峰与鄯善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编号：5），约定哈密雪峰向鄯善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销售膨化炸药 2,000 吨，乳化炸药 1,000 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3 年。

（18）2013 年 1 月 18 日，哈密雪峰与潞安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编号：1），约定哈密雪峰向潞安公司销售膨化炸药 600 吨，乳化炸药 1,500 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3 年。

（19）2013 年 1 月 18 日，哈密雪峰与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编号：4），约定哈密雪峰向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销售导爆索 200 万米，执行年度为 2013 年。

（20）2013 年 1 月 18 日，哈密雪峰与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编号：3），约定哈密雪峰向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销售膨化炸药 7,000 吨，乳化炸药 9,000 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3 年。

（21）2013 年 1 月 18 日，哈密雪峰与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编号：7），约定哈密雪峰向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销售膨化炸药 2,000 吨，乳化炸药 500 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3 年。

（22）2013 年 1 月 18 日，哈密雪峰与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编号：8），约定哈密雪峰向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销售导爆索 600 万米，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3 年。

4、工程合同

2012 年 9 月 24 日，雪峰爆破与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土石方爆破施工合同》（FFTSF2012-0033），约定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将新疆高铁维修厂场平土石方爆破工程委托给雪峰爆破施工，工程名称为乌鲁木齐新客站工程动车运用所及客车整备所土方场地平整爆破工程，工程地点位于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工程内容为土石方钻爆，工程量暂定为 150 万方，最终按实际双方确认的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本工程采用钻爆一体综合单价承包方式，钻爆综合单价为土石方爆破综合单价 8.5 元/立方米，每月进行工程量验收计量。2012 年 11 月 15 日，双方签署《石方挖运工程分包合同》（YFLWFB2012-0057），约定雪峰爆破分包上述项目的石方挖运，暂定工程量为 100 万方，本合同单价为综合包干单价，工程量挖土方体积以挖掘前的天然密实体积计算，回填体积按压实后的体积计算。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中第“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发行人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性质或内容
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	96,313,677.81	资产转让款
巴里坤县人民法院	2,000,000.00	诉讼保全款
神东天隆集团新疆五彩湾煤炭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保证金
新疆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24,137.00	垫付款
房红新	669,531.08	设备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其他应收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 96,313,677.81 元资产转让款系由于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受让发行人新厂区迁建的在建工程，对发行人在建工程土建工程投资费用进行补偿而产生的（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

文第“十、（二）”部分）；其他应收巴里坤县人民法院的 200 万元诉讼保全款系由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雪峰爆破与新疆环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新疆环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分公司之间因承揽合同纠纷存在未结诉讼，雪峰爆破向巴里坤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提供担保产生，根据发行人确认，该诉讼保全款已由巴里坤县人民法院转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其他应收神东天隆集团新疆五彩湾煤炭有限公司 100 万保证金系由于安能爆破为神东天隆集团新疆五彩湾煤炭有限公司提供安全保证金而产生；其他应收新疆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24,137 元垫付款系由于新疆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建筑工程施工，由发行人为新疆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垫付民工保证金、劳保及保险费等而产生；其他应收房红新的设备款为雪峰爆破向房红新转让设备的款项。因此，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因生产经营活动产生。

2、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性质或内容
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保证金
大华会计师	800,000.00	内控鉴证费
江苏农垦建筑有限公司	389,183.65	质保金
屈洪迁	375,450.26	工程款
福建省华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5,000.00	质保金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其他应付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 100 万元保证金系由于发行人及雪峰爆破向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转让地块，由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进行拆迁补偿，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向雪峰爆破支付履约保证金；其他应付大华会计师 80 万元内控鉴证费系由于大华会计师为发行人提供内控鉴证产生的；其他应付江苏农垦建筑有限公司 389,183.65 元质保金是由于江苏农垦建筑有限公司承担雪峰科技乌鲁木齐市分公司迁建项目工程施工，雪峰科技乌鲁木齐市分公司预留 389,183.65 元工程款作为工程质保金而产生；其他应付屈洪迁 375,450.26 元工程款系由于屈洪迁为哈密雪峰提供维修工程服务而产生；其他应付福建省华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5 万元质保金系由于福建省华航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承建发行人的迁建生产区、库区的道路、围墙等工程而向发行人提供质保金而产生。因此，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因生产经营活动产生。

八、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因发行人归档原因并根据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评估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雪峰有限通过收购股权等方式控股部分民爆流通、爆破服务及现场混装企业，其中发行人 2008 年收购金太阳民爆股权未对收购标的进行评估，发行人 2008 年收购雪峰爆破股权、2008 年收购吐鲁番祥瑞股权、2008 年收购青河雪峰股权、2009 年收购呼图壁雪峰股权、2009 年收购阜康雪峰股权、2010 年收购博州雪峰股权、2010 年收购和布克赛尔雪峰股权未将对收购标的进行评估的评估报告报送新疆国资委备案。

新疆国资委已出具《关于对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股权演变有关事宜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2]391 号），认为发行人所属的公司股权在变动过程中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股权权属清晰明确，对其股权演变过程和结果予以确认。因此，本所认为，上述资产收购行为存在的程序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为发行人子公司伊犁保安收购伊宁市恒基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具体如下：

2012 年 11 月 22 日，新疆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成立伊犁雪峰保安武装守护押运有限公司的批复》（新国资改革[2012]499 号），同意发行人成立伊犁保安，并对伊犁州各县、市保安公司进行整合重组。

2012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伊犁保安收购伊宁市恒基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事宜，并同意转让价款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

2012 年 12 月 25 日，新疆方夏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伊宁市

恒基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新方夏评报字[2012]1193号），伊宁市恒基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于2012年10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25,689,662.02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该评估报告已经伊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确认。

2012年12月26日，伊犁保安与伊宁市恒基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伊宁市恒基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伊犁保安转让其全部净资产，转让价款以新疆方夏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伊宁市恒基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净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25,689,662.02元。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伊犁保安上述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九、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章程进行了如下修改：

2012年10月16日，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增设副董事长，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该章程修正案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2013年3月24日，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变更由总经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该章程修正案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变化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李长青、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明邡已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李长青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长，陈明邡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选举康健为发行人副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冯忠波兼任天河化工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肖星新兼任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王锴新兼任新疆青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化：

2013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董事李长青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明邡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李长青不再担任董事，陈明邡不再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经确认，新疆国资委正在酝酿向发行人推荐董事的人选，以弥补发行人目前空缺的董事席位。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变更属于正常人

事调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历次变动中均保留了较高比例的发行人和新疆国资委推荐人员而未导致管理层彻底重建，前述变化均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变更后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来自发行人和新疆国资委推荐人员，保持了发行人战略方针、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未导致发行人在整体经营管理上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一直保持连续和稳定，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税务登记变化情况

根据青河雪峰现持有的税务机关 2012 年 10 月 17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青河雪峰国税税务登记证证号变更为青国税字 654325710874845 号。

伊犁保安现持有伊宁市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证书编号为地税登字 654002053187219 号。

伊犁运输现持有伊宁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证书编号为地税登字 654002599182751 号。

阿勒泰爆破现持有阿勒泰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证书编号为勒地税登字 654301053159556 号。

（二）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变化如下：

1、2012 年 11 月 1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

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65000073），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尼勒克雪峰、和益混装、哈密雪峰、安顺达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1）尼勒克雪峰

2012 年 7 月 2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鼓励类目录的函》（新经信产业函[2012]512 号），确认尼勒克雪峰所从事的工业炸药生产业务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第四十条“民爆产品”第 9 款“连续化、自动化工业炸药雷管生产线、自动化装药、包装技术与设备”的内容。

2012 年 11 月 28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地方税务局签发《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同意对尼勒克雪峰属于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占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项目进行备案。

（2）和益混装

2012 年 9 月 1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新疆和益混装炸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鼓励类目录的函》（新经信产业函[2012]644 号），确认和益混装所从事的炸药现场混装业务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第四十条“民爆产品”第 1 款“炸药现场混装作业方式和低感度散装炸药”的内容。

2012 年 9 月 17 日，乌鲁木齐市国家税务局签发《税收减免备案登记表》，同意对和益混装属于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占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项目进行备案。

（3）哈密雪峰

2012 年 9 月 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鼓励类目录的函》（新经信产业函[2012]638 号），确认哈密雪峰所从事的工业炸药生产业务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第四十条“民爆产品”第 9 款“连续化、自动化工业炸药雷管生产线、自动化装药、包装技术与设备”的内容。

2012 年 12 月 1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三道岭地方税务局签发《备案类减免税纳税人备案登记表》，同意对哈密雪峰属于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项目进行备案。

（4）安顺达

2012 年 7 月 2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鼓励类目录的函》（新经信产业函[2012]517 号），确认安顺达从事的炸药现场混装及爆破作业等业务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第四十条“民爆产品”第 3 款“炸药现场混装作业方式和低感度散装炸药”的内容。

乌鲁木齐市国家税务局签发《税收减免备案登记表》，同意对安顺达属于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占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项目进行备案。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

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15%税率缴纳。

综上，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新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自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新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1、2012年9月21日，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下发《关于拨付2012年乌鲁木齐市第一批上市工作扶持资金的通知》（乌财企[2012]52号），给予发行人乌鲁木齐市第一批上市工作扶持资金100万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该100万元款项已实际拨付。

2、2012年10月9日，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下发《关于发放2012年度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乌知发[2012]12号），给予发行人32,205元2012年度专利资助专项资金。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该32,205元款项已实际拨付。

3、2012年11月14日，乌鲁木齐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2012年第二批工业财政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通知》（乌经信运[2012]40号），给予发行人2012年度乌鲁木齐市第二批工业财政专项资金——流动资金贷款贴息额30万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该30万元款项已实际拨付。

4、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下发的《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2012年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2]56号），发行人乌鲁木齐市分公司获得2012年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补助资金10万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该10万元款项已实际拨付。

5、根据乌鲁木齐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于2011年3月24

日下发的《关于贯彻落实新党发[2010]18号及新人社发[2011]14号文件精神有关问题的通知》（乌劳[2011]22号），发行人获得2012年社会保险补贴款合计174,529.12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该174,529.12元款项已实际拨付。

6、根据乌鲁木齐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于2011年3月24日下发的《关于贯彻落实新党发[2010]18号及新人社发[2011]14号文件精神有关问题的通知》（乌劳[2011]22号），发行人乌鲁木齐市分公司获得2012年社会保险补贴款合计805,233.72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该805,233.72元款项已实际拨付。

7、根据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新劳社字[2009]18号），青河雪峰2012年第一、二季度获得社保补贴14,978.88元，第三、四季度获得社保补贴14,978.88元，合计29,957.76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该29,957.76元已实际拨付。

8、2012年12月24日，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下达2012年重点城市燃煤锅炉烟尘治理第一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建[2012]649号），给予发行人燃煤锅炉除尘设施改造补助款63万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该63万元款项已实际拨付。

9、2012年4月16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关于下达国家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伊州发改投资[2012]32号），给予尼勒克雪峰改扩建3,000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系统项目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2012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资金130万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于2012年7月收到该130万元款项。

10、2012年8月1日，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乌鲁木齐市经济委员会下发《关于下达乌鲁木齐市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乌发改工交[2012]609号），给予发行人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投资821万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上述款

项已实际拨付。

综上，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新享受的财政补贴有明确的依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0年至今不存在违反税收监管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民爆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合规证明

根据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2010 年至今未因环境违法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民爆产品质量合规证明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0 年至今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民爆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不存在违反质量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民爆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2013 年 3 月 21 日，哈密爆破一名工作人员在爆破作业过程中，因飞石击穿安全帽，头部受伤死亡。目前，该事故原因及责任正在调查过程中。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至今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生产过程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三、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中的第“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乌鲁木齐市分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本次调整已经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 3 月 4 日，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乌鲁木齐市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编码：13081603630081），同意对发行人调整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内容予以备案，本次备案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调整该项目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 82,149 平方米，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1.5 万吨两条），柔性雷管、导爆管雷管、塑料导爆管生产线、现场混装乳化炸药地面站、总仓库区及辅助生产配套设施等，此次备案与原备案号 12081602630234 证合并使用，项目总投资为 49,8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2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签发《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变更的复函》（新环评价函[2013]206 号），同意发行人乌鲁木齐市分公司按变更后的生产线进行建设。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经调整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过股东大会合法批准，并已重新获得有权国家机关的批复或备案，合法有效。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总经理康健先生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

《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史振凯

贺秋平

李 佳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3 年 3 月 29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京天股字（2012）第112-3号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京天股字(2012)第 112 号《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2）第 112-1 号《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2）第 112-2 号《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本所现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05572 号《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以来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作为《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

的补充，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上述，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含义如下：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工商行政管理局
新疆国资委	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公司、雪峰科技	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雪峰有限	指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名称，即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江南化工	指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能控股	指高能控股有限公司
高联众合	指新疆高联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广银	指北京广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联桥	指宁波联桥投资有限公司
南岭民爆	指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投	指新疆新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紫腾投资	指紫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中义	指浙江中义集团有限公司
和盛天成	指上海和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中小投	指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燃二	指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
盾安集团	指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尼勒克雪峰	指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金太阳民爆	指新疆金太阳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雪峰爆破	指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和益混装	指新疆和益混装炸药有限公司
哈密雪峰	指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雪峰	指伊犁雪峰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吐鲁番祥瑞	指吐鲁番地区祥瑞物资有限公司
安能爆破	指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呼图壁雪峰	指呼图壁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青河雪峰	指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安顺达	指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塔城民爆	指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乌苏恒利	指乌苏市恒利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恒基押运	指新疆恒基武装守护押运股份有限公司
哈密爆破	指哈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塔城恒基	指塔城恒基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保安	指伊犁雪峰保安武装守护押运有限公司
阿勒泰爆破	指阿勒泰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托克逊安顺达	指托克逊县安顺达矿山技术有限公司
金峰源科技	指新疆金峰源科技有限公司
富蕴民爆	指富蕴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江阳爆破	指新疆江阳工程爆破拆迁建设有限公司
江阳混制	指新疆江阳民用炸药混制工程有限公司
哈巴河民爆	指哈巴河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天河化工	指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
托克逊和益	指托克逊县和益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阿勒泰运输	指阿勒泰地区安顺达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证券	指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发行人保荐机构
大华会计师	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更名前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公司章程》	指发行人上市前实行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发行人 2012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审计报告》	指大华会计师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3] 005572 号《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大华核字[2013]005243 号《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大华核字[2013]005244 号《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6 月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发行人拟注销雪峰科技乌鲁木齐市分公司，同意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乌鲁木齐市分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调整，变更项目名称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调整项目实施主体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其他内容不变。

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13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根据初步设计专家、民爆技术指导意见及项目实际情况，对发行人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进行调整，主要包括对项目生产线中的锅炉类型进行调整，由燃煤锅炉变更为燃气锅炉，雷管生产起爆药由二硝基重氮酚（DDNP）变更为高氯酸三碳酰肼合锌（GTX）等，雷管药剂制造工房由一栋变为两栋，即起爆药制造工房和点火药制造工房分开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变更涉及项目部分内容变更，将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履行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及实施内容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发行人营业期限的规定，发行人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提请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前需达到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以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除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24,7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将公开发行不超过 8,2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

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发行人已聘请东方花旗证券对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雪峰有限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以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折合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一直保持连续和稳定，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变化。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场所正在办理权属登记或位于搬迁范围内，其中对于搬迁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场所，当地人民政府已批准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在搬迁前享有使用权，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方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

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保荐人和本次发行上市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作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税务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税务鉴证报告》以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

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途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系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发行人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需经证券交易所核准。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目前，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等主要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场所正在办理权属登记或位于搬迁范围内，对于搬迁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场所，当地人民政府已批准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在搬迁前享有使用权，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要资产独立完整。相关正在办理权属登记或位于搬迁范围内生产经营场所目前均可正常使用，对于搬迁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场所，当地人民政府已批准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在搬迁前享有使用权，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方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相关决议文件和本所核查，发行人将注销乌鲁木齐市分公司，增设乌鲁木齐事业部。发行人目前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包括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及审计部、安全生产环保部、人力资源部、经济运行部、综合管理办公室、财务部、销售供应部、证券投资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乌鲁木齐事业部等 10 个日常经营管理部门（即职能部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企业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江南化工、高能控股、高联众合、北京广银、宁波联桥、南岭民爆、新疆新投、紫腾投资、浙江中义、和盛天成、新疆中小投、云南燃二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除此

外，发行人股东具体情况发行如下变化：

1、新疆国资委法定代表人变更

根据新疆国资委持有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3年4月16日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76682638-3），新疆国资委机构类型为机关法人（邵峰）。

2、江南化工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变更

根据宣城市工商局于2013年8月16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2500000026353），江南化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400,109,496元，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乳化炸药（胶状）、粉状乳化炸药、乳化炸药（胶状、现场混装车）、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现场混装车）、乳化粒状铵油炸药的生产和销售（以上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3月26日）。一般经营项目:洗涤剂的生产和销售,乳化剂的生产(仅供本公司自用且化危品除外),包装箱的生产（仅供本公司自用）”。

根据江南化工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本所核查，截至2013年9月30日，江南化工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盾安集团	131,460,000	32.86%
2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4,240,000	13.56%
3	熊立武	30,360,843	7.59%
4	宁波科思机电有限公司	27,752,010	6.94%
5	合肥永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6,854,050	6.71%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38,493	1.81%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6,826,010	1.71%
8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5,643,803	1.41%
9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8,284	0.95%
10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3,226,077	0.81%

根据江南化工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江南化工控股股东为盾安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姚新义。

3、高联众合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颁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79000957），高联众合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北京广银主要经营场所、股东深圳市广业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1 日颁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4115663），北京广银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一区 26 号楼 103 室。

根据深圳市广业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于 2013 年 5 月 1 日签署的《深圳市广业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广业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广全	3,880	97.49%
2	张菊	100	2.51%
	合计	**3,980**	**100%**

5、南岭民爆的股权结构

根据南岭民爆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南岭民爆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3,075,912	46.62%
2	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492,900	23.3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6,624,288	1.78%
4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400,321	1.45%
5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13,000	1.08%
6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84,200	0.94%
7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71,800	0.91%
8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7,900	0.61%
9	桂阳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公司	2,193,800	0.59%
10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140,300	0.58%

根据南岭民爆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南岭民爆控股股东为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紫腾投资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50005416），紫腾投资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风险投资；金融资产管理”。

7、浙江中义注册号变更

根据杭州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6 月 3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江中义注册号变更为 330100000180589。

8、和盛天成注册号变更

根据和盛天成持有的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变化证明》，和盛天成注册号变更为 310115000809569。

9、云南燃二的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工商局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注册号：532300000001687)，云南燃二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工业导爆索、中继起爆具、食品添加剂（柠檬酸、柠檬酸钠）的生产销售；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危险货物运输（2 类 3 项)；一般经营项目：机械设备及配件、衣康酸、玻璃制品、导火索专用纸、炭粉、乳化剂的生产销售；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生物化工产品、活性碳、棉纱、化工设备及配件；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及农副产品、机械设备；废玻璃、废塑料、废纸、废钢铁、废旧设备、其他废旧物资的回收和批发。(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10、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康健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自然人股东李保社现任发行人董事。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业务资质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所持有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及其下属民爆流通企业所持有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及发行人持有的《环境许可证》、《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已到期，除博州雪峰、青河雪峰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延期换证外，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已完成续展并取得发证机关换发的证书；青河雪峰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已到期；雪峰科技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变更手续及恒基押运就其住所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证书；雪峰爆破等爆破企业换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阿克苏恒基新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阿勒泰运输变更为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取得或持有的上述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雪峰科技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MB 生许证字[030 号]	2013.07.10	2013.07.10-2016.07.10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2	雪峰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1691795	2013.04.15	/
3	雪峰科技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6500600430	2013.04.22	/
4	雪峰科技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	6501910478	2010.11.29	至2016.11.29
5	雪峰科技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环境许可证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	乌环许字（2013019）号	2012.12.31	2013.01-2013.12
6	金太阳民爆（含塔城民爆）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新）MB 销许证字-[12]	2013.09.01	2013.09.01-2016.09.01
7	伊犁雪峰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新）MB 销许证字-[25]	2013.09.01	2013.09.01-2016.09.01
8	吐鲁番祥瑞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新）MB 销许证字-[10]	2013.09.01	2013.09.01-2016.09.01
9	阿勒泰雪峰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新）MB 销许证字-[22]	2013.09.01	2013.09.01-2016.09.01
10	阜康雪峰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新）MB 销许证字-[14]	2013.09.01	2013.09.01-2016.09.01
11	呼图壁雪峰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新）MB 销许证字-[17]	2013.09.01	2013.09.01-2016.09.01
12	和布克赛尔雪峰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新）MB 销许证字-[23]	2013.09.01	2013.09.01-2016.09.01
13	沙湾民爆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	（新）MB 销许证字	2013.09.01	2013.09.01-2016.09.01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和信息化委员会	-[18]		
14	乌苏恒利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新)MB 销许证字-[19]	2013.09.01	2013.09.01-2016.09.01
15	雪峰爆破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650000130002	2013.09.02	至2016.09.02
16	安能爆破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650000130025	2013.10.21	至2016.10.21
17	伊犁爆破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650000130017	2013.09.12	至2016.09.12
18	哈密爆破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650000130012	2013.09.02	至2016.09.02
19	阿勒泰爆破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650000130011	2013.09.02	至2016.09.02
20	恒基押运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乌鲁木齐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新交运管许可乌字650104005762 号	2013.03.20	2013.03.20-2017.03.19
21	阿克苏恒基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库车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新交运管许可阿克苏字652923004463 号	2013.05.14	2013.05.14-2017.05.13
22	阿勒泰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阿勒泰地区公路运输管理总站	新交运管许可阿勒字654301002251 号	2010.05.17	2010.05.17-2014.05.16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取得编号为乌环许字（2013019）号的《环境许可证》，证载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出具《关于同意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销售许可证换证延期的批复》（新经信民爆函[2013]554 号），鉴于青河雪峰民爆器材库房改扩建工程将于 9 月底竣工的

实际情况，同意青河雪峰销售许可证换证工作顺延至 11 月份进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出具《关于同意博州雪峰民用爆破物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许可证换证延期的批复》（新经信民爆函[2013]560 号），鉴于博州雪峰民爆器材库房异地迁建工程将于 10 月份竣工的实际情况，同意将博州雪峰销售许可证换证工作顺延至 11 月份进行。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等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流通）、运输，以及为客户提供爆破工程的整体解决方案等相关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据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今合法有效，除青河雪峰及博州雪峰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外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经营必须的资质至今合法有效，并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失效的潜在因素，且青河雪峰及博州雪峰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同意延期换证；发行人最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拟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管理层稳定，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产。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补选邵明海、李保社为发行人董事，聘任邵明海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发行人新任董事及副总经理邵明海、新任董事李保社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关联方。

2、其他关联方的变化

（1）天河化工

根据天河化工股东会决议、工商简档及冯忠波确认，自 2013 年 3 月，发行人董事冯忠波不再担任天河化工董事一职。天河化工不再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关联方。

（2）新疆瑞兴通线路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新疆瑞兴通线路器材制造有限公司的工商简档、邵明海的确认，邵明海之姐夫柳增宁持有新疆瑞兴通线路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55.7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新疆瑞兴通线路器材制造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3）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资料、康健的确认，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新疆国资委持有其 100%的股权，康健兼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4）新疆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疆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料、康健的确认及本所核查，新疆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康健兼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新疆健康产业投

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发行人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民爆产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富蕴民爆	火工品（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等）	17,536,971.49	5.88
哈巴河民爆	火工品（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等）	6,512,582.98	2.18
江阳爆破	火工品（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等）	1,974,602.21	0.66

（2）提供装卸、运输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单据及本所核查，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如下关联方提供民爆产品的装卸、运输、押运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富蕴民爆	提供劳务	1,929,128.58	6.46
哈巴河民爆	提供劳务	1,173,347.55	3.93
江阳爆破	提供劳务	120,325.00	0.40
天河化工	提供劳务	122,500.00	0.41
江阳混制	提供劳务	401,635.00	1.3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金太阳民爆为天河化工提供房屋租赁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金太阳民爆与天河化工签署《仓库租赁使用协议》，约

定金太阳民爆在其所属的柴窝堡总库内给天河化工提供库容为 150 吨的一座仓库租赁给天河化工使用，租赁期为一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1 日，年仓储费用为 28 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金太阳民爆根据上述协议为天河化工提供房屋租赁，2013 年 1-6 月金额为 140,000 元。

（2）向江阳混制销售原材料及提供劳务

2013 年 1 月 1 日，哈密雪峰与江阳混制签署《合作协议书》，约定江阳混制使用哈密雪峰生产区内的工房、水池、原材料库及水、汽、电、暖等能源与哈密雪峰双方合作生产炸药制品，哈密雪峰将生产区厂地提供给江阳混制做地面站使用并提供原材料，使用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作期间每吨炸药以 198 元的综合单价，按每月实际生产量结算向哈密雪峰支付。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哈密雪峰 2013 年 1-6 月向江阳混制销售原材料共计 436,348.24 元（不含税）。

（3）向金峰源科技采购设备

2012 年 11 月 9 日，尼勒克雪峰与金峰源科技签署《设备委托加工合同》（JFY-2012078），约定金峰源科技按尼勒克雪峰提供、金峰源科技签署认可图及技术要求的标准制造水相罐、立式螺旋、管路及辅件等设备，合同总价款为 81.1 万元（含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哈密雪峰与金峰源科技签署《设备委托加工合同》（JFY-2012079），约定金峰源科技按哈密雪峰提供、金峰源科技签署认可图及技术要求的标准制造破碎机、螺旋输送机等设备，合同总价款为 170 万元（含税）。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尼勒克雪峰、哈密雪峰已合计向金峰源科技预付 1,628,250 元。

3、关联方与发行人资金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应收账款	江阳混制	921,623.56
	富蕴民爆	905,537.19
	天河化工	140,000.00
	哈巴河民爆	190,983.83
预付账款	金峰源科技	1,628,250.00
应付账款	金峰源科技	1,098,764.80
预收账款	富蕴民爆	169,922.78
	江阳混制	177,377.00
	江阳爆破	68,983.60
其他应付款	金峰源科技	230,000.00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余额是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商品购销、提供或接受劳务而产生的；与金峰源科技的其他应付款余额是由于发行人向金峰源科技购买设备，由金峰源科技向发行人提供质保金产生的。上述关联方资金余额主要系因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产生，且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中向关联方销售民爆产品的定价系按照国家民爆行业指导价进行；向关联方提供装卸、运输服务、为天河化工提供房屋租赁、向江阳混制销售原材料及提供劳务、向金峰源科技采购设备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资金余额系由于与关联方之间商品购销、提供或接受劳务、设备采购形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3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预测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认为发行人与哈巴河民爆、富蕴民爆之

间的关联交易是发行人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利益。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与江阳爆破、江阳混制、天河化工、金峰源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经总经理审批决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房产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搬迁进展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研究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生产区搬迁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13 年 11 月 8 日）》（新政阅[2013]71 号），会议明确关于发行人乌鲁木齐市生产区土地招拍挂问题，由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负责，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完成土地招拍挂工作；关于发行人乌鲁木齐市生产区土地出让金和补偿问题，发行人生产区搬迁享受乌鲁木齐市化工企业搬迁等相关优惠政策，土地出让金除依规计提专项部分外，其他金额返还企业用于搬迁和职工安置，若不足以弥补发行人在乌鲁木齐市生产区资产公允价值损失，由土地摘牌单位兜底解决。

2、发行人正在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的变化及新增房产情况

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吐鲁番祥瑞拥有的位于吐鲁番葡萄乡的 4 处房产及博州雪峰购买的位于博乐市光明路的商品房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尼勒克雪峰通过购买新取得一处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位置	房地产名称（用途）	面积（㎡）
1	吐鲁番祥瑞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40742 号	吐鲁番市新编二区 312 国道北侧葡萄乡	工业用房	154.03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位置	房地产名称（用途）	面积（㎡）
			达甫散盖村西侧 4#		
2	吐鲁番祥瑞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40743 号	吐鲁番市新编二区 312 国道北侧葡萄乡达甫散盖村西侧 3#	工业用房	249.02
3	吐鲁番祥瑞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40744 号	吐鲁番市新编二区 312 国道北侧葡萄乡达甫散盖村西侧 2#	工业用房	72.22
4	吐鲁番祥瑞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40745 号	吐鲁番市新编二区 312 国道北侧葡萄乡达甫散盖村西侧 1#	工业用房	160.78
5	博州雪峰	博尔房权证博字第 2013-00037798 号	博乐市（JJ17-1-39-1）1 幢 14 号	商业用房	59.05
6	尼勒克雪峰	尼房权证尼勒克县字第 8480 号	尼勒克县解放路煤业公司综合楼	住宅	96

2013 年 7 月 5 日，托里县城建局城乡规划办公室出具《关于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民爆器材库产权证的回复》，说明塔城民爆位于铁厂沟的民爆器材库在铁厂沟镇工业区范围内，铁厂沟镇工业园区规划现正在编制过程中，此地暂停办理房屋产权证，规划实施后才给予办理。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伊犁保安与伊宁市恒基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3 日签署《解除<资产转让协议书>协议》及发行人确认，伊犁保安与伊宁市恒基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解除双方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书》，伊犁保安原通过收购伊宁市恒基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方式拥有的位于伊宁市伊犁河路 129 号的尚未办理权属登记的四处房产将根据上述协议返还伊宁市恒基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呼图壁雪峰房产处置

根据发行人确认，呼图壁雪峰所拥有的编号为呼房权证（2011）字第 00022402 号、呼房权证（2011）字第 00022403 号房产系位于乌伊东路 40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呼国用（2009）第 0450 号的土地之上，呼图壁雪峰已将呼国用（2009）第 0450 号土地使用权转让予新疆巨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呼图

壁分公司，并与其签署《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同意新疆巨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呼图壁分公司对该土地上房屋建筑物等进行拆除，由新疆巨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呼图壁分公司对该土地上包括上述编号为呼房权证（2011）字第00022402号、呼房权证（2011）字第00022403号房产在内的房屋建筑物及附着物、林木等进行补偿。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无形资产变化情况

1、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土地使用权变化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八、（一）、1”部分所述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乌鲁木齐市生产区土地将通过招拍挂程序对外转让。

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塔城民爆在用的位于头屯河区北站路的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和益混装新取得两宗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土地位置	用途	面积（㎡）	终止日期
1	塔城民爆乌鲁木齐分公司	乌国用（2013）第0040316号	出让	头屯河区北站西路1032号	仓储用地	14,103.08	2063.04.24
2	和益混装将军庙分公司	奇土国用(2013)第111号	出让	奇台县北山将军庙	工业用地	8,850	2063.04.15
3	和益混装	伊政国用(2013)第060号	出让	淖毛湖镇广汇新能源煤田东部	工业用地	21,604	2062.11

根据呼图壁雪峰与新疆巨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呼图壁分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呼图壁雪峰将编号为呼国用（2009）第0450号、位于乌伊东路40号、面积为3,776.40平方米、使用权期限至2056年4月17日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新疆巨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呼图壁分公司。根据发行人确认，该土地使用权转让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2、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专利变化情况

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新增如下专利：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电子雷管脚线激光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1220331974.4	2012.07.10	2013.05.15
2	发行人	电子雷管编码装夹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31973.X	2012.07.10	2013.05.15
3	发行人	雷管自动卡腰机	发明专利	201110164192.6	2011.06.18	2013.05.15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原拥有的专利号为 201120206054.5 的雷管自动卡腰机的实用新型专利因发行人放弃专利权而失效。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房屋、土地租赁的变化情况

1、房屋租赁

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续租或新增租赁如下房产用于日常经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平方米）	期限
1	哈密爆破	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哈密市八一路 26#三站办公楼	107.44	2013.01.13-2014.01.12
2	安顺达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乌市北京南路 506 号美克大厦十二层 1201 室	375.5	2013.10.24-2014.01.23
3	塔城恒基	沙湾县保安服务中心	沙湾县光明路 6 号刑警大队后院的办公室 5 间、宿舍 4 间、党建室、食堂、值班室及场院	-	2013.02.01-2016.01.31
4	托克逊安顺达	肉库也•艾尔西丁	托克逊县始昌路西侧瑞峰综合楼 B 座 7-17-2-14	91.21	2013.06.30-2014.06.30
5	阿克苏恒基	库车县金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库车县长宁路	-	2013.03.01-2018.02.28

经本所核查，上述第 1、5 项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但鉴于（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出租方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

租上述房屋，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控股公司不能继续租赁上述房屋的，发行人有权要求减少或不支付租金；（2）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房产均不属于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生产用房，若上述房产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可在当地寻找替代性租赁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不影响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或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土地租赁

发行人新增如下土地租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期限或签署日期	租金（元）
1	发行人	吉木萨尔县国土资源局	准东五彩湾地区	25,000	地面站及库房	2013.03.01-2014.02.28	60,000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与吉木萨尔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临时使用土地协议，并依照合同约定缴纳租金，上述土地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除已注销的昌吉恒基、伊犁保安及新设的托克逊安顺达、托克逊和益外，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均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新增对外投资托克逊安顺达

发行人子公司安顺达持有托克逊安顺达 100%的股权。

根据托克逊安顺达现持有的托克逊县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2123030000562），托克逊安顺达住所为新疆吐鲁番地区托克逊县始昌路西侧瑞峰综合楼 B 座 7-17-2-14，法定代表人为陈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具

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为准）：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现场混装炸药的技术咨询服务”，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30 日。

2、新增对外投资托克逊和益

发行人子公司和益混装持有托克逊和益 100%的股权。

根据托克逊和益现持有的托克逊县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2123030000618），托克逊和益住所为新疆吐鲁番地区托克逊县能源重化工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姚明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矿山工程技术咨询，矿山设备租赁”，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23 日。

3、阿勒泰运输变更为阿勒泰雪峰子公司

根据阿勒泰运输的工商登记资料，2013 年 11 月，阿勒泰雪峰通过受让其他股东合计 86.36%的股权而持有阿勒泰运输 100%的股权。

根据阿勒泰运输现持有的阿勒泰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4301050002494），阿勒泰运输住所为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解放路 13 区 65 栋，法定代表人为徐红卫，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66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危险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装卸搬运”，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24 日至 2050 年 5 月 23 日。

4、昌吉恒基注销

2013 年 5 月 7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工商局下发了（昌工商内字）登记内销字[2013]第 695397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昌吉恒基注销。

5、伊犁保安注销

2013 年 10 月 31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伊州工商）登记内销字 [2013]第 6 号），准予伊犁保安注销登记。

6、尼勒克雪峰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与四川凯达化工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四川凯达化工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尼勒克雪峰 34%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尼勒克雪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持有 66%股权，四川凯达化工有限公司持有 34%的股权。根据发行人确认，尼勒克雪峰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

7、和益混装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和益混装现持有的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100030010108），和益混装法定代表人为姚明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

8、哈密雪峰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哈密雪峰现持有的哈密地区工商局三道岭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2200038000046），哈密雪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10,500 万元。

9、安能爆破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安能爆破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39001699），安能爆破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保社，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具体作业范围和单位级别以自治区公安厅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经营性）》为准）：爆破作业；一般经营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工程爆破设计及可行性研究；工程爆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10、博州雪峰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博州雪峰现持有的博乐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2701050002275），博州雪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

11、阜康雪峰法定代表人变更

根据阜康雪峰现持有的阜康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2326050000490），阜康雪峰法定代表人为赵强，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呼图壁雪峰营业期限变更

根据呼图壁雪峰现持有的昌吉州呼图壁县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2323050000274），呼图壁雪峰的营业期限延长至 2028 年 8 月 18 日。

13、安顺达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安顺达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39002128），安顺达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14、恒基押运股权结构、住所变更

根据恒基押运的工商登记资料，恒基押运由金太阳民爆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子公司，恒基押运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 51%的股权，魏丽持有 49%的股权。

根据恒基押运现持有的乌鲁木齐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100040000067），恒基押运住所变更为乌鲁木齐县南疆路 66 号。

15、阿勒泰爆破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阿勒泰爆破现持有的阿勒泰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

册号：654301030000203），阿勒泰爆破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一般土岩爆破；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准备、工程机械租赁、机电产品销售”。

16、伊犁爆破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变更

根据伊犁爆破工商登记资料，雪峰爆破所持有的伊犁爆破的股权比例增至87%，伊犁爆破目前的股权结构为雪峰爆破持有其 87%的股权，伊犁雪峰持有其10%的股权，毛会民持有其 3%的股权。

根据伊犁爆破现持有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4000056004960），伊犁爆破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高国臣。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新签署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1）2013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60092013280317），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借款 6,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7 日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

（2）2013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南湖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南湖借字 2013018），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南湖路支行借款 6,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3）2013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解放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3 年解字 RL013 号），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解放路支行借款 7,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2、采购合同

（1）2013 年 3 月，发行人乌鲁木齐市分公司与新疆方正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乌鲁木齐市分公司向新疆方正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尼龙、粘合剂、酒精、纯碱等化工产品，单价为市场价，执行年度为 2013 年。

（2）2013 年 3 月，发行人乌鲁木齐市分公司与北京瑞仁达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乌鲁木齐市分公司向北京瑞仁达化工有限公司购买高压聚乙烯，单价为市场价。

（3）2013 年 3 月，发行人乌鲁木齐市分公司与乌鲁木齐市永利达工贸有限公司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乌鲁木齐市分公司向乌鲁木齐市永利达工贸有限公司购买塑筒。

3、销售合同

（1）2013 年 6 月 4 日，尼勒克雪峰与哈巴河民爆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123811-尼-7），约定尼勒克雪峰向哈巴河民爆销售膨化硝铵炸药 500 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3 年，交货时间由双方协商，具体产品数量及规格按需求供货。

（2）2013 年 6 月 13 日，哈密雪峰与富蕴民爆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编号：38），约定哈密雪峰向富蕴民爆销售膨化炸药 500 吨，乳化炸药 300 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3 年，交货时间由双方协商，具体产品数量及规格按需求供货。

（3）2013 年 6 月 13 日，尼勒克雪峰与哈巴河民爆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123811-尼-8），约定尼勒克雪峰向哈巴河民爆销售膨化硝铵炸药 500 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3 年，交货时间由双方协商，具体产品

数量及规格按需求供货。

（4）2013 年 6 月 13 日，尼勒克雪峰与富蕴民爆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123811-尼-9），约定尼勒克雪峰向富蕴民爆销售膨化硝铵炸药 500 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3 年，交货时间由双方协商，具体产品数量及规格按需求供货。

（5）2013 年 7 月 18 日，尼勒克雪峰与哈巴河民爆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123811-尼-16），约定尼勒克雪峰向哈巴河民爆销售乳化炸药 500 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3 年，交货时间由双方协商，具体产品数量及规格按需求供货。

（6）2013 年 9 月 17 日，哈密雪峰与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编号：41），约定哈密雪峰向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销售膨化炸药 800 吨，乳化炸药 1,000 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3 年。

（7）2013 年 10 月 8 日，哈密雪峰与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编号：42），约定哈密雪峰向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销售膨化炸药 2,000 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3 年。

（8）2013 年 10 月 20 日，雪峰科技与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1238111-雪-81），约定雪峰科技向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销售膨化硝铵炸药 200 吨，乳化炸药 700 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3 年，交货时间由双方协商，具体产品数量及规格按需求供货。

（9）2013 年 11 月 6 日，哈密雪峰与托克逊县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编号：45），约定哈密雪峰向托克逊县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膨化炸药 700 吨，乳化炸药 100 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

执行年度为2013年，交货时间由双方协商，具体产品数量及规格按需求供货。

4、工程合同

（1）2013年1月1日，安能爆破与神东天隆集团新疆五彩湾煤炭有限公司签署《爆破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神东天隆集团新疆五彩湾煤炭有限公司将神东天隆集团新疆五彩湾煤炭有限公司采区爆破工程全部委托给安能爆破施工，工程内容为神东天隆五彩湾露天煤矿爆破施工，具体工程量根据神东天隆集团新疆五彩湾煤炭有限公司的开采计划确定，合同实施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本工程采用钻爆一体总承包方式，采剥的钻爆合同综合单价为3.98元/立方米。

（2）2013年2月22日，安能爆破与新疆黑山露天矿有限公司签署《爆破工程承包协议》(黑山矿爆破[2013]第1号)，双方约定安能爆破为新疆黑山露天矿有限公司提供爆破服务，工程名称为黑山露天矿矿区土石方爆破工程，施工方式为穿孔、爆破，火工品审批、拉运，火工品库管理（但不包括库房的迁建、大修）等，施工目标为2013年爆破量1,025万立方米，土石方爆破单价为4.9元/立方米，煤层爆破单价为3.85元/立方米，合同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止。

（3）2013年4月8日，安能爆破与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帕米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希尔布里萨依铁矿露天60万t/a采矿工程承包合同》（PWER[2013]承字02号)，安能爆破作为承包方提供服务，工程名称为塔什库尔干县帕米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希尔布里萨依铁矿露天60万t/a采矿工程和矿石运输及运输道路的基建，履约范围为上述希尔布里萨依铁矿5000米以上的主矿体东部7号勘探线至5号勘探线采剥工程；采场至选厂矿石运输，矿石运输道路基建及维护，承包内容包括矿石运输道路基建及维护、围岩剥离、矿石回采、矿石运输，西翼采矿量30万吨，承包方式为矿山采剥、运输、道路基建及维护、生产现场技术管理、安全管理的全承包，包干单价方式；按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帕米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达的年度、季度、月度的生产计划为准，安能爆破根据其下达的生产计划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承包期间自2013年4月8日至2016年4月7日。

（4）2013 年 4 月 1 日，雪峰爆破与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东大井矿区南露天煤矿 2013 年剥离及采煤钻爆工程承包合同》（2013-TBEATCNY-NLT-003），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因为矿山开采的需要，将准东露天煤矿开采区所需钻爆工程委托给雪峰爆破，剥离爆破暂定合同价款为 759.2 万元，原煤爆破暂定合同价款为 1,729 万元，共计暂定合同价款 2,488.2 万元，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2013 年 4 月 1 日，雪峰爆破与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签署《矿山穿爆工程承包合同》，雪峰爆破承包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位于伊宁县黄金矿山穿爆工程；工程内容为穿孔和爆破；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按量取酬；工程量按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下达的年度计划和月度计划为准；本年度基建期采剥总量为 300 万立方米；承包期限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二部分中第“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发行人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性质或内容
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	96,313,677.81	资产转让款
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	8,658,300.00	资产转让款
新疆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824,137.00	垫付款
巴里坤县人民法院	2,000,000.00	诉讼保全款

神东天隆集团新疆五彩湾煤炭有限公司	1,000,000.00	安全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其他应收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 96,313,677.81 元资产转让款系由于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受让发行人新厂区迁建的在建工程，对发行人在建工程土建工程投资费用进行补偿而产生的（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已与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签署补充协议，将付款期限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1 月 26 日，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向发行人送达《关于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接萨尔达坂乡投资转让款债务的函》(县政函[2013]93 号)，上述投资转让款债务 96,313,677.81 元支付义务由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债务转移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与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协议，该债务转移事项尚需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应收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 8,658,300 元资产转让款系由于发行人及雪峰爆破向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转让地块，由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进行拆迁补偿，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需向发行人及雪峰爆破支付相应土地转让款及拆迁补偿款而产生；其他应收新疆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824,137 元垫付款系由于新疆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建筑工程施工，由发行人为新疆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垫付民工保证金、劳保及保险费等而产生；其他应收巴里坤县人民法院的 200 万元诉讼保全款系由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雪峰爆破与新疆环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新疆环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分公司之间曾因承揽合同纠纷存在诉讼，雪峰爆破向巴里坤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提供担保产生，根据发行人确认，该诉讼保全款已由巴里坤县人民法院转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其他应收神东天隆集团新疆五彩湾煤炭有限公司 100 万元保证金系由于安能爆破为神东天隆集团新疆五彩湾煤炭有限公司提供安全保证金而产生。因此，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因生产经营活动产生。

2、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性质或内容
新疆绿环耀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保证金
魏丽	2,500,000.00	借款
职工集资购房款押金	1,690,000.00	职工集资购房款押金
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保证金
塔城地区鑫新保安培训中心	859,775.00	借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其他应付新疆绿环耀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0 万元保证金系由于新疆绿环耀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发行人集资合作建房项目工程支付工程保证金而产生;其他应付魏丽 250 万元借款系由于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恒基押运因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向其股东魏丽借款产生；169 万元职工集资购房款押金系由于尼勒克雪峰暂收职工支付集资购房款产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尼勒克雪峰已向职工返还该等款项；其他应付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 100 万元保证金系由于发行人及雪峰爆破向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转让地块，由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进行拆迁补偿，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向雪峰爆破支付履约保证金;其他应付塔城地区鑫新保安培训中心 859,775 元系由于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塔城恒基因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向其股东塔城地区鑫新保安培训中心借款而产生。因此，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因生产经营活动产生。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伊犁保安已解除与伊宁市恒基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关于收购其净资产之协议，具体如下：

2013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伊犁保安与伊宁市恒基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解除<资产转让协议书>协议》。

2013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子公司伊犁保安与伊宁市恒基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解除<资产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解除双方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书》，伊宁市恒基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退还伊犁保安已支付的资产转让款，伊犁保安将资产移交予伊宁市恒基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0 月 31 日，伊犁保安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2013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变更由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该章程修正案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组织机构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将注销乌鲁木齐市分公司，增设乌鲁木齐事业部作为其日常经营管理部门。经核查，发行人乌鲁木齐市分公司税务及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及审计部、安全生产环保部、人力资源部、经济运行部、综合管理办公室、财务部、销售供应部、证券投资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乌鲁木齐事业部等 10 个日常经营管理部门（即职能部门）。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

根据发行人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及相关方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变化如下：

邵明海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邵明海兼任金峰源科技监事。

李保社新任发行人董事。

康健经董事会选举为发行人董事长，康健新兼任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冯忠波不再兼任天河化工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汪旭光不再兼任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王锴新兼任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新疆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监事杜金鱼新兼任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关于董事

2013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邵明海、李保社为发行人董事。

目前，发行人的董事为康健、周春林、张卫、邵明海、李保社、冯忠波、张卫东、彭冰、肖星、刘大斌、汪旭光，共计 11 人。

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聘任邵明海担任副总经理。

目前，发行人总经理为康健，副总经理为周春林、张卫、张成君、邵明海，周春林兼任财务总监，张成君兼任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为赵海涛。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变更属于正常人事调整或补选,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历次变动中均保留了较高比例的发行人和新疆国资委推荐人员而未导致管理层彻底重建,前述变化均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变更后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来自发行人和新疆国资委推荐人员,保持了发行人战略方针、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未导致发行人在整体经营管理上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一直保持连续和稳定,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变化。

(三)前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事项

1、李长青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事项

李长青为发行人前任董事长。李长青自报告期初至2013年3月任发行人董事(2011年3月起任董事长),2013年3月至今不再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于2013年9月11日对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的访谈,李长青案件属于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犯罪嫌疑人李长青因涉嫌受贿罪已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该案件在程序上进展情况如下:2013年3月23日,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下达立案侦查决定书,决定对李长青进行立案侦查,同日,对李长青执行拘留,2013年4月3日,案件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2013年4月7日由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在看守所向李长青宣布逮捕。截至目前,李长青案件仍处于检察机关侦查取证阶段,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尚未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2、陈明邡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事项

陈明邡为发行人前任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明邡自报告期初至2013年3月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不再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于2013年9月12日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检察院的访谈，陈明邡案件属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犯罪嫌疑人陈明邡因涉嫌受贿罪被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检察院拘留，现被取保候审。该案件在程序上进展情况如下：2013年3月22日，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检察院正式立案侦查，并于2013年3月23日决定对陈明邡拘留，并执行拘留，2013年4月8日，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检察院下达《天山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决定书》，决定对陈明邡取保候审。截至目前，陈明邡案件仍处于检察机关侦查取证阶段，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检察院尚未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发行人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2012 年 7 月 2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鼓励类目录的函》（新经信产业函[2012]518 号），确认发行人所从事工业炸药、雷管生产业务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第四十条“民爆产品”第 9 款“连续化、自动化工业炸药雷管生产线、自动化装药、包装技术与设备”的内容。

2013 年 4 月 22 日，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地方税务局签发《税务事项通知书》（天地税通[2013]113 号），同意对发行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3 年暂按 15%税率预征企业所得税。

2、尼勒克雪峰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地方税务局签署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对尼勒克雪峰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西部大开

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征收进行备案。

3、和益混装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签署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对和益混装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予以备案。

4、哈密雪峰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2013 年 8 月 1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三道岭地方税务局签署《备案类减免税纳税人备案登记表》，对哈密雪峰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予以备案。

5、安顺达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2013 年 4 月 16 日，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对安顺达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予以备案。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 15%税率缴纳。

综上，发行人及其上述下属控股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1、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2012年8月2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2012年自治区高技能人才培训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新人社函[2012]471号），发行人获得2012年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19万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该19万元款项已实际拨付。

2、2013年4月26日，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下发《关于拨付2013年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企[2013]30号），下达发行人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资金40万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该40万元款项已实际拨付。

3、2013年3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下发《关于拨付2013年度区属国有企业离休干部遗孀生活待遇经费的通知》（新财企[2013]70号），给予发行人46.25万元离休干部生活费。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该46.25万元已实际拨付。

4、2013年2月4日，中共哈密地委办公室出具《中共哈密地委办公室、哈密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表彰纳税大户的通报》（哈地党办发[2013]7号），对哈密雪峰授予“地区纳税优秀企业”称号，奖励5万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该5万元款项已实际拨付。

5、2013年1月8日，中共哈密市委、哈密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表彰2012年度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哈密雪峰被评为哈密市2012年度扶贫开发先进集体，哈密雪峰获得奖励2万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该2万元款项已实际拨付。

6、根据《关于贯彻落实新党发[2009]11号文件规定有关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10]1号），发行人获得社会保险补贴款合计2,234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该2,234元款项已实际拨付。

7、2012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下发《关于2011年度企业财

务会计决算报告编制工作情况的通报》(新财企[2012]247号),评选发行人为2011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自治区委、办、厅、局及区级企业先进单位二等奖。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该4,000元奖励款已实际拨付。

8、2013年4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出具《关于下达2013年度第一批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新财企[2013]103号），给予尼勒克雪峰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拨款45万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该45万元款项已实际拨付。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新享受的财政补贴有明确的依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0 年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违反税收监管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民爆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合规证明

2013 年 9 月 2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补充意见》（新环防函[2013]863 号），确认 2012 年 9 月 25 日至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意发行人通过环保核查。

（二）民爆产品质量合规证明

2013 年 7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至今所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民爆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

监督的要求，不存在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守法合规证明

2013 年 8 月 1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以来，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生产过程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就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哈密爆破 2013 年 3 月 21 日发生的爆破作业事故作出处罚决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十七、（二）”部分。

十六、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乌鲁木齐市分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本次调整已经发行人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 9 月 4 日，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乌鲁木齐市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编码：13081603630283），同意对发行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备案。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正在就其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名称变更及项目部分内容调整申请环评变更审批。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经调整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过股东大会合法批准，除发行人正在申请环评变更审批外，其本次经调整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重新获得有权国家机关的批复或备案，合法有效。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雪峰爆破新的诉讼进

展如下：

2013 年 8 月 1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2）新民一终字第 90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哈密爆破新增行政处罚事项如下：

2013 年 5 月 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哈地）安监管罚字[2013]第（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对哈密爆破进行处罚，处罚理由为哈密爆破对安全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方式为罚款 18 万元。同时，因哈密爆破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到位，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对施工现场监管不力，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主要负责人李卫国给予罚款 8,000 元的行政处罚，对分管负责人肖永兵给予罚款 6,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专项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哈密爆破已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完毕罚款并完成整改，整改后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起事故已处理完毕。

综上，本所认为，哈密爆破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已经有关部门的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康健先生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史振凯

贺秋平

李 佳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3 年 12 月 2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京天股字（2012）第112-6号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京天股字(2012)第 112 号《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2）第 112-1 号《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2）第 112-2 号《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12）第 112-3 号《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12）第 112-4 号《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及京天股字（2012）第 112-5 号《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

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本所现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3670 号《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以来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作为《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的补充，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中的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上述，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含义如下：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工商行政管理局
新疆国资委	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公司、雪峰科技	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雪峰有限	指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名称，即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江南化工	指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盾安集团	指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能控股	指高能控股有限公司
高联众合	指新疆高联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广银	指北京广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联桥	指宁波联桥投资有限公司
南岭民爆	指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投	指新疆新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紫腾投资	指紫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中义	指浙江中义集团有限公司
和盛天成	指上海和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中小投	指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燃二	指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
尼勒克雪峰	指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金太阳民爆	指新疆金太阳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雪峰爆破	指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和益混装	指新疆和益混装炸药有限公司
哈密雪峰	指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雪峰	指伊犁雪峰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吐鲁番祥瑞	指吐鲁番地区祥瑞物资有限公司
安能爆破	指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阿勒泰雪峰	指阿勒泰地区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博州雪峰	指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民用爆破物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青河雪峰	指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安顺达	指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金太阳运输	指乌鲁木齐金太阳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乌苏恒利	指乌苏市恒利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三岭运输	指哈密三岭民爆器材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青河运输	指青河县雪峰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伊犁运输	指伊犁雪峰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塔城恒基	指塔城恒基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博州爆破	指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金峰源科技	指新疆金峰源科技有限公司
富蕴民爆	指富蕴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江阳爆破	指新疆江阳工程爆破拆迁建设有限公司
江阳混制	指新疆江阳民用炸药混制工程有限公司
哈巴河民爆	指哈巴河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阿勒泰运输	指阿勒泰地区安顺达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证券	指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发行人保荐机构
大华会计师	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更名前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发行人上市前实行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发行人 2014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发行管理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根据 2014 年 3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修订）
《审计报告》	指大华会计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4]003670 号《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大华核字[2014]003119 号《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大华核字[2014]003120 号《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程序

1、2014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8,2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议于 2014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014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8,2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2014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并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决议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题。

2014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并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核准。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8,2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并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开发售股份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增补及调整，增补调整后的发行上市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包含发行新股及老股转让）不超过 8,235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公司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8,235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老股转让）的数量不超过 3,500 万股；

4、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及调整机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主要用于募集公司发展需要的资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并遵照前述原则的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并确保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2）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3,500 万股；

（3）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4）公司本次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即 8,235 万股。

公司股东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协商确定，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股东公

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新疆国资委、云南燃二将按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同比例转让老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得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如根据询价结果，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则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根据证券市场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8、拟上市地点：上交所；

9、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10、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发行、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比例分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中，每个股东承担的承销费金额，由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11、募集资金投向：拟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按照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及紧迫性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1）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

投资金额为 49,800 万元，预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3,000 万元；

（2）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投资 12,528 万元，拟全部用募集资金解决；

（3）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4,896.14 万元，拟全部用募集资金解决；

（4）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计划资金金额为 17,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额为 17,000 万元。

若募集资金不足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也可使用自筹资金先行代为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2、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上述发行方案与原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为准。

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内容包括：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八个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有关事宜。

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八个月。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

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并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包含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及调整机制将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3,500 万股，新疆国资委、云南燃二将按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同比例转让老股。就该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

（一）经本所核查，截至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疆国资委、云南燃二公开发售股份方案之日，即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日（2014 年 4 月 10 日），参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新疆国资委、云南燃二持有发行人股份已在 36 个月以上，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增补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如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行为，新疆国资委、云南燃二将按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同比例转让老股。假设本次发行时根据询价结果，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规定原则确定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且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达到上限 3,500 万股，且本次公开发行（包括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28,266.67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持股数（万股）	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发行后持股数（万股）	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持股数（万股）	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发行后持股数（万股）	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
新疆国资委	10,858	3,447.61	6,772.2	23.96%
江南化工	3,200	-	3,200	11.32%
高能控股	1,120	-	1,120	3.96%
高联众合	1,100	-	1,100	3.89%
北京广银	1,000	-	1,000	3.54%
宁波联桥	1,000	-	1,000	3.54%
南岭民爆	1,000	-	1,000	3.54%
新疆新投	979	-	979	3.46%
紫腾投资	955	-	955	3.38%
浙江中义	500	-	500	1.77%
和盛天成	473	-	473	1.67%
新疆中小投	300	-	300	1.06%
云南燃二	165	52.39	112.61	0.40%
宣杨勇	700	-	700	2.48%
杨辉	350	-	350	1.24%
李长青	200	-	200	0.71%
康健	200	-	200	0.71%
李保社	100	-	100	0.35%
陈明邡	100	-	100	0.35%
周春林	100	-	100	0.35%
张卫	100	-	100	0.35%
张成君	100	-	100	0.35%
阿克木•艾麦提	100	-	100	0.35%
新疆国资委划转社保基金	-	-	638.19	2.26%
社会公众股	-	-	7,066.67	25%
合计	**24,700**	**3,500**	**28,266.67**	**1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股东按上限数量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

发生重大变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仍为新疆国资委、江南化工、和盛天成（直接持股 1.67%，通过其控制的新疆新投间接持股 3.46%，合计持股 5.13%）；同时，本次发行后，新疆国资委仍持有发行人 6,772.2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3.96%，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三）根据本所律师走访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在中国法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的查询以及发行人、新疆国资委、云南燃二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疆国资委、云南燃二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或限制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四）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并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并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确定发行费用分摊原则为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发行、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比例分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中，每个股东承担的承销费金额，由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该等信息，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八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并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方案已就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发行人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及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新疆国资委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公开发售股份，仍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发行人主要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经营规划和计划以及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等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新疆国资委、云南燃二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并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相关决策或审批程序；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提请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前需达到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以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除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24,7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将公开发行（包含发行新股及老股转让）不超过 8,2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发行人已聘请东方花旗证券对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雪峰有限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以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折合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一直保持连续和稳定，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变化。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场所正在办理权属登记或经当地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批准占有使用或位于搬迁范围内，其中对于搬迁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场所，当地人民政府已批准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在搬迁前享有使用权，此外部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经营场所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方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保荐人和本次发行上市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作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税务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

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税务鉴证报告》以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途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系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发行人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需经证券交易所核准。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等主要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场所正在办理权属登记或经当地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批准占有使用或位于搬迁范围内，对于搬迁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场所，当地人民政府已批准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在搬迁前享有使用权；此外部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经营场所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撤销原销售供应部，设立商务部，负责公司确定的所属

各生产单位大宗物资统谈分签工作，负责公司大宗物资供应资料的统计、分析及归档管理等工作；设立销售事业部，负责公司的整体销售宏观管理，引导和控制销售工作的方向和进度，负责组织产品买卖合同的合理分配、销售价格合理管控，负责各生产厂点销售区域划分、管理及整体市场供应产品的调剂等工作，其他物资的采购及产品销售由各子公司独立开展，上述部门独立设置，各子公司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原材料购买和产品销售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要资产独立完整。相关正在办理权属登记或经当地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批准占有使用或位于搬迁范围内生产经营场所目前均可正常使用，对于搬迁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场所，当地人民政府已批准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在搬迁前享有使用权，此外部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经营场所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方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撤销原销售供应部，设立商务部，负责公司确定的所属各生产单位大宗物资统谈分签工作，负责公司大宗物资供应资料的统计、分析及归档管理等工作；设立销售事业部，负责公司的整体销售宏观管理，引导和控制销售工作的方向和进度，负责组织产品买卖合同的合理分配、销售价格合理管控，负责各生产厂点销售区域划分、管理及整体市场供应产品的调剂等工作；撤销原安全生产环保部，各生产厂点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各自负责其民爆产品的具体生产及销售，设立安全监察部，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负责安全检查等工作。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撤销原销售供应部、安全生产环保部，设立商务部、销售事业部、安全监察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更名为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及审计部、安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经济运行部、综合管理办公室、财务部、商务部、销售事业部、证券投资部、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乌鲁木齐事业部等 11 个日常经营管理部门（即职能部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股东具体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江南化工股权结构变更

根据江南化工 2013 年度报告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江南化工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盾安集团	131,460,000	32.86%
2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4,240,000	13.56%
3	宁波科思机电有限公司	27,752,010	6.94%
4	合肥永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6,854,050	6.71%
5	熊立武	10,844,417	2.71%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38,493	1.91%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6,700,000	1.67%
8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5,832,803	1.46%
9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70,366	1.39%
1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7,736	0.95%

根据江南化工 2013 年度报告，江南化工控股股东为盾安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姚新义。

2、高能控股住所、股东之股权结构变更

根据高能控股现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9484437），高能控股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 26 层 2601 内 2606A 号房屋。

根据北京诚通泰达物流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北京诚通泰达物流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清忠	99	99%
2	王云	1	1%
	合计	**100**	**100%**

3、宁波联桥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变更

根据宁波联桥现持有的宁波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000079023），宁波联桥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何均善。

根据宁波联桥股东于 2013 年 7 月签署的于宁波联桥变更登记后生效的《宁波联桥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及宁波联桥确认，宁波联桥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均善	13,500	90%
2	李骆萍	1,500	10%
	合计	**15,000**	**100%**

4、南岭民爆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变更

根据南岭民爆现持有的湖南省工商局于 2014 年 1 月 9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45085），南岭民爆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民用爆破器材（生产、销售须凭本企业行政许可证书，其中生产许可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8 日，销售许可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化学品）”。

根据南岭民爆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南岭民爆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3,075,912	46.62%
2	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492,900	23.30%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6,624,288	1.78%
4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13,000	1.08%
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84,200	0.94%
6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71,800	0.91%
7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7,900	0.61%
8	桂阳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公司	2,193,800	0.59%
9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140,300	0.58%
10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37,700	0.36%

根据南岭民爆 2013 年年度报告，南岭民爆控股股东为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新疆中小投住所、股权结构变更

根据新疆中小投现持有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40000634），新疆中小投住所变更为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京南路 256 号数码港大厦 20 层 2015 室。

根据新疆中小投原股东徐志宗与新疆丰昊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新疆中小投确认，新疆中小投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4,000	40%
2	中嘉成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000	20%
3	班泳	1,000	10%
4	新疆融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
5	新疆丰昊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
6	北京泓新融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新疆丰昊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新增股东新疆丰昊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志宗	950	95%
2	邹红梅	50	5%
	合计	**1,000**	**100%**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业务资质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环境许可证》、博州雪峰及青河雪峰《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已完成续展并取得发证机关换发的证书，安顺达换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金太阳运输、青河运输、塔城恒基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述企业取得的上述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雪峰科技	环境许可证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	乌环许字（2014006）号	2013.12.31	至 2014.06
2	博州雪峰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新）MB 销许证字-[24]	2013.09.01	至 2016.09.01
3	青河雪峰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新）MB 销许证字-[20]	2013.09.01	至 2016.09.01
4	安顺达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650000130003 7	2013.11.22	至 2016.11.22
5	金太阳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乌鲁木齐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新交运管许可乌字 650121001587 号	2013.12.03	2013.12.03-2017.12.02
6	青河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阿勒泰地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新交运管许可阿勒泰字 65432500021	2014.01.14	2014.01.14-2018.01.13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8 号		
7	塔城恒基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塔城地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新交运管许可塔字 654201100457 号	2013.12.06	2013.12.06-2017.12.05

根据发行人确认，吐鲁番祥瑞、阿勒泰运输已终止其货物运输业务并将原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等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流通）、运输，以及为客户提供爆破工程的整体解决方案等相关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据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今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经营必须的资质至今合法有效，并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失效的潜在因素；发行人最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拟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管理层稳定，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产。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王锴的确认，自 2014 年起，发行人监事王锴不再担

任新疆青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一职。新疆青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再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3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民爆产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富蕴民爆	火工品（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等）	41,941,453.97	6.74
哈巴河民爆	火工品（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等）	14,066,843.38	2.26
江阳爆破	火工品（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等）	7,782,567.79	1.25

（2）提供装卸、运输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单据及本所核查，2013 年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如下关联方提供民爆产品的装卸、运输、押运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富蕴民爆	提供劳务	4,997,842.37	5.11
哈巴河民爆	提供劳务	2,873,091.84	2.94
江阳爆破	提供劳务	652,194.76	0.71
江阳混制	提供劳务	900,071.81	-

2、偶发性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1）向江阳混制销售原材料及提供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确认，哈密雪峰与江阳混制进行炸药生产合作，由哈密雪峰为江阳混制现场混装炸药生产提供原材料，并为江阳混制提供房屋租赁。

2013 年 1 月 1 日，哈密雪峰与江阳混制签署《合作协议书》，约定江阳混制使用哈密雪峰生产区内的工房、水池、原材料库及水、汽、电、暖等能源与哈密雪峰双方合作生产炸药制品，哈密雪峰将生产区厂地提供给江阳混制做地面站使用并提供原材料，使用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作期间每吨炸药以 198 元的综合单价，按每月实际生产量结算向哈密雪峰支付（租金）。

根据哈密雪峰与江阳混制签署的协议，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江阳混制使用哈密雪峰的原材料，按照同期进货价（包含运费、装卸费）的基础上（含税 17%）增加百分之三作为收费标准。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哈密雪峰 2013 年度向江阳混制销售原材料共计 816,874.51 元（不含税），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22.78%，向江阳混制提供房屋租赁共计 225,462.73 元。

（2）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工程代建管理

如《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述，发行人与金峰源科技签署了《大黄山乳化炸药地面站及配套设施工程委托代建合同书》（JFY-10-01），金峰源科技为发行人大黄山乳化炸药地面站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提供代建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2013 年金峰源科技为发行人提供工程代建服务，金额共计 33,899.67 元，发行人已向金峰源科技支付上述相应金额服务费。

（3）向金峰源科技采购设备

①如《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述，发行人与金峰源科技共同开发乳化炸药现场混装地面站项目，发行人向金峰源科技采购设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12 月向金峰源科技支付剩余 23 万元留作质保金的款项，上述交易已履行完毕。

②如《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尼勒克雪峰向金峰源科技采购水相罐、

立式螺旋、管路及辅件等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发票、凭证等资料及本所核查，尼勒克雪峰 2013 年向金峰源科技采购设备金额共计 693,162.36 元（不含税），尼勒克雪峰已向金峰源科技支付 770,450 元（含税），尚有 40,550 元质保金尚未退还金峰源科技。

③如《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哈密雪峰向金峰源科技采购破碎机、螺旋输送机等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发票、凭证等资料及本所核查，哈密雪峰 2013 年向金峰源科技采购设备金额共计 1,452,991.44 元（不含税），哈密雪峰已向金峰源科技支付 102 万元（含税）。

④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设备购置合同》、发行人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金峰源科技签署的《三方协议》， 约定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向发行人提供两套乳化炸药自动化生产设备并指导安装调试，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金峰源科技提供 2 套油水相制备部分设备，价款共计 338 万元，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全部设备运抵发行人后，支付合同总额 40%，在生产线试生产出合格产品后的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在省行业主管部门允许生产线试生产满一年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及本所核查，2013 年发行人已向金峰源科技预付 135.2 万元。

（4）新疆国资委向发行人拨付政府补助

2013 年 9 月 5 日,新疆国资委出具《关于拨付自治区天山英才工程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培养经费的通知》（新国资企干[2013]397 号），评选出发行人 3 名人选为新疆“天山英才”，拨付培养经费 21 万元，评选出发行人 1 名人选为“自治区高层次企业专业技术人才”，拨付培养经费 8 万元，合计拨付 29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新疆国资委 2013 年已实际向发行人拨付政府补助 29 万元。

（5）与新疆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备忘录

2014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与新疆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厂区搬迁补偿条件备忘录》，新疆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意将其产业园选址于发行人拟挂牌出让的乌鲁木齐市厂区土地，双方就发行人因整体搬迁而由土地摘牌单位所需承担其乌鲁木齐厂区综合开发的前期开发过程中涉及发行人乌鲁木齐市厂区的土地拆迁补偿事宜包括土地、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废旧机器设备、人员安置和住房补偿等初步达成备忘录，对土地拆迁补偿费用范围及补偿原则、土地拆迁补偿费用的确定及其支付方式、涉及资产的移交以及税费承担等进行约定，如新疆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成功竞价取得发行人拟出让土地，拆迁补偿将按该备忘录约定进行，该备忘录在新疆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成功竞价获得发行人挂牌出让土地后生效。

3、关联方与发行人资金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	江阳混制	270,680.05	108,296.00	-
	江阳爆破	-	3,082.00	62,713.13
	富蕴民爆	-	-	4,946.40
其他应收款	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5,580.00	-	-
预付款项	金峰源科技	1,352,000.00	1,661,000.00	-
应付账款	金峰源科技	1,278,764.80	1,180,040.75	-
	和益混装	-	-	2,255,636.59
其他应付款	新疆国资委	3,077,381.50	-	12,511.50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江阳爆破	-	-	75,900.39
	金峰源科技	40,550	230,000.00	-
预收款项	哈巴河民爆	5,543.76	5,543.76	5,543.76
	富蕴民爆	216.24	-	-
	江阳爆破	184,182.27	-	-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余额是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商品购销、提供或接受劳务而产生的；与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是由于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发行人为其垫付招待费、差旅费等前期开办费用产生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回上述款项；与新疆国资委的其他应付款是由于发行人进行非经营性资产的剥离而应付新疆国资委款项而产生；与江阳爆破的其他应付款余额系金太阳运输为江阳爆破提供服务的暂收款及代收代付款项；与金峰源科技的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及尼勒克雪峰向金峰源科技采购设备，金峰源科技向发行人及尼勒克雪峰提供质保金而产生。上述关联方资金余额主要系因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产生，且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中向关联方销售民爆产品的定价系按照国家民爆行业指导价进行；向关联方提供装卸、运输、押运服务、向江阳混制销售原材料及提供房屋租赁、金峰源科技为发行人提供工程代建管理、向金峰源科技采购设备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新疆国资委向发行人拨付补贴有明确的依据且有利于发行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金余额系由于与关联方之间商品购销、提供或接受劳务、垫付款项及非经营性资产剥离形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3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认为发行人与哈巴河民爆、富蕴民爆之

间的关联交易是发行人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利益。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审议通过对发行人 2013 年与江阳爆破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哈巴河民爆及富蕴民爆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进行补充预计。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与江阳混制、金峰源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经总经理审批决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房产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新增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尼勒克雪峰新建乳化炸药生产线，同时尼勒克雪峰原持有的尼房权证尼勒克县字第 5548 号、尼房权证尼勒克县字第 7477 号、尼房权证尼勒克县字第 7765 号、尼房权证尼勒克县字第 7766 号、尼房权证尼勒克县字第 7767 号的权属证书项下房产与新建房产进行重新测量并合并登记为一项房屋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位置	房地产名称（用途）	面积（㎡）
1	尼勒克雪峰	尼房权证尼勒克县字第 8701 号	尼勒克县城东三公里处	厂区	9,914.97

2、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新增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职工集资建房项目建设了地下车库及社

区用房，取得如下批复文件：

发行人已取得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管理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650102201000253 号）及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乌市[国土资划 2010]字第 213 号），建设项目为集资住宅，批准用地面积为 13,954.7 平方米，土地所有权性质为国有，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土地用途为住宅。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所建社区用房及地下车库位于上述集资建房项目土地上。

经核查，发行人就其集资建房项目中社区用房及地下车库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或颁发的《乌鲁木齐市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编码：11011508210069）、《乌鲁木齐市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编码：11011508210127）、《关于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职工集资建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监管审字[2010]38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650102201100545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650101201105060501.0141）。

根据乌鲁木齐公安消防支队天山区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天公消竣字[2013]第 650000WYS130005881 号）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地下车库及社区用房已经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2）哈密雪峰

发行人子公司哈密雪峰在其已有的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土地上新建乳化炸药生产线已竣工，新增与生产经营相关的 5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经本所核查，哈密雪峰上述新建乳化炸药生产线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或颁发的《哈密雪峰三岭公司乳化炸药生产线改造项目备案证明》（哈地经信技字[2012]15 号）、《关于哈密雪峰三岭公司乳化炸药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3]28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652201201300119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652201201309053001）。

根据哈密地区公安消防支队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受理凭证》，哈密地区公安消防支队已对哈密雪峰申报的生产线建设项目工程消防设计审核予以受理。

（3）尼勒克雪峰

根据尼勒克雪峰与巩留县宏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尼勒克雪峰向巩留县宏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位于尼勒克县新开路瑞福小区的 4 间房间，建筑面积共计 361.88 平方米。

根据发行人确认，尼勒克雪峰上述新购房产正在办理权属登记。

（4）和益混装

和益混装下属分公司在奇台县北山将军庙、伊吾县淖毛湖镇、阜康上户沟乡、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准东五彩湾混装地面站现场建设相关房产及相应辅助设施，具体如下：

①和益混装将军庙分公司在其已有的位于奇台县北山将军庙土地上建设与生产经营相关的 9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奇台县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确认函，奇台县人民政府确认已知悉并同意和益混装将军庙分公司在其已有土地上建设房屋及配套设施，上述建设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益混装不会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益混装可正常使用该土地上房屋及相关配套设施。

②和益混装伊吾分公司在其已有的位于伊吾县淖毛湖镇土地上建设与生产经营相关的 5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伊吾县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伊吾县人民政府确认

已知悉并同意和益混装伊吾分公司在其已有土地上建设房屋及配套设施，在建设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益混装伊吾分公司可正常使用该土地上房屋及相关配套设施。

③和益混装在其已取得的位于阜康上户沟乡的临时土地上建设与生产经营相关的 10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确认函，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认：就和益混装在上述临时土地上建设房屋及配套设施事宜，确认已知悉并同意和益混装在上述临时土地上建设房屋及配套设施，上述土地占有使用并建设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益混装不会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同意和益混装占有并正常使用上述土地及其上房屋及配套设施。

④和益混装在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建设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 8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确认函，基于与和益混装良好的合作关系，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确认并承诺在与和益混装合作期间，其将拥有土地使用权位于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的土地提供给和益混装建设相关现场混装地面站及配套设施，确认该现场混装地面站及配套设施系和益混装所有的资产。

根据伊宁县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确认函，伊宁县人民政府确认：对于和益混装在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无偿提供的位于伊东工业园的土地上建设相关房屋及配套设施事宜，已知悉并同意和益混装使用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土地并在该土地上建设相关房屋及配套设施，上述建设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益混装不会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益混装可正常使用上述房屋及配套设施。

⑤和益混装在准东五彩湾建设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 1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存在被有权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

查，和益混装准东地面站拟进行迁建，并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复同意，地面站迁建项目完成后和益混装现场混装项目将于新建项目现场开展生产，此外该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价值较低，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因此不会对和益混装及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和益混装在奇台县北山将军庙、伊吾县淖毛湖镇、阜康上户沟乡、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混装地面站现场建设相关房产及相应辅助设施已经当地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确认，同意和益混装可正常使用上述房屋及配套设施；和益混装位于准东五彩湾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价值较低，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因此上述房产权属瑕疵不会对和益混装及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重大法律障碍。

（5）雪峰爆破

雪峰爆破在伊吾县淖毛湖镇白石湖矿区爆破项目现场建设与生产经营相关的 1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伊吾县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伊吾县人民政府确认雪峰爆破位于伊吾县淖毛湖矿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可以正常使用土地及房屋配套设施。

因此，雪峰爆破在伊吾县淖毛湖镇白石湖矿区房产已经当地人民政府确认，同意雪峰爆破可正常使用，因此上述房产权属瑕疵不会对雪峰爆破及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重大法律障碍。

3、哈密雪峰房产处置

根据发行人确认，哈密雪峰新建乳化炸药生产线，同时拆除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38 号的房产。

（二）发行人目前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目前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在建工程主要为新厂区迁建工程，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

该新厂区迁建工程项目系由发行人建于乌鲁木齐县甘沟乡西白杨沟村的土地上。如《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截至本补充法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政府审批手续或确认文件如下：

1、立项

2013 年 9 月 4 日，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乌鲁木齐市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编码：13081603630283），同意对发行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备案。

2、环评

2012年8月1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签发《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2]856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3 年 3 月 2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签发《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变更的复函》（新环评价函[2013]206 号），同意发行人乌鲁木齐市分公司按变更后的生产线进行建设。

2014年3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签发《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变更的复函》（新环函[2014]326号），根据新疆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变更的说明》，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本次变更内容。

3、土地及工程规划

2012 年 4 月 26 日，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及库区进行搬迁的函》（县政函[2012]36 号），决定对发行人生产区和库区进行等价置换到乌鲁木齐县甘沟乡西白杨沟村台地。

2013 年 1 月 24 日，乌鲁木齐县规划建设局下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65010-2013-001），用地位置为甘沟乡，用地项目名称为生产区。

2013 年 1 月 25 日，乌鲁木齐县规划建设局下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65010-2013-003），用地位置为甘沟乡，用地项目名称为库区。

2013 年 1 月，乌鲁木齐县规划建设局下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项目编号：2013-XZ-H02），建设项目为发行人生产区用地，拟选位置为甘沟乡。

2013 年 1 月，乌鲁木齐县规划建设局下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项目编号：2013-XZ-H03），建设项目为发行人库区用地，拟选位置为甘沟乡。

2013 年 5 月 23 日，乌鲁木齐县规划建设局下发《乌鲁木齐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65010-2013-035），建设工程为库区。

2013 年 5 月 23 日，乌鲁木齐县规划建设局下发《乌鲁木齐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6510-2013-036），建设工程为生产区。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研究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生产区搬迁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13 年 11 月 8 日）》（新政阅[2013]71 号），确认发行人新厂址经市、县两级政府确认，移至乌鲁木齐县甘沟乡白杨村建设，会议要求发行人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搬迁，加快建设甘沟乡仓库，待甘沟乡仓库建成后即刻搬迁。2014 年 3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迟炸药生产线停产拆除的批复》（新经信民爆函[2014]118 号），同意发行人乌鲁木齐事业部老生产区膨化、乳化炸药生产线停产拆除时间推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

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工建设，对于该情况，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于2014年3月27日出具《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沟乡搬迁项目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在乌鲁木齐县甘沟乡西白杨沟村的建设项目符合乌鲁木齐市城市建设、生态文明、公共安全及城市中长期发展规划的要求，发行人在乌鲁木齐县甘沟乡西白杨沟村台地的项目建设行为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同意发行人继续在乌鲁木齐县甘沟乡西白杨沟村台地进行建设，争取如期实施搬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已经有关部门的确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土地使用权变化情况

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尼勒克雪峰、和益混装新取得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土地位置	用途	面积（㎡）	终止日期
1	尼勒克雪峰	尼土国用(2013)第418号	出让	科蒙乡恰哈那木村	工业用地	874.1	2063.10.07
2	尼勒克雪峰	尼土国用(2013)第419号	出让	科蒙乡恰哈那木村	工业用地	46,926.9	2063.10.07
3	和益混装将军庙分公司	奇土国用(2013)第790号	出让	奇台县北山将军庙	工业用地	8,302	2063.11.29

此外，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和益混装占用的位于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的土地、雪峰爆破位于伊吾县淖毛湖镇白石湖矿区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八、（一）、2”部分所述，土地使用权人已同意和益混装使用上述土地且当地人民政府已同意和益混装及雪峰爆破上述土地使用，因此，和益混装、雪峰爆破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经本所核查，和益混装位于准东五彩湾矿区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根据发行人确认，和益混装准东地面站拟进行迁建，并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

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复同意，地面站迁建项目完成后和益混装现场混装项目将于新建项目现场开展生产，且该土地上建设的房产价值较低，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房屋、土地租赁的变化情况

1、房屋租赁

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续租或新增租赁如下房产用于日常经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平方米）	期限
1	和益混装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	龙海置业综合办公楼 4 楼 B 座整层	458.5	2014.01.01-2015.12.31
2	安能爆破			468.5	
3	安顺达			477.4	
4	和益混装	托克逊能源重化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托克逊能源重化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侧	未载明	2013.08.21-2014.08.20
5	塔城恒基	中国人民银行托里县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托里县支行	未载明	2014.01.01-2014.12.31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恒基押运与临沂市政工程总公司新疆分公司签署的约定租赁临沂市政工程总公司新疆分公司位于乌市太原路 982 号房屋的协议已解除。

经本所核查，上述第 4、5 项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但鉴于（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出租方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租上述房屋，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控股公司不能继续租赁上述房屋的，发行人有权要求减少或不支付租金；（2）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房产均不属于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生产用房，若上述房产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可在当地寻找替代性租赁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不影响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或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临时土地

发行人下属公司新增如下临时土地：

序号	承租方	临时土地使用证编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期限或签署日期
1	和益混装阜康分公司	0014537	上户沟乡	24,885	未载明	2013.09.06-2015.09.05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下属控股公司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新增对外投资博州爆破

发行人子公司雪峰爆破、博州雪峰分别持有博州爆破 60%、40%的股权。

根据博州爆破现持有的博乐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2701030001138），博州爆破住所为新疆博州五台工业园区（湖北工业园区）管委会，法定代表人为杜永刚，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爆破业务咨询及服务；工程机械及配件销售、租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建材、金属材料销售”，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26 日，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5 日。

2、三岭运输注销

2013 年 12 月 16 日，哈密地区工商局三道岭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哈三工商）登记内销字[2013]第 079983 号），准予三岭运输注销登记。

3、尼勒克雪峰股权结构、企业类型变更

根据尼勒克雪峰工商登记资料，2013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将所持尼勒克雪峰 34%的股权转让给四川凯达化工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股权转

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尼勒克雪峰 66%的股权，四川凯达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尼勒克雪峰 34%的股权。

根据尼勒克雪峰现持有的尼勒克县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4128030000068），尼勒克雪峰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金太阳民爆法定代表人变更

根据金太阳民爆现持有的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50100050044285）及本所核查，金太阳民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姚明祥。

5、哈密雪峰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哈密雪峰现持有的哈密地区工商局三道岭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2200038000046），哈密雪峰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为准）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与销售；工程爆破与技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废旧物资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除外），仓储、租赁、装卸”。

6、安能爆破住所变更

根据安能爆破现持有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39001699），安能爆破住所变更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499 号 4 层 410-415。

7、安顺达住所变更

根据安顺达现持有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39002128），安顺达住所变更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499 号龙海置业大厦 B 座 4 楼 401-402 室。

8、伊犁雪峰法定代表人变更

根据伊犁雪峰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取得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54000030000062），伊犁雪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为新疆伊犁州伊宁市解放西路华厦商业综合楼四楼，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赵洁，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民用爆破器材销售（供应伊犁行政区域范围内），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农机汽车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1998 年 3 月 11 日，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

9、博州雪峰股权结构变更

经本所核查，博州雪峰原股东周炳昌等 3 名自然人通过股权转让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博州雪峰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博州雪峰 51%的股权，康伟等 1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49%的股权。

10、乌苏恒利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乌苏恒利现持有的塔城地区乌苏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4202050000993），乌苏恒利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民用爆破器材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消防器材，矿山机械配件零售；房屋租赁服务，仓储、装卸服务”。

11、伊犁运输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伊犁运输现持有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4000056007443），伊犁运输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一般经营项目：汽车租赁”。

12、阿勒泰运输股权结构、企业类型变更

根据阿勒泰运输工商登记资料，阿勒泰运输原 10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有的阿勒泰运输 86.364%的股权转让给阿勒泰雪峰，股权转让完成后，阿勒泰雪峰

持有阿勒泰运输 100%的股权。

根据阿勒泰运输现持有的阿勒泰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4301050002494），阿勒泰运输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根据阿勒泰雪峰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股东决定，决定注销阿勒泰运输。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新签署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借款 8,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

2、采购合同

（1）2013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SXXHXF001），约定发行人向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工业硝酸铵 3,000 吨，单价由双方商定，全年供货，执行年度为 2014 年。

（2）2013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兵太安 2014-003），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太安 120 吨，单价为 61,425 元，总价为 7,371,000 元，执行年度为 2014 年。

（3）2013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新疆金圣胡杨化工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JSXF2014-001），约定发行人向新疆金圣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工业硝酸铵 10,000 吨，执行年度为 2014 年。

（4）2013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新疆金圣胡杨化工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JSXF2014-002），约定发行人向新疆金圣胡杨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工业硝酸铵 3,000 吨，执行年度为 2014 年。

（5）2013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新疆金圣胡杨化工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JSXF2014-003），约定发行人向新疆金圣胡杨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工业硝酸铵 1,000 吨，执行年度为 2014 年。

（6）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XHHF-XSB-（2014）第（1）号），约定发行人向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工业硝酸铵 29,500 吨，单价为市场价，执行年度为 2014 年。

（7）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XHHF-XSB-（2014）第（2）号），约定发行人向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工业硝酸铵 20,000 吨，单价为市场价，执行年度为 2014 年。

（8）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XHHF-XSB-（2014）第（3）号），约定发行人向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工业硝酸铵 3,000 吨，单价为市场价，执行年度为 2014 年。

（9）2014 年 1 月 20 日，金太阳民爆与山西江阳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约定金太阳民爆向山西江阳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采购震源药柱 500 吨，执行年度为 2014 年。

（10）2014 年 1 月 20 日，金太阳民爆与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约定金太阳民爆向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勘探电雷管 100 万发，单价为国家核准价格，执行年度为 2014 年。

（11）2014 年 1 月，金太阳民爆与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约定金太阳民爆向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采购普通导爆管雷管 200 万发，单价为国家核准价格，执行年度为 2014 年。

（12）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JAB_XJXF_20130626-J）、《设备购置合同》（JAB_XJXF_20130626-S1）、《辅助设备购置合同》，约定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两套乳化炸药自动化生产设备（含全连续自动化装药）及其辅助设备并指导安装调试，同时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胶状乳化炸药连续化自动化生产工艺技术项目的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给发行人，技术秘密使用费总额为 40 万元，生产设备价款为 978 万元（包括委托金峰源科技提供的价款 338 万元的设备），辅助设备价款 823 万元。

（13）2013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与长春汇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起爆药连续化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制造及现场安装调试承包合同》，约定按照发行人提供的 GTX 起爆药生产工艺及要求，发行人向长春汇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订购 GTX 起爆药连续化自动化生产线中的罐类设备、其它设备、计算机管理、自动控制、视频监控、防爆有线对讲、气动系统等设备，合同总额为 1,133 万元，预付款为 339.9 万元，质量保证金为 113.3 万元，同时长春汇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对起爆药生产线的操作及维护培训等。

3、销售合同

（1）2014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乌鲁木齐市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新）MB 销许证字-13]-雪-23），约定发行人向乌鲁木齐市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销售膨化硝铵炸药 900 吨，乳化炸药 650 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4 年，交货时间由双方协商，具体产品数量及规格按需求供货。

（2）2014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富蕴民爆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新）MB 销许证字-21]-雪-29），约定发行人向富蕴民爆销售膨化硝铵炸药

3,000 吨，乳化炸药 3,500 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3 年，交货时间由双方协商，具体产品数量及规格按需求供货。

（3）2014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富蕴民爆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新）MB 销许证字-21]-雪-30），约定发行人向富蕴民爆销售工业电雷管 10 万发，导爆管雷管 180 万发，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4 年，交货时间由双方协商，具体产品数量及规格按需求供货。

（4）2014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托克逊县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新）MB 销许证字-11]-雪-32），约定发行人向托克逊县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膨化硝铵炸药 3,000 吨，乳化炸药 1,300 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4 年，交货时间由双方协商，具体产品数量及规格按需求供货。

（5）2014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新）MB 销许证字-16]-雪-35），约定发行人向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销售膨化硝铵炸药 4,000 吨，乳化炸药 1,000 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4 年，交货时间由双方协商，具体产品数量及规格按需求供货。

（6）2014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昌吉市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新）MB 销许证字-15]-雪-38），约定发行人向昌吉市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销售膨化硝铵炸药 200 吨，乳化炸药 400 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4 年，交货时间由双方协商，具体产品数量及规格按需求供货。

（7）2014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新）MB 销许证字-8]-雪-53），约定发行人向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销售工业电雷管 100 万发，导爆管雷管 400 万发，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4 年，交货时间由双方协商，具体产品数量及规格按需求供货。

（8）2014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鄯善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新）MB 销许证字-9]-雪-55），约定发行人向鄯善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销售工业电雷管 50 万发，导爆管雷管 250 万发，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4 年，交货时间由双方协商，具体产品数量及规格按需求供货。

（9）2014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巴州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新）MB 销许证字-7]-雪-57），约定发行人向巴州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销售工业电雷管 120 万发，导爆管雷管 210 万发，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4 年，交货时间由双方协商，具体产品数量及规格按需求供货。

（10）2014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新疆天河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新）MB 销许证字-4]-雪-59），约定发行人向新疆天河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销售工业电雷管 250 万发，导爆管雷管 200 万发，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4 年，交货时间由双方协商，具体产品数量及规格按需求供货。

（11）2014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拜城县和利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新）MB 销许证字-5]-雪-62），约定发行人向拜城县和利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销售工业电雷管 265 万发，导爆管雷管 100 万发，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4 年，交货时间由双方协商，具体产品数量及规格按需求供货。

（12）2014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哈巴河民爆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新）MB 销许证字-21]-雪-66），约定发行人向哈巴河民爆销售膨化硝铵炸药 300 吨，乳化炸药 300 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4 年，交货时间由双方协商，具体产品数量及规格按需求供货。

（13）2014 年 1 月 20 日，尼勒克雪峰与哈巴河民爆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约定尼勒克雪峰向哈巴河民爆销售膨化硝铵炸药 1,000 吨，乳化炸药

800 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4 年，交货时间由双方协商，具体产品数量及规格按需求供货。

（14）2014 年 1 月 20 日，哈密雪峰与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新）MB 销许证字-8]-哈-1），约定哈密雪峰向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销售膨化炸药 8,000 吨，乳化炸药 4,000 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4 年。

（15）2014 年 1 月 20 日，哈密雪峰与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新）MB 销许证字-8]-哈-2），约定哈密雪峰向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销售导爆索 200 万米，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4 年。

（16）2014 年 1 月 20 日，哈密雪峰与鄯善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新）MB 销许证字-9]-哈-3），约定哈密雪峰向鄯善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销售膨化炸药 4,000 吨，乳化炸药 800 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4 年。

（17）2014 年 1 月 20 日，哈密雪峰与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直-1]-哈-5），约定哈密雪峰向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销售膨化炸药 1,000 吨，乳化炸药 2,000 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4 年。

（18）2014 年 1 月 20 日，哈密雪峰与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新）MB 销许证字-16]-哈-9），约定哈密雪峰向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销售膨化炸药 1,000 吨，乳化炸药 300 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4 年。

（19）2014 年 1 月 20 日，哈密雪峰与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新）MB 销许证字-16]-哈-10），约定哈密雪峰向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销售导爆索 500 万米，执行年度为 2014

年。

（20）2014 年 1 月 20 日，哈密雪峰与富蕴民爆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新）MB 销许证字-21]-哈-11），约定哈密雪峰向富蕴民爆销售乳化炸药 500 吨，膨化炸药 500 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4 年。

4、建设施工合同

（1）2013 年 8 月，发行人与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整体迁建项目（生产辅助区标段）施工工程，工程地点为乌鲁木齐县甘沟乡，工程内容为全套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开工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8 日，竣工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15 日，合同价款为 62,886,803.08 元，本合同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签订生效后工程开工前发行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开工后，发包人依照经审定的统计报表，逐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本合同遵循先竣工后结算原则，在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且工程合格后方可进行决算。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合同双方协商延长工期，尚未履行完毕。

（2）2013 年 8 月，发行人与乌鲁木齐鑫天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迁建（炸药生产区标段）施工工程施工合同》（XTF[2013]JZ 字第 046 号），约定乌鲁木齐鑫天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迁建（炸药生产区标段）施工工程，工程地点为乌鲁木齐县甘沟乡，工程内容为全套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开工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8 日，竣工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15 日，合同价款为 28,977,888.1 元，本合同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签订生效后工程开工前发行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开工后，发包人依照经审定的统计报表，逐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本合同遵循先竣工后结算原则，在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且工程合格后方可进行决算。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合同双方协商延长工期，尚未履行完毕。

（3）2014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与新疆建工集团新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

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新疆建工集团新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发行人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雷管生产区工程，工程地点为乌鲁木齐县甘沟乡，工程内容为全套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开工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10 日，竣工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15 日，合同价款为 77,462,753.66 元，本合同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开工后，发包人依照经审定的统计报表，逐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本工程遵循先验收后结算原则，在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且工程合格后方可进行决算。

（4）2013 年 10 月 10 日，和益混装与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发行人准东生产点多孔粒铵油炸药现场混装车地面站建设工程，工程地点位于新疆昌吉市吉木萨尔县准东南露天煤矿，工程内容包括土建、采暖、给排水、管道、装饰装修、电气、通风、消防、室外道路、土石方、围墙、绿化，工程竣工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31 日，合同价款为 12,381,925.99 元，本合同采用可调价格合同方式确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为据实结算,工程进度款按月结算。

5、其他合同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2012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与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签署《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区由萨尔达坂乡改迁甘沟乡投资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雪峰科技在萨尔达坂乡建设投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52,440,177.81 元，双方约定上述评估价值中的土地出让金部分 47,588,700.00 元转为甘沟乡用地同等面积等价置换的土地出让金，不作补偿；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费用为 8,537,800.00 元，此项费用主要为设备购置费，已购置设备由雪峰科技自行另作处置，不作补偿；评估价值中在建工程土建工程投资费用为 96,313,677.81 元，雪峰科技以现金转让形式转让给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根据发行人与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区由萨尔达坂乡改迁甘沟乡投资转让协议》，发行人享有对乌鲁木齐县人民

政府 96,313,677.81 元债权，发行人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并履行通知债务人的法定义务，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承接上述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对发行人的债务，向发行人支付 96,313,677.81 元；发行人向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位于萨尔达坂乡生产区及库区内的监控报警系统等不可拆除设备，设备转让款为 2,546,064.65 元，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共计支付 98,859,742.46 元。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二部分中第“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发行人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性质或内容
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	96,313,677.81	在建工程转让款
新疆华强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194,851.70	应收设备退款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741,740.00	保证金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教育局	1,700,000.00	在建工程转让款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0,000.00	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其他应收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 96,313,677.81 元在建工程转让款系由于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受让发行人萨尔达坂乡新厂区迁建的在建工程，对发行人在建工程土建工程投资费用进行补偿而产生的（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乌鲁木

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发行人将上述对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的债权转让给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承接上述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对发行人的债务，向发行人支付 96,313,677.81 元（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九、（一）、5”部分）；其他应收新疆华强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应收设备退款系由于发行人与新疆华强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协议解除原签订的锅炉购销合同，发行人将已交付的锅炉退还新疆华强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而产生；其他应收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系由于雪峰爆破向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履约保证金产生；其他应收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教育局在建工程转让款系由于发行人将其非经营性资产幼儿园转让给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教育局，根据双方协议约定转让款总价 1,700 万元，剩余 10%款项在办完相关手续后支付而产生；其他应收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保证金系由于雪峰爆破向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工程履约保证金及维稳保证金产生。因此，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因生产经营活动产生。

2、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性质或内容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12,600,000.00	迁建项目保证金
新疆绿环耀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00,000.00	保证金
乌鲁木齐鑫天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800,000.00	迁建项目保证金
新疆国资委	3,077,381.50	非经剥离款
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其他应付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鑫天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保证金系由于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鑫天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整体迁建项目工程施工，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鑫天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工程项目保证金产生；其他应付新疆绿环耀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0 万元保证金系由于新疆绿环耀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发行人集资合作建房项目工程支付保证金而产生；其他应付新疆国资委非经剥离款系由于发行人剥离非经营性资产而应付新疆国资委款项而产生；其他应付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 300 万元保证金系由于发行人及雪

峰爆破向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转让地块，由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进行拆迁补偿，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向雪峰爆破支付履约保证金。因此，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因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与新疆绿环耀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系集资合作建房项目产生，金额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2014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经核查后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及决策机制，并对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及其调整的条件等事宜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不会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十一、发行人组织机构的变化情况

根据乌鲁木齐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乌）登记内销字[2014]第 130383 号），原发行人乌鲁木齐市分公司已注销登记。

2014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设立商务部、销售事业部、安全监察部，撤销原销售供应部、原安全生产环保部，同时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更名为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总工程师及审计部、安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经济运行部、综合管理办公室、财务部、商务部、证券投资部、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销售事业部、乌鲁木齐事业部等 11 个日常经营管理部门（即职能部门）。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方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兼职情况变化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含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主要兼职情况
冯忠波	董事	江南化工董事长、总裁
		中金立华工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彭冰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肖星	独立董事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湖南多喜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副教授
		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
		《中国会计评论》杂志社编辑
刘大斌	独立董事	南京理工大学化工学院院长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民用爆破器材研究所所长
		中国兵工学会民爆器材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国际经济合作组织不稳定物质专家委员会火炸药火工烟火学组专家
		中国爆破器材协会副理事长
汪旭光	独立董事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湖北凯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含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主要兼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爆破专家组组长
		国家安全生产委员会专家组成员兼非煤矿矿山组组长
		全国安全评价工作委员会主任
		中国工程爆破协会理事长
王锴	监事会主席	新疆国资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第二监事会主席
		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新疆边疆宾馆监事会主席
		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新疆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二）前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事项

1、李长青涉嫌犯罪事项进展情况

2014 年 2 月 24 日，本所律师对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进行访谈，李长青涉嫌犯罪案件目前正在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公诉处审查起诉阶段。

2、陈明邡涉嫌犯罪事项进展情况

2014年2月13日，本所律师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检察院进行访谈，陈明邡涉嫌犯罪案件目前正在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审查起诉阶段。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计税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现执行的增值税的税率和计税依据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1%、1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在我区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工作的公告》（2013 年第 1 号），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提供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的单位，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为增值税纳税人。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1、2013年8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财政局下发《关于拨付2013年度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哈地财企字[2013]56号），给予哈密雪峰2013年度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10万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上述款项已实际拨付。

2、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规定，青河县财政局给予青河雪峰企业社保补贴15,929.7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上述款项已实际拨付。

3、根据《关于贯彻落实新党发[2009]11号文件规定有关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10]1号），发行人获得企业社保补贴款1,843,372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上述款项已实际拨付。

4、根据《关于贯彻落实新党发[2009]11号文件规定有关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10]1号），安顺达获得企业社保补贴款18,232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

核查，上述款项已实际拨付。

5、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上市工作办公室《非上市公司培育和上市推进专项资金使用实施细则》（新上市办[2011]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上市工作办公室、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分别给予发行人140万元、100万元专项资金补助。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上述款项已实际拨付。

6、2012年5月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局出具《关于拨付2012年度区属国有企业离休干部、遗孀生活待遇经费的通知》（新财企[2012]97号），给予发行人2012年离休干部生活待遇经费35.6万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上述款项已实际拨付。

7、2013年9月5日,新疆国资委出具《关于拨付自治区天山英才工程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培养经费的通知》（新国资企干[2013]397号），评选出发行人3名人选为新疆“天山英才”，拨付培养经费21万元，评选出发行人1名人选为“自治区高层次企业专业技术人才”，拨付培养经费8万元，合计拨付29万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上述款项已实际拨付。

8、根据《财务部、商务部公告2012年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发放范围及标准》，发行人申请获得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1.8万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上述款项已实际拨付。

9、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公告2013年第70号》，恒基押运申请获得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5.4万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上述款项已实际拨付。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新享受的财政补贴有明确的依据，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1 年至 2013 年不存在违反税收监管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

形。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民爆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合规证明

2014 年 1 月，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发行人乌鲁木齐事业部近三年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积极开展污染防治工作，污染物排放未超过国家标准，2011 年至今未因环境违法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民爆产品质量合规证明

2014 年 1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至今所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民爆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守法合规证明

2014 年 1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以来，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五、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向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乌鲁木齐市分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	49,800.00	33,000.00	雪峰科技
2	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2,528.00	12,528.00	雪峰爆破
3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4,896.14	4,896.14	雪峰科技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
-	**合计**	**84,224.14**	**67,424.14**	-

2、2014年3月24日，发行人已就其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名称变更及项目部分内容调整办理完成环评变更审批，并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签发的《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变更的复函》（新环函[2014]326号），根据新疆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变更的说明》，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本次变更内容。

本所认为，发行人经调整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重新获得有权国家机关的批复或备案，合法有效。

十六、有关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做出了如下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一）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制定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则

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目标是使股价与股票价值相匹配，尽量促使公司股票收盘价回升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①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i）公司回购股份；

（ii）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iii）董事（限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②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份，如公司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第二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i）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

件；

（ii）公司虽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3）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

①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董事会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实施股份回购议案，并在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报告。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后，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在公告期限内实施完毕。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份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之日或在满足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启动条件之

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资金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控股股东应在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在公告期限内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之日或在满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资金原则上不低于上述人员上一年度取得年薪的 2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在公告期限内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将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应承诺作为未来聘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条件，并在将来新聘该等人员时，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

④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约束措施

①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将有权将与控股股东未实施增持的股份的增持资金额（如未提出增持计划的则为最低增持金额，即 1,000 万元）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

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

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公司将有权将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增持股份的增持资金额（如未提出增持计划的则为最低增持金额，即上一年度取得年薪的 20%）相等金额的应付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相关人员履行其增持计划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预案中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由相关主体提出，并由公司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即构成相关主体对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公开承诺，如达到实施条件而无合理正当理由拒绝履行的，相关主体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预案的法律程序

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如因法律法规修订或政策变动等情形导致本预案与相关规定不符，公司董事会应对本预案进行调整的，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发行人控股股东新疆国资委、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承诺人已了解并知悉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承诺将遵守和执行《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内

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参与公开发售股份的承诺

新疆国资委、云南燃二出具《关于参与公开发售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

若本次雪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承诺人将参与公开发售雪峰科技股份，与其他参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所持雪峰科技的股份数量同比例转让老股。

承诺人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三）股份锁定承诺函

1、发行人控股股东新疆国资委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

除依据《公开发售股份规定》及雪峰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所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雪峰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新疆国资委持有的雪峰科技股份，也不要求雪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雪峰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雪峰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新疆国资委持有雪峰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康健、周春林、张卫、李保社、张成君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工会主席阿克木•艾麦提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每笔减持金额的 20%归公司所有。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3、发行人其他股东已相应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1、新疆国资委出具《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

在作为雪峰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基于对宏观经济、民爆行业和雪峰科技未来良好的发展趋势判断，自雪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原则上不减持雪峰科技股票。如确因财务需要新疆国资委所持雪峰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后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每股净资产值，期间雪峰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雪峰科技股票的 20%。新疆国资委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知雪峰科技并予以公告。

新疆国资委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新疆国资委违反本承诺函减持的，每笔减持金额的 20%归雪峰科技所有。

2、江南化工出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

江南化工持有雪峰科技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江南化工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所持雪峰科技股份总额的 50%，减持价格不受限制；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以后江南化工可以任意价格自由减持。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江南化工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知雪峰科技并予以公告。

江南化工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江南化工违反本承诺减持的，减持收益归雪峰科技所有。

3、和盛天成、新疆新投分别出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

本公司持有雪峰科技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锁定期满 12 个月内本公司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受限制，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以后本公司可以任意价格自由减持。期间雪峰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本公司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知雪峰科技并予以公告。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减持的，每笔减持金额的 20%归雪峰科技所有。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陈述行为承诺回购股份及/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发行人出具《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以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承诺：

发行人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十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会同控股股东启动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发行人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发行人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发行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关于购回股份以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承诺：

雪峰科技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雪峰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雪峰科技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新疆国资委将启动购回雪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新疆国资委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购回方案并完成购回。

雪峰科技已发行尚未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雪峰科技已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购回方案前30 个交易日雪峰科技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雪峰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雪峰科技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新疆国资委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雪峰科技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新疆国资委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1）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承诺：

雪峰科技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雪峰科技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承诺：

雪峰科技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雪峰科技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承诺

（1）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出具《承诺函》，承诺：

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所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大华会计师出具《关于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承诺函》，承诺：

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4）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

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规范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承诺函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新疆国资委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南化工及和盛天成分别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出具《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发行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③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④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发行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新疆国资委、持股 5%以上股东江南化工、和盛天成及其控制的新疆新投出具《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投资者利益承诺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承诺人的部分；

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⑤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承诺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

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和盛天成同时承诺保证新疆新投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如新疆新投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或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和盛天成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上述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投资者利益承诺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④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⑤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⑥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⑦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承诺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函。

4、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④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承诺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函。

5、独立董事出具《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津贴；

③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④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承诺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函。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相关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十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史振凯

贺秋平

李 佳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二〇一四 年 四 月十三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京天股字（2012）第112-8号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京天股字(2012)第 112 号《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2）第 112-1 号《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2）第 112-2 号《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12）第 112-3 号《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12）第 112-4 号《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京天股字（2012）第 112-5 号《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

法律意见（四)》")、京天股字（2012）第 112-6 号《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及京天股字（2012）第 112-7 号《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本所现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6077 号《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以来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作为《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的补充，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中的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上述，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含义如下：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工商行政管理局
新疆国资委	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公司、雪峰科技	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雪峰有限	指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名称，即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江南化工	指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盾安集团	指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岭民爆	指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中小投	指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燃二	指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
尼勒克雪峰	指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金太阳民爆	指新疆金太阳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雪峰爆破	指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和益混装	指新疆和益混装炸药有限公司
哈密雪峰	指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雪峰	指伊犁雪峰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吐鲁番祥瑞	指吐鲁番地区祥瑞物资有限公司
和布克赛尔雪峰	指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安能爆破	指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阿勒泰雪峰	指阿勒泰地区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博州雪峰	指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民用爆破物品经营有限责任

	公司
青河雪峰	指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安顺达	指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恒基押运	指新疆恒基武装守护押运股份有限公司
金太阳运输	指乌鲁木齐金太阳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青河运输	指青河县雪峰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伊犁运输	指伊犁雪峰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博州爆破	指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于田爆破	指于田县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昌吉爆破	指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金峰源科技	指新疆金峰源科技有限公司
富蕴民爆	指富蕴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江阳爆破	指新疆江阳工程爆破拆迁建设有限公司
江阳混制	指新疆江阳民用炸药混制工程有限公司
哈巴河民爆	指哈巴河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阿勒泰运输	指阿勒泰地区安顺达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证券	指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发行人保荐机构
大华会计师	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更名前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发行人上市前实行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发行人 2014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发行管理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审计报告》	指大华会计师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4]006077 号《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大华核字[2014]004603 号《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大华核字[2014]004604 号《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核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提请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前需达到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以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除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24,7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将公开发行（包含

发行新股及老股转让）不超过 8,2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发行人已聘请东方花旗证券对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雪峰有限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以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折合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一直保持连续和稳定，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变化。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场所正在办理权属登记或经当地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批准占有使用或位于搬迁范围内，其中对于搬迁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场所，当地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已批准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在搬迁前享有使用权，此外部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经营场所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方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

同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保荐人和本次发行上市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作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

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税务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

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税务鉴证报告》以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

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途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系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

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发行人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需经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股东具体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江南化工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更

根据江南化工现持有的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2500000026353），江南化工注册资本为 39,828.5496 万元。

根据江南化工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江南化工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盾安集团	131,460,000	32.86%
2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4,240,000	13.56%
3	宁波科思机电有限公司	27,752,010	6.9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合肥永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6,854,050	6.71%
5	熊立武	10,844,417	2.71%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10,863	1.8%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5,097,558	1.27%
8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49,234	1.21%
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5,467	0.75%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2,600,000	0.65%

2、南岭民爆股权结构变更

根据南岭民爆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南岭民爆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3,075,912	46.62%
2	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492,900	23.30%
3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13,000	1.08%
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84,200	0.94%
5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71,800	0.91%
6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7,900	0.61%
7	桂阳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公司	2,193,800	0.59%
8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140,300	0.58%
9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37,700	0.36%
10	江苏瑞琦投资有限公司	1,151,861	0.31%

3、新疆中小投股东中嘉成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中嘉成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嘉成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玉	5,605	95%
2	孙志刚	295	5%
合计		5,900	100%

4、云南燃二住所、经营范围变更

云南燃二现持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工商局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32300000001687），云南燃二住所为云南省楚雄州楚雄市紫溪镇，经营范围为工业导爆索、中继起爆具、食品添加剂（柠檬酸、柠檬酸钠）的生产销售；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危险货物运输（2 类 3 项）；机械设备及配件、衣康酸、玻璃制品、导火索专用纸、炭粉、乳化剂的生产销售；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生物化工产品、活性碳、棉纱、化工设备及配件；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及农副产品、机械设备；废玻璃、废塑料、废纸、废钢铁、废旧设备、其它废旧物资的回收与批发。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业务资质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雪峰爆破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变更并换发证书、安能爆破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变更住所、安能爆破新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顺达新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布克赛尔雪峰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博州爆破和昌吉爆破新取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并取得发证机关颁发的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雪峰爆破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	6500001300085	2014.07.07	至 2016.09.02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性）	厅			
2	雪峰爆破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乌鲁木齐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新交运管许可乌字650102003976 号	2014.08.04	至2018.08.03
3	安能爆破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6500001300078	2014.05.04	至2016.10.21
4	安能爆破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乌鲁木齐市建设委员会	A3074065014063	2014.04.10	-
5	安顺达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乌鲁木齐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新交运管许可乌字650110004095 号	2014.02.28	至2018.02.27
6	和布克赛尔雪峰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新交运管许可塔字654226000888 号	2011.04.28	至2015.02.27
7	博州爆破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6500001300075	2014.04.24	至2017.04.24
8	昌吉爆破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6500001300089	2014.07.16	至2017.07.16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环境许可证》已于 2014 年 6 月到期，发行人正在向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办理《环境许可证》。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等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流通）、运输，以及为客户提供爆破工程的整体解决方案等相关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据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与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照合法有效，并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失效的潜在因素，发行人正在向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办理《环境许可证》；发行人最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拟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管理层稳定，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产。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民爆产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富蕴民爆	火工品（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等）	23,394,948.08	9.83
哈巴河民爆	火工品（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等）	7,190,468.83	3.02
江阳爆破	火工品（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等）	6,870,267.40	2.89

（2）提供装卸、运输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单据及本所核查，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如下关联方提供民爆产品的装卸、运输、押运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富蕴民爆	提供劳务	2,551,699.38	5.76
哈巴河民爆	提供劳务	1,419,132.20	3.20
江阳爆破	提供劳务	307,820.44	0.69
江阳混制	提供劳务	796,864.83	1.80

2、偶发性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1）哈密雪峰向江阳混制销售材料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2014 年 1-6 月哈密雪峰向江阳混制销售磷酸，金额为 6,218.63 元。

（2）雪峰爆破向金峰源科技采购设备

2014 年 5 月 26 日，雪峰爆破与金峰源科技签署《现场混装车购置合同》，约定雪峰爆破向金峰源科技购买 JWL-BCLH-15 现场混装粒状铵油炸药车 1 台，合同总价为 118 万元，合同价款包含本体设计、制造、配件、技术资料、调试、培训、税费等相关费用，雪峰爆破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9 万元预付款，提货前 5 个工作日支付 55.46 万元，余款作为质保金。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雪峰爆破已向金峰源科技预付 59 万元。

3、关联方与发行人资金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	江阳混制	795,200.05	270,680.05	108,296.00	-
	江阳爆破	-	-	3,082.00	62,713.13
	富蕴民爆	9,491,401.28	-	-	4,946.40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哈巴河民爆	27,083.33	-	-	-
其他应收款	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25,580.00	-	-
预付款项	金峰源科技	1,942,000.00	1,352,000.00	1,661,000.00	-
应付账款	金峰源科技	978,764.80	1,278,764.80	1,180,040.75	-
	和益混装	-	-	-	2,255,636.59
其他应付款	新疆国资委	3,077,381.50	3,077,381.50	-	12,511.50
	江阳爆破	43,642.50	43,642.50	-	75,900.39
	金峰源科技	40,550.00	40,550.00	230,000.00	-
预收款项	哈巴河民爆	-	5,543.76	5,543.76	5,543.76
	富蕴民爆	500,000.00	216.24	-	-
	江阳爆破	806,013.12	184,182.27	-	-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余额是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商品购销、提供或接受劳务而产生的；与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是由于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发行人为其垫付招待费、差旅费等前期开办费用产生的；与新疆国资委的其他应付款是由于发行人进行非经营性资产的剥离而应付新疆国资委款项而产生；与江阳爆破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系金太阳运输为江阳爆破提供服务的暂收款及代收代付款项；与江阳爆破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付款系由于发行人代江阳爆破收取法院支付的保险公司车险赔偿款产生；与金峰源科技的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及尼勒克雪峰向金峰源科技采购设备，金峰源科技向发行人及尼勒克雪峰提供质保金而产生。上述关联方资金余额主要系因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产生，且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中向关联方销售

民爆产品的定价系按照国家民爆行业指导价进行；向关联方提供装卸、运输、押运服务、向江阳混制销售材料、向金峰源科技采购设备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资金余额系由于与关联方之间商品购销、提供或接受劳务、垫付款项、代收车险赔偿款及非经营性资产剥离形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4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认为发行人与哈巴河民爆、富蕴民爆、江阳爆破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发行人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利益。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与江阳混制、金峰源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经总经理审批决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房产的变化情况

1、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哈密雪峰新建的乳化炸药生产线新增取得 2 项房屋所有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位置	房地产名称（用途）	面积（㎡）
1	哈密雪峰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103823 号	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油水相制备工房、生产工房、中转库房	厂房	1,077.05
				厂房	1,095.4
				厂房	30.24
2	哈密雪峰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103824 号	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太安库	库房	247.98

2、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由于政府规划调整原因，乌苏恒利位于乌

苏市物流园区西的民爆物品库房根据乌苏市物流园区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需进行搬迁,乌苏恒利原正在办理产权登记的房产的相关手续已暂停办理。根据乌苏市物流园区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同意乌苏恒利在完成搬迁前合法拥有和正常使用待搬迁房屋所涉及的土地及财物。

本所认为,乌苏恒利拥有并正常使用上述位于搬迁范围内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且乌苏市物流园区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已批准乌苏恒利在完成搬迁前拥有并正常使用该等房产,因此,乌苏恒利的生产经营不会受到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目前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目前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在建工程主要为新厂区迁建工程,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发行人新取得的政府审批手续或确认文件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乌鲁木齐县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厂厂区迁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新国土资用地[2013]965 号),同意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农用地转用 80 公顷,同意使用乌鲁木齐县萨尔达坂乡、甘沟乡国有农用地 80 公顷(其中牧草地 78.9353 公顷、其他农用地 1.0647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有偿方式供地,作为乌鲁木齐县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厂厂区迁建项目建设用地。

2013 年 12 月 3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乌鲁木齐县民用爆破器材炸药库库区搬迁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新国土资用地[2013]966 号),同意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农用地转用 24.8953 公顷,同意使用乌鲁木齐县甘沟乡国有农用地 24.8953 公顷(其中牧草地 24.661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337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有偿方式供地,作为乌鲁木齐县民用爆破器材炸药库库区搬迁项目建设用地。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无形资产变化情况

1、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土地使用权变化情况

（1）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博州雪峰通过出让方式新取得一宗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2014 年 6 月 23 日，博州雪峰与精河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6527222014B00267)，出让土地面积为 17,124.60 平方米，坐落于博州五台工业园区（湖北工业园)，用途为仓储用地，出让年期为 50 年，出让价款为 144.2 万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博州雪峰已向精河县国土资源局缴纳上述出让金，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2）根据新疆华盛资产评估与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华盛评报字[2014]0023 号《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合评估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昌吉爆破股东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位于准东五彩湾地区的土地使用权向昌吉爆破作价出资。

经本所核查，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与吉木萨尔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准东五彩湾地区的土地使用权，根据协议条款，根据《关于减免土地出让金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政办发[2011]115 号）和《关于减免土地出让金和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新国土资发[2013]40 号)，该土地使用权免交全部土地出让金。

根据发行人确认，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转移至昌吉爆破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根据由昌吉爆破股东雪峰爆破、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昌吉爆破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由非货币财产出资人依法向昌吉爆破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如未办理权属转移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以现金补缴

注册资本金。

因此，本所认为，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昌吉爆破股东，其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如上述土地使用权未能办理权属转移将由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以现金补缴注册资本金，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就该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已与国土部门签署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转移至昌吉爆破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昌吉爆破的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如前所述，乌苏恒利原正在办理产权登记的位于乌苏市物流园区西的土地位于乌苏市物流园区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的搬迁范围内，相关政府部门已暂停办理搬迁范围内的土地出让及权属登记等手续，乌苏市物流园区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已经批准乌苏恒利在完成搬迁前继续使用搬迁范围内的土地，因此，乌苏恒利的生产经营不会受到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2、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专利变化情况

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新增如下专利：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半秒雷管	实用新型	201320612059.7	2013.10.06	2014.04.16
2	发行人	电子雷管脚线激光焊接校正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12054.4	2013.10.06	2014.04.02
3	发行人	可移动小型两柱式雷管压力机	实用新型	201320612056.3	2013.10.06	2014.04.16
4	发行人	雷管装填线自动进模回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12053.X	2013.10.06	2014.04.16
5	发行人	电子雷管专用接线钳	实用新型	201320626201.3	2013.10.11	2014.04.16
6	发行人	残药自动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26200.9	2013.10.11	2014.04.16
7	发行人	电子雷管自动装	实用	201320626202.8	2013.10.11	2014.04.16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配生产装置	新型			
8	尼勒克雪峰	一种工业盐焙烧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709641.5	2013.11.11	2014.05.28

（四）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房屋、土地租赁的变化情况

1、房屋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租赁如下房产用于日常经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平方米）	期限
1	和益混装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	龙海置业综合办公楼 4 楼 B 座整层	458.5	2014.01.01-2015.12.31
	安能爆破			468.5	
	安顺达			477.4	
2	安能爆破	苏萍	和静县 15 区建设二路二号院 18 栋 27 号	未载明	2014.06.01-2014.12.01
3	恒基押运和静分公司	和静东归葛尔丹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和静县团结西路 485 号大院内房屋及场地	未载明	2014.05.01-2015.04.30
4	恒基押运哈密分公司	王树江	哈密三道岭文明路 81 号房屋	未载明	2010.08.10-2015.08.10
5	哈密爆破	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哈密市八一路 26#三站办公楼	107.44	2014.01.12-2015.01.11
6	阿克苏恒基	殷玉龙	阿克苏市新城区新原路（原红旗坡果品厂）	553.88	2013.01.01-2015.05.31
7	阿克苏恒基	库车县金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库车县长宁路	-	2013.03.01-2018.02.28
8	塔城恒基	沙湾县保安服务中心	沙湾县光明路 6 号刑警大队后院的办公室 5 间、宿舍 4 间、党建室、食堂、值班室及场院	-	2013.02.01-2016.01.31
9	塔城恒基	中国人民银行托里县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托里县支行	未载明	2014.01.01-2014.12.31
10	塔城恒基	和布克赛尔蒙古	和布克赛尔镇敖包特	160	2012.09.0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平方米）	期限
	和布克赛尔县分公司	自治县民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东街众慧超市三楼		2015.09.01
11	塔城恒基额敏分公司	李玉兰	额敏县高层农行后独院三间平房	未载明	2014.04.15-2016.04.14
12	塔城恒基托里分公司	托里保安服务公司	喀拉盖巴斯陶路的房屋	600	2014.01.01-2014.12.31
13	塔城恒基乌苏分公司	徐德水	乌鲁木齐南路中国银行家属楼 1 单元 101 室房屋	未载明	2014.04.01-2015.03.31
14	于田爆破	新疆阗丰农贸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于田县 315 国道旁阿羌乡路口	105	2014.04.01-2019.04.01

经本所核查，上述第 2、3、4、5、7、9、10、11、12、13 项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但鉴于（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出租方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租上述房屋，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导致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不能继续租赁上述房屋的，发行人有权要求减少或不支付租金；（2）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房产均不属于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生产用房，若上述房产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可在当地寻找替代性租赁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不影响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或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土地租赁

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新增如下土地租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平方米）	期限或签署日期
1	于田爆破	于田县路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于田县工业园区	60,908	2014.04.01-2017.04.01

经本所核查，于田县路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于田县人民政府颁发的编号

为于田国用（2013）第001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下属控股公司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新增对外投资下属控股公司于田爆破

发行人子公司雪峰爆破持有于田爆破51%的股权，自然人张爱东持有49%的股权。

根据于田爆破现持有的和田地区于田县工商局于2014年4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53226050001382），于田爆破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杜永刚，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4年4月23日，营业期限自2014年4月23日至2034年4月22日，经营范围为工程爆破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新增对外投资下属控股公司昌吉爆破

发行人子公司雪峰爆破现持有昌吉爆破62.5%的股权，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37.5%的股权。

根据昌吉爆破现持有的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52327050005050 4），昌吉爆破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郭忠，注册资本为2,8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4年3月17日，经营范围为爆破设计施工（四级）；土石方挖掘，工程准备，工程爆破技术咨询服务。

3、阿勒泰运输注销

2014 年 5 月 12 日，阿勒泰市工商局出《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阿市工商内字）登记内销字[2014]第 349351 号），准予阿勒泰运输注销登记。

4、尼勒克雪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尼勒克雪峰现持有的尼勒克县工商局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54128030000068），尼勒克雪峰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戴永刚，经营范围变更为“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仓储、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电、农机、汽车配件的销售，炸药生产线研发和技术服务，民爆产品出入库信息采集技术服务，普通货物装卸，车辆、房屋、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和益混装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和益混装现持有的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50100030010108），和益混装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2 号，经营范围变更为现场混装炸药生产、销售；房屋租赁，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雪峰爆破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变更

根据雪峰爆破现持有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50100030001700），雪峰爆破住所变更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499 号龙海置业商业楼 4 楼 410 室，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郭忠，经营范围变更为“爆破与拆除工程，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爆破作业的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土石方挖掘、土石方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钢材、水泥制品、电线电缆、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石油制品、化工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伊犁雪峰股权结构变更

根据伊犁雪峰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伊犁雪峰股东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将其在伊犁雪峰的股权转让给新疆环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伊犁雪峰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伊犁雪峰 71%的股权，新疆环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的股权，农四师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持有 20%的股权。

8、吐鲁番祥瑞住所、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吐鲁番祥瑞现持有的吐鲁番地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52100050000799），吐鲁番祥瑞住所为新疆吐鲁番地区吐鲁番市新站乌哈公路 8 号，经营范围变更为“民用爆破器材购销、存储；农用车、汽车（小轿车除外）、矿山配件、农用车配件的销售；房屋出租、装卸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和布克赛尔雪峰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和布克赛尔雪峰现持有的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工商局于 2014 年 4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54226030000011），和布克赛尔雪峰住所为新疆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和什托洛盖镇迭伦南街 394 号，经营范围变更为“民用爆破器材；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金属，机电，轻化，汽车，摩托车及配件，农机具及配件，木材加工，小百货，家用电器，房屋出租，电脑、传真、复印机及备件、文化用品及办公设施、设备、家具”。

10、恒基押运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恒基押运现持有的乌鲁木齐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50100040000067），经营范围变更为“剧毒等危险化学品、现金及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的武装押运，重点单位、重要部位武装守护，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及维修，保安培训，其他安全服务，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青河运输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变更

根据青河运输工商登记资料，目前青河雪峰持有青河运输51%的股权，阿勒泰雪峰持有49%的股权。

根据青河运输现持有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青河县工商局于2014年3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54325050002573)，青河运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为新疆阿勒泰地区青河县青河镇团结路68号203室，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徐红卫。

12、伊犁运输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伊犁运输现持有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局于2014年5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54000056007443)，伊犁运输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赵洁，注册资本变更为350万元。

13、博州爆破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博州爆破现持有的博乐市工商局于2014年5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52701030001138)，博州爆破经营范围变更为“爆破作业设计施工；爆破业务咨询及服务；工程机械及配件销售、租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建材、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新签署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1)2014年4月28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60092014280190)，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借款 16,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4 月 5 日。

（2）2014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60092014280266），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借款 6,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

2、销售合同

（1）根据金太阳民爆与新疆震捷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2014-43-1），约定金太阳民爆向新疆震捷爆破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工业炸药 1,000 吨，单价为指导价，执行年度为 2014 年。

（2）根据发行人与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乳化炸药 1,650 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4 年，交货时间双方协商，具体产品数量及规格按需求供货。

3、工程合同

（1）2014 年 1 月 1 日，雪峰爆破与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伊吾县煤矿签署《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煤矿爆破工程合同》（YWMK-GC-003），雪峰爆破承包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伊吾县煤矿的爆破工程，工程名称为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伊吾县煤矿土石方剥离工程中的石方、原煤爆破，工程地点位于伊吾县煤矿各采区，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2014 年 4 月，雪峰爆破与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签署《矿山穿爆工程承包合同》（JCKY-13-201408501-003），雪峰爆破承包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位于伊宁县黄金矿山穿爆工程，工程内容为穿孔和爆破，工程量按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下达的年度计划和月度计划为准，本年度基建期采剥总量为 300 万 m^3，承

包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3）2014 年 6 月，雪峰爆破、昌吉爆破分别与特变电工新疆能源有限公司签署《特变电工新疆能源有限公司将军戈壁二号露天煤矿 2014 年剥离及采煤钻爆施工承包合同》(TBEAXJNY-JEK-2014-01、TBEAXJNY-JEK-2014-04)，特变电工新疆能源有限公司将准东露天煤矿开采区所需钻爆工程委托给雪峰爆破、昌吉爆破，工程名称为 2014 年新疆能源将军戈壁二号露天煤矿槽探剥离及采煤钻爆工程，地点为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准东工业园将军庙新疆能源将军戈壁二号露天煤矿，工程原煤爆破总量为 173 万 m^3，土岩爆破总量为 1,300 万 m^3，雪峰爆破的工程实施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昌吉爆破的工程实施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雪峰爆破的合同总价暂定 955 万元，昌吉爆破的合同总价暂定为 4,404.62 万元，以实际验收爆破量计算价格为主。

（4）2014 年 8 月，雪峰爆破、昌吉爆破分别与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14 年新疆天池能源南露天煤矿槽探剥离及采煤钻爆工程施工承包合同》（TBEATCNY-NKJY-2014-03、TBEATCNY-NKJY-2014-04），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将准东露天煤矿开采区所需钻爆工程委托给雪峰爆破、昌吉爆破，工程地点为新疆吉木萨尔县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东大井矿区南露天煤矿，雪峰爆破承包的原煤爆破总量为 291.2009 万 m^3，土岩爆破总量为 220.6497 万 m^3，工程实施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20 日，合同总价暂定 17,459,503.12 元，以实际验收爆破量计算价格为主；昌吉爆破承包的原煤爆破总量为 475.0991 万 m^3，土岩爆破总量为 590.2503 万 m^3，工程实施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昌吉爆破的合同总价暂定 36,889,836.88 元，以实际验收爆破量计算价格为主。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2014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承包发行人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总仓库区标段工程，工程地点为乌鲁木齐县

甘沟乡，开工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10 日，竣工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15 日，合同总价为 26,060,070.58 元，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开工后，发包人依照经审定的统计报表，逐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本工程遵循先验收后结算原则。

（2）2014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与四川万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综合外网及高位水池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四川万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综合外网及高位水池工程，工程地点为乌鲁木齐县甘沟乡，工程内容为全套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合同总价为 21,872,138.15 元，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开工后，发包人依照经审定的统计报表，逐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本工程遵循先验收后结算原则。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二部分中第“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补充法律意见（五）》第“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发行人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性质或内容
乌鲁木齐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9,201,819.72	在建工程转让款

新疆建工集团新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15,435.00	代垫民工劳保费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1,798,562.57	代垫民工劳保费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741,740.00	保证金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教育局	1,700,000.00	在建工程转让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其他应收乌鲁木齐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69,201,819.72 元在建工程转让款系由于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受让发行人萨尔达坂乡新厂区迁建的在建工程，对发行人在建工程土建工程投资费用进行补偿，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发行人将上述对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的债权转让给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承接上述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对发行人的债务，向发行人支付 96,313,677.81 元，并以 2,546,064.65 元的价款受让监控报警系统等不可拆除设备，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向发行人支付 29,657,922.74 元（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五）》第“九、(一)、5”部分）；其他应收新疆建工集团新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代垫民工劳保费系由于新疆建工集团新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整体迁建项目建设工程，发行人代承包方垫付民工劳保统筹款而产生；其他应收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系由于雪峰爆破向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履约保证金产生；其他应收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教育局在建工程转让款系由于发行人将其非经营性资产幼儿园转让给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教育局，根据双方协议约定转让款总价 1,700 万元，剩余 10%款项在办完相关手续后支付而产生。因此，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因生产经营活动产生。

2、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性质或内容
新疆建工集团新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492,550.73	工程保证金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12,600,000.00	工程保证金
新疆绿环耀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00,000.00	保证金
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	6,200,000.00	保证金、补偿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性质或内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5,260,000.00	工程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其他应付新疆建工集团新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工程保证金系由于新疆建工集团新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承包发行人整体迁建项目工程施工而向发行人支付工程项目保证金产生；其他应付新疆绿环耀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80 万元保证金系由于新疆绿环耀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发行人集资合作建房项目工程支付保证金而产生；其他应付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 620 万元保证金、补偿款系由于发行人及雪峰爆破向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转让地块，由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进行拆迁补偿，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向雪峰爆破支付履约保证金、补偿款。因此，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因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与新疆绿环耀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系集资合作建房项目产生，金额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方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任职及兼职情况变化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含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主要兼职情况
周春林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王锴	监事会主席	新疆国资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第二监事会主席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新疆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杜金鱼	监事	新疆国资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第二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含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主要兼职情况
		监事会办事处主任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4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赵海涛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申请，其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雪峰科技一切职务。

2014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周春林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根据本所核查，赵海涛于 2014 年 7 月开始担任江南化工副总裁。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赵海涛系因个人发展原因离任，其离任不会对管理层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战略方针、经营决策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新任董事会秘书由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周春林兼任，亦来自新疆国资委推荐且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团队仍将继续保持发行人战略方针、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未导致发行人在整体经营管理上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变更不会对管理层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构成管理层重大变化，发行人战略方针、经营决策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

（三）前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事项进展情况

1、李长青涉嫌犯罪事项进展情况

2014 年 8 月，本所律师对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二庭进行访谈，李长青涉嫌犯罪案件在程序上的进展情况如下：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指控李长青犯受贿罪，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立案，后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开庭审理该案，截至访谈日，该案尚未审理终结，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对该案作出判决。

2、陈明邡涉嫌犯罪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2日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4）天刑初字第308号），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认定2011年中秋节前至2012年春节前，陈明邡在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期间，其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贿赂共计6万元，判决陈明邡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陈明邡退缴的赃款6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如不服该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或直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根据本所律师2014年8月对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二庭的访谈，截至访谈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收到任何关于陈明邡受贿罪一案的上诉文件，该案件在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无上诉记录。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发行人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2014 年 5 月 12 日，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地方税务局签发《税务事项通知书》

（天地税通[2014]279 号），同意对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 年暂按 15%税率预征企业所得税。

2、尼勒克雪峰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2014 年 7 月 8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地方税务局出具《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同意对尼勒克雪峰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事宜予以备案。

3、哈密雪峰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2014 年 6 月 1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三道岭地方税务局出具《备案类减免税纳税人备案登记表》，同意对哈密雪峰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予以备案。

4、安顺达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同意对安顺达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予以备案。

5、恒基押运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2014 年 5 月 22 日，乌鲁木齐市国家税务局出具《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对恒基押运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享受西部大开发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予以备案，恒基押运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税率缴纳。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

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 15%税率缴纳。

综上，发行人及其上述下属控股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1、2014年5月30日，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出具《关于拨付2013年度自治区进口贴息专项资金的通知》(乌财企[2014]36号)，拨付发行人进口贴息资金4.62万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已收到进口贴息46,244元。

2、2014年5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出具《关于拨付2013年度自治区进口贴息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企[2014]80号)，下达尼勒克雪峰2013年进口贴息资金123,948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上述补贴款已实际拨付。

3、2014年3月12日，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奖励2012-2013年度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科技成果的决定》(乌政办[2014]79号)，授予XF-II雷管自动装填生产线的科技成果为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取得4万元科技进步奖奖励款。

4、根据乌鲁木齐市统筹城乡就业和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党发[2009]11号及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财政厅新人社发[2010]1号文件精神有关问题的通知》(乌就培[2010]7号)，安顺达申请获得社保补贴款28,398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

上述款项已实际拨付。

5、2013年12月31日，中共哈密地委办公室、哈密地区行署办公室出具《关于表彰2013年度纳税大户的通报》(哈地党办发[2013]42号),对哈密雪峰授予“地区纳税优秀企业”称号。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哈密雪峰已收到5万元奖励款。

6、2014年1月5日，中共哈密市委、哈密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表彰2013年度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哈市委发[2014]2号)，评选出哈密雪峰为纳税优秀奖。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哈密雪峰已收到1万元奖励款。

7、2014年1月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下发《关于拨付自治区高技能人才培养专项经费的通知》(新财社[2014]2号)，给予发行人自治区高技能人才培养专项经费28.4万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上述款项已实际拨付。

8、2014年4月24日，发行人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国资委共同签署《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201454144)，发行人承担XF型系列电子雷管产业化项目的推广应用，自治区科技拨款30万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已收到30万元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9、2014年4月10日，发行人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签署《新疆少数民族科技人才特殊培养计划科研项目合同书》(201423119)，发行人承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下达的少数民族特培项目“二硝重氮酚生产废水处理设备试制”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拨付项目经费5万元，2014年拨付2万元，2015年拨付3万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已收到2万元拨付项目经费。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新享受的财政补贴有明确的依据,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1年至2014年6月不存在违反税收监管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民爆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合规证明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于2014年7月11日出具的《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意见》（新环函[2014]860 号）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 2011 年 1月至2014年6月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民爆产品质量合规证明

2014 年 7 月 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1年至今所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民爆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守法合规证明

2014 年 7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1月至2014年7月期间，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工

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新取得如下相关批复文件：

2014 年 8 月 1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延长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证明有效期的函》(新经信规划函[2014]438 号)，同意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证明（新经信技备[2012]42 号）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6 月 21 日。

2014 年 8 月 14 日，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对发行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予以备案，备案编码为 14011607310010。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权国家机关的批复或备案，合法有效。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史振凯

贺秋平

李 佳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8 年 8 月 15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九）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九）

京天股字（2012）第112-10号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京天股字(2012)第 112 号《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2）第 112-1 号《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2）第 112-2 号《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12）第 112-3 号《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12）第 112-4 号《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京天股字（2012）第 112-5 号《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京天股字（2012）第 112-6 号《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

充法律意见（五)》")、京天股字（2012）第 112-7 号《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京天股字（2012）第 112-8 号《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及京天股字（2012）第 112-9 号《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八)》"）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本所现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1610 号《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日以来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作为《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的补充，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中的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

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上述，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含义如下：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工商行政管理局
新疆国资委	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公司、雪峰科技	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雪峰有限	指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名称，即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江南化工	指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盾安集团	指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能控股	指高能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广银	指北京广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疆新投	指新疆新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紫腾投资	指紫腾投资有限公司
南岭民爆	指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尼勒克雪峰	指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雪峰爆破	指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和益混装	指新疆和益混装炸药有限公司
哈密雪峰	指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安能爆破	指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青河雪峰	指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安顺达	指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恒基押运	指新疆恒基武装守护押运股份有限公司

哈密爆破	指哈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伊犁爆破	指伊犁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塔城恒基	指塔城恒基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爆破	指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托克逊和益	指托克逊县和益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托克逊县雪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金峰源科技	指新疆金峰源科技有限公司
富蕴民爆	指富蕴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江阳爆破	指新疆江阳工程爆破拆迁建设有限公司
江阳混制	指新疆江阳民用炸药混制工程有限公司
哈巴河民爆	指哈巴河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证券	指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发行人保荐机构
大华会计师	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更名前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发行人上市前实行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发行人 2015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审计报告》	指大华会计师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5]001610 号《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大华核字[2015]000737 号《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大华核字[2015]000738 号《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

	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调整，取消项目内容中拟新建的两条年产 15,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中的一条年产 15,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总投资金额变更为 35,680 万元，预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仍为 3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涉及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所认为，发行人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核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提请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前需达到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以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除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24,7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将公开发行（包含发行新股及老股转让）不超过 8,2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发行人已聘请东方花旗证券对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雪峰有限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以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折合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一直保持连续和稳定，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变化。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场所正在办理权属登记或经当地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批准占有使用或位于搬迁范围内，其中对于搬迁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场所，当地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已批准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在搬迁前享有使用权，此外部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经营场所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方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保荐人和本次发行上市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作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发行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税务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

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税务鉴证报告》以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途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系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已制定了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需经证券交易所核准。

三、发起人和股东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股东具体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江南化工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变更

江南化工现持有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2500000026353)，江南化工经营范围变更为“民用爆破器材（乳化炸药（胶状)、粉状乳化炸药、乳化炸药（胶状，现场混装车)、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现场混装车）等）研发、生产、销售；工程爆破设计、施工、爆破技术服务；爆破合成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原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危险货物运输；机电设备产品生产、销售（上述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与公司信息化建设相关的信息业务咨询；与公司生产、服务相关的技术业务咨询；自营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江南化工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江南化工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盾安集团	131,460,000	33.01%
2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4,240,000	13.62%
3	合肥永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6,854,050	6.74%
4	宁波科思机电有限公司	19,752,010	4.96%
5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537,422	2.39%
6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6,302,915	1.58%
7	瀚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797,554	0.70%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2,600,000	0.65%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20,399	0.58%
10	孟庆祥	2,169,000	0.54%

2、高能控股股东名称变更

根据高能控股公司章程、高能控股的确认及本所核查，高能控股的股东北京诚通泰达物流有限公司更名为高能顺兴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能控股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能顺兴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20	98.04%
2	郭晋川	980	1.96%
合计		50,000	100%

3、新疆新投经营范围变更

新疆新投现持有乌鲁木齐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2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39000840），新疆新投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4、紫腾投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变更

紫腾投资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50005416)，紫腾投资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6,218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风险投资；金融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根据紫腾投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紫腾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栗萍	6,076.3	37.47%
2	邱伟珉	5,109	31.5%
3	邱奕萌	5,032.7	31.03%
合计		16,218	100%

5、南岭民爆股权结构变更

根据南岭民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本所核查，截至2014年9月30日，南岭民爆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3,075,912	46.62%
2	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492,900	23.30%
3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13,000	1.08%
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84,200	0.94%
5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71,800	0.91%
6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7,900	0.61%
7	桂阳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公司	2,193,800	0.59%
8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140,300	0.58%
9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37,700	0.36%
10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	1,080,000	0.29%

（二）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股东中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北京广银已于2015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6843）。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业务资质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雪峰爆破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并换发证书、新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安顺达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变更并换发证书、恒基押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变更并换发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雪峰爆破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	（新）FM安许证字	2014.12.10	至2017.12.09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监督管理局	(2014)183号		
2	雪峰爆破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乌鲁木齐市建设委员会	A3074065014158	2014.08.22	-
3	雪峰爆破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JZ安许证字[2006]001215号	2014.09.01	至2015.12.03
4	安顺达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	6500001300098	2014.10.30	至2016.11.22
5	恒基押运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乌鲁木齐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新交运管许可乌字650102004402号	2014.12.05	至2018.12.04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等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流通)、运输,以及为客户提供爆破工程的整体解决方案等相关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与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等证照合法有效,并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失效的潜在因素,发行人正在向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办理《环境许可证》;发行人最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拟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管理层稳定,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产。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4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民爆产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富蕴民爆	火工品（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等）	51,058,772.68	9.81
哈巴河民爆	火工品（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等）	16,198,299.86	3.11
江阳爆破	火工品（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等）	15,764,208.08	3.94

（2）提供装卸、运输、押运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单据及本所核查，2014 年度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如下关联方提供民爆产品的装卸、运输、押运服务，其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富蕴民爆	提供劳务	6,199,899.19	5.80
哈巴河民爆	提供劳务	3,487,784.42	3.26
江阳爆破	提供劳务	2,438,491.11	2.28
江阳混制	提供劳务	796,864.83	0.75

2、偶发性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1）哈密雪峰向江阳混制销售材料

如《补充法律意见(七)》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2014 年哈密雪峰向江阳混制销售磷酸，金额为 6,218.63 元。

（2）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工程代建管理

如《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述，发行人与金峰源科技签署了《大黄山乳化炸药地面站及配套设施工程委托代建合同书》(JFY-10-01)，金峰源科技为发行人大黄山乳化炸药地面站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提供代建管理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大黄山项目已过质保期，发行人 2014 年向金峰源科技支付剩余作为质保金的款项 226,294.69 元。上述交易已履行完毕。

（3）向金峰源科技采购设备

①如《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述，发行人向金峰源科技采购乳化炸药工艺生产线、地下乳化炸药装药机各一套。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4 年向金峰源科技支付尾款 353,470.11 元，上述交易已履行完毕。

②如《补充法律意见（五)》所述，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金峰源科技向发行人提供 2 套油水相制备部分设备，2013 年发行人已向金峰源科技预付 135.2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在全部设备运抵发行人后，发行人向金峰源科技支付 135.2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2014 年发行人已向金峰源科技预付 135.2 万元，合计预付金峰源科技 270.4 万元。

③如《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五)》所述，哈密雪峰向金峰

源科技采购破碎机、螺旋输送机等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2014 年哈密雪峰已向金峰源科技支付 59.5 万元（含税）。

④如《补充法律意见（七)》所述，2014 年 5 月 26 日，雪峰爆破与金峰源科技签署《现场混装车购置合同》,约定雪峰爆破向金峰源科技购买 JWL-BCLH-15 现场混装粒状铵油炸药车 1 台，合同总价为 118 万元，合同价款包含本体设计、制造、配件、技术资料、调试、培训、税费等相关费用，雪峰爆破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9 万元预付款，提货前 5 个工作日支付 55.46 万元，余款作为质保金。

2014 年 8 月，雪峰爆破与金峰源科技、乌鲁木齐瑞力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就上述现场混装粒状铵油炸药车购销交易，三方约定铵油炸药车底盘部分由乌鲁木齐瑞力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制造并提供,底盘部分设备金额为 320,800 元,上述款项由金峰源科技代乌鲁木齐瑞力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雪峰爆破进行结算。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2014 年雪峰爆破向乌鲁木齐瑞力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上述炸药车底盘，金额为 302,999.03 元（不含税），2014 年雪峰爆破向金峰源科技共计支付 89 万元（含税）。

（4）金峰源科技为发行人提供工程安装服务

2014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与金峰源科技签署协议，金峰源科技为发行人乌鲁木齐县甘沟乡迁建项目乳化炸药生产线室外油相、水相管路制作安装提供服务，价款为 44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2014 年发行人已向金峰源科技预付 30%款项，即 13.2 万元。

3、关联方与发行人资金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江阳混制	270,680.05
	富蕴民爆	30,000.00
	江阳爆破	422,795.00
预付款项	金峰源科技	3,405,200.00
应付账款	金峰源科技	85,000.00
其他应付款	新疆国资委	2,905,048.13
	江阳爆破	43,642.50
	金峰源科技	40,550.00
预收款项	哈巴河民爆	5,543.76
	江阳爆破	195,410.64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余额是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商品购销、提供或接受劳务而产生的；与新疆国资委的其他应付款是由于发行人进行非经营性资产的剥离而应付新疆国资委款项而产生；与江阳爆破的其他应付款系由于发行人代江阳爆破收取法院支付的保险公司车险赔偿款产生；与金峰源科技的其他应付款系因尼勒克雪峰向金峰源科技采购设备，金峰源科技向尼勒克雪峰提供质保金而产生。上述关联方资金余额主要系因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产生，且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中向关联方销售民爆产品的定价系按照国家民爆行业指导价进行；向关联方提供装卸、运输、押运服务、向江阳混制销售材料、金峰源科技为发行人提供工程代建管理、向金峰

源科技采购设备、金峰源科技为发行人提供工程安装服务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金余额系由于与关联方之间商品购销、提供或接受劳务、代收车险赔偿款及非经营性资产剥离形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4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认为发行人与哈巴河民爆、富蕴民爆、江阳爆破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发行人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利益。

2014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实现的补充议案》，对发行人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补充审议。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与江阳混制、金峰源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经总经理审批决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房产的变化情况

1、新增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

发行人下属公司青河雪峰新增取得如下房产：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位置	房地产名称（用途）	面积（㎡）
1	青河雪峰	青房权证青房字第 2014-885 号	青河县团结西路 16 号 2 层	办公	354.56

2、新增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1）青河雪峰

青河雪峰新建民爆库房已竣工，新增与生产经营有关的 4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经本所核查，青河雪峰上述新建民爆库房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或颁发的《青河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青发改备案[2013]04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关于青河雪峰民爆器材库房扩建项目环境报告书的批复》、《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 6543252013033 号）、《关于对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新建民爆器材库房竣工验收的批复》（新经信民爆函[2014]20 号）、《关于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民爆器材库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新环函[2015]48 号）等文件。

（2）哈密雪峰

2011 年 8 月 4 日，哈密雪峰与刘强签署《房屋买卖合同》，刘强将位于哈密三道岭建安路 5 栋 9 号，建筑面积为 69.65 平方米的房屋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哈密雪峰，双方约定因三道岭范围内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冻结，双方同意，待可以办理过户手续时，哈密雪峰可随时要求刘强找到原房东进行房屋过户手续。

经本所核查上述房屋权属证书、周志芳与刘强签署的《房屋买卖协议》及发行人确认，周志芳于 2003 年取得上述房屋权属证书，刘强于 2010 年 11 月向周志芳购买上述房产，并于 2011 年 8 月将房产转让给哈密雪峰，哈密雪峰已支付完毕上述购房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哈密雪峰上述购置房产因政府部门对哈密三道岭范围内房屋过户的特殊处理的原因未能办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但上述房产已办理权属登记，不属于违规建筑，转让方合法拥有所转让的房产，哈密雪峰已支付完毕购房

款。

综上，本所认为，哈密雪峰拥有上述房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其所购置房产未能取得完备权属证书对哈密雪峰使用上述房产或其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雪峰爆破

①雪峰爆破取得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补偿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雪峰爆破与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拆迁补偿合同》及雪峰爆破与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关于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翠泉优座办公用房价格的协议书》，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以翠泉优座的第三层、第四层及其他楼层部分面积、地下标准车位等对雪峰爆破进行补偿，补偿房产总面积为 1,800 平方米（超出 1,800 平方米的部分由雪峰爆破购买），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应协助雪峰爆破办理房产落户及土地手续。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雪峰爆破取得的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补偿的上述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②雪峰爆破将军庙混装地面站现场新建生活区用房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雪峰爆破吸收合并和益混装前和益混装在其已有的位于奇台县北山将军庙土地上建设 1 处生活区用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奇台县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确认函，奇台县人民政府确认已知悉并同意和益混装将军庙分公司在其已有土地上建设房屋及配套设施，上述建设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益混装不会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益混装可正常使用该土地上房屋及相关配套设施。

经核查，和益混装已由雪峰爆破吸收合并，和益混装的权利义务由雪峰爆破

承继。

综上,雪峰爆破吸收合并和益混装前和益混装在奇台县北山将军庙混装地面站现场建设生活区用房已经当地人民政府确认,同意和益混装可正常使用上述房屋及配套设施,因此上述房产权属瑕疵不会对和益混装、雪峰爆破及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重大法律障碍。

3、和益混装房产处理

如《补充法律意见(五)》所述,和益混装在奇台县北山将军庙、伊吾县淖毛湖镇、阜康上户沟乡、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准东五彩湾混装地面站现场建设相关房产及相应辅助设施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益混装已由雪峰爆破吸收合并,和益混装的权利义务由雪峰爆破承继。

(二)发行人目前的在建工程

发行人在建工程——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六、(三)"部分。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无形资产变化情况

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变化情况

(1)新增土地使用权

①发行人

发行人甘沟乡产区新取得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土地位置	用途	面积(㎡)	终止日期
1	发行人	乌县国用(2014)	出让	乌鲁木齐县	其它	652,936	2064.11.24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土地位置	用途	面积（㎡）	终止日期
		第 00000184 号		甘沟乡			
2	发行人	乌县国用(2014)第 00000183 号	出让	乌鲁木齐县甘沟乡	其它	215,349.2	2064.11.24

2014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与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以南，面积为 11,814.90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给发行人，出让宗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出让年期为 40 年。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相关土地出让及土地使用权证书手续。

②青河雪峰

2014 年青河雪峰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青河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青河县国土资源局将位于青河县阿热勒乡肯莫依纳克村，面积为 4,238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出让给青河雪峰，出让年期为 50 年，出让价款为 25.5353 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青河雪峰已足额缴纳上述土地出让价款，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③恒基押运

根据乌鲁木齐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成交确认书》，确定恒基押运为位于乌鲁木齐县萨尔达坂乡马家庄，面积为 334,234.43 平方米的工业、商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竞得人，成交总价为 5,265 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恒基押运尚未与国土部门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④昌吉爆破

2014 年 10 月 15 日，昌吉爆破与吉木萨尔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吉木萨尔县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准东五彩湾地区，面积为 25,000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出让给昌吉爆破，出让年期为 50 年，土地出让金为 63 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昌吉爆破已足额缴纳上述土地出让价款，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2）和益混装土地使用权处理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和益混装已由雪峰爆破吸收合并，并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其所拥有的土地证号为伊政国用（2013）第 060 号、奇土国用（2013）第 111 号、奇土国用（2013）第 790 号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过户至雪峰爆破的相关手续。

（3）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向昌吉爆破作价出资事宜

根据由昌吉爆破股东雪峰爆破、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昌吉爆破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由非货币财产出资人依法向昌吉爆破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如未办理权属转移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以现金补缴注册资本金。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已以现金补缴其原以位于准东五彩湾地区的土地使用权向昌吉爆破作价出资部分的注册资本金。

2、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专利变化情况

发行人新增如下专利：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电子雷管编码装夹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210237289.X	2012.07.10	2014.11.26
2	发行人	电子雷管快速接线夹	发明专利	ZL201210237290.2	2012.07.10	2014.11.26
3	发行人	电子雷管脚线激光焊接夹具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237291.7	2012.07.10	2014.11.26

发行人原拥有的专利号为 201220331973.X，专利名称为电子雷管编码装夹装置、专利号为 201220331976.3，专利名称为电子雷管快速接线夹、专利号为201220331974.4,专利名称为电子雷管脚线激光焊接夹具的实用新型专利因避免重复授权而放弃。

（四）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房屋租赁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续租或新增租赁如下房产用于日常经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平方米）	期限
1	伊犁爆破	李玉成	解放西路华厦商业综合楼 409 室	34.06	2014.07.02-2015.07.03
2	恒基押运	李全山	乌市达坂城区新化 32 号楼 1 单元 502 室	未载明	2014.11.04-2015.05.14
3	哈密爆破	宋玉贵	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天马路潞新大厦高层商住楼 501 号	126.72	2014.12.01-2017.11.30

经本所核查，上述第 2、3 项房屋的出租方李全山、宋玉贵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出租方宋玉贵已提供出租房屋的购房协议。但鉴于（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出租方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租上述房屋，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导致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不能继续租赁上述房屋的,发行人有权要求减少或不支付租金;（2）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房产均不属于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生产用房，若上述房产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可在当地寻找替代性租赁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不影响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或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

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下属控股公司基本情况主要变化如下：

1、和益混装注销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雪峰爆破吸收合并和益混装，被吸收合并后和益混装注销。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新）登记内销字[2014]第 762608 号），准予和益混装注销登记。

2、尼勒克雪峰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尼勒克雪峰现持有的尼勒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54128030000068）及本所核查，尼勒克雪峰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

3、雪峰爆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变更

根据雪峰爆破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核查，雪峰爆破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持有雪峰爆破 85%股权，紫腾投资持有 10%股权，郭忠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5%股权。

根据雪峰爆破现持有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50100030001700），雪峰爆破注册资本变更为 11,759.03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爆破与拆除工程，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爆破作业的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挖掘、土石方工程、车辆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场地租赁、房屋

租赁、矿业投资、矿山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钢材、水泥制品、电线电缆、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石油制品、劳保用品、化工产品的销售”。

4、恒基押运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根据恒基押运现持有的乌鲁木齐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50100040000067)，恒基押运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杰。

5、哈密爆破住所变更

根据哈密爆破现持有的哈密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5220130001236)，哈密爆破住所变更为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天马路潞新大厦高层商住楼 501 号。

6、托克逊和益股权结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

经核查，托克逊和益股权结构变更为雪峰爆破持有其 100%股权，公司名称变更为托克逊县雪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炜。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新签署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1）2014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解放路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4 年解字 RL035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解放路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6,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2）2014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8,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

（3）2014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6009201428062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7,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4 月 5 日。

2、销售合同

（1）2015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与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发行人向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销售膨化硝铵炸药 2,700 吨，乳化炸药 300 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5 年。

（2）2015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与富蕴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新）MB 销许证字-21]-X-1），发行人向富蕴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膨化硝铵炸药 3,300 吨，乳化炸药 1,200 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5 年。

（3）2015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与乌鲁木齐市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发行人向乌鲁木齐市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销售膨化硝铵炸药 300 吨，乳化炸药 500 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5 年。

（4）2015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与托克逊县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新）MB 销许证字-11]-X-4），发行人向托克逊县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膨化硝铵炸药 2,000 吨，乳化炸药 300 吨，单

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5 年。

（5）2015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与鄯善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新）MB 销许证字-9]-X-55），发行人向鄯善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销售膨化硝铵炸药 1,000 吨，乳化炸药 200 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5 年。

（6）2015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与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新）MB 销许证字-8]-X-58），发行人向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销售膨化硝铵炸药 2,000 吨，乳化炸药 50 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5 年。

（7）2015 年 2 月 11 日，哈密雪峰与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新）MB 销许证字-21]-哈-15），哈密雪峰向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销售膨化炸药 300 吨，乳化炸药 900 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5 年。

（8）2015 年 2 月 11 日，哈密雪峰与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新）MB 销许证字]-哈-29），哈密雪峰向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销售膨化炸药 5,000 吨，乳化炸药 3,000 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5 年。

（9）2015 年 2 月 11 日，哈密雪峰与鄯善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新）MB 销许证字-9]-哈-23），哈密雪峰向鄯善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销售膨化炸药 600 吨，乳化炸药 1,000 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5 年。

3、采购合同

（1）2014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SXXHXF002），发行人向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多

孔粒硝酸铵 2,500 吨，单价由双方商定，执行年度为 2015 年。

（2）2014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TJGF 合字（2015）075 号)，发行人向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多孔粒硝酸铵 2,500 吨，单价由双方商定，执行年度为 2015 年。

（3）2014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新疆金圣胡杨化工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JSXF2015-001)，发行人向新疆金圣胡杨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工业硝酸铵 10,000 吨，执行年度为 2015 年。

（4）2014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新疆金圣胡杨化工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JSXF2015-002)，发行人向新疆金圣胡杨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工业硝酸铵 6,000 吨，执行年度为 2015 年。

（5）2014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XHHF-XSB-（2015）第 1 号)，发行人向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工业硝酸铵 22,000 吨，单价为市场价，执行年度为 2015 年。

（6）2014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XHHF-XSB-（2015）第 2 号)，发行人向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工业硝酸铵 10,000 吨，单价为市场价，执行年度为 2015 年。

（7）2014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XHHF-XSB-（2015）第 4 号)，发行人向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工业硝酸铵 4,000 吨，单价为市场价，执行年度为 2015 年。

（8）2014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发行人向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多孔硝酸铵 4,000 吨，单价为市场价，执行年度为 2015 年。

（9）2015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民

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兵太安 2015-016)，发行人向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太安 90 吨，总价为 552.8250 万元，执行年度为 2015 年。

3、工程合同

(1) 2014 年 6 月 25 日，安顺达与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乌东煤矿地面爆破孔第二标段工程施工合同》(SXKJ2014-ZB018-WDMK010)，安顺达承包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乌东煤矿地面爆破孔工程施工，承包范围为乌东煤矿北采区 43#煤层西翼露天坑爆破孔地面爆破卸压工程，开工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竣工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27 日，合同价款为 753.84 万元，最终结算金额以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技术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工程量与对应单价乘积，并经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造价管理部门审核后为准，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延米单价确定，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累计支付工程价款达到合同价款 90%时停止支付，剩余 10%作为相关保证金。

(2) 2014 年 8 月 22 日，安顺达与神华新疆奇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神华新疆奇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爆破施工合同》((2014)SXGC222-HSQKY015-KJ009.NO222)，安顺达承包神华新疆奇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爆破施工工程，开工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结算方式为按月以经确认的工作量及对应价款进行价款支付，每月支付 90%工程款，剩余 10%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3) 2014 年 8 月 30 日，安能爆破与青河县亿通矿业有限公司签署《爆破施工及土石方挖运合同》(青河亿通矿采字 001 号)，安能爆破承包青河县亿通矿业有限公司位于青河县科克别克铁矿露天开采工程，工程内容和范围为矿山全部采剥工程的钻、爆、挖、排碴，采场矿石至青河县亿通矿业有限公司破碎车间的短途运输，运至青河县亿通矿业有限公司指定的矿料场，合同总工期为 5 年。

根据青河县亿通矿业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及本所核查，2014 年 12 月 15 日，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收购青河县亿通矿业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完成。

（4）2014 年 9 月 22 日，安顺达与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签署《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大南湖二矿 2014-2015 年爆破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2014）SXGC271-GWNY/DNHERK001-KJ001.NO.271），安顺达承包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大南湖二矿 2014-2015 年爆破施工，开工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结算方式为按月以发包人联签组确认的工作量及对应价款进行价款支付，每月支付 90%工程款，剩余 10%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爆破量以实测量为准。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2014 年 7 月，发行人与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签署《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智能园区（网络部分）采购及安装项目系统集成合同》及《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智能园区（网络部分）采购及安装项目>的补充（追加）协议》，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承包发行人整体搬迁改造项目智能园区（网络部分）采购及安装，合同价款为 13,815,078.68 元。

（2）2014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与新疆强源电力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供电工程施工合同》，新疆强源电力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380V 以下配电及外网工程，工程承包范围包括电缆井制作安装、电缆沟开挖回填、电缆保护管及低压电缆敷设、低压柜安装、密集母线的安装、设备调试、竣工报验，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合同总价款为 9,154,896.25 元。

（3）2014 年 9 月，发行人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签署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承包发行人位于乌鲁木齐县甘沟乡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生产区围墙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2014 年 9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15 日，合同总价为 592.1397 万元，工程开工后，发包方依照经审定的工程进度，逐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当累计付款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80%时停止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竣工决算价的 95%，预留工程竣工决算价 5%为保修金。

（4）2014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总仓库区标段新增六栋炸药库及附属工程补充协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承包发行人位于乌鲁木齐县甘沟乡的迁建总仓库区新增的炸药库房 6 栋及室外附属工程,承包方式为承包人包工包料，工程总价款为 1,003.71 万元，合同生效后预付 20%工程款，以后按进度付款,开竣工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0 日,其他条款执行《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迁建总仓库区标段施工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约定条款。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二部分中第“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补充法律意见（五)》第“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补充法律意见（七)》第“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发行人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

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性质或内容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201,819.72	资产处置款
青河县亿通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保证金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教育局	1,700,000.00	资产处置款
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	保证金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86,723.07	保证金、代建库房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其他应收乌鲁木齐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乌鲁木齐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69,201,819.72 元资产处置款系由于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受让发行人萨尔达坂乡新厂区迁建的在建工程，对发行人在建工程土建工程投资费用进行补偿，后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接上述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对发行人的债务并受让监控报警系统等不可拆除设备而产生，经核查，乌鲁木齐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向发行人支付 6,92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尚有 1,819.72 元尚未支付；其他应收青河县亿通矿业有限公司保证金系由于安能爆破承包青河县亿通矿业有限公司位于青河县科克别克铁矿露天开采工程（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七、（一）”部分）而向青河县亿通矿业有限公司支付保证金而产生；其他应收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教育局资产处置款系由于发行人将其非经营性资产幼儿园转让给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教育局，根据双方协议约定转让款总价 1,700 万元，剩余 10%款项在办完相关手续后支付而产生；其他应收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保证金系由于承揽爆破项目而支付保证金产生，其他应收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代建库房款系由于安顺达承包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爆破项目而支付保证金，恒基押运受委托代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炸药库而产生。因此，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因生产经营活动产生。

2、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性质或内容
四川万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74,427.63	保证金
新疆国资委	2,905,048.13	非经剥离款
新疆强源电力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744,000.00	保证金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	2,694,053.24	质保金
塔城地区鑫新保安培训中心	1,470,000.00	借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其他应付四川万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金系由于四川万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工程而给发行人支付保证金而产生；其他应付新疆国资委非经剥离款系由于发行人剥离非经营性资产而应付新疆国资委款项而产生；其他应付新疆强源电力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保证金系由于新疆强源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甘沟乡迁建新厂区（生产区、库区）供电线路及配电工程等项目而向发行人支付保证金而产生；其他应付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质保金系由于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承包发行人甘沟乡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智能园区的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而向发行人提供质保金而产生；其他应付塔城地区鑫新保安培训中心借款系由于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塔城恒基因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向其股东塔城地区鑫新保安培训中心借款而产生。因此，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因生产经营活动产生。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方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变化如下：

经核查，2015 年 1 月发行人进行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或聘任，其中彭冰、肖星、刘大斌不再担任独立董事，其他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继续担任董事，同时新增产生王军、姚文英、沈建文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继续担任监事，原高级管理人员仍继续担任原职务，具

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八、(二)”部分。

本次新增产生的王军、姚文英、沈建文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含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主要兼职情况
王军	独立董事	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秘书长
		北京安联国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姚文英	独立董事	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新疆星沃机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建文	独立董事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新疆财经大学旅游学院院长
		新疆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关于董事

2015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康健、周春林、张卫、李保社、邵明海、冯忠波、张卫东、汪旭光、王军、姚文英、沈建文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汪旭光、王军、姚文英、沈建文为独立董事。

2015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康健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关于监事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选举职工监事的专题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挚毅、王春霞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锴、杜金鱼、夏咸平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刘挚毅、王春霞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锴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康健为总经理，周春林、张卫、邵明海、张成君为副总经理，周春林兼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成君兼任总工程师。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聘任中除原独立董事彭冰、肖星、刘大斌因工作等个人原因而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本次换届选举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及管理团队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换届选举中独立董事的变更不会对管理层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战略方针、经营决策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

（三）前任董事李长青涉嫌犯罪事项进展情况

2014 年 9 月 1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书》((2014）乌中刑二初字第 10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李长青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他人人民币 57 万元，港币 5,000 元，美金 3,000 元，构成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案发后追缴在案的被告人李长青受贿所得人民币 57 万元，港币 5,000 元，美金 3,000 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后，李长青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4 年 12 月 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

民法院作出《刑事裁定书》（（2014）新刑一终字第 174 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1）2014年10月9日，哈密地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命名2014年地区环境友好型企业的通知》（哈地环发[2014]73号），决定命名哈密雪峰为2014年度“哈密地区环境友好型企业”。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哈密雪峰已收到环境友好企业奖励款20,000元。

（2）根据《关于贯彻落实新党发[2009]11号文件规定有关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10]1号），安顺达获得企业社保补贴款39,050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上述款项已实际拨付。

（3）根据《关于贯彻落实新党发[2009]11号文件规定有关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10]1号），发行人获得企业社保补贴款2,195,224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上述款项已实际拨付。

（4）2014年7月7日，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下发《关于拨付2014年第一批自治区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乌财企[2014]47号），拨付发行人技术改造专项资金120万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上述款项已实际拨付。

（5）2013年10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关于印发2013年度全区高技能人才培训计划的通知》（新人社函[2013]540号），自治区企业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培训等项目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规定进行补贴，发行人列入2013年度企业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培训计划。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于2014年取得8万元培训补贴。

（6）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申请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取得2.4万元专利申请资助资金。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科学技术局拨付的2.4万元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7）2014年12月12日，乌鲁木齐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共同下发《关于下达2014年第二批工业财政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乌经信运行[2014]447号），发行人生产区、库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为2014年第二批技改贷款贴息项目，给予扶持专项资金（贴息资金）70万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上述款项已实际拨付。

（8）2014年4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闻出版局（版权局）软件正版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发行人下发函件，对发行人软件正版化给予采购金额10%的奖励补贴。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已收到87,712元奖励金。

（9）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乌鲁木齐市国家税务局、乌鲁木齐市地方税务局共同下发的《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乌财法税[2014]17号），对乌鲁木齐市“营改增”试点以后按照新税制规定缴纳的增值税比按照老税制规定计算的营业税增加较大的试点企业，按照实际超税负增加的税额给予适当财政补贴。根据发行人确认、乌鲁木齐县财政局、乌鲁木齐县地方税务局、乌鲁木齐县国家税务局的审批或审核文件及本所核查，恒基押运已取得869,119.54元营改增扶持资金。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新享受的财政补贴有明确的依据，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2 年至 2014 年不存在违反税收监管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民爆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合规证明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积极开展污染防治工作，污染物排放浓度未超过国家相应排放标准，也未因环境违法受到环保部门的行为处罚。

（二）民爆产品质量合规证明

2015 年 1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至今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民爆行业法律法规行为，亦不存在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办公室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守法合规证明

2015 年 1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期间，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一、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的第“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本次调整已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2 月 25 日，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签发《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编码：1501190051002），对经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予以备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经调整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过股东大会

合法批准，并已重新获得有权国家机关的批复或备案或正在办理过程中，合法有效。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史振凯

贺秋平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5 年 2 月 27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十）

京天股字（2012）第112-11号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雪峰科技”）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京天股字（2012）第 112 号《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2）第 112-1 号《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2）第 112-2 号《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12）第 112-3 号《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12）第 112-4 号《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京天股字（2012）第 112-5 号《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京天股字（2012）第 112-6 号《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京天股字（2012）第 112-7 号《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京天股字（2012）第 112-8 号《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京天股字（2012）第 112-9 号《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八）》”）、京天股字（2012）第 112-10 号《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九）》”）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作出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为《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的补充，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中的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

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上述，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含义如下：

新疆国资委	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公司、雪峰科技	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化工	指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能控股	指高能控股有限公司
高联众合	指新疆高联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广银	指北京广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联桥	指宁波联桥投资有限公司
南岭民爆	指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投	指新疆新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紫腾投资	指紫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中义	指浙江中义集团有限公司
和盛天成	指上海和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中小投	指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燃二	指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暂行办法》	指《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登记备案办法》	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元	指人民币

一、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关联方的规定说明发行人与青河县亿通矿业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的规定

1、《公司法》中关于关联关系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关联方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3、《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法人的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市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二）青河县亿通矿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如《补充法律意见（九）》所述，根据青河县亿通矿业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及本所核查，2014 年 12 月 15 日，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收购青河县亿通矿业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完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青河县亿通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5	45%
2	李江	15	15%
3	高鹰	40	40%
合计		**100**	**100%**

2015 年 2 月，青河县亿通矿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同比例增资，青河县亿通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50	45%
2	李江	150	15%
3	高鹰	400	40%
合计		**1,000**	**100%**

根据本所核查，青河县亿通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李江，经理为高鹰，监事为韩勇。

如《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新疆国资委持有其 100%的股权，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康健兼任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于兼职关系，因此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三）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青河县亿通矿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如上述，青河县亿通矿业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及执行董事、经理李江、高鹰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青河县亿通矿业有限公司的股东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同为新疆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但青河县亿通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执行董事）、经理不存在兼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青河县亿通矿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本所认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关联方的规定，发行人与青河县亿通矿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新疆国资委、江南化工、高能控股、高联众合、北京广银、宁波联桥、南岭民爆、新疆新投、紫腾投资、浙江中义、和盛天成、新疆中小投及云南燃二为机构股东，其余均为自然人股东。对上述除新疆国资委外的其他机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逐一核查如下：

1、江南化工

江南化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不属于《暂行办法》和《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高能控股

经本所核查，高能控股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7 日，其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其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能顺兴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20	98.0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郭晋川	980	1.96%
合计		50,000	100%

根据高能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公司章程及高能控股的确认，高能控股系由全体股东出于信任与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及共同合作的意向，就其公司章程的具体条款达成一致，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设立的，不存在由《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为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情形，且高能控股未委托任何人管理其资产，其对外投资均由其董事会或股东会自主决策，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

因此，本所认为，高能控股不属于《暂行办法》和《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高联众合

经本所核查，高联众合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其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其共有 12 名合伙人，其中张正忠为普通合伙人，其余 11 名均为有限合伙人，其目前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正忠	3,900	54.6%
2	董永平	200	2.8%
3	吉祥	1,500	21%
4	刘慧敬	100	1.4%
5	赵锐	100	1.4%
6	井长岭	100	1.4%
7	王东	100	1.4%
8	李伟	100	1.4%
9	刘英桂	100	1.4%
10	宋国庆	100	1.4%
11	杨异	650	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沙鹏	200	2.8%
合计		7,150	100%

根据高联众合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合伙协议及高联众合的确认，高联众合系由其全体合伙人出于信任与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及共同合作的意向，就其合伙协议的具体条款达成一致，根据《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设立的，不存在由《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为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情形；且高联众合由自然人担任普通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其对外投资系由高联众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全体合伙人自主决策，未委托任何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

因此，本所认为，高联众合不属于《暂行办法》和《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北京广银

经本所核查，北京广银已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6843）。

5、宁波联桥

经本所核查，宁波联桥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其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其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均善	13,500	90%
2	李骆萍	1,500	10%
合计		15,000	100%

根据宁波联桥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公司章程及宁波联桥的确认，宁波联桥系由其全体股东出于信任关系与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及共同合作的意向，就公司章程

的具体条款达成一致，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设立的，不存在由《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为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情形，且宁波联桥未委托任何人管理其资产，其对外投资均由其执行董事或股东会自主决策，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

因此，本所认为，宁波联桥不属于《暂行办法》和《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6、南岭民爆

南岭民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不属于《暂行办法》和《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7、新疆新投

经本所核查，新疆新投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其经营范围为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其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	30%
2	和盛天成	1,250	25%
3	上海市公房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125	22.5%
4	上海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5	22.5%
合计		**5,000**	**100%**

根据新疆新投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公司章程及新疆新投的确认，新疆新投系由其全体股东出于信任关系与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及共同合作的意向，就其章程的具体条款达成一致，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设立的，不存在由《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为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情形，且新疆新投未委托任何人管理其资产，其对外投资均由其董事会或股东会自主决策，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

因此，本所认为，新疆新投不属于《暂行办法》和《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

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8、紫腾投资

经本所核查，紫腾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其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风险投资；金融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其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栗萍	6,076.3	37.47%
2	邱伟珉	5,109	31.5%
3	邱奕萌	5,032.7	31.03%
合计		**16,218**	**100%**

根据紫腾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公司章程及紫腾投资的确认，紫腾投资系由栗萍、邱伟珉、邱奕萌基于亲属关系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设立的，不存在由《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为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情形，且紫腾投资未委托任何人管理其资产，其对外投资均由其执行董事或股东会自主决策，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

因此，本所认为，紫腾投资不属于《暂行办法》和《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9、浙江中义

经本所核查，浙江中义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8 日，其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批发、零售：百货，纺织品及原料，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日用杂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摩托车及配件，汽车（不含轿车）及配件；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其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应军毅	3,000	6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杨敏敏	2,000	40%
合计		5,000	100%

根据浙江中义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公司章程及浙江中义的确认，浙江中义系由其全体股东出于信任关系与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及共同合作的意向，就其章程的具体条款达成一致，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设立的，不存在由《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为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情形，且浙江中义未委托任何人管理其资产，其对外投资均由其董事会或股东会自主决策，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

因此，本所认为，浙江中义不属于《暂行办法》和《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0、和盛天成

和盛天成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其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资产重组并购，房地产开发经营，生物制品的研发，咨询服务，其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法彤	5,950	85%
2	姚嘉	1,050	15%
合计		7,000	100%

根据和盛天成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公司章程及和盛天成的确认，和盛天成系由其全体股东出于信任关系与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及共同合作的意向，就其章程的具体条款达成一致，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设立的，不存在由《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为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情形，且和盛天成未委托任何人管理其资产，其对外投资均由其执行董事或股东会自主决策，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

因此，本所认为，和盛天成不属于《暂行办法》和《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

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1、新疆中小投

经本所核查，新疆中小投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其经营范围为项目、创业投资及其相关的咨询和信息服务；产权交易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服务，其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4,000	40%
2	中嘉成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000	20%
3	班泳	1,000	10%
4	新疆融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
5	新疆丰昊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
6	北京泓新融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新疆中小投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公司章程及新疆中小投的确认，新疆中小投系由其全体股东出于信任关系与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及共同合作的意向，就其章程的具体条款达成一致，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设立的，不存在由《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为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情形，且新疆中小投未委托任何人管理其资产，其对外投资均由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自主决策，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

因此，本所认为，新疆中小投不属于《暂行办法》和《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2、云南燃二

经本所核查，云南燃二系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5 日，其经营范围为工业导爆索、中继起爆具、食品添加剂（柠檬酸、柠檬酸钠）的生产销售；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危险货物运输（2 类 3 项）；机械设备及配件、衣康酸、玻璃制品、导火索专用纸、炭粉、乳化剂的生产销售；五金、交电、化工、

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生物化工产品、活性碳、棉纱、化工设备及配件；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及农副产品、机械设备；废玻璃、废塑料、废纸、废钢铁、废旧设备、其它废旧物资的回收与批发，其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营云南燃料二厂	3,220.74	87.11%
2	邓海鹰	212.306	5.74%
3	王必有	116.01	3.14%
4	李剑华	148.274	4.01%
合计		**3,697.33**	**100%**

根据云南燃二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公司章程及云南燃二的确认，云南燃二系由其全体股东出于信任关系与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及共同合作的意向，就其章程的具体条款达成一致，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设立的，不存在由《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为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情形，且云南燃二未委托任何人管理其资产，其对外投资均由其董事会或股东会自主决策，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

因此，本所认为，云南燃二不属于《暂行办法》和《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发行人股东中北京广银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此外其他股东不属于《暂行办法》和《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史振凯

贺秋平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5 年 4 月 2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京天股字（2012）第 112-1 号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京天股字（2012）第 112 号《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

在出具法律意见的同时，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京天股字（2012）第 112-1 号《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本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仅就中国（为本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承诺，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已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对《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进行审慎审阅，保证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在《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部分引用法律意见及本工作报告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律师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

目 录

释义.....4
第一部分 引言.....8
一、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8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的过程.....10
第二部分 正文.....1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1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8
四、发行人的设立.....2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32
六、发行人的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3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51
八、发行人的业务.....7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8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9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1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14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遵守行业管理和安全生产.....147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14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14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5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54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154
二十三、结论意见.....154

释 义

本工作报告中提到的下列简称，含义如下：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工商行政管理局
新疆国资委	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国资公司	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公司、雪峰科技	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雪峰有限	指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名称，即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煤矿化工厂	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矿化工厂
潞安公司	指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哈密煤业	指新疆哈密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更名为“潞安新疆煤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南化工	指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能控股	指高能控股有限公司
高联众合	指新疆高联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广银	指北京广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联桥	指宁波联桥投资有限公司
南岭民爆	指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投	指新疆新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紫腾投资	指紫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中义	指浙江中义集团有限公司
和盛天成	指上海和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中小投	指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燃二	指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
盾安公司	指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岭工会	指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及新疆哈密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三岭化工公司委员会
三岭持股会	指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持股会，及哈密三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持股会
尼勒克雪峰	指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金太阳民爆	指新疆金太阳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雪峰爆破	指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和益混装	指新疆和益混装炸药有限公司
哈密雪峰	指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三岭化工	指哈密雪峰更名前的“哈密三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雪峰	指伊犁雪峰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吐鲁番祥瑞	指吐鲁番地区祥瑞物资有限公司
安能爆破	指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阿勒泰雪峰	指阿勒泰地区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博州雪峰	指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民用爆破物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阜康雪峰	指阜康市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呼图壁雪峰	指呼图壁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青河雪峰	指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安顺达	指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和布克赛尔雪峰	指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金太阳运输	指乌鲁木齐金太阳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顺城商贸	指乌鲁木齐鑫兴顺城商贸有限公司

塔城民爆	指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沙湾民爆	指沙湾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乌苏恒利	指乌苏市恒利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恒基押运	指新疆恒基武装守护押运股份有限公司
奇台雪峰	指奇台县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哈密爆破	指哈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三岭保安	指哈密三岭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三岭运输	指哈密三岭民爆器材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青河运输	指青河县雪峰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伊犁爆破	指伊犁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鑫兴快捷	指托里县鑫兴快捷服务有限公司
昌吉恒基	指昌吉州恒基武装守护押运有限公司
阿克苏恒基	指阿克苏恒基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塔城恒基	指塔城恒基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金峰源科技	指新疆金峰源科技有限公司
富蕴民爆	指富蕴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江阳爆破	指新疆江阳工程爆破拆迁建设有限公司
江阳混制	指新疆江阳民用炸药混制工程有限公司
哈巴河民爆	指哈巴河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	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更名前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威正信	指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发行人上市前实行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发行人2012年8月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审计报告》	指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2]4924 号《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大华核字[2012]3395 号《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大华核字[2012]3393 号《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6 月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申报与缴纳情况表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1-6 月
元	指人民币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的资格。本所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并购与产权交易、金融、证券与期货、房地产、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等。本所承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业务的签字律师为史振凯、贺秋平、李佳（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其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以及主要经历和联系方式分别如下：

（一）史振凯律师，首都经贸大学经济法硕士，具备中国律师资格。

史振凯律师 1999 年加入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2005 年加入本所，现为本所合伙人。

史振凯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企业股份制改造、境内股票发行上市、收购兼并。史振凯律师在执业过程中，为多家境内公司改制、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为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再融资及股权分置改革提供法律服务。史振凯律师参与承办的业务主要包括：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增发项目；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项目；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配股项目；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侨城集团公司将房地产业务及酒店业务注入其下属上市公司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为国内多家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　　编：100032

电　　话：8610-57763888

传　　真：8610-57763777

电子邮件：szk@tylaw.com.cn

（二）贺秋平律师，西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清华大学民商法法学硕士，具备中国律师资格。

贺秋平律师 2004 年加入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2006 年加入本所，现为本所律师。

贺秋平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投资、资产重组、企业收购与兼并、股份制改造以及股票发行上市等方面的法律业务。贺秋平律师在执业过程中，为多家境内公司改制、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为多家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贺秋平律师参与承办的业务主要包括：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重组山东兰陵陈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2 亿股 H 股及收购三号航站楼重大关联交易项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25 亿股 H 股增发项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60 亿元公司债项目；并为国内多家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　　编：100032

电　　话：8610-57763888

传　　真：8610-57763777

电子邮件：heqiuping@tylaw.com.cn

（三）李佳律师，武汉大学法学学士，武汉大学诉讼法学硕士，具备中国律师资格。

李佳律师 2008 年加入本所，现为本所律师。

李佳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企业股份制改造、境内股票发行上市、收购兼并。李佳律师在执业过程中，为多家境内公司改制、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为多家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李佳律师参与承办的业务主要包括：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　　编：100032
电　话：010－57763888
传　真：010－57763777
电子邮件：lijia@tylaw.com.cn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的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提供法律服务。本所接受委托后，即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指派经办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并最终形成法律意见及本工作报告。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法律意见的过程如下：

（一）编制查验计划并开展查验工作

本所接受委托后，本所律师即编制了查验计划，并具体开展了查验工作。

本所向发行人提交了列明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本所律师进驻发行人办公现场，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亲自收集相关尽职调查材料。根据查验工作的进展情况，对查验计划予以适当调

整，本所又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和说明、确认。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独立、客观、公正并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查验方法，勤勉尽责，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查验，并对被查验事项作出认定和判断。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律师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

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说明、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记录、笔录等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二）参加相关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所律师多次参加了发行人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就与法律相关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并督促发行人按照确定的方案办理完成相关事项。

（三）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进行规范

本所律师按照发行上市要求，为发行人起草、修改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各项议事规则、内部决策制度、管理制度等，起草或修改了各项会议的通知、议案和决议等，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讲解了发行上市法律方面的要求，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实现规范治理。

（四）完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和工作底稿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查验以及对被查验事项作出认定、判断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并归类整理查验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时制作了工作底稿。

（五）内核小组讨论复核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完成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截止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2,000 小时。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程序

1、2012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8,2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议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2012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3 人，代表股份共计 24,7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8,2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核准。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8,2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内容包括：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不超过 8,235 万股，具体数量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根据证券市场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7、拟上市地点：上交所；

8、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9、募集资金投向：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额为 67,224.14 万元，预计投入募集资金额为 50,424.14 万元，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1）乌鲁木齐市分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

（2）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3）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若募集资金不足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需要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则超额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也可使用自筹资金先行代为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0、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出席并投票 24,700 万股，其中赞成票 24,700 万股，占出席并投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内容包括：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出席并投票 24,700 万股，其中赞成票 24,700 万股，占出席并投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代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提出有关文件的修订、补充、解释或说明等；

2、全权决定及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内，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以及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数量和比例、上市地点选择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并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

3、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审批机关的要求全权制定、审阅、修改及签署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其他必要文件、必要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代表公司向媒体公布有关文件，并作出解释、说明、澄清；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析并合理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金额、实施时机及实施方式等；

5、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并可在本次发行方案的范围内根据监管机关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7、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在发行有效期内，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调整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9、采取或办理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其他一切行动或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出席并投票 24,700 万股，其中赞成票 24,700 万股，占出席并投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设立（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一直保持连续和稳定，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变化。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已聘请东方证券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股票发行及上市方面的相关辅导，履行了上市辅导备案验收手续；同时东方证券已同意作为保荐机构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发行人营业期限的规定，发行人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提请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前需达到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除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24,7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将公开发行不超过8,2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发行人已聘请东方证券对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雪峰有限于2002年6月28日成立，于2011年12月30日以2011年11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折合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一直保持连续和稳定，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变化。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场所正在办理权属登记或位于搬迁范围内，其中对于搬迁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场所，当地人民政府已批准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在搬迁前享有使用权；此外，塔城民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经营场所不作为生产用场地，净值较低且具有可替代性，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方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保荐人和本次发行上市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作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税务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

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a、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b、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c、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d、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

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税务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途为乌鲁木齐市分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系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发行人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需经证券交易所核准。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雪峰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前身雪峰有限的设立

雪峰有限前身为设立于 1958 年 12 月的新疆煤矿化工厂。2001 年 8 月 23 日，新疆煤矿化工厂召开了第十一届职工代表大会专题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工厂《组建“新疆雪峰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的实施方案》，对国有资产进行资产评估、界定后，以国资部门确认的净资产值为注册资本金，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改制为规范的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9 月 30 日，新疆华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新华会评报字[2001]096 号），确认截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新疆煤矿化工厂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9,470,108.52 元；2002 年 2 月 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对该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01 年 10 月 10 日，雪峰有限股东新疆国资公司签署《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同意组建国有独资公司雪峰有限，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新疆国资公司出资 2,500 万元。

2001 年 10 月 2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新疆煤矿化工厂改制方案的批复》（新经贸企函[2001]223 号），原则同意新疆煤矿化工厂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的方案及公司章程，改制后的名称为“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资公司作为新疆煤矿化工厂国有资产的所有者代表，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2002 年 4 月 29 日，新疆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信会验（2002）023 号），确认截至 2002 年 4 月 29 日止，雪峰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0 万元，新疆国资公司以新疆煤矿化工厂 2001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出资 2,500 万元。

2002 年 6 月 28 日，雪峰有限取得乌鲁木齐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010011044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雪峰有限住所为乌市建国路 105 号，法定代表人为甘为军，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仓储、销售，货物运输（以上项目按许可证经营），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专项除外）销售，停车场、房屋租赁，地爆器材回收利用”。

据上，雪峰有限系由新疆国资公司以新疆煤矿化工厂净资产出资设立，其设立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雪峰有限的出资方新疆国资公司具备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认为，雪峰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雪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关于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为设立发行人，雪峰有限委托大华会计师以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其进行了审计。根据大华会计师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1]3122 号），雪峰有限以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550,088,860.91 元。

雪峰有限委托中威正信以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其进行了评估。根据中威正信于 2011 年 12 月 11 日出具《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正信评报字（2011）第 1118 号），雪峰有限以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79,306.71 万元。经核查，该评估报告已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在新疆国资委备案。

2011 年 12 月 15 日，雪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确认大华会计

师以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结果，雪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550,088,860.91 元；确认中威正信以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雪峰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79,306.71 万元；同意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将雪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雪峰有限上述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23,700 万元净资产值作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7,790,268.61 元作为专项储备保留，余下 305,298,592.30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所持有的雪峰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11 年 12 月 19 日，雪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1 年 12 月 20 日，筹备整体变更的雪峰有限取得乌鲁木齐市工商局核发的（新）名称变核内[2011]第 03640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2 日，新疆国资委下发新国资改革[2011]534 号《关于对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设立。

2011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一致同意通过了创立大会审议的所有议题。

2011 年 12 月 26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11]34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雪峰有限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550,088,860.91 元，扣除保留的专项储备 7,790,268.61 元后，237,000,000 元作为变更后的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23,700 万元，折合股本后余额 305,298,592.3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乌鲁木齐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6501000300020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正式设立。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住所为乌鲁木齐市翠泉路东一巷 246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长青，注册资本为 23,7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23,7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民用爆破器材生产、销售；地爆器材回收利用；一般经营项目：化工生产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销售，停车场；房屋租赁；装卸；劳务管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国资委	10,858	45.814%
江南化工	3,200	13.502%
高能控股	1,120	4.726%
高联众合	1,100	4.641%
北京广银	1,000	4.219%
宁波联桥	1,000	4.219%
新疆新投	979	4.131%
紫腾投资	955	4.030%
浙江中义	500	2.110%
和盛天成	473	1.996%
新疆中小投	300	1.266%
云南燃二	165	0.696%
宣杨勇	700	2.954%
杨辉	350	1.477%
李长青	200	0.844%
康健	200	0.844%
李保社	100	0.422%
周春林	100	0.422%
陈明邡	100	0.422%
张卫	100	0.422%
张成君	100	0.422%
阿克木•艾麦提	100	0.422%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	23,700	100%

根据新疆国资委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下发的新国资产权[2011]535 号《关于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新疆国资委（SS）持有 10,858 万股，占总股本 45.814%，云南燃二（SS）持有 16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696%。

（2）关于发起人资格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发起人为 22 名，其中 10 名为法人，2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10 名为自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为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有限合伙企业或中国公民，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发起人资格的要求。

（3）关于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发起人为 22 名，且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符合法律规定；

2）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23,700 万元，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3）发行人采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形式设立，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5）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6）有公司住所。

（4）关于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23,700 万元，不高于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550,088,860.91 元），其设立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起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发行人设立的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由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签订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将各自拥有的雪峰有限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中对应的权益折合为发行人的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1、雪峰有限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四、（一）、1”部分）。

2、雪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四、（一）、2”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1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会议，代表股份 23,7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创立大会与会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确认、批准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授权董事会办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等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民用爆破器材生产、销售；地爆器材回收利用。 一般经营项目：化工生产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销售；停车场；

房屋租赁；装卸；劳务管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上述经核准或备案的经营范围以内（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八、（一）”部分）。发行人独立经营《公司章程》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业务，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近三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1、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时，各股东投入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四、（一）”部分和第“七、（二）”部分）。

2、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等主要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场所正在办理权属登记或位于搬迁范围内，对于搬迁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场所，当地人民政府已批准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在搬迁前享有使用权，此外塔城民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经营场所不作为生产用场地，净值较低且具有可替代性，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3、目前，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并已经取得多项专利和注册商标，不存在与他人共同使用设备、技术或商标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4、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设销售供应部，负责对公司所属各生产单位销售、采购进行跟踪、监管和监控以及负责公司确定的所属各生

产单位大宗物资采购相关工作，生产经营用物资的采购及产品销售由各分、子公司独立开展，上述部门独立设置，各分、子公司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原材料购买和产品销售的情形。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资产独立完整。相关正在办理权属登记或位于搬迁范围内生产经营场所目前均可正常使用，对于搬迁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场所，当地人民政府已批准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在搬迁前享有使用权，此外，塔城民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经营场所不作为生产用场地，净值较低且具有可替代性，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方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销售供应部负责对公司所属各生产单位销售、采购进行跟踪、监管和监控以及负责公司确定的所属各生产单位大宗物资采购相关工作，生产经营用物资的采购及产品销售由各分、子公司独立开展；安全生产环保部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的编制、下达，并落实完成情况，具体生产计划由各分、子公司各自组织进行。

2、上述部门及下属各分、子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上述各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员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陈述与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员工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包含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及审计部、安全生产环保部、人力资源部、经济运行部、综合管理办公室、财务部、销售供应部、证券投资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9个日常经营管理部门（即职能部门）及乌鲁木齐市分公司1家分支机构。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3、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控股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

或个人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及其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确认、《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任职，并设有财务部等独立的财务部门。

3、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单独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5、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有效的国税和地税税务登记证，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

1、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

发行人由其前身雪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22名发起人股东，其中10名为法人，2名为有限合伙企业，10名为自然人。设立时具体持股情况如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四、（一）、2”部分所述。

2、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 23 名，其中 11 名为法人，2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10 名为自然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新疆国资委	10,858	43.960%
2	江南化工	3,200	12.955%
3	高能控股	1,120	4.534%
4	高联众合	1,100	4.453%
5	北京广银	1,000	4.049%
6	宁波联桥	1,000	4.049%
7	南岭民爆	1,000	4.049%
8	新疆新投	979	3.964%
9	紫腾投资	955	3.866%
10	浙江中义	500	2.024%
11	和盛天成	473	1.915%
12	新疆中小投	300	1.215%
13	云南燃二	165	0.668%
14	宣杨勇	700	2.834%
15	杨辉	350	1.417%
16	李长青	200	0.810%
17	康健	200	0.810%
18	李保社	100	0.405%
19	陈明邡	100	0.405%
20	周春林	100	0.40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21	张卫	100	0.405%
22	张成君	100	0.405%
23	阿克木•艾麦提	100	0.405%
	合计	**24,700**	**100%**

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新疆国资委

新疆国资委系代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直属特设机构，目前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76682638-3），机构名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类型为机关法人（张继勋），地址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幸福路 13 号。

（2）江南化工

江南化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226。江南化工目前持有宣城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2500000026353），江南化工住所为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分界山，法定代表人为冯忠波；注册资本为 395,639,496 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乳化炸药（胶状）、粉状乳化炸药、乳化炸药（胶状、现场混装车）、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现场混装车）、乳化粒状铵油炸药（此项限分支机构经营）的生产和销售（以上项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6 月 1 日），洗涤剂的生产和销售，乳化剂的生产（仅供本公司自用且化危品除外），包装箱的生产（仅供本公司自用）”，成立日期为 1998 年 12 月 3 日。江南化工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江南化工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江南化工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盾安公司	131,460,000	33.2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熊立武	60,717,643	15.35%
3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4,240,000	13.71%
4	宁波科思机电有限公司	27,752,010	7.01%
5	合肥永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6,854,050	6.79%
6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94,928	1.57%
7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40,000	1.55%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009,814	1.52%
9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4,283	0.63%
10	中国建设银行-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1,303	0.44%

根据江南化工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江南化工控股股东为盾安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新义。

（3）高能控股

高能控股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9484437），高能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3、4 号楼）4 幢 3901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清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实物出资 528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4 月 7 日至 2056 年 4 月 6 日。高能控股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高能控股 2010 年 6 月 17 日通过的《高能控股有限公司章程》，高能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诚通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49,020	98.04%
2	郭晋川	980	1.96%
	合计	**50,000**	**100%**

根据北京诚通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29 日通过的《北京诚通泰达物流有限公司章程》及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通过的《北京诚通泰达物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北京诚通泰达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清忠	100	100%
	合计	**100**	**100%**

（4）高联众合

高联众合目前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79000957），高联众合主要经营场所为乌鲁木齐市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20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正忠，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高联众合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高联众合提供的其合伙人签署的《新疆高联众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高联众合共有 12 名合伙人，其中张正忠为普通合伙人，其余 11 名均为有限合伙人，高联众合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正忠	3,900	54.6%
2	董永平	200	2.8%
3	吉祥	1,500	21%
4	刘慧敬	100	1.4%
5	赵锐	100	1.4%
6	井长岭	100	1.4%
7	王东	100	1.4%
8	李伟	100	1.4%
9	刘英桂	100	1.4%
10	宋国庆	100	1.4%
11	杨异	650	9%
12	沙鹏	200	2.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7,150**	**100%**

（5）北京广银

北京广银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4115663），北京广银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三层 01B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广全，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北京广银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北京广银合伙人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签署的《北京广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北京广银共有 6 名合伙人，其中深圳市荔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其余 5 名均为普通合伙人，北京广银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樊军民	945	7.5%
2	何彦	630	5.0%
3	靳绍勇	945	7.5%
4	王志华	1,260	10.0%
5	张广全	126	1.0%
6	深圳市荔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94	69.0%
	合计	**12,600**	**100%**

根据深圳市荔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 日通过的《深圳市荔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荔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秋	101.2	10.12%
2	深圳市广业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98.8	89.88%
	合计	**10,000**	**100%**

根据深圳市广业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0年4月10日通过的《深圳市广业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广业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菊	100	10%
2	张广全	900	90%
	合计	**1,000**	**100%**

（6）宁波联桥

宁波联桥目前持有宁波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000079023），宁波联桥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七号212室，法定代表人为陈伟峰，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7,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营业期限自2011年10月19日至2021年10月18日。宁波联桥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宁波联桥2011年11月26日通过的《宁波联桥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宁波联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伟峰	13,500	90%
2	何均善	1,500	10%
	合计	**15,000**	**100%**

（7）南岭民爆

南岭民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096。南岭民爆目前持有湖南省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45085），南岭民爆住所为双牌县泷泊镇双北路6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建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26,440.02万元，公司类型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民用爆破器材（生产、销售须凭本企业行政许可证书，其中生产许可有效期至2013年9月7日，销售许可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生

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化学品）”，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8 月 10 日。南岭民爆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南岭民爆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南岭民爆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9,700,200	67.97%
2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9,001,990	3.4%
3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3,116	0.81%
4	郑晓玲	1,930,300	0.73%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705,392	0.65%
6	湖南中人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520,000	0.57%
7	叶丽娅	1,509,138	0.57%
8	彭太平	1,477,743	0.56%
9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231,282	0.47%
10	郑孔城	1,200,000	0.45%

根据南岭民爆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南岭民爆控股股东为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新疆新投

新疆新投目前持有乌鲁木齐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39000840），新疆新投住所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 70 号中国万向招商大厦综合办公楼 1 栋 20 层，法定代表人为康敬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4 月 22 日至 2038 年 4 月 21 日。新疆新投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新疆新投 2008 年 4 月 14 日通过的《新疆新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及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通过的《新疆新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新疆新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	30%
2	和盛天成	1,250	25%
3	上海市公房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125	22.5%
4	上海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5	22.5%
	合计	**5,000**	**100%**

根据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0 月 22 日通过的《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国资委	27.8	100%
	合计	**27.8**	**100%**

根据上海市公房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通过的《上海市公房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市公房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和盛天成	4,000	80%
2	张永恒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根据上海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通过的《上海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和盛天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和盛天成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六、（一）、2、（11）”部分详述。

（9）紫腾投资

紫腾投资目前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50005416），紫腾投资住所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30 号时代广场小区 1 栋 A 座 8 层 F 室，法定代表人为栗萍，注册资本为 160,000,00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风险投资；金融资产管理；一般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投资咨询服务；石油制品、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针纺织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的销售”，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7 月 20 日。紫腾投资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紫腾投资 2010 年 7 月 8 日通过的《紫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紫腾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栗萍	6,000	37.5%
2	邱伟珉	5,000	31.25%
3	邱奕萌	5,000	31.25%
	合计	**16,000**	**100%**

（10）浙江中义

浙江中义目前持有杭州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2002874），浙江中义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 122 号，法定代表人为应军毅，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批发、零售：百货，纺织品及原料，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日用杂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摩托车及配件，汽车（不含轿车）及配件；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营业期限自 199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浙江中义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浙江中义 2004 年 10 月 15 日通过的《浙江中义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中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应军毅	3,000	60%
2	杨敏敏	2,000	40%
	合计	**5,000**	**100%**

（11）和盛天成

和盛天成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2016430），和盛天成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芳华路 37 号 606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法彤，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7,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资产重组并购，房地产开发经营，生物制品的研发，咨询服务（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和盛天成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和盛天成 2004 年 9 月 20 日通过的《上海和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和盛天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法彤	5,950	85%
2	姚嘉	1,050	15%
	合计	**7,000**	**100%**

（12）新疆中小投

新疆中小投目前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40000634），新疆中小投住所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256 号数码港大厦 20 层 2015，法定代表人为徐剑文，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 亿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创业投资及其相关的咨询和信息服

务；产权交易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服务”，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1 月 26 日。新疆中小投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新疆中小投 2012 年 3 月 5 日通过的《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疆中小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4,000	40%
2	中嘉成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000	20%
3	班泳	1,000	10%
4	新疆融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
5	徐志宗	1,000	10%
6	北京泓新融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新机编办[2007]28 号《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批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

根据中嘉成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提供的其股东签署的《中嘉成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章程》，中嘉成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玉	5,605	95%
2	谭海燕	295	5%
	合计	**5,900**	**100%**

根据新疆融海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其股东签署的《新疆融海投资有限公司章程》，新疆融海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宝华	5,400	90%
2	杨青	600	10%
	合计	**6,000**	**100%**

根据北京泓新融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北京泓新融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泓新融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一经	294	14%
2	王逸凡	21	1%
3	肖婷	525	25%
4	徐婧辉	1,260	60%
	合计	**2,100**	**100%**

（13）云南燃二

云南燃二目前持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2300000001687），云南燃二住所为云南省楚雄市紫溪镇，法定代表人为张文荣，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3,697.33 万元，公司类型为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工业导爆索、中继起爆具、食品添加剂（柠檬酸、柠檬酸钠）的生产销售；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机械设备及配件、衣康酸、玻璃制品、导火索专用纸、炭粉、乳化剂的生产销售；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生物化工产品、活性碳、棉纱、化工设备及配件；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及农副产品、机械设备；废玻璃、废塑料、废纸、废钢铁、废旧设备、其他废旧物资的回收和批发。（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12 月 26 日至 2050 年 12 月 25 日。云南燃二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云南燃二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通过的《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章程》，云南燃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营云南燃料二厂	3,220.74	87.11%
2	邓海鹰	212.306	5.74%
3	王必有	116.01	3.14%
4	李剑华	148.274	4.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697.33**	**100%**

根据国营云南燃料二厂及云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国营云南燃料二厂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35.2	100%
	合计	**13,535.2**	**100%**

根据云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签署的《云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订稿》，云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云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系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云南省政府对云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权利。

（14）10 名自然人股东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住所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宣杨勇	33062519680622****	浙江省诸暨市	无
杨辉	42212819721206****	北京市海淀区	无
李长青	65220119631119****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董事长、党委书记
康健	65010619711227****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董事兼总经理
李保社	61043119681101****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党委副书记、纪检书记
周春林	65010319641107****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陈明邡	65010219680701****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董事兼副总经理
张卫	65010219580909****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董事兼副总经理
张成君	65010219630817****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阿克木•艾麦提	65010519571101****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工会主席

综上，根据上述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新疆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1、关于发起人或股东人数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22名发起人，符合《公司法》所规定的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的规定。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2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要求。

2、关于发起人或股东的住所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3、关于发起人或股东的出资比例

雪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出资比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

雪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雪峰有限的股权对应的雪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该等出资已经大华会计师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1]345 号《验资报告》，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

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

雪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属于原有限责任公司的整体变更，根据发行人确认、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验字[2011]345 号《验资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雪峰有限设立时，其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新疆国资公司	2,500	100%
合计	**2,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雪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注册资本为 23,700 万元，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新疆国资委	10,858	45.814%
2	江南化工	3,200	13.502%
3	高能控股	1,120	4.726%
4	高联众合	1,100	4.641%
5	北京广银	1,000	4.219%
6	宁波联桥	1,000	4.21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7	新疆新投	979	4.131%
8	紫腾投资	955	4.030%
9	浙江中义	500	2.110%
10	和盛天成	473	1.996%
11	新疆中小投	300	1.266%
12	云南燃二	165	0.696%
13	宣杨勇	700	2.954%
14	杨辉	350	1.477%
15	李长青	200	0.844%
16	康健	200	0.844%
17	李保社	100	0.422%
18	周春林	100	0.422%
19	陈明邡	100	0.422%
20	张卫	100	0.422%
21	张成君	100	0.422%
22	阿克木•艾麦提	100	0.422%
	合计	**23,7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雪峰有限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已经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确认，并经有权政府机关确认；雪峰有限及发行人设立均已办理工商登记备案，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发行人（自雪峰有限设立时起）历次股权变动

1、2007 年股权划转、股权重组及股权托管

（1）股权划转

2005 年 12 月 27 日，新疆国资委下发《关于划转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产权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05]334 号），以雪峰有限 2004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将新疆国资公司持有的雪峰有限 2,500 万元产权划转由新疆国资委直接持有，并履行出资人职责，新疆国资公司不再持有雪峰有限产权。

（2）股权重组

2005 年 11 月 10 日，雪峰有限与三岭化工的股东哈密煤业签署《关于雪峰民爆公司与三岭化工公司资产重组的协议书》，约定由国资管理部门聘请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雪峰有限和三岭化工的各项资产分别进行评估，确认各自企业的经营性净资产，重新设定公司资本比例，并以雪峰有限和哈密煤业的现行出资额为基础，吸纳其他优势企业和战略投资者，共同发起成立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将三岭化工改建为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05 年 12 月 9 日，雪峰有限根据上述重组协议制定《雪峰民爆公司与三岭化工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实施方案》，确定通过对雪峰有限和三岭化工现实际占有、使用的各项资产进行评估，以国资管理部门确认的净资产为出资额，由新疆国资委（或投资经营公司）和哈密煤业共同发起设立新的雪峰民用爆破器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12 月 19 日，新疆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新疆雪峰民爆有限公司与三岭化工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实施方案>的批复》（新国资改革[2005]339 号），原则同意《新疆雪峰民爆有限公司与三岭化工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实施方案》，雪峰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为新疆国资委对重组后新公司的注册资本，三岭化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国有部分）作为哈密煤业对重组后新公司的注册资本。

2006 年 12 月 30 日，新疆国资委出具《关于落实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与哈密三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重组的意见》（新国资函[2006]461 号），确认新公司是新疆国资委以原雪峰有限、哈密煤业以原三岭化工经营性净资产及生产区土地资产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双方经营性净资产的数额以中介机构资产评估后新疆国资委确认数为准；生产区土地资产作价（出资）入股数额以土地管理部门对国有划拨土地作为国有资本金作价（出资）入股的确定数为准。

2006 年 12 月 11 日，新疆源信地产评估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新源信 2006

（估）字第 068 号《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改制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确定截至 2006 年 12 月 1 日，雪峰有限的一宗划拨土地（乌国用（2006）第 0019537 号）的土地使用权的估价总额为 92,095,252.64 元；2007 年 1 月 25 日，新疆宏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宏盛评报字[2007]8-007 号《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雪峰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42,133,682.74 元；2007 年 1 月 30 日，新疆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会哈评（2007）06 号《哈密三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三岭化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6,387.33 万元。

2006 年 12 月 2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对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改制土地估价结果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新国土资函发[2006]509 号），确认雪峰有限因改制需要，委托新疆源信地产评估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对所涉及的 1 宗原国有划拨土地进行了评估，土地面积 302,944.91 平方米，土地评估价报告已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备案，估价报告编号为新源信 2006（估）字第 68 号，评估总价为 92,095,252.64 元；同意将上述原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按原用途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投入公司经营管理。

2007 年 6 月 28 日，新疆国资委出具《关于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重组中国有资产确认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07]142 号），主要内容如下：①新疆国资委以雪峰有限经营性净资产及生产区土地资产出资，哈密煤业等十四个主体以三岭化工净资产出资；②根据宏盛评报字[2007]8-007 号《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和新源信 2006（估）字第 068 号《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改制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雪峰有限资产总额为 23,922.12 万元（含土地价值），负债总额 10,499.23 万元，净资产 13,422.89 万元，其中：非经营性资产 2,030 万元，经营性净资产 11,392.89 万元；③根据华会哈评（2007）06 号《哈密三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三岭化工资产总额 7,874 万元，负债总额 1,486.67 万元，净资产 6,387.33 万元；④重组后，新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7,780.22 万元，

其中，新疆国资委以公司经营性净资产 11,392.89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4.076%；哈密煤业以三岭化工净资产中的 5,457.33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0.693%；三岭工会等十三个投资主体以三岭化工净资产中的 93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231%。

2007 年 3 月 22 日，雪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由股东代表签署《股东会纪要》，同意三岭化工与雪峰有限合并，并同意所有股东共同制订并通过的新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3 月 22 日，雪峰有限与三岭化工签署《合并协议》，约定雪峰有限与三岭化工进行合并，合并后注册资本为 17,78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重组的工商登记文件，雪峰有限与三岭化工未进行新设合并，其实际履行的重组方案为：三岭化工原股东将其持有的三岭化工的股权评估后对雪峰有限增资，增资完成后三岭化工原股东成为雪峰有限的股东，三岭化工成为雪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同时，新疆国资委以经评估的土地使用权（即上述新源信 2006（估）字第 068 号评估报告载明的土地）作价出资向雪峰有限增资。雪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17,780 万元。

2007 年 4 月 5 日，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宏昌验字(2007)8-032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4 月 5 日止，雪峰有限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280 万元，雪峰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7,780 万元，实收资本 17,78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5 日，新疆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演变事宜确认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1]536 号），确认雪峰有限与三岭化工实际履行的重组方案不违反原审批文件的基本精神，对其变动过程及结果予以确认。

（3）股权托管

新疆国资委与潞安公司于 2007 年签署《托管协议书》，主要内容为：1、新

疆国资委与山西潞安集团公司2007年9月5日签署了重组哈密煤业的出资协议，成立潞安公司；2、在重组哈密煤业的过程中，哈密煤业持有的雪峰有限股权拟与盾安公司进行重组，为确保雪峰有限与盾安公司重组的顺利进行，哈密煤业将其持有雪峰有限 30.692%的股权无偿划转到新疆国资委；3、新疆国资委委托潞安公司代为持有雪峰有限 30.692%的股权；4、潞安公司全权委托新疆国资委行使在雪峰有限内所有的股东权利（详细授权内容，按《授权委托书》执行）。

2007 年 11 月 9 日，潞安公司与新疆国资委签署《授权委托书》，潞安公司委托新疆国资委全权行使潞安公司在雪峰有限 5,457 万元股权所有股东权利，在委托期间，潞安公司不行使出资人的任何权利，不承担任何义务与责任；委托期限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双方达成书面协议终止本委托事项之日止。

2007 年 3 月 22 日，雪峰有限就上述股权划转、股权重组事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4 月 5 日，雪峰有限就上述股权划转、增资一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乌鲁木齐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1001104429），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7,780 万元。

本次股权划转、增资及股权托管完成后，雪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新疆国资委	11,393	64.078%
2	哈密煤业	5,457	30.692%
3	三岭工会	600	3.375%
4	云南燃二	165	0.928%
5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5	0.084%
6	阜康市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5	0.084%
7	鄯善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5	0.084%
8	乌鲁木齐金太阳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5	0.084%
9	昌吉市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5	0.084%
10	富蕴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15	0.084%
11	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15	0.08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2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15	0.084%
13	阿克苏地区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5	0.084%
14	青河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5	0.084%
15	和田地区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5	0.084%
	合计	**17,780**	**100%**

2、2007 年增资、股权转让

（1）增资及股权转让有关协议及评估程序等

2007 年 8 月 15 日，新疆国资委与盾安公司签订《关于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协议书》，约定盾安公司在雪峰有限原注册资本 17,780 万元的基础上增资扩股，使雪峰有限注册资本达到 20,000 万元；增资后，新疆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增资后的雪峰有限 33.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650 万元）转让给盾安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宏盛评报字[2007]8-007 号)、《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改制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新源信 2006（估）字第 068 号)、《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资产核实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宏盛评报字[2007]8-010 号)、《哈密三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华会哈评（2007）06 号)、《新疆哈密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新源信 2006（估）字第 060 号)。

经核查，上述评估报告中，《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尼勒克雪峰的长期投资评估值直接引用了《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资产核实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结论，《哈密三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的价格直接引用了《新疆哈密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的结论。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改制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新源信 2006（估）字第 068 号）、《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宏盛评报字[2007]8-007 号）、《哈密三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华会哈评（2007）06 号）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七、（二）、1”部分所述。

对于本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所依据的评估报告，新疆国资委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出具《关于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重组中国有资产确认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07]142 号），确认：①根据《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宏盛评报字[2007]8-007 号）和《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改制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新源信 2006（估）字第 068 号），雪峰有限资产总额为 23,922.12 万元（含土地价值），负债总额 10,499.23 万元，净资产 13,422.89 万元，其中：非经营性资产 2,030 万元，经营性净资产 11,392.89 万元；②根据《哈密三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华会哈评（2007）06 号），三岭化工资产总额 7,874 万元，负债总额 1,486.67 万元，净资产 6,387.33 万元。

（2）增资

2007 年 11 月 9 日，雪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由盾安公司向雪峰有限增资 2,22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并同意新疆国资委与盾安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签署的《关于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协议书》。

2007 年 11 月 19 日，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宏昌验字（2007）8-09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1 月 18 日止，雪峰有限已收到盾安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220 万元，盾安公司以货币出资 2,220 万元，本次变更后雪峰有限累计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3）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12 日，雪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新疆国资委将其持有的 22.485%股权、潞安公司将其持有的 10.765%股权，合计 33.25%股权（对应出资额 6,650 万元）转让给盾安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07 年 11 月 20 日，新疆国资委、潞安公司和盾安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新疆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雪峰有限 22.485%股权、潞安公司将其持有的雪峰有限 10.765%股权，合计 33.25%股权转让给盾安公司，转让价款为 6,650 万元，各方同意本协议为新疆国资委与盾安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签订的《关于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各方权利义务以《关于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协议书》为准。

2007 年 11 月 22 日，雪峰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增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11 月 22 日，雪峰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乌鲁木齐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100030002069），雪峰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0,000 万元。

由于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仍沿用 2007 年雪峰有限与三岭化工资产重组时的评估报告，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存在不一致之处，转让方式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对此，新疆国资委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对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演变事宜确认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1]536 号），确认对本次股权变动及增资过程和结果无异议。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雪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新疆国资委	6,896	34.48%
2	潞安公司	3,304	16.52%
3	盾安公司	8,870	44.35%
4	三岭工会	600	3.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5	云南燃二	165	0.825%
6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5	0.075%
7	阜康市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5	0.075%
8	鄯善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5	0.075%
9	乌鲁木齐金太阳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5	0.075%
10	昌吉市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5	0.075%
11	富蕴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15	0.075%
12	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15	0.075%
13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15	0.075%
14	阿克苏地区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5	0.075%
15	青河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5	0.075%
16	和田地区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5	0.075%
	合计	**20,000**	**100%**

3、2009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三岭工会分别与昌吉回族自治州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等十一家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昌吉回族自治州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等十一家股东分别将所持雪峰有限股权转让给三岭工会，协议签署时间、转让方名称、转让出资额、所占注册资本比例及价款如下：

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方名称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2007.11.06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5	0.075%	20
2007.11.10	阜康市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5	0.075%	20
2007.11.10	鄯善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5	0.075%	20
2007.11.10	乌鲁木齐金太阳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5	0.075%	20
2007.11.06	昌吉市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5	0.075%	20
2007.11.06	富蕴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15	0.075%	20
2007.11.10	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15	0.075%	20
2007.11.10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15	0.075%	20

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方名称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2007.11.06	阿克苏地区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5	0.075%	20
2007.11.10	青河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5	0.075%	20
2007.11.10	和田地区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5	0.075%	20
-	合计	165	0.825%	220

2007 年 11 月 3 日，三岭工会分别向云南燃二及昌吉回族自治州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等十一个股东发出《关于新疆哈密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三岭化工公司委员会受让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等十一个股东在哈密三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通知》，就三岭工会拟受让上述股权事宜征求上述股东同意。上述收函股东均以书面形式回复同意上述函件所述事宜。

2009 年 3 月 11 日，三岭工会向盾安公司发出《关于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受让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等十一家股东在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通知》，就三岭工会拟受让上述股权事宜征求盾安公司同意。盾安公司以书面形式回复同意上述函件所述事宜。

2009 年 3 月 16 日，新疆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受让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函》，同意三岭工会受让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等十一家股东在雪峰有限的股权。2009 年 3 月 17 日，潞安公司在新疆国资委出具的上述文件上签署“同意国资委意见”并加盖公章。

根据发行人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三岭工会原拟于 2007 年雪峰有限与三岭化工重组前受让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持有的三岭化工的股权，但实际履行情况为：2007 年雪峰有限与三岭化工重组完成后，三岭工会及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成为雪峰有限的股东，三岭工会受让的股权实际为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持有的雪峰有限的股权。

2009 年 3 月 11 日，雪峰有限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雪峰有限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由于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中，部分公司为国有企业，应对其转让的雪峰有限的股权进行评估，将评估报告报送有权机关备案，并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通过公开方式进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未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也未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通过公开方式进行，对此，新疆国资委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对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演变事宜确认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1]536 号），确认对本次股权转让过程及结果无异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雪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新疆国资委	6,896	34.48%
2	潞安公司	3,304	16.52%
3	盾安公司	8,870	44.35%
4	三岭工会	765	3.825%
5	云南燃二	165	0.825%
	合计	**20,000**	**100%**

4、2010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 14 日，三岭持股会召开全体会员大会并通过决议，全体会员一致同意三岭工会将其持有的雪峰有限 3.8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紫腾投资，转让后每个会员按实际投资比例获得收益。

2010 年 9 月 15 日，三岭工会与紫腾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三岭工会将持有的雪峰有限 3.825%的股权转让给紫腾投资，转让价款为 4,590 万元。

2010 年 9 月 29 日，雪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三岭工会将其持有的雪峰有限 3.8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765 万元）转让给紫腾投资，并同

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10 年 9 月 30 日，雪峰有限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股权转让后的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通过了该修正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雪峰有限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雪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新疆国资委	6,896	34.48%
2	潞安公司	3,304	16.52%
3	盾安公司	8,870	44.35%
4	紫腾投资	765	3.825%
5	云南燃二	165	0.825%
	合计	**2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岭工会与三岭持股会筹建组于 2003 年 8 月 6 日签署了《哈密三岭化工公司员工持股会会员代表选举公告》，筹建组于 2003 年 7 月 25 日至 2003 年 7 月 28 日在该公司内部在岗职工中组织了入会登记和购股申请，共有 165 人加入了三岭持股会，并从中选举 26 名会员为持股会会员代表。

2003 年 8 月 7 日，三岭持股会召开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并通过决议，一致通过《哈密三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持股会章程》，并选举产生持股会理事会。

根据 2008 年 4 月 25 日通过的《哈密雪峰三岭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持股会章程》，三岭持股会以三岭工会的名义持有雪峰有限的股权。

2009 年 10 月 15 日，三岭持股会召开理事会会议，同意三岭持股会全体会员（设立时 165 名会员，后由于一些会员所持权益转让等原因，会员人数变更为 150 名）将所持股权在内部集中转让，转让出股权后的职工将随之退出三岭持股会，不再是持股会会员，确定转让价格为雪峰有限注册股权价格的 1.6 倍。根据《哈密雪峰三岭公司职工股股权转让确认登记表》，三岭持股会共计 150 名职工

作为转让人签字确认上述转让。

根据发行人确认，三岭持股会会员将其持有的权益进行了内部集中转让，李长青、王剑、陈福林、刘彧华、刘群、刘鸷毅、李长海、谭浩波 8 名员工通过三岭持股会受让了其余 142 名会员所持有的权益。2009 年 12 月 15 日，三岭持股会分别与李长青、王剑、陈福林、刘彧华、刘群、刘鸷毅、李长海、谭浩波签署了《哈密雪峰三岭公司工会持股会股权转让协议》，三岭持股会将所持有的雪峰有限共计 765 万元的权益额转让给上述 8 名员工，转让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1.6 元。

除上述 8 名受让方外，三岭持股会 142 名退出会员在《股权转让领款签名表》上签字确认。

对于上述持股会内部集中转让事项，本所律师对 2009 年退出持股会的 142 名会员中的 130 人进行当面访谈（其中 27 人为视频访谈），受访谈的 130 名会员签署了《确认书》并经公证，受访谈会员均确认上述权益转让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上述转让，且已经按时足额收到转让价款，对转让行为及结果无异议，且不存在与持股会权益转让相关的纠纷及潜在纠纷。未接受访谈的 12 人中，2 人已死亡，2 人病危，8 人已辞职或退休并无法联系。

对于三岭工会将股权转让给紫腾投资的事项，三岭持股会当时的 8 名会员已在《股权转让领款签名表》上签字确认。此外，本所律师对三岭持股会该 8 名会员进行了访谈，同时受访谈的 8 名会员签署了《确认书》并经公证，受访谈会员均确认三岭工会转让雪峰有限股权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上述转让，且已经按时足额收到转让价款，对转让行为及结果无异议，与三岭工会、紫腾投资之间均不存在与股权转让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紫腾投资及其股东栗萍、邱伟珉、邱奕萌已签署声明，声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也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三岭工会持有的雪峰有限的股权系代三岭持股会持有。三岭持股会内部集中转让及转让三岭工会代其持有的雪峰有限股权均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三岭持股会会员确认同意上述转让，且其已经按时足额收到受让方就上述转让支付的价款；三岭持股会主要成员已确认对上述转让行为及结果无异议，且不存在与权益转让相关的纠纷及潜在纠纷，上述三岭持股会内部集中转让及转让三岭工会代其持有的雪峰有限股权的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2011 年新疆国资委与潞安公司解除托管协议

2011 年 8 月，新疆国资委与潞安公司签署《关于解除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的协议》，同意解除双方之间签署的《托管协议书》中涉及的雪峰有限 16.52%股权托管、代持和管理等在内的所有条款，并终止《授权委托书》；双方确认自 2007 年雪峰有限重组三岭化工至今，工商登记中显示的潞安公司持有的雪峰有限的全部出资均为潞安公司代新疆国资委持有，该部分股权归新疆国资委所有；潞安公司确认其在托管期间仅按照《托管协议书》行使托管权利和承担托管义务，未享有任何股东权利，也未履行任何股东义务，未在股权上对任何人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转让、还债或其他处置，潞安公司不可撤销地放弃代持期间享有的出资人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处分权、表决权、股利红利分配权等。

2011 年 8 月 27 日，雪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根据《关于解除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的协议》修订《公司章程》。同日，雪峰有限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2 月 15 日，新疆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演变事宜确认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1]536 号），对解除托管协议和还原股权结构的过程及结果无异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雪峰有限已就上述股权托管协议的解除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012 年 3 月 2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确认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权属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新政函[2012]53 号），确认雪峰有限工商登记中登记在潞安公司名下的雪峰有限股权系新疆国资委所有，一直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自 2007 年雪峰有限重组以来，新疆国资委系雪峰有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雪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新疆国资委	10,200	51.00%
2	盾安公司	8,870	44.35%
3	紫腾投资	765	3.825%
4	云南燃二	165	0.825%
	合计	**20,000**	**100%**

6、2011 年增资、股权转让

（1）增资

2011 年 10 月 10 日，中威正信出具《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正信评报字（2011）第 1089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雪峰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52,727.67 万元。经核查，该评估报告已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在新疆国资委备案。

2011 年 10 月 10 日，中威正信出具《新疆金太阳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拟以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对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正信评报字（2011）第 1090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金太阳民爆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547.41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在新疆国资委备案。

2011 年 10 月 27 日，雪峰有限与和盛天成签署了《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和盛天成以其持有的金太阳民爆 49%的股权向雪峰有限增资，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雪峰有限注册资本价

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2.64 元，金太阳民爆注册资本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2.55 元，金太阳民爆每 1 元注册资本折合雪峰有限 0.97 元注册资本，和盛天成以持有的金太阳民爆 490 万元注册资本向雪峰有限增资 473 万元，占本次增资后雪峰有限注册资本的 2.31%。

（2）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11 月，盾安公司分别与下述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雪峰有限的股权转让给下述受让方，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签署时间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原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2011.11.02	李长青	200	1%	1,200
	康健	200	1%	1,200
	周春林	100	0.5%	600
	张成君	100	0.5%	600
	陈明邡	100	0.5%	600
	张卫	100	0.5%	600
	阿克木•艾麦提	100	0.5%	600
	李保社	100	0.5%	600
2011.10.24	江南化工	3,200	16%	20,800
2011.11.02	浙江中义	500	2.50%	3,500
2011.11.02	高能控股	1,120	5.60%	7,840
2011.10.31	宣杨勇	700	3.50%	4,900
2011.10.31	杨辉	350	1.75%	2,450
2011.10.31	宁波联桥	1,000	5%	7,000
2011.10.31	北京广银	1,000	5%	7,000

2011 年 11 月 8 日，雪峰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意和盛天成以其持有的金太阳民爆 49%的股权向雪峰有限增资，增资完成后，雪峰有限将持有金太阳民爆 100%的股权，和盛天成持有雪峰有限 2.31%的股权；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长青、康健、周春林、张成君、陈明邡、张卫、阿克木

•艾麦提、李保社受让上述股权的价款，除自有资金外，其余均来自于盾安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的借款，李长青、康健、周春林、张成君、陈明邡、张卫、李保社、阿克木•艾麦提分别与姚新义签署了《借款协议》，具体为：

协议签署时间	借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2011.12.29	李长青	300	按姚新义所在地中国农业银行同期一年期实际贷款利率计算，并按年结算利息，上一年度未偿还的利息计入下一年度计息基数	自 2011 年 12 月 29 日起五年内逐年还清借款全部本息，最迟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还清借款全部本息
	康健	940		
	周春林	480		
	张成君	480		
	陈明邡	480		
	张卫	390		
	阿克木•艾麦提	420		
	李保社	480		

对上述借款事项，本所律师对李长青、康健、陈明邡、周春林、张成君、张卫、李保社、阿克木•艾麦提进行了当面访谈，均确认：1、受让盾安公司的股权是真实意思表示，对该受让行为无异议；2、不存在代盾安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3、与盾安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关联关系；4、还款来源主要为家庭收入、发行人股权分红等。

2011 年 12 月 23 日，除江南化工外的 14 名受让方均出具了《关于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的声明》，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平等自愿之商业行为，股权转让程序合法有效，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对股权转让过程及结果无异议；与盾安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双方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权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代持等情形。

2012 年 9 月 14 日，盾安公司与姚新义共同出具《关于转让雪峰民爆股权相关事项的声明》，盾安公司确认其向受让方转让发行人股权行为系各方平等自愿之商业行为，股权转让程序合法有效，各方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其对各方股权转让过程及结果无异议；确认盾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除江南化工以外的其他受让方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盾安公司仅通过江南化工持有发行人 12.955%的股权，不存在通过委托代持等其他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

股权的情形；姚新义确认与发行人管理层除《借款协议》外未签署其他任何法律文件，双方权利义务均已在借款协议中列明，不存在借款协议外的任何利益安排，其与发行人管理层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关系。

雪峰有限已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2011 年 11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1]293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15 日止，雪峰有限已收到和盛天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73 万元，雪峰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0,473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0,473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8 日，雪峰有限就上述增资、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乌鲁木齐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100030002069），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0,473 万元。

受让盾安公司股权的部分自然人中，李长青、康健、周春林、张成君、陈明邡、张卫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阿克木•艾麦提为发行人工会主席，李保社为发行人党委副书记、纪检书记，对于上述人员受让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新疆国资委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对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演变事宜确认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1]536 号），对本次股权变更过程及结果无异议。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雪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新疆国资委	10,200	49.822%
2	江南化工	3,200	15.630%
3	高能控股	1,120	5.471%
4	北京广银	1,000	4.884%
5	宁波联桥	1,000	4.884%
6	紫腾投资	765	3.737%
7	浙江中义	500	2.44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8	和盛天成	473	2.310%
9	云南燃二	165	0.806%
10	宣杨勇	700	3.419%
11	杨辉	350	1.710%
12	李长青	200	0.997%
13	康健	200	0.997%
14	李保社	100	0.488%
15	周春林	100	0.488%
16	陈明邡	100	0.488%
17	张卫	100	0.488%
18	张成君	100	0.488%
19	阿克木•艾麦提	100	0.488%
	合计	**20,473**	**100%**

7、2011 年增资

2011 年 10 月 10 日，中威正信出具《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正信评报字（2011）第 1089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雪峰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52,727.67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评估报告已在新疆国资委备案。

2011 年 11 月 23 日，雪峰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新疆国资委、紫腾投资、高联众合、新疆新投、新疆中小投向雪峰有限增资 3,227 万元，其中新疆国资委以应收雪峰有限 2010 年度分红款（债权）4,277 万元向雪峰有限增资 658 万元，紫腾投资以现金 1,235 万元向雪峰有限增资 190 万元，新疆中小投以现金 1,950 万元向雪峰有限增资 300 万元，高联众合以现金 7,150 万元向雪峰有限增资 1,100 万元，新疆新投以现金 6,363.50 万元向雪峰有限增资 979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意就上述增资事项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1 年 11 月 23 日，雪峰有限与新疆国资委、紫腾投资、高联众合、新疆新投、新疆中小投就上述增资事项签订了《增资协议》。

2011 年 11 月 28 日，中威正信出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以对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正信评报字（2011）第 1103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1 月 28 日，新疆国资委对雪峰有限应收股利账面值 42,819,937.42 元，评估值为 42,819,937.42 元。

2011 年 11 月 29 日，雪峰有限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1 月 29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1]306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29 日止，雪峰有限已收到新疆国资委、紫腾投资、高联众合、新疆新投、新疆中小投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 20,975.5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227 万元，其余认购价款 17,748.5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转入雪峰有限资本公积项目，变更后雪峰有限累计注册资本 23,700 万元，实收资本 23,7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雪峰有限已就上述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雪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新疆国资委	10,858	45.814%
2	江南化工	3,200	13.502%
3	高能控股	1,120	4.726%
4	高联众合	1,100	4.641%
5	北京广银	1,000	4.219%
6	宁波联桥	1,000	4.219%
7	新疆新投	979	4.131%
8	紫腾投资	955	4.030%
9	浙江中义	500	2.110%
10	和盛天成	473	1.996%
11	新疆中小投	300	1.266%
12	云南燃二	165	0.696%
13	宣杨勇	700	2.95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4	杨辉	350	1.477%
15	李长青	200	0.844%
16	康健	200	0.844%
17	李保社	100	0.422%
18	周春林	100	0.422%
19	陈明邡	100	0.422%
20	张卫	100	0.422%
21	张成君	100	0.422%
22	阿克木•艾麦提	100	0.422%
	合计	**23,700**	**100%**

8、2011 年 12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以雪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四、（一）、2”部分，名称变更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就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100030002069）。

9、2012 年增资

2012 年 2 月 16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南岭民爆增资扩股新疆雪峰民爆项目的批复》（湘国资发展函[2012]26 号），原则同意南岭民爆认购发行人 4.05%的股权。

2012 年 3 月 8 日，中威正信出具《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正信评报字（2012）第 1015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76,014.37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评估报告已在新疆国资委备案。

2012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南岭民爆为发行人新股东向发行人增资 1,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3,700 万元增至 24,700 万元。同日，发行人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3 月 26 日，就上述增资事项，南岭民爆与发行人签订了《增资协议》。

2012 年 3 月 29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131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收到南岭民爆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6,5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余 5,500 万元转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项目，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4,7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4,7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乌鲁木齐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100030002069），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4,7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新疆国资委	10,858	43.960%
2	江南化工	3,200	12.955%
3	高能控股	1,120	4.534%
4	高联众合	1,100	4.453%
5	北京广银	1,000	4.049%
6	宁波联桥	1,000	4.049%
7	南岭民爆	1,000	4.049%
8	新疆新投	979	3.964%
9	紫腾投资	955	3.866%
10	浙江中义	500	2.024%
11	和盛天成	473	1.915%
12	新疆中小投	300	1.215%
13	云南燃二	165	0.668%
14	宣杨勇	700	2.834%
15	杨辉	350	1.417%
16	李长青	200	0.810%
17	康健	200	0.810%
18	李保社	100	0.40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9	陈明邡	100	0.405%
20	周春林	100	0.405%
21	张卫	100	0.405%
22	张成君	100	0.405%
23	阿克木•艾麦提	100	0.405%
	合计	**24,700**	**100%**

根据新疆国资委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2]390 号），新疆国资委（SS）持有 10,858 万股，占总股本 43.960%，南岭民爆（SS）持有 1,000 万股，占总股本 4.049%，云南燃二（SS）持有 165 万股，占总股本 0.668%，江南化工等 20 个公司及自然人持有 12,677 万股，占总股本 51.32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历次增资行为均系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并依法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 2007 年与三岭化工重组、2007 年盾安公司增资及受让股权、2009 年三岭工会受让雪峰有限股权中存在的程序瑕疵均已取得有权部门的书面确认，因此，发行人股权演变过程中存在的程序瑕疵不影响发行人股权变动的有效性及目前股权的稳定，发行人股权不存在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新疆国资委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 2007 年至 2011 年期间，新疆国资委虽然通过委托持股将部分股权委托潞安公司持有，但其实际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依据如下：

1、股权托管及解除的过程

新疆国资委与潞安公司于 2007 年签署了《托管协议书》以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上述文件，新疆国资委委托潞安公司代为持有雪峰有限 30.692%的股权，但相应的股东权利仍归新疆国资委所有。股权托管完成后，潞安公司代新疆国资委持有雪峰有限 30.692%的股权，新疆国资委持有雪峰有限 64.078%的股权，合计持有雪峰有限 94.77%的股权。

2011 年 8 月，新疆国资委与潞安公司签署了《关于解除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的协议》，同意解除双方之间签署的《托管协议书》中涉及的雪峰有限 16.52%股权托管、代持和管理等在内的所有条款，并终止《授权委托书》；双方确认自 2007 年至今，工商登记中显示的潞安公司持有的雪峰有限的全部出资均为潞安公司代新疆国资委持有，该部分股权归新疆国资委所有；潞安公司确认其在托管期间仅按照《托管协议书》行使托管权利和承担托管义务，未享有任何股东权利，也未履行任何股东义务，未在股权上对任何人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转让、还债或其他处置，潞安公司不可撤销地放弃代持期间享有的出资人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处分权、表决权、股利红利分配权等。

股权托管解除后，新疆国资委持有雪峰有限 51%的股权，为雪峰有限控股股东。

2、股权托管期间股东权利实际行使

（1）对被托管股权的处分

2007 年 8 月 15 日，新疆国资委与盾安公司签订《关于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协议书》，约定盾安公司在雪峰有限原注册资本 17,780 万元的基础上增资扩股，使雪峰有限注册资本达到 20,000 万元；增资后，新疆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增资后的雪峰有限 33.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650 万元）转让给盾安公司。

2007 年 11 月 20 日，新疆国资委、潞安公司和盾安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新疆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雪峰有限 22.485%股权、潞安公司将其持有的雪峰有限 10.765%股权，合计 33.25%股权转让给盾安公司，转让价款为 6,650

万元，各方同意本协议为新疆国资委与盾安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签订的《关于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各方权利义务以《关于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协议书》为准。

据上，新疆国资委能够处分潞安公司托管的股权，享有处分被托管股权的股东权利。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潞安公司未向发行人委派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9 年至股权托管解除前，潞安公司未参加股东会，其持有的股权所对应的权利由新疆国资委代为行使，相关股东会决议上均无潞安公司的签署或盖章。

（4）股权托管期间历年年度分红的情况

经核查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关于利润分配的股东会决议，新疆国资委均按 51%的出资比例享受利润分配，潞安公司未享受利润分配。

3、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

对上述解除托管协议和还原股权结构的事项，新疆国资委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对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演变事宜确认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1]536 号），对解除托管协议和还原股权结构的过程及结果无异议。

2012 年 3 月 2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权属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新政函[2012]53

号），确认雪峰有限工商登记中登记在潞安公司名下的雪峰有限股权系新疆国资委所有，一直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自 2007 年雪峰有限重组以来，新疆国资委系雪峰有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新疆国资委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在 2007 年至 2011 年期间，新疆国资委虽然通过委托持股将部分股权委托潞安公司持有，但其实际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代持期间由新疆国资委实际行使该部分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且上述代持情况已经新疆国资委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确认，不存在潜在争议及风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目前均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民用爆破器材生产、销售；地爆器材回收利用；一般经营项目：化工生产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销售，停车场；房屋租赁；装卸；劳务管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已经取得下述其业务和经营必须的资质和许可，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雪峰科技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MB 生许证字[030 号]	2010.07.07	2010.07.07-2013.07.07
2	雪峰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记表	/	01206138	2012.02.03	/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3	雪峰科技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6500600430	2012.02.09	/
4	雪峰科技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	6501910478	2010.11.29	2010.11.29-2013.11.29
5	雪峰有限	环境许可证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	乌环许字（2012103）号	2011.12.31	2012.01-2012.12
6	金太阳民爆（含塔城民爆）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新）MB 销许证字-[12]	2010.09.01	2010.09.01-2013.09.01
7	雪峰爆破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公爆证字第 25 号	2009.05.20	/
8	雪峰爆破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JZ 安许证字[2006]001215	2011.08.10	2009.12.04-2012.12.03
9	雪峰爆破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乌鲁木齐市建设委员会	B3194065010201	2002.12.24	/
10	伊犁雪峰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新）MB 销许证字-[25]	2010.09.01	2010.09.01-2013.09.01
11	吐鲁番祥瑞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新）MB 销许证字-[10]	2010.09.01	2010.09.01-2013.09.01
12	吐鲁番祥瑞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地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新交运管许可吐字 652101001567 号	2012.05.29	2012.05.29-2016.05.28
13	安能爆破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公爆证字第 8 号	2009.08.12	/
14	阿勒泰雪峰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新）MB 销许证字-[22]	2010.09.01	2010.09.01-2013.09.01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5	博州雪峰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新）MB 销许证字-[24]	2010.09.01	2010.09.01-2013.09.01
16	阜康雪峰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新）MB 销许证字-[14]	2010.09.01	2010.09.01-2013.09.01
17	呼图壁雪峰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新）MB 销许证字-[17]	2010.09.01	2010.09.01-2013.09.01
18	青河雪峰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新）MB 销许证字-[20]	2010.09.01	2010.09.01-2013.09.01
19	青河雪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安经(甲)字[2010]000666	2010.07.15	2010.07.15-2013.07.14
20	安顺达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公爆证字第 46 号	2012.05.10	/
21	和布克赛尔雪峰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新）MB 销许证字-[23]	2010.09.01	2010.09.01-2013.09.01
22	金太阳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乌鲁木齐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新交运管许可乌字650121001587 号	2011.06.24	2011.06.24-2015.06.23
23	沙湾民爆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新）MB 销许证字-[18]	2010.09.01	2010.09.01-2013.09.01
24	乌苏恒利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新）MB 销许证字-[19]	2010.09.01	2010.09.01-2013.09.01
25	恒基押运	保安服务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公保服 20110021 号	2011.05.24	/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26	恒基押运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乌鲁木齐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新交运管许可乌字 650104005762 号	2012.03.29	2012.03.29-2016.03.28
27	恒基押运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公技防工字[2011]A411 号	2011.06.15	2011.06.15-2015.06.15
28	哈密爆破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公爆证字第 35 号	2012.05.08	/
29	三岭保安	保安服务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公保服 20110025 号	2011.09.15	/
30	三岭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哈密地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新交运管许可哈字 652201000500 号	2010.11.04	2010.11.04-2014.11.03
31	青河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阿勒泰地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新交运管许可阿勒字 654325000218 号	2011.12.15	2011.12.15-2015.12.14
32	伊犁爆破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公爆证字第 53 号	2011.10.25	/
33	阿克苏恒基	保安服务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公保服 20110039 号	2011.09.15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

过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等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流通）、运输，以及为客户提供爆破工程的整体解决方案等相关服务。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他经营必须的资质至今合法有效，并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失效的潜在因素；发行人最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拟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管理层稳定，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含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新疆国资委及江南化工。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和盛天成直接持有发行人 1.915%股份，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新疆新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3.964%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879%股份。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新疆国资委。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关联方。

4、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峰源科技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发行人持有其 40%的股权
2	富蕴民爆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发行人持有其 23%的股权
3	哈巴河民爆	发行人关联方富蕴民爆持有其 59%的股权
4	顺城商贸	发行人子公司金太阳民爆的联营企业，金太阳民爆持有其 33.33%股权
5	江阳混制	发行人子公司哈密雪峰的联营企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太阳民爆、哈密雪峰分别持有其 7%、23%的股权
6	和益混装	发行人曾经的合营企业，报告期初至 2012 年 8 月发行人持有其 50%的股权，2012 年 8 月，发行人通过受让股权持有其 100%的股权
7	昌吉市力威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雪峰爆破曾经的联营企业，报告期初至 2011 年 4 月发行人子公司雪峰爆破持有其 49%股权，2011 年 4 月雪峰爆破将所持该公司股权对外转让
8	安能爆破	发行人曾经的联营企业，报告期初至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持有其 41.65%的股权，2011 年 12 月，雪峰有限通过受让股权持有其 55%的股权，该公司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5、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外，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潞安公司	报告期初至 2011 年 8 月为发行人名义股东，2011 年 8 月,新疆国资委与潞安公司解除代持关系
2	高能控股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张卫东担任该公司副总裁
3	中金立华工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忠波担任该公司董事
4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忠波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5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忠波担任该公司董事
6	江阳爆破	发行人董事张卫担任该公司董事
7	浙江省高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夏咸平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8	高联众合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监事夏咸平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9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康健之妻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原材料

2012 年 5 月 6 日,尼勒克雪峰与金峰源科技签署《购销合同》(JFY-201235)，约定尼勒克雪峰向金峰源科技购买散装炸药促进剂和乳化剂，合同总价共计 112,296 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尼勒克雪峰 2012 年 1-6 月向金峰源科技采购原材料，金额共计 95,979.48 元（不含税）。上述采购原材料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100%。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交易已履行完毕。

（2）采购民爆产品

2008 年 12 月 26 日，雪峰爆破与和益混装签署《现场混装炸药供应合同》（HY-GY0902），约定和益混装为雪峰爆破提供现场混装多孔粒铵油炸药现场制药，产品服务地点为新疆神东天隆集团吉木萨尔县露天煤矿，合同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5 日，单价（含 17%增值税）为 6,458.40 元/吨，本合同炸药单价随国家民爆行业指导价变化进行适量调整，若当地硝酸铵、柴油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涨幅超过 10%时，炸药单价也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基数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协商确认后执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雪峰爆破与和益混装 2009 年实际未依据上述合同发生交易，2010 年度雪峰爆破与和益混装依据上述合同约定的相关条件由和益混装为雪峰爆破提供混装炸药。

2010 年 12 月 26 日，雪峰爆破与和益混装准东分公司签署《现场混装炸药供应合同》（HYZD-2011-02），约定和益混装准东分公司为雪峰爆破提供现场混装多孔粒铵油炸药现场生产、销售，产品供应地点为天池能源公司南露天煤矿、大成科技能源煤炭有限公司准东露天煤矿，合同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5 日，单价（含 17%增值税）为 6,458.40 元/吨，本合同炸药单价随国家民爆行业指导价变化进行适量调整，若当地硝酸铵、柴油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涨幅超过 10%时，炸药单价也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基数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协商确认后执行。

2011 年 12 月 26 日，雪峰爆破与和益混装准东分公司就天池能源公司南露天煤矿、大成科技能源煤炭有限公司准东露天煤矿现场混装多孔粒铵油炸药的现场生产、销售续签《现场混装炸药供应合同》（HYZD-2012-02），合同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5 日。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 1-6 月向和益混装采购混装炸药，金额为 17,076,849.19 元，2011 年度金额为 16,069,828.49 元，2010 年度金额为 4,571,126.35 元。上述采购混装炸药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均为 100%。

（3）向潞安公司采购水、电、煤、通讯、燃料、运输服务等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潞安公司采购水、电、煤、通讯、燃料、运输服务等，2011 年度金额为 2,344,818.68 元，2010 年度金额为 2,294,199.15 元，2009 年度金额为 2,030,863.34 元。

（4）销售民爆产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单据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如下关联方销售民爆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 1-6 月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哈巴河民爆	火工品（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等）	8,941,072.53	2.99
富蕴民爆	火工品（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等）	20,461,018.10	6.52

2）2011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安能爆破	火工品（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等）	450,475.81	0.08
哈巴河民爆	火工品（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等）	15,891,507.84	2.69
富蕴民爆	火工品（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等）	45,009,555.92	7.62
潞安公司	火工品（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等）	18,795,303.73	3.18
江阳爆破	火工品（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等）	742,633.89	0.13

3）2010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哈巴河民爆	火工品（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等）	10,326,966.58	2.02
富蕴民爆	火工品（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等）	34,197,341.97	6.80
潞安公司	火工品（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等）	25,194,452.57	5.01
江阳爆破	火工品（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等）	411,736.59	0.08

4）2009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哈巴河民爆	火工品（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等）	10,385,061.84	2.27
富蕴民爆	火工品(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等)	36,854,879.53	8.06
潞安公司	火工品(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等)	23,038,716.95	5.04

（5）提供装卸、运输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单据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如下关联方提供民爆产品的装卸、运输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 1-6 月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哈巴河民爆	提供劳务	1,451,011.97	2.68
富蕴民爆	提供劳务	2,517,682.42	4.66

2）2011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哈巴河民爆	提供劳务	61,574.00	0.22
富蕴民爆	提供劳务	3,952,889.03	14.70
江阳爆破	提供劳务	148,783.00	0.55

3）2010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哈巴河民爆	提供劳务	39,757.00	0.08
富蕴民爆	提供劳务	114,083.00	0.22
江阳爆破	提供劳务	33,770.00	0.24

4）2009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安能爆破	提供劳务	1,600.00	0.00
哈巴河民爆	提供劳务	189,633.58	0.2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富蕴民爆	提供劳务	141,571.00	0.2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工程代建管理

根据雪峰有限与金峰源科技签署的《大黄山乳化炸药地面站及配套设施工程委托代建合同书》（JFY-10-01），雪峰有限以大黄山乳化炸药地面站及配套设施工程为主体工程建设项目委托给金峰源科技实施代建管理，工程总投资（预算投资）土建部分为 11,304,684.31 元，最终总造价以实际决算价格为准，代建管理费收取标准因国家至今未出台项目代建费收取标准，根据财政部及自治区有关规定及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意见，制定项目代建管理费的标准，根据该标准本合同代建管理费为：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总投资（以项目决算为准）×（0.84%+2.27%）×1.15×1.3，付款方式为雪峰有限按工程进度向金峰源科技付款为原则。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雪峰有限 2011 年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已向金峰源科技支付 48.42 万元服务费。

（2）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1）根据尼勒克雪峰与金峰源科技于 2011 年 5 月 8 日签署的《乳化炸药现场混装车及 3000 吨/年移动地面站技术开发合同》（JFY-11-01）及雪峰有限与金峰源科技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签署的《乳化炸药现场混装车及 3000 吨/年移动地面站变更合同》，雪峰有限与金峰源科技共同开发乳化炸药现场混装车及移动地面站项目，开发设备为 JFY-15 型乳化炸药现场混装车 1 台，单价为 188 万元，3000 吨/年地面站 1 套，单价为 270 万元，合计 458 万元，并约定由金峰源科技在约定时间内向雪峰有限交付地面站设备及混装车，质保期为 1 年，质保金为 23 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经各方协商上述合同中约定的部分设备由新疆天山汽车制

造有限公司提供，相应设备款项由雪峰有限支付给新疆天山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雪峰有限 2011 年根据上述合同向金峰源科技采购设备，金额为 3,481,154.63 元（不含税），向新疆天山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采购设备金额为 433,375.21 元（不含税），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雪峰有限已支付 3,842,950.92 元（含税），尚有 23 万元作为质保金未退还给金峰源科技。

2）根据雪峰有限与金峰源科技签署的《商品购销合同》（JFY-1）和《商品购销合同》（JFY-2），雪峰有限向金峰源科技采购乳化炸药工艺生产线 1 套，单价为 6,173,413 元（含税），采购地下乳化炸药装药机 1 套，单价为 903,787.70 元（含税）。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根据上述协议向金峰源科技采购设备，金额共计 6,048,889 元（不含税）。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交易已履行完毕。

（3）向关联方销售工作服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雪峰科技乌鲁木齐市分公司于 2012 年 4 月向金峰源科技销售工作服 10 套，单价为 119.658 元，共计 1,196.58 元（不含税）。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交易已履行完毕。

（4）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关联方提供共计 1,740 万元的担保。

1）2010 年 4 月 6 日，雪峰有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B6001201028009601），雪峰有限为依据安能爆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 2010 年 4 月 6 日签署的《流

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60012010280096）或在 2010 年 4 月 6 日至 2011 年 1 月 25 日期间内连续签署的一系列合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在 2010 年 4 月 6 日至 2011 年 1 月 25 日期间内向安能爆破连续提供的一类或几类授信而形成的各类或有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余额在上述期限内以不超过 240 万元为限。

2）2010 年 5 月 18 日，雪峰有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B6001201028013501），雪峰有限为依据和益混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60012010280135）或在 2010 年 5 月 18 日至 2011 年 5 月 18 日期间内连续签署的一系列合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在 2010 年 5 月 18 日至 2011 年 5 月 18 日期间内向和益混装连续提供的一类或几类授信而形成的各类或有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余额在上述期限内以不超过 1,500 万元为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被担保人和益混装、安能爆破已偿还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贷款，上述担保合同已终止。

3、关联方与发行人资金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在近三年末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2.0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应收账款	富蕴民爆	4,946.40	4,946.40	-	-
	潞安公司	-	-	5,820,324.64	4,897,431.77
	江阳爆破	-	62,713.13	118,140.60	-
预付账款	和益混装	738,086.09	-	-	-
应付账	和益混装	-	2,255,636.59	1,183,049.71	-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2.0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款	金峰源科技	95,979.48	-	-	-
其他应付款	和益混装	39,269,515.96	-	-	-
	金峰源科技	230,000.00	-	-	-
	新疆国资委	12,511.50	12,511.50	3,077,381.50	-
	江阳爆破	50,600.32	75,900.39	202,400.51	
	昌吉市力威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95,676.28
预收账款	江阳混制	42,624.00	-	-	-
	哈巴河民爆	217,663.10	5,543.76	5,543.76	5,543.76
	江阳爆破	5,882.00	-	-	-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余额、应付账款余额、预收账款余额、预付账款余额是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商品购销、提供或接受劳务而产生的；与和益混装的其他应付款余额是由于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拟收购和益混装股东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和益混装50%的股权，在和益混装股权调整期间，发行人已将混制炸药许可生产能力调入和益混装，为保证股权调整顺利完成以及期间和益混装生产经营的稳定，发行人将和益混装结余资金暂时转入发行人账户而产生的，和益混装已于2012年8月31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目前持有和益混装100%的股权；与金峰源科技的其他应付款余额是由于发行人向金峰源科技购买设备，由金峰源科技向发行人提供质保金产生的；与新疆国资委的其他应付款余额是由于发行人进行非经营性资产的剥离而应付新疆国资委款项而产生的；与江阳爆破的其他应付款余额系金太阳运输为江阳爆破提供服务的暂收款及代收代付款项；与昌吉市力威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是由于雪峰爆破向昌吉市力威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产生的。上述关联方资金余额主要系因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产生，且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影响

1、关于向金峰源科技采购原材料

发行人子公司尼勒克雪峰向金峰源科技采购原材料已经签署书面购销合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向金峰源科技采购原材料系采用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向关联方采购民爆产品

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和益混装采购混装炸药已经签署书面购销合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向和益混装采购混装炸药系按照国家民爆行业指导价确定的价格采购，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向潞安公司采购水、电、煤、通讯、燃料、运输服务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哈密雪峰向潞安公司采购水、电、煤、通讯、燃料、运输服务等系采用市场价格确定，且潞安公司与新疆国资委已于 2011 年 8 月解除代持关系，自此潞安公司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因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于向关联方销售民爆产品

1）关于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民爆生产企业向关联方销售民爆产品

根据《国家计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定价目录》，民爆器材出厂基准价格及浮动幅度由国家计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前身）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定价。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民用爆破器材出厂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2079 号），民用爆破器材出厂指导价格允许浮动幅度为上下 15%，企业可根据国家规定的出厂基准价格，在允许的浮动幅度内自主定价，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出厂价格以及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流通费率标准。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民爆生产企业根据上述规定确定民爆产品的现行出厂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民爆生产企业向关联方销售民爆产品已经签署书面购销合同，该等合同已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办公室备案；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民爆生产企业向关联方销售民爆产品系按出厂价销售，因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发行人下属控股民爆流通企业向关联方销售民爆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属控股民爆流通企业向关联方销售民爆产品已经签署书面购销合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下属控股民爆流通企业向关联方销售民爆产品系按其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核准的民爆器材流通费率确定的价格或核准的销售价格销售，因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于向关联方提供装卸、运输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装卸、运输服务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因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于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工程代建管理

金峰源科技为发行人提供工程代建管理已经签署书面合同，根据该合同，金峰源科技为发行人提供工程代建管理的代建管理费系根据财政部及自治区有关规定，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意见，制定代建管理费的标准，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金峰源科技为发行人提供工程代建管理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的，因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关于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发行人向金峰源科技采购设备已签署书面合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向金峰源科技采购设备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的，因此不存在损害发

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关于向关联方销售工作服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雪峰科技乌鲁木齐市分公司向金峰源科技销售工作服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因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9、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雪峰有限为和益混装、安能爆破提供担保系根据有关金融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和益混装及安能爆破的贷款银行的要求提供，已经雪峰有限当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和益混装、安能爆破已偿还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上述担保合同相应终止，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为关联方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因此该等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此外，发行人已制定了《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及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原则一律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如果确需提供对外担保，须按《公司章程》和公司其他管理制度中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规定进行。上述规定严格控制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

基于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未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且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制度严格控制和规范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因此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1、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意见：

“2009 年 1 月 1 日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制定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关联方回避制度。上述期间内，雪峰科技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都是必要的，重大关联交易都履行了必要的程序。雪峰科技有效地执行了上述制度的安排，减少和规范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合理，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雪峰科技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新疆国资委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鉴于本委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保证雪峰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委承诺自身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雪峰科技的资金。

本委承诺在雪峰科技存续期间，如本委或本委所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经营实体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了损害雪峰科技利益的行为，导致雪峰科技利益受到损害，本委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委保证遵循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规定，严格执行雪峰科技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章制度，保证雪峰科技资产完整及业务、财务、机构独立，确保雪峰科技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

在本委与雪峰科技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3、江南化工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鉴于本公司持有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前 12.955%股份，是雪峰科技第二大股东，为保证雪峰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自身及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雪峰科技的资金。

本公司承诺在雪峰科技存续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经营实体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了损害雪峰科技利益的行为，导致雪峰科技发生利益受损，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公司保证遵循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规定，严格执行雪峰科技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章制度，保证雪峰科技资产完整及业务、财务、机构独立，确保雪峰科技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

在本公司与雪峰科技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函。”

4、和盛天成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鉴于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的股权超过 5%，为保证雪峰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自身及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雪峰科技的资金。

本公司承诺在雪峰科技存续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经营实体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了损害雪峰科技利益的行为，导致雪峰科技发生利益受损，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公司保证遵循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规定，严格执行雪峰科技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章制度，保证雪峰科技资产完整及业务、财务、机构独立，确保雪峰科技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

在本公司与雪峰科技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发行人《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此外，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也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均做出了明确规定。

2、发行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做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3、发行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

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做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4、发行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决策的特别职权。

5、发行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出了详尽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疆国资委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鉴于本委持有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前 43.960%股份，是雪峰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保证雪峰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本委承诺自身及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雪峰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本委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它公司从事或参与和雪峰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竞争性业务。

本委承诺在雪峰科技存续期间，如本委及本委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经营实体

从事了与雪峰科技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导致雪峰科技发生利益受损，本委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委保证遵循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规定，保证雪峰科技的人员独立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保证雪峰科技资产完整及业务、财务、机构独立，确保雪峰科技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

在本委与雪峰科技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披露。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权利证书、购置证明、资产取得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1、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权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 151 处，详见本工作报告附表一。

2、拥有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1）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拥有的位于搬迁范围内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雪峰爆破、金太阳民爆、博州雪峰、阜康雪峰生产经营场所因涉及搬迁，拥有的位于搬迁范围内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 83 处，相关政府部门已暂停办理搬迁范围内房产的权属登记等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雪峰爆破

发行人拥有的位于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的房产中尚有 45 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雪峰爆破拥有的位于天山区建国路105号的4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根据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1 年 4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中心城区化工等污染企业搬迁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政办[2011]104 号），雪峰有限为列入搬迁计划的化工等污染企业之一。

2012 年 7 月 6 日，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整体搬迁有关问题的批复》（乌政办[2012]343 号），同意雪峰科技乌鲁木齐市分公司本次整体搬迁范围为生产区、库区及研发中心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同意其在搬迁时限前，生产区及库区所占用土地及其由于历史原因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产，继续由发行人占有使用，其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雪峰爆破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位于雪峰科技乌鲁木齐市分公司上述整体搬迁范围内。

2）金太阳民爆

金太阳民爆拥有的位于柴窝堡的 19 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根据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新疆金太阳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达坂城柴窝堡总库搬迁有关事宜的函》（达政函[2011]89 号），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政府同意金太阳民爆提出的搬迁达坂城区柴窝堡总库的请示要求。

2012 年 6 月 15 日，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新疆金太阳民

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柴窝堡总库搬迁相关事宜的情况说明》（达政函[2012]58 号），同意金太阳民爆在库房未搬迁前，继续使用待搬迁房屋及所涉及土地，并拥有待搬迁房屋的使用权。

3）博州雪峰

博州雪峰拥有的位于博乐市八一水库的 8 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2012 年 6 月 21 日，博乐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民用爆破物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库房搬迁有关事宜的函》（博市政办函[2012]27 号），因规划调整博州雪峰位于博乐市八一水库以南的民爆物品库房需搬迁至五台工业园区，同意博州雪峰在未搬迁前按现状继续使用待搬迁房屋所涉及的土地，并合法拥有待搬迁房屋。

4）阜康雪峰

阜康雪峰拥有的位于阜康市水磨沟的 7 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根据阜康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雪峰民爆公司炸药库搬迁有关事宜的通知》（阜政办函[2012]5 号），阜康市人民政府同意阜康雪峰提出的炸药库迁址的请示。

根据阜康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阜康市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炸药库搬迁事宜的函》（阜政办函[2012]17 号），阜康市人民政府同意阜康雪峰按现状继续使用待搬迁房屋所涉及土地，并合法拥有待搬迁房屋。

综上，发行人及其上述下属控股公司拥有并正常使用上述位于搬迁范围内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且当地人民政府已批准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在搬迁前拥有并使用该等房产，因此，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受到任何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正在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拥有的共计 15 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房产正在办理权属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1）吐鲁番祥瑞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吐鲁番祥瑞拥有的位于吐鲁番葡萄乡花园队北山公墓东侧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 4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2）和布克赛尔雪峰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和布克赛尔雪峰拥有的位于和丰和什镇南面 9 公里及和什镇一区迭伦南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 4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3）乌苏恒利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乌苏恒利拥有的位于南苑区西大沟路口西侧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 6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4）博州雪峰

根据博州雪峰之前身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轻化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与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晶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博州雪峰购买面积为 59.05 平方米的商品房。

根据发行人确认，博州雪峰购买的上述商品房位于博乐市光明路，该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吐鲁番祥瑞、和布克赛尔雪峰、乌苏恒利、博州雪峰拥有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的权属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除上述房产外，塔城民爆拥有的位于托里县铁厂沟镇东面 5 公里的 10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存在被有权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房产并未作为塔城民爆生产用场地，净值较低，且其作用具有可替代性，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产权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目前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在建工程主要为新厂区迁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该新厂区迁建工程项目系由发行人建于乌鲁木齐县萨尔达坂乡马家庄子区域的土地上，目前取得的审批手续如下：（1）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区整体迁建用地的函》（县政函[2010]17 号）、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区整体迁建用地的函》（乌政函[2010]27 号）；（2）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4 月 1 日下发的《关于对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的批复》（乌发改函[2010]167 号）；（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本部生产区整体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1]618 号）；（4）乌鲁木齐县规划建设局于 2010 年 4 月 5 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2010-05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2010-051 号）。

2012 年 4 月 26 日，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及库区进行搬迁的函》（县政函[2012]36 号），因发行人厂区及库区搬迁至上述区域影响乌鲁木齐市城市总体规划的实施等原因，决定对发行人生产区和库区进行等价置换到乌鲁木齐县甘沟乡西白杨沟村台地，发行人在原乌鲁木齐县萨尔达坂乡马家庄村投资建设费用，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确定后，由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给发行人。

2012 年 8 月 28 日，雪峰科技与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签署《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区迁建由萨尔达坂乡改迁甘沟乡投资转让协议》，雪峰科技在萨尔达坂乡建设投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52,440,177.81 元，双方约定上述评估价值中的土地出让金部分 47,588,700.00 元转为甘沟乡用地同等面积等价置换的土地出让金，不作补偿；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费用为 8,537,800.00 元，此项费用主要为设备购置费，已购置设备由雪峰科技自行另作处置，不作补偿；评估价值中在建工程土建工程投资费用为 96,313,677.81 元，雪峰科技以现金转让形式转让给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

经本所律师核查，雪峰有限在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工建设，对于该情况，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相关问题的说明》，确认雪峰有限上述建设行为系因乌鲁木齐市政府对建设用地规划的调整所致，上述行为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已经有关部门的确认，且该在建工程的投资建设费用将由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予以补偿，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专利和注册商标等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 31 宗，详见本工作报告附表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伊犁雪峰目前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伊土国用（2009）CS01129 号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未按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履行招标、拍卖或挂牌程序，但该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经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伊犁民爆物品仓储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伊州政办函[2008]58 号）文件批准，并与当地国土部门签署了土地出让合同，按照双方协议缴纳土地出让金，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宗土地不存在权属纠纷及争议。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或在用的位于天山区建国路105 号的部分土地、金太阳民爆在用的位于柴窝堡的土地、博州雪峰在用的位于博乐市八一水库以南的土地、阜康雪峰在用的位于阜康市水磨沟的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上述土地位于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搬迁范围内，相关政府部门已暂停办理搬迁范围内的土地出让及权属登记等手续，如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2、(1)”所述，当地人民政府已经批准发行人及金太阳民爆、博州雪峰、阜康雪峰在搬迁前使用搬迁范围内的土地，因此，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受到任何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吐鲁番祥瑞在用的位于吐鲁番葡萄乡的土地及和布克赛尔雪峰在用的位于和丰和什镇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塔城民爆在用的分别位于铁厂沟镇、头屯河区北站路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在用土地不属于塔城民爆生产用场地，其上所建造的建筑物净值较小，塔城民爆可寻找替代性场地作为其经营用地，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问题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发行人	雪峰 XUE FENG	4024713	13	2005.05.07-2015.05.06
2	发行人	雪峰 X·F	571093	13	2011.11.10-2021.11.09

3	哈密雪峰		1108592	13	2007.09.21-2017.09.20
4	哈密雪峰		5948487	13	2009.12.07-2019.12.06

3、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拥有的专利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在黑索今中加消焰剂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410059918.X	2004.06.22	2006.08.02
2	发行人	雷管自动卡腰机	实用新型	201120206054.5	2011.06.18	2012.02.01
3	发行人	雷管生产装药机定量板受力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206062.X	2011.06.18	2012.02.01
4	发行人	雷管生产专用机械手自动加药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206063.4	2011.06.18	2012.02.01
5	发行人	乳化炸药塑筒掐头去尾机	实用新型	201120260748.7	2011.07.22	2012.04.11
6	发行人	雷管装填装置	实用新型	200620200554.7	2006.06.23	2007.07.18
7	发行人、新疆大学	雷管生产炸药加药装置	实用新型	200820302889.9	2008.11.24	2009.09.16
8	发行人	雷管废管剔除机	实用新型	201020141668.5	2010.03.26	2010.11.24
9	发行人	雷管药高检查机	实用新型	201020141676.X	2010.03.26	2010.11.24
10	发行人	雷管抖浮药机	实用新型	201020141679.3	2010.03.26	2010.11.24
11	发行人	雷管松模机	实用新型	201020141680.6	2010.03.26	2010.11.24
12	发行人	雷管用塑料加强帽及其装夹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511551.1	2010.08.31	2011.04.20
13	发行人	雷管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511552.6	2010.08.31	2011.04.20
14	发行人	雷管定压压力机	实用新型	201020511553.0	2010.08.31	2011.04.20
15	发行人	雷管起爆药装药机	实用新型	201020511554.5	2010.08.31	2011.04.20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6	发行人	非电导爆管雷管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260737.9	2011.07.22	2012.03.14
17	发行人	导爆管网络起爆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260746.8	2011.07.22	2012.03.21
18	发行人	岩石膨化硝铵炸药专用添加剂及其炸药和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170153.2	2010.05.12	2012.07.04
19	尼勒克雪峰	一种炸药废纸筒的石蜡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341309.9	2011.09.08	2012.05.30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目前，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锅炉、ZFZ120R 自动封口装药机（乳化）、乳化炸药包装线、乳化炸药装药机、乳化炸药制筒机、10 吨锅炉等，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在正常使用中。

（五）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六）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自主建设、国家出让、自行研发申请、受让、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除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和第“十、（三）”部分披露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资产外，其余主要财产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证载权属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前身雪峰有限及下属控股公司。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土地、房产存在抵押，为其自身银行债务提供担保（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一）、1”部分），除此之外，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租赁房屋、土地的情况

1、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目前共租赁 7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平方米）	期限
1	哈密雪峰	哈密地区三道岭矿区粮油公司	哈密市三道岭建安路 2 号院内小二楼	-	2007.11.16-2012.11.16
2	安顺达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乌市北京南路 506 号美克大厦十二层 1201 室	375.5	2011.10.24-2012.10.23
3	呼图壁雪峰	呼图壁县煤炭多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呼图壁县东风路 148 号（六街 32 产区 82 院）	50	2012.05.22-2014.05.22
4	恒基押运	临沂市政工程总公司新疆分公司	乌市太原路 982 号	1,560	2011.10.01-2019.09.30
5	安能爆破	何开玉	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416 号盈科国际中心 16 楼 B2\C1 座	-	2012.03.21-2013.03.20
6	雪峰爆破	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哈密市八一路 26#三站办公楼 2 楼	107.44	2012.01.13-2013.01.12
7	和益混装	新疆核工业工贸总公司	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467 号中核大厦 B 座	613.63	2011.01.01-2013.12.3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4 项至第 7 项出租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但鉴于（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出租方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租上述房屋，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控股公司不能继续租赁上述房屋的，发行人有权要求减少或不支付租金；（2）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房产均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用房，若上述房产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或其下属控股公司可在当地寻找替代性租赁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其余出租房屋的出租方均已就租赁标的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对出租房屋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

2、土地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期限或签署日期	租金（元）
1	青河雪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青河县国土资源局	青河县县城西北郊区 5 公里处	6,438.9	商业	2012.04.16-2015.04.15	77,266.8
2	沙湾民爆	沙湾县国土资源局	沙湾县东湾镇麻子沟	7,425.75	库房	2004.04.29	年租金 8,910.9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河雪峰、沙湾民爆与当地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并依照合同约定缴纳租金，上述土地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下属控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尼勒克雪峰

发行人目前持有尼勒克雪峰 100%的股权。

根据尼勒克雪峰现持有的尼勒克县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4128030000068），尼勒克雪峰住所为尼勒克县城东三公里处，法定代表人为黄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仓储、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电、农机、汽车配件的销售”，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4 月 5 日至 2026 年 4 月 4 日。尼勒克雪峰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2、金太阳民爆

发行人目前持有金太阳民爆 100%的股权。

根据金太阳民爆现持有的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100050044285），金太阳民爆住所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柴窝堡白杨沟村，法定代表人为马为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销售：民用

爆破器材；一般经营项目：服务:仓储”，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4 月 26 日至 2037 年 4 月 25 日。金太阳民爆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3、和益混装

发行人目前持有和益混装 100%的股权。

根据和益混装现持有的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100030010108)，和益混装住所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明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现场混装炸药生产、销售”，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8 月 6 日至 2058 年 8 月 6 日。和益混装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4、雪峰爆破

发行人目前持有雪峰爆破 82.02%的股权，紫腾投资持有其 14%的股权，姚明祥等 10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其 3.98%的股权。

根据雪峰爆破目前持有的乌鲁木齐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100030001700)，雪峰爆破住所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翠泉路东一巷 246 号，法定代表人为姚明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爆破与拆除工程；一般经营项目：土石方挖掘；机械设备及配件、钢材、水泥制品、电线电缆、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石油制品、化工产品的销售”，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雪峰爆破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5、哈密雪峰

发行人目前持有哈密雪峰 77%的股权，南岭民爆持有 23%的股权。

根据哈密雪峰现持有的哈密地区工商局三道岭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注册号：652200038000046），哈密雪峰住所为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福林，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63,873,00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为准）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与销售；工程爆破与技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废旧物资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除外）”；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哈密雪峰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6、伊犁雪峰

发行人目前持有伊犁雪峰 71%的股权，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9%的股权，农四师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持有 20%的股权。

根据伊犁雪峰现持有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4000030000062），伊犁雪峰的住所为伊宁市解放西路华厦商业综合楼四楼，法定代表人为徐玉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民用爆破器材销售（供应伊犁行政区域范围内）；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农机汽车配件的销售”，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伊犁雪峰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7、吐鲁番祥瑞

发行人目前持有吐鲁番祥瑞 60%的股权，张居平等 3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40%的股权。

根据吐鲁番祥瑞现持有的吐鲁番地区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2100050000799），吐鲁番祥瑞的住所为吐鲁番市新站乌哈公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居平，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561,40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的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民用爆破器材购

销、存储、危险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除外）：农用车、汽车（小轿车除外）、矿山配件、农用车配件的销售；房屋出租、装卸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1 月 9 日。吐鲁番祥瑞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8、安能爆破

发行人目前持有安能爆破 55%的股权，浙江省高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25%的股权，万振军等 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20%的股权。

根据安能爆破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39001699），安能爆破住所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416 号盈科国际中心 16 楼 BE 区 3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明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1,764,70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具体作业范围和单位级别以自治区公安厅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经营性）为准》）：爆破作业；一般经营项目：隧道工程施工、矿山采掘施工；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工程爆破设计及可行性研究；工程爆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9 日至 2019 年 6 月 8 日。安能爆破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9、阿勒泰雪峰

发行人目前持有阿勒泰雪峰 51%的股权，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25%的股权，曹玲丽等 9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24%的股权。

根据阿勒泰雪峰现持有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4300030000186），阿勒泰雪峰住所为阿勒泰市解放路十三号区 65#，法定代表人为刘建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198,157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民用爆破器材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建筑材料、五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零售；其他未列名的零售；劳务服务；房屋出租”，营

业期限自 2000 年 3 月 30 日至 2050 年 3 月 29 日。阿勒泰雪峰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10、博州雪峰

发行人目前持有博州雪峰 51%的股权，康伟等 18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49%的股权。

根据博州雪峰现持有的博乐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2701050002275)，博州雪峰住所为博乐市兴乐商贸广场(F 段 3 单元 3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康伟，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351,00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民用爆破器材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农机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五金工具、机电产品的销售”，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4 月 16 日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博州雪峰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11、阜康雪峰

发行人目前持有阜康雪峰 51%的股权，赵学成等 9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49%的股权。

根据阜康雪峰现持有的阜康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2326050000490)，阜康雪峰的住所为阜康市阜新路 80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学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3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的销售(以上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煤矿机械、机电设备的销售”，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4 月 6 日至 2028 年 4 月 5 日。阜康雪峰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12、呼图壁雪峰

发行人目前持有呼图壁爆破 51%的股权，郭文等 8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49%的

股权。

根据呼图壁雪峰现持有的昌吉州呼图壁县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2323050000274)，呼图壁雪峰住所为呼图壁县东风路 148 号(六街 32 产区 82 院)，法定代表人为郭文，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109,541 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建材、机电产品、爆破机械配件、防爆电器销售”，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8 月 19 日至 2013 年 8 月 19 日。呼图壁雪峰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13、青河雪峰

发行人目前持有青河雪峰 51%的股权，张宝权等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49%股权。

根据青河雪峰现持有的青河县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4325050000969)，青河雪峰住所为青河县青河镇团结路 6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宝权，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7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销售，氰化钠零售；一般经营项目：建材、机电的销售”，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7 月 23 日至 2016 年 7 月 23 日。青河雪峰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14、安顺达

发行人目前持有安顺达 50%的股权，北京北矿亿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6%的股权，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4%的股权。

根据安顺达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39002128），安顺达的住所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506 号美克大厦十二层 1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9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和有效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现场混装炸药的科研、生产、销售、配

送及一般岩土爆破；一般经营项目：现场混装炸药的技术咨询服务”，营业期限自2009年12月4日至2059年12月3日。安顺达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15、和布克赛尔雪峰

发行人目前持有和布克赛尔雪峰50%的股权，李介新持有50%的股权。

根据和布克赛尔雪峰现持有的塔城地区和布克塞尔蒙古自治县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4226030000011），和布克赛尔雪峰住所为和什镇迭伦南街 394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介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6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和期限以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许可证、资质证为准)民用爆破器材；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机电，轻化，汽车，摩托车及配件，农机具及配件，木材加工，小百货，家用电器，房屋出租，电脑、传真、复印机及备件、文化用品及办公设施、设备、家具”，营业期限自2009年2月19日至2029年2月18日。和布克赛尔雪峰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16、金太阳运输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太阳民爆目前持有金太阳运输100%的股权。

根据金太阳运输现持有的乌鲁木齐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100050089616)，金太阳运输住所为乌鲁木齐市阿勒泰路附30号，法定代表人为贾义武，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8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运输、装卸搬运”，营业期限自2002年7月2日至2030年7月1日。金太阳运输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17、塔城民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太阳民爆目前持有塔城民爆68%的股权，陈德高等3名自然人合计持有32%的股权。

根据塔城民爆现持有的塔城地区托里县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4224050000072），塔城民爆住所为托里县城镇，法定代表人为马为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3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民爆器材的直供和零售，民爆器材配送及宾馆服务业；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稀贵金属除外），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械、机电产品汽车，摩托车配件，房屋租赁，仓储”，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4 月 29 日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塔城民爆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18、沙湾民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太阳民爆目前持有沙湾民爆 53%的股权，沙湾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 4.7%的股权，高晋生等 20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42.3%的股权。

根据沙湾民爆现持有的塔城地区沙湾县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4223050002596），沙湾民爆住所为沙湾县三道河子镇乌鲁木齐西路 35 号，法定代表人为马为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256,00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民用爆破器材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金属材料（稀贵金属除外），二类以下机电产品，矿山用品销售”，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沙湾民爆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19、乌苏恒利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太阳民爆目前持有乌苏恒利 51%的股权，谢吉茂等 8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49%的股权。

根据乌苏恒利现持有的塔城地区乌苏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4202050000993），乌苏恒利住所为乌苏市乌鲁木齐南路 95 号天合小区 10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马为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民用爆破器材的销售；一般

经营项目：金属材料，消防器材，矿山机械配件零售；房屋租赁服务”，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3 月 18 日。乌苏恒利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20、恒基押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太阳民爆目前持有恒基押运 51%的股权，自然人魏丽持有 49%的股权。

根据恒基押运现持有的乌鲁木齐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100040000067），恒基押运住所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987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国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剧毒等危险化学品、现金及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的武装押运，重点单位、重要部位武装守护，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及维修，保安培训，其他安全服务”，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30 日至 2029 年 6 月 29 日。恒基押运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21、哈密爆破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雪峰爆破目前持有哈密爆破 100%的股权。

根据哈密爆破现持有的哈密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2201030001236），哈密爆破住所为哈密市八一路 26#三站办公楼 2 楼，法定代表人为李卫国，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范围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为准）一般岩土爆破；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爆破业务咨询及服务；土石方开挖；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建材（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5 日至 2062 年 3 月 4 日。

22、三岭保安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哈密雪峰目前持有三岭保安 100%的股权。

根据三岭保安现持有的哈密地区工商局三道岭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2200030000120），三岭保安住所为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付开武，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为准）：门卫、巡逻、守护、随身守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区域秩序维护”，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三岭保安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23、三岭运输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哈密雪峰目前持有三岭运输 100%的股权。

根据三岭运输现持有的哈密地区工商局三道岭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2200038000079），三岭运输住所为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付小刚，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范围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为准）危货运输”，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4 月 12 日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三岭运输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24、青河运输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青河雪峰目前持有青河运输 100%的股权。

根据青河运输现持有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青河县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4325050002573），青河运输住所为青河县青河镇团结路 68 号 203 室，法定代表人为邵明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7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0 日至 2032 年 1 月 9 日。

25、伊犁爆破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雪峰爆破、伊犁雪峰目前分别持有伊犁爆破 70%、10%的

股权，康建军等 4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其 20%的股权。

根据伊犁爆破目前持有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4000056004960），伊犁爆破住所为伊宁市解放西路华厦商业综合楼 405 室，法定代表人为戴永刚，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一般土岩爆破；一般经营项目：机械设备及配件、钢材、水泥制品、电线电缆、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化工产品的销售”，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伊犁爆破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26、鑫兴快捷

发行人间接控股公司塔城民爆目前持有鑫兴快捷 100%的股权。

根据鑫兴快捷目前持有的塔城地区托里县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4224050001547），鑫兴快捷住所为托里县喀拉盖巴斯陶路，法定代表人为王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5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住宿服务、会议服务、停车场服务”，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8 日。鑫兴快捷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27、昌吉恒基

发行人间接控股公司恒基押运目前持有昌吉恒基 51%的股权，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49%的股权。

根据昌吉恒基现持有的昌吉州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2300050003923），昌吉恒基的住所为昌吉市长宁路（54 区 2 丘 45 栋 1 楼 102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国峰，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危险货物运输（6 类 1 项）”，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27 日至 2031 年 5 月 26 日。昌吉恒基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28、阿克苏恒基

发行人间接控股公司恒基押运目前持有阿克苏恒基 51%的股权，魏丽持有49%的股权。

根据阿克苏恒基现持有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2900030000947），阿克苏恒基的住所为阿克苏市栏杆区英阿瓦提路 25 号 1-1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志阳，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营业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和区域秩序维护”，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27 日。阿克苏恒基已通过2011 年度工商年检。

29、塔城恒基

发行人间接控股公司恒基押运目前持有塔城恒基 51%的股权，塔城地区鑫兴保安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49%的股权。

根据塔城恒基现持有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4200050001173），塔城恒基住所为塔城市新城区喀拉墩街 3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德高，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和区域秩序维护”，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10 日。塔城恒基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30、奇台雪峰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雪峰爆破目前持有奇台雪峰 100%的股权。

根据奇台雪峰目前持有的昌吉州奇台县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2325050001480），奇台雪峰住所为奇台县城东关街东门豪宅，法定代表人为杜永刚，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

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工程爆破；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销售；煤矿机械产品销售及租赁”，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6 月 27 日至 2016 年 6 月 26 日。奇台雪峰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控股公司均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已按照法律和章程的规定缴纳出资，合法持有相应股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1）2010 年 7 月 21 日，雪峰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A1002000220），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向雪峰有限提供 6,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首次放款日起至 2013 年 7 月 23 日。

（2）2011 年 4 月 14 日，雪峰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署《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A110200015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向雪峰有限提供 4,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27 日至 2014 年 1 月 27 日。根据该合同项下《额度使用申请书》，雪峰有限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申请使用该合同项下的额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借款 1,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 月 27 日。

（3）2011 年 12 月 15 日，塔城民爆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1025），塔城民爆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行借款 3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8 日。本借款合同下的担保合同为：

2011 年 12 月 15 日，塔城民爆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行签署《抵押合同》（担保 002），塔城民爆以其所有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房权证塔字第 024136 号、房权证塔字第 025806 号）及其所附着之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塔城国用（2011）第 110029 号、塔城国用（2011）第 111307 号）为上述《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4）2012 年 7 月 9 日，雪峰科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6001201228031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向雪峰科技提供 5,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9 日至 2013 年 7 月 9 日。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与重要供应商之间的框架性采购合同如下：

（1）2011 年 12 月 1 日，金太阳民爆与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约定金太阳民爆向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勘探电雷管 200 万发，单价为国家核准价格，执行年度为 2012 年，具体品种规格数量发货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2）2011 年 12 月 1 日，金太阳民爆与山西江阳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约定金太阳民爆向山西江阳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购买震源药柱 1,200 吨，单价为国家核准价格，执行年度为 2012 年，具体品种规格数量发货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3）2011 年 12 月 9 日，雪峰有限与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约定雪峰有限向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太安 100 吨，执行年度为 2012 年。

（4）2011 年 12 月 28 日，雪峰有限与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XHXF2012-002），约定雪峰有限向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

公司采购工业硝酸铵 22,000 吨，执行年度为 2012 年。

（5）2011 年 12 月 28 日，雪峰有限与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XHXF2012-001），约定雪峰有限向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工业硝酸铵 20,000 吨，执行年度为 2012 年。

（6）2011 年 12 月 28 日，雪峰有限与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XHXF2012-003），约定雪峰有限向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工业硝酸铵 7,000 吨，执行年度为 2012 年。

（7）2012 年 3 月 3 日，雪峰科技乌鲁木齐市分公司与新疆方正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雪峰科技乌鲁木齐市分公司向新疆方正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石蜡、氯化钾、聚乙烯、硝酸钠、磷酸一铵，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与重要客户之间的框架性销售合同如下：

（1）2010年4月16日，安顺达与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SXWG-2010-167）及《矿山爆破作业工程合同书》，约定安顺达向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氧化剂，单价为11,700元（试运行），交货时间由双方协商，具体产品数量及规格按需求供货，并约定由安顺达承包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煤矿的现场氧化剂混装、输送、装填、封孔作业，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按爆破装药量向安顺达支付承包费，结算单价按5,665元/吨，以上价格为试运行期暂定价。

（2）2011年9月26日，安顺达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六冶金建设公司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和《矿山爆破作业工程合同书》，约定安顺达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六冶金建设公司销售氧化剂，单价为9,360元，交货时间由双方协商，具体产品数量及规格按需求供货，并约定由安顺达承担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

十六冶金建设公司的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乌东矿43#煤层露天开采项目的乳化炸药现场混装、运送、装填、封孔作业所需的人员、人工及材料和爆破服务，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六冶金建设公司按爆破装药量向安顺达支付爆破工程服务费，结算单价为7,406元/吨。

（3）2011年12月1日，金太阳民爆与西部黄金克拉玛依哈图金矿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2012-095），金太阳民爆向西部黄金克拉玛依哈图金矿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乳化岩石炸药550吨，单价为国家核准价格，执行年度为2012年，具体品种规格数量发货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4）2011年12月27日，雪峰有限与富蕴民爆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1238111-雪-6），约定雪峰有限向富蕴民爆销售膨化硝铵炸药4,000吨，乳化炸药1,800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2012年，交货时间由双方协商，具体产品数量及规格按需求供货。

（5）2011年12月27日，雪峰有限与富蕴民爆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1238111-雪-7），约定雪峰有限向富蕴民爆销售导爆管雷管180万发，工业电雷管10万发，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2012年，交货时间由双方协商，具体产品数量及规格按需求供货。

（6）2011年12月27日，雪峰有限与哈巴河民爆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1238111-雪-32），约定雪峰有限向哈巴河民爆销售膨化硝铵炸药1,500吨，乳化炸药800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2012年，交货时间由双方协商，具体产品数量及规格按需求供货。

（7）2011年12月27日，雪峰有限与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1238111-雪-26），约定雪峰有限向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销售工业电雷管120万发，导爆管雷管585万发，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2012年，交货时间由双方协商，具体产品数量及规格按需求供货。

（8）2011年12月27日，雪峰有限与鄯善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1238111-雪-21），约定雪峰有限向鄯善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销售工业电雷管50万发，导爆管雷管250万发，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2012年，交货时间由双方协商，具体产品数量及规格按需求供货。

（9）2011年12月27日，雪峰有限与天河民爆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THJY-CG-2012-11G002），约定雪峰有限向天河民爆销售工业电雷管385万发，导爆管雷管245万发，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2012年，交货时间由双方协商，具体产品数量及规格按需求供货。

（10）2011年12月27日，雪峰有限与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1238111-雪-54），约定雪峰有限向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销售膨化硝铵炸药3,500吨，乳化炸药1,200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2012年，交货时间由双方协商，具体产品数量及规格按需求供货。

（11）2011年12月27日，哈密雪峰与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约定哈密雪峰向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销售膨化炸药12,500吨，乳化炸药6,500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2012年。

（12）2011年12月27日，哈密雪峰与鄯善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约定哈密雪峰向鄯善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销售膨化炸药2,500吨，乳化炸药1,450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2012年。

（13）2012年1月1日，和益混装将军庙分公司与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奇台将军庙分公司签署《现场混装炸药供应合同》(QT-YPL-GY-2012-01),约定和益混装将军庙分公司按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奇台将军庙分公司实际需要的规格和数量供应混装铵油炸药,产品服务地点包括开滦中联润

世新疆矿业有限公司准东煤田大井矿区东露天煤矿、新疆昌吉英格玛煤电投资有限公司西黑山露天煤矿、特变电工新疆能源有限公司奇台将军戈壁二号露天煤矿、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红沙泉露天煤矿及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奇台将军庙分公司新增的服务矿区，合同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现场混装铵油炸药单价（含17%增值税）为6,458.40元/吨。

（14）根据雪峰有限与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1238111-雪-68），雪峰有限向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乳化炸药500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2012年，交货时间由双方协商，具体产品数量及规格按需求供货。

(15)2012年2月8日，阜康雪峰与阜康市广源煤矿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约定阜康雪峰向阜康市广源煤矿销售工业炸药1,080吨，工业导爆索43.2万米，工业导爆管3.6001万发，执行年度为2012年。

（16）2012年3月15日，阜康雪峰与阜康市华仪矿业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约定阜康雪峰向阜康市华仪矿业有限公司销售工业炸药3,400吨，工业雷管14.96万发，执行年度为2012年。

（17）2012年5月15日，尼勒克雪峰与富蕴民爆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1238111-尼-10），尼勒克雪峰向富蕴民爆销售膨化硝铵炸药800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2012年，交货时间由双方协商，具体产品数量及规格按需求供货。

4、工程合同

（1）2009年9月15日，安能爆破与新疆黑山露天矿有限公司签署《爆破工程施工承包协议》（黑山矿[2009]0915），同日双方签署《土石方穿孔爆破工程承包补充协议》（黑山矿[2009]0915（补充）），2011年6月29日，双方签署《土石方穿孔爆破工程承包补充协议》（黑山矿[2011]0627（补充）），约定安能爆破承担新疆黑山露天矿有限公司黑山露天煤矿矿区范围内土石方剥离工程的全部穿孔与

爆破施工，月爆破土石方工程量不低于50万立方米，使用现场混装车生产的铵油炸药前，土石方爆破单价为6元/立方米，煤层爆破单价为5元/立方米，2011年7月1日起现场炸药混装车和混装炸药必须投入使用，土石方爆破单价为5.17元/立方米，合同期限自2009年9月15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2011年5月16日，雪峰爆破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爆破服务合同》（KT-002），并于2012年3月18日签署《爆破服务合同补充合同》（KT-002（补充）），约定雪峰爆破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爆破服务，服务范围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G3015克拉玛依至塔城高速公路项目第KT-1标段二工区路基、涵洞开挖爆破（不包含桥梁桩基爆破）；桩号K31+571至K51+000，爆破服务费价格为9,000元/吨（含税），服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工程路基、涵洞开挖爆破工程完工止。

（3）根据雪峰爆破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爆破服务合同》（KT-003），约定雪峰爆破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爆破服务，服务范围为克塔高速KT-1标达尔布特特大桥桩基开挖爆破，桩号K31+571至K32+581，服务工期自雪峰爆破开始爆破服务并响炮之日起，至桩基开挖完成爆破服务停止之日止，爆破服务费按天计费，标准为5,000元/天。

（4）2011年10月19日，雪峰爆破与阜康市华仪矿业有限公司签署《爆破服务合同》，雪峰爆破为阜康市华仪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爆破服务，施工地点为阜康市华仪矿业有限公司大黄山鼎鑫煤矿，服务工期自2011年10月19日至2012年10月18日，服务费价格按炸药使用量计收6,000元/吨，每月炸药用量不低于150吨，不足150吨时按150吨用量计收服务费，超出150吨时，超出部分按5,500元/吨计收服务费。

（5）2012年4月7日，雪峰爆破与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签署《矿山穿爆工程承包合同》（JCKY-02-20120328-15），雪峰爆破承包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位于伊宁县黄金矿山穿爆工程，工程内容为穿孔和爆破，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按量取酬，工程量以按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下达的年度计划和月度计划为准，本年度基建期采剥总量为300万立方米，承包期限自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

日，凿岩爆破、机械直接挖掘单价为7.03元/立方米。

（6）2012年4月10日，雪峰爆破与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南露天煤矿2012年钻爆施工承包合同》(TBEA-TCNY-12005)，雪峰爆破承担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南露天煤矿2012年槽探剥离及采煤钻爆工程一、二标段，剥离钻爆单价为3.75元/立方米，原煤钻爆单价为3.35元/立方米，合同价款共计暂定为6,540.95万元（以实际爆破量计算价格为准），工程实施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7）2012年4月30日，雪峰爆破与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土石方剥离工程施工合同》，约定雪峰爆破承担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伊吾县煤矿土石方剥离工程，工程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4月20日，工程价格（含税）为非爆破方8.2元/立方米，爆破方为12.75元/立方米，工程款支付方式为每月支付上月工程款80%，余款作为保证金待年度工程结束后支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前身及下属控股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除本工作报告第九部分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性质或内容
巴里坤县人民法院	2,000,000.00	保全押金
王强	1,086,425.13	垫付住院费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857,793.75	保证金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550,000.00	保证金
乌鲁木齐市福源达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借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应收巴里坤县人民法院的 2,000,000 元保全押金系由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雪峰爆破与新疆环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新疆环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分公司之间因承揽合同纠纷存在未结诉讼（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一）”部分），雪峰爆破向巴里坤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提供担保产生，根据发行人确认，该保全押金已由巴里坤县人民法院转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应收王强的 1,086,425.13 元的垫付住院费系由于雪峰爆破职工王强在离开爆破工程现场路上发生交通事故受伤，由雪峰爆破为其代垫因此产生的住院费而产生，王强正在申请工伤认定；应收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的 857,793.75 元的保证金系由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应向雪峰爆破支付的火工品采购保证金而产生；应收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550,000 元的保证金主要系由于雪峰爆破向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相关工程投标支付投标保证金产生；应收乌鲁木齐市福源达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元的借款系乌鲁木齐市福源达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向雪峰科技乌鲁木齐市分公司借款用于其成立之初的各项费用而产生。因此，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因生产经营活动产生。

2、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性质或内容
和益混装	39,269,515.96	往来款
新时代民爆（辽宁）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	技术转让款
黄仕琼	1,030,825.85	工程质保金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性质或内容
江苏农垦建筑有限公司	590,000.00	质保金
杨万里	550,000.00	劳务费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应付和益混装的39,269,515.96元的往来款系由于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拟收购和益混装股东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和益混装50%的股权，在和益混装股权调整期间，发行人已将混制炸药许可生产能力调入和益混装，为保证股权调整顺利完成以及期间和益混装生产经营的稳定，发行人将和益混装结余资金暂时转入发行人账户而产生的，和益混装已于2012年8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目前持有和益混装100%的股权；应付新时代民爆（辽宁）股份有限公司的1,400,000元的技术转让款系由于发行人向新时代民爆（辽宁）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生产线技术，发行人暂收新时代民爆（辽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技术转让款产生；应付黄仕琼的1,030,825.85元的工程质保金系由于黄仕琼因雪峰爆破项目工程向雪峰爆破支付工程质保金产生；应付江苏农垦建筑有限公司的590,000元的质保金系由于江苏农垦建筑有限公司承担雪峰科技乌鲁木齐市分公司迁建项目工程施工，雪峰科技乌鲁木齐市分公司预留59万元工程款作为工程质保金而产生；应付杨万里的550,000元的劳务费系由于杨万里为和布克赛尔雪峰提供服务产生。因此，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因生产经营活动产生。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自雪峰有限设立以来共进行了五次增资扩股，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七、（二）”部分。

2、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1）雪峰有限收购三岭化工 100%的股权

2007 年，雪峰有限收购三岭化工 100%的股权，即三岭化工股东以其所持有三岭化工的股权向雪峰有限增资，增资完成后，三岭化工成为雪峰有限全资子公司（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七、（二）、1”部分）。

2011 年 12 月 15 日，新疆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演变事宜确认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1]536 号），确认雪峰有限与三岭化工实际履行的重组方案不违反原审批文件的基本精神，对其变动过程及结果予以确认。

2012 年 8 月 24 日，新疆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股权演变有关事宜确认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2]391 号），认为哈密雪峰股权在变动过程中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股权权属清晰明确，对其股权演变过程和结果予以确认。

（2）雪峰有限收购尼勒克县化工厂净资产，以净资产出资设立尼勒克雪峰

尼勒克县化工厂在雪峰有限收购其净资产前的经济性质为国有经济，根据尼勒克县化工厂当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41281000036），尼勒克县化工厂住所为尼勒克县城，注册资金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鹏，经营方式为自产自销，经营范围为主营工#抗水煤矿炸药、工#抗水岩石炸药，兼营纸箱、玻璃钢制造、塑料制造、化工系列产品。

2005年7月15日，新疆信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伊犁天元分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伊天会评字[2005]第35号），确认截至2005年6月30日，尼勒克县化工厂净资产的评估值为470.28万元，其中尼勒克县化工厂的工业用地以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106,385.62元作为评估值，未对其用市场法进行估价。

2005年7月15日，新疆信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伊犁天元分所出具《关于尼勒克县化工厂资产评估报告书》（伊天会评字[2005]第47号），确认截至2005年6月30日，位于尼勒克县城东的两宗229,104平方米的土地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381.46万元。

2005年7月25日，尼勒克县经济贸易局向尼勒克县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呈报尼勒克县化工厂改制方案的请示》（尼经贸字（2005）45号），制定尼勒克县化工厂改制方案，由雪峰有限整体并购尼勒克县化工厂，整体出让价款为1,500万元，该项价款包括尼勒克县化工厂生产区、库区占用的全部土地及以200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评估后的企业全部净资产。

2005年8月4日，雪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收购兼并尼勒克县化工厂，并请示新疆国资委同意上述决议。

2005年8月5日，尼勒克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县化工厂改制方案的批复》（尼政函[2005]109号），同意上述尼勒克县化工厂改制方案。

2005年8月7日，尼勒克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尼勒克县经济贸易局与雪峰有限签订《尼勒克县化工厂资产有偿转让合同书》，约定：（1）转让价款为1,500万元，其中资产转让价为1,372万元，土地出让金约128万元；（2）转让标的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其中固定资产为以200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中所载明的厂区、库区各类资产；流动资产为以移交时的实盘数额为准，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债权、债务、存货、原材料（不包括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164万元）；出让厂区、库区约320亩土地使用权40年。经核查，上述合同转让标的为尼勒克县化工厂的资产，合同适格主体应为尼勒克县化工厂。

2006年3月2日，雪峰有限签署《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尼勒克雪峰注册资本为500万元，雪峰有限出资500万元。

2006年3月13日，新疆国资委出具了新国资规划[2006]66号《对<关于授权组建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的批复》，批准雪峰有限出资收购尼勒克县化工厂。

2006年4月5日，尼勒克雪峰取得尼勒克县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41281000132），尼勒克雪峰设立时住所为尼勒克县城东，法定代表

人为甘为军，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仓储、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电、农机汽车配件的销售”，营业期限自2006年4月5日至2026年4月4日。

经核查尼勒克雪峰工商登记，雪峰有限以现金500万元出资设立尼勒克雪峰，但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为雪峰有限以尼勒克县化工厂净资产（含土地使用权）作价500万元出资，设立尼勒克雪峰。尼勒克雪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雪峰有限出资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就上述事项，尼勒克县工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对雪峰有限2006年以尼勒克县化工厂净资产（含土地使用权）作价500万元出资，设立尼勒克雪峰的事实予以认可，不会对尼勒克雪峰进行处罚。

2012年8月24日，新疆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股权演变有关事宜确认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2]391号），认为尼勒克雪峰股权在变动过程中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股权权属清晰明确，对其股权演变过程和结果予以确认。

（3）发行人及其前身雪峰有限收购部分民爆流通、爆破服务及现场混装企业

发行人为进一步扩大市场范围，加强对销售渠道的控制力度，开拓爆破服务市场，自设立至今，通过收购股权等方式控股了部分民爆流通、爆破服务及现场混装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控股企业	控股时间	控股方式	目前持股比例	资产收购过程
1	伊犁雪峰	2006 年 4 月	收购股权	71%	（1）2005 年 12 月，雪峰有限和尼勒克县化工厂分别受让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经济贸易委员会持有的伊犁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伊犁雪峰前身）

序号	被控股企业	控股时间	控股方式	目前持股比例	资产收购过程
					10%、90%的股权；（2）2008 年 6 月，雪峰有限受让尼勒克雪峰持有的伊犁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90%的股权；（3）2008 年以来，经过两次增资并引入新股东，目前发行人持有伊犁雪峰 71%的股权。
2	青河雪峰	2008 年 7 月	收购股权	51%	2008 年 7 月，雪峰有限受让乌鲁木齐金太阳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等 9 名股东持有的青河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青河雪峰前身）51%的股权，成为青河雪峰的控股股东。
3	吐鲁番祥瑞	2008 年 8 月	收购股权	60%	2008 年 8 月，雪峰有限受让张居平等 7 名股东持有的吐鲁番祥瑞合计 60%的股权，成为吐鲁番祥瑞控股股东。
4	雪峰爆破	2008 年 9 月	收购股权	82.02%	（1）2008 年 9 月，雪峰有限受让雪峰有限工会委员会持有的乌鲁木齐市凯诺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雪峰爆破前身）45.9%的股权，同时，雪峰有限和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分别以 51%、49%的比例向雪峰爆破增资 781.7427 万元。股权转让和增资后，雪峰爆破的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2）后经增资和股权转让，目前雪峰科技的持股比例为 82.02%。
5	金太阳民爆	2008 年 9 月	收购股权	100%	（1）2008 年 9 月，雪峰有限受让乌鲁木齐市凯诺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 6 名股东持有的金太阳民爆合计 51%的股权，成为金太阳民爆控股股东；(2)2011 年 2 月，金太阳民爆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 700 万元，金太阳民爆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雪峰有限的持股比例仍为 51%；2011 年 8 月，和盛天成受让陈德高等 4 名自然人股东 49%的股权；（3）2011 年 11 月，和盛天成以其持有的金太阳民爆 49%的股权向雪峰有限增资，金太阳民爆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6	阜康雪峰	2009 年 3 月	收购股权	51%	2009 年 3 月，雪峰有限受让赵学成等 12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阜康市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阜康雪峰前身）51%的股权，成为阜康雪峰控股股东。

序号	被控股企业	控股时间	控股方式	目前持股比例	资产收购过程
7	呼图壁雪峰	2009 年 5 月	收购股权	51%	2009 年 5 月，雪峰有限受让郭奎福等 9 名自然人持有的呼图壁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呼图壁雪峰前身）24.75%的股权，持股比例由 26.25%增至 51%，成为呼图壁雪峰的控股股东。
8	博州雪峰	2010 年 5 月	收购股权	51%	2010 年 5 月，雪峰有限受让康伟等 18 名股东持有的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轻化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博州雪峰前身）合计 51%的股权，成为博州雪峰控股股东。
9	和布克赛尔雪峰	2010 年 12 月	收购股权	50%	2010 年 12 月，雪峰有限受让李新明等 18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和布克赛尔雪峰前身）合计 45%的股权，总持股比例升至 50%，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和布克赛尔雪峰。
10	安能爆破	2011 年 12 月	收购股权	55%	2011 年 12 月，雪峰有限受让浙江省高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安能爆破 13.35%的股权，持股比例由 41.65%增至 55%，成为安能爆破的控股股东。
11	和益混装	2012 年 8 月	收购股权	100%	2012 年 8 月，雪峰科技受让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和益混装 50%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雪峰科技持有和益混装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08年收购伊犁雪峰股权、2008年收购雪峰爆破股权及2008年收购金太阳民爆股权未对收购标的进行评估，发行人2008年收购吐鲁番祥瑞股权、2008年收购青河雪峰股权、2009年收购呼图壁雪峰股权、2009年收购阜康雪峰股权、2010年收购博州雪峰股权、2010年收购和布克赛尔雪峰股权未将对收购标的进行评估的评估报告报送新疆国资委备案，但鉴于新疆国资委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对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股权演变有关事宜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2]391号），认为发行人所属的上述公司股权在变动过程中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股权权属清晰明确，对其股权演变过程和结果予以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收购行为存在的程序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自雪峰有限设立以来共进行了五次增资扩股，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七、（二）”部分；发行人收购三岭化工股权、尼勒克县化工厂资产存在的程序瑕疵均已取得新疆国资委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收购部分民爆流通、爆破服务及现场混装企业股权存在程序瑕疵的已取得新疆国资委的书面确认，因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1、如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七、（二）”部分所述，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前身雪峰有限根据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均依法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履行了法定的内部决议程序和工商备案手续。

2、如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四、（一）、2、（1）”部分所述，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经过创立大会的审议通过，并已经履行了工商备案手续。

3、发行人拟在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章程的修改外，2009年5月11日，雪峰有限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变更经营范围，该章程修正案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在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起草，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组织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职权作出明确的划分。

2、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3、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常设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

4、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5、发行人董事会设有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公司的证券事务以及信息披露等工作。

6、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执行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

7、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日常工作；总经理下设若干名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各一名，由总经理提名后，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总工程师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领导下具体负责发行人不同部门的工作。

8、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立审计部、安全生产环保部、人力资源部、经济运行部、综合管理办公室、财务部、销售供应部、证券投资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9 个日常经营管理部门（即职能部门）及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1 家分支机构，在总经理领导下具体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1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2012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以来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含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主要兼职情况
李长青	董事长	-
康健	董事兼总经理	-
周春林	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陈明邡	董事兼副总经理	-
张卫	董事兼副总经理	江阳爆破董事
		江阳混制董事
冯忠波	董事	江南化工董事长
		中金立华工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张卫东	董事	高能控股副总裁
彭冰	独立董事	安徽省商之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肖星	独立董事	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湖南多喜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副教授
		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
		《中国会计评论》杂志社编辑
刘大斌	独立董事	南京理工大学化工学院院长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民用爆破器材研究所所长
		中国兵工学会民爆器材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国际经济合作组织不稳定物质专家委员会火炸药火工烟火学组专家
汪旭光	独立董事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含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主要兼职情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爆破专家组组长
		国家安全生产委员会专家组成员兼非煤矿矿山组组长
		全国安全评价工作委员会主任
		中国工程爆破协会理事长
王锴	监事会主席	新疆国资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第二监事会主席
		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新疆边疆宾馆监事会主席
杜金鱼	监事	新疆国资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第二监事会办事处主任
		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新疆边疆宾馆监事
夏咸平	监事	浙江省高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高联众合副总经理
王春霞	职工代表监事	-
刘鸷毅	职工代表监事	-
张成君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
赵海涛	董事会秘书	-

2、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涉及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3、发行人现任监事中不存在兼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的情形；发行人五名监事中包含二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占发行人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4、如本工作报告第“五、（四）”部分有关发行人人员独立性中所述，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

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独立董事均未在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单位或其他发行人关联单位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综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关于董事

（1）2009年初，雪峰有限董事会成员共7人，具体为：甘为军、汤永金、严锐、李长青、张卫、冯忠波、吴秀银。

（2）2009年4月16日，雪峰有限召开2008年度股东会并通过决议，甘为军、汤永金不再担任董事职务，选举李保社为雪峰有限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3）2009年5月6日，雪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选举陈明邡为雪峰有限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4）2011年3月4日，雪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由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同意选举李长青、冯忠波、吴秀银、康健、陈明邡、周春林、张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5）2011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选举李长青、康健、周春林、陈明邡、张卫、冯忠波、张卫东、彭冰、肖星、刘大斌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彭冰、肖星、刘大斌为独立董事。

（6）2012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选汪旭光为独立董事。

目前，发行人的董事为李长青、康健、周春林、陈明邡、张卫、冯忠波、张

卫东、彭冰、肖星、刘大斌、汪旭光，共计 11 人。

2、关于监事

（1）2009年初，雪峰有限监事会成员共5人，具体为：陈克艰、马宝霞、徐燕高、陈建波（职工代表监事）、王绍玲（职工代表监事）。

（2）2011 年 3 月 4 日，雪峰有限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由于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同意选举王锴、杜金鱼、徐燕高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011 年 3 月 8 日，雪峰有限召开选举公司职工监事的专题职工代表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陈建波、王绍玲因届满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王春霞、刘鸷毅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2011 年 12 月 21 日，雪峰有限召开选举职工监事的专题职工代表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选举王春霞、刘鸷毅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1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选举王锴、杜金鱼、夏咸平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目前，发行人的监事为王锴、杜金鱼、夏咸平、王春霞、刘鸷毅，共计 5 人。

3、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1）2009年初，雪峰有限总经理为李长青，副总经理为王晓鹏、阿克木·艾麦提，财务总监为周春林，总工程师为张成君。

（2）2009年5月15日，雪峰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聘任陈明邡为副总经理。

（3）2011年3月4日，雪峰有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通过决议，

同意聘任康健为总经理，同意王晓鹏、阿克木·艾麦提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周春林、张卫担任副总经理。

（4）2011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聘任康健为总经理，周春林、陈明邡、张卫为副总经理，周春林兼任财务总监，张卫兼任董事会秘书，张成君为总工程师。

（5）2012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张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赵海涛为董事会秘书。

（6）2012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聘任张成君为副总经理。

目前，发行人总经理为康健，副总经理为周春林、陈明邡、张卫、张成君，周春林兼任财务总监，张成君兼任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为赵海涛。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变更属于正常人事调整，均已经履行相应程序，变更后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来自发行人，保持了发行人战略方针、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未导致发行人在整体经营管理上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一直保持连续和稳定，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2011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彭冰、肖星、刘大斌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2012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增选汪旭光为独立董事。

根据上述四位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四位独立董事未在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单位或其他发行人关联单位任职，亦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任职资格。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职责和权限。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及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	税务登记证编号	发证机关
发行人	新国税字 650102228662676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国家税务局
	乌地税登字 650102228662676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地方税务局
尼勒克雪峰	地税登字 654028230711406 号	尼勒克县国家税务局 尼勒克县地方税务局
金太阳民爆	新国税字 650107660623422 号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国家税务局
	乌地税登字 650107660623422 号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地方税务局
和益混装	新国税字 65010467634257X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家税务局
	乌地税登字 65010467634257X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地方税务局
雪峰爆破	新国税字 650102745235971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国家税务局
	乌地税登字 650102745235971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地方税务局
哈密雪峰	哈三国税字 652200742247352 号	哈密地区三道岭国家税务局
	哈三地税字 652200742247352 号	哈密地区三道岭地方税务局
伊犁雪峰	地税登字 654002710843117 号	伊宁市国家税务局 伊宁市地方税务局

公司名称	税务登记证编号	发证机关
吐鲁番祥瑞	国税吐市字 652101229013053 号	吐鲁番市国家税务局
	吐地税登字 65210122901305-3 号	吐鲁番市地方税务局
安能爆破	乌地税登字 650152689560330 号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阿勒泰雪峰	阿市国税字 654301718956204 号	阿勒泰市国家税务局 阿勒泰市地方税务局
博州雪峰	博市国税字 65270122938513X 号	博乐市国家税务局
	地税登字 65270122938513X 号	博乐市地方税务局
阜康雪峰	国税阜字 652302229327116 号	阜康市国家税务局
	昌地税登字 652302229327116 号	阜康市地方税务局
呼图壁民爆	国税呼字 652323710781593 号	呼图壁县国家税务局
	昌地税登字 652323710781593 号	呼图壁县地方税务局
青河雪峰	新国税字 654325710874845 号	青河县国家税务局
	勒地税登字 654325710874845 号	青河县地方税务局
安顺达	新国税字 650104697806396 号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乌地税字 650152697806396 号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和布克赛尔雪峰	和地税登字 654226230870773 号	和丰县国家税务局 和丰县地方税务局
金太阳运输	新国税字 650104738385795 号	乌鲁木齐市国家税务局
	新地税字 650104738385795 号	乌鲁木齐市地方税务局
塔城民爆	托地税字 65422471086564X 号	托里县地方税务局
沙湾民爆	沙地税字 654223710864532 号	沙湾县国家税务局 沙湾县地方税务局
乌苏恒利	乌地税登字 654202710863994	乌苏市国家税务局 乌苏市地方税务局
恒基押运	新国税字 650104689573780 号	乌鲁木齐市国家税务局
	乌地税登字 650104689573780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地方税务局
哈密爆破	哈市国税登字 652201589340939 号	哈密市国家税务局
	哈地税登字 652201589340939 号	哈密市地方税务局
三岭保安	三国税字 652200761135874 号	哈密地区三道岭国家税务局
	哈三地税登字 652200761135874 号	哈密地区三道岭地方税务局
三岭运输	三国税字 652200660609292 号	哈密地区三道岭国家税务局
	哈三地税登字 652200660609292 号	哈密地区三道岭地方税务局
青河运输	勒地税登字 654325589302537 号	青河县地方税务局

公司名称	税务登记证编号	发证机关
伊犁爆破	地税登字 654002568885710 号	伊宁市国家税务局 伊宁市地方税务局
鑫兴快捷	托地税登字 654224584756484 号	托里县地方税务局
昌吉恒基	昌地税登字 652301576202211 号	昌吉市地方税务局
阿克苏恒基	阿地税登字 652901580244676 号	阿克苏市地方税务局
塔城恒基	塔地税登字 654201584751421 号	塔城市地方税务局

2、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计税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工作报告第“十六、（一）、3”中提及的税收优惠外，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额和应税劳务收入计征	17%
营业税	按应税工程结算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和租赁收入计征	3%、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鉴证报告》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发行人自 2010 年起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009 年 12 月 2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65000087），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地方税务局下发的地税减免备字[2011]000008 号的《减免税备案通知书》及 2012 年 4 月 9 日的《备案类减免税纳税人备案登记表》，

同意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2 年按 15%的税率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税收优惠已经税务机关核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奇台雪峰 2009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奇台县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奇台县环疆工程爆破有限公司等 3 户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奇国税办[2007]37 号），奇台雪峰免征 2007 年至 2009 年企业所得税。

根据当时适用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001 号）的规定，在国家确定的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新办的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 3 年。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02]29 号）的规定，对在自治区境内新办的内资企业（除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企业外），报经自治区税务部门批准，三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奇台雪峰上述税收优惠已经税务

机关核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到如下主要财政补贴：

（1）2012 年

公司名称	项目	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金额（元）
发行人	网站建设资金补助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领取两个 100 户企业网站建设资金补助的通知》（新经信企业函[2012]77 号）	4,000.00
哈密雪峰	地区纳税优秀企业奖励	《中共哈密地委、哈密地区行署关于表彰纳税大户的决定》（哈地党发[2011]2 号）	30,000.00

（2）2011 年

公司名称	项目	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金额（元）
哈密雪峰	地区纳税优秀企业奖励	《中共哈密地委、哈密地区行署关于表彰纳税大户的决定》（哈地党发[2011]2 号）	30,000.00
发行人	科技专项资金	雪峰有限与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签署《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合同书》，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局无偿资助雪峰有限 60 万元用于电子雷管产业化项目生产线建设费用，其中 2011 年资助金额为 50 万元。	500,000.00
发行人	2011 年自治区工业节能专项资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自治区工业节能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新经信环资[2011]341 号）	17,500.00
发行人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1 年度第一批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乌财企[2011]31 号）	450,000.00

（3）2010 年

公司名称	项目	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金额（元）
尼勒克雪峰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0 年自治区第一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新	500,000.00

		经信规划[2010]365 号）	
哈密雪峰	地区纳税优秀企业奖励	《中共哈密地委、哈密地区行署关于表彰纳税大户的决定》（哈地党发[2011]2 号）	30,000.00
哈密雪峰	著名商标奖励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行政公署《关于表彰荣获新疆名牌产品和著名商标企业的决定》（哈行署发[2010]82 号）	150,000.00
哈密雪峰	2009 年度生产奖励	哈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证明、哈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哈密市帮扶工业企业实施意见>的通知》（哈市府办发[2009]142 号）	100,000.00
发行人	工业财政专项扶持资金（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乌鲁木齐市工业财政专项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300,000.00
发行人	2010 年乌鲁木齐市第一批工业财政专项资金	乌鲁木齐市昌吉州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0 年乌鲁木齐市第一批工业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乌昌财企[2010]37 号）	300,000.00
发行人	财务报表评比二等奖奖励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自治区国资委关于 2010-2011 年度自治区国有企业财务报表考核评比结果的通报》（新国资统评[2011]497 号）	5,900.00
发行人	环保奖励金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实施排污口信息化管理的通知》	100,000.00
塔城民爆	社保补贴	托里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社保补贴的报告》	63,854.5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近三年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有明确的依据，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税收监管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遵守行业管理和安全生产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守法情况及有权部门意见

2012 年 9 月 2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意见》（新环防函[2012]949 号），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意发行人通过环保核查。

根据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2009 年至今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明确意见，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一）、2”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明确意见；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发行人符合有关民爆行业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09年至今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民爆行业法律法规的行为，未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办公室处罚。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09年至今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生产过程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民爆行业管理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股资金的用途及相关审批

1、根据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向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乌鲁木齐市分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	49,800.00	33,000.00	雪峰科技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2	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2,528.00	12,528.00	雪峰爆破
3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4,896.14	4,896.14	雪峰科技
-	**合计**	**67,224.14**	**50,424.14**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如下相关批复：

（1）乌鲁木齐市分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

1）2012年7月20日，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乌鲁木齐市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编码：12081602630234）对发行人乌鲁木齐市分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予以备案。

2）2012年8月1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签发《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2]856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3）2012 年 4 月 26 日，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及库区进行搬迁的函》（县政函[2012]36 号），决定对发行人生产区和库区进行等价置换到乌鲁木齐县甘沟乡西白杨沟村台地。

根据上述文件及发行人确认，乌鲁木齐市分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拟建于乌鲁木齐县甘沟乡。

（2）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2012年6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签发《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证明》（新经信技备[2012]42号），对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予以备案。

2）2012年8月7日，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签发《关于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监管审字[2012]288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3）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1）2012年6月8日，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乌鲁木齐市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编码：12011602610191），对雪峰科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予以备案。

2）2012年8月7日，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签发《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乌环监管审字[2012]289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过股东大会合法批准，并已获得有权国家机关的批复或备案，合法有效。

（二）与他人合作项目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其下属控股公司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等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流通）、运输，以及为客户提供爆破工程的整体解决方案等相关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秉承“诚信、敬业、务实、创新”的企业精神，树立“满足客户、回报股东、成就员工、福泽社会”的经营宗旨，以市场需求为主导，抓住民爆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整合重组的有利时机，充分利用公司在产品、技术、规模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实现规模扩张、技术升级和产业优化，将公司打造成集民爆产品研发、生产、运输及爆破服务为一体的新型民爆企业集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雪峰爆破存在以下未审结或未执行完毕的金额较大的案件：

2011年4月27日，雪峰爆破作为原告因承揽合同纠纷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新疆环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分公司、新疆环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4,589,591.50元，违约金100,000元，合计4,689,591.50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11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1）哈中民二初字第19号），判决：1、新疆环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分公司、新疆环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雪峰爆破工程款1,268,694.56元；2、新疆环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分公司、新疆环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雪峰爆破违约金50,000元；3、案件受理费44,317元，雪峰爆破承担27,649元，新疆环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分公司、新疆环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16,668元，保全费5,000元由新疆环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分公司、新疆环宇

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担，邮寄送达费70元由雪峰爆破负担。

2011年12月30日，雪峰爆破不服上述判决，认为该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11）哈中民二初字第19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改判两被上诉人新疆环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分公司、新疆环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4,589,591.5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本案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较小，且诉讼系由于其他当事人侵害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引起，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控股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控股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事项如下：

1、克拉玛依市公安局克拉玛依区分局对雪峰有限的行政处罚

2009 年 4 月 28 日，克拉玛依市公安局克拉玛依区分局对雪峰有限下发了克区公（治）决字[2009]第 401 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雪峰有限进行处罚，处罚理由为雪峰有限擅自停靠拉运炸药的车辆，违反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处罚方式为罚款 9 万元。

根据克拉玛依市公安局克拉玛依区分局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专项说明，雪峰有限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罚款，且已完成整改；雪峰有限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也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乌鲁木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雪峰爆破的处罚

2009 年 12 月 21 日，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乌鲁木齐县西联红岩砂岩矿“9.19”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申请的批复》（县政发[2009]119 号），同意乌鲁木齐县西联红岩砂岩矿“9.19”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的调查分析结论及处理意见，即认为雪峰爆破进行现场爆破松动作业时未安排爆破安全员和火工品保管员到场监督爆破作业，同时没有在作业现场划定安全范围和设置爆破警戒线，爆破松动作业起爆前没有及时指挥人员撤离作业现场。

根据乌鲁木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专项说明，雪峰爆破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雪峰爆破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也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昌吉回族自治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奇台县环疆矿业工程爆破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奇台县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

2010 年 8 月 7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奇台雪峰下发了（昌州）安监管罚字[2009]第（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奇台雪峰进行处罚，处罚理由为中毒死亡 2 人的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罚方式为罚款 20 万元。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专项说明，奇台雪峰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罚款，且已完成整改；奇台雪峰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也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4、吐鲁番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吐鲁番祥瑞的行政处罚

2010 年 11 月 1 日，吐鲁番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吐鲁番祥瑞下发了吐地发改价检处[201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吐鲁番祥瑞进行处罚，处罚理由为吐鲁番祥瑞超过规定价格标准销售雷管和炸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处罚方式为没收违法所得 36 万元。

根据吐鲁番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1年6月15日出具的专项说明，吐鲁番祥瑞已经按上述处罚决定（吐地发改价检处[2010]1号）进行了整改并上交了违法所得，吐鲁番祥瑞的价格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也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控股公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控股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已经有关部门的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所针对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李长青先生和总经理康健先生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他们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确认，已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全面发表法律意见，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需要发表法律意见。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史振凯

贺秋平

李 佳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二零一二年 九 月 二十六 日

附表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位置	房地产名称（用途）	建筑面积（㎡）
1.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00314428 号	乌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办公楼（7-10）	2,658.90
2.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20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1-27 栋	厂房	275.26
3.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22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1-29 栋	浴室	285.56
4.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23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1-33 栋	走廊厂房	122.76
5.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24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1-34 栋	厂房	150.62
6.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26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1-36 栋	厂房	501.74
7.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27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1-38 栋	厂房	55.55
8.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28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1-39 栋	库房	66.38
9.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29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1-40 栋	厂房	136.62
10.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30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1-41 栋	厂房	136.62
11.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32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1-43 栋	厂房	79.58
12.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33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1-44 栋	厂房	79.58
13.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34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1-45 栋	厂房	79.58
14.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35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1-46 栋	厂房	79.58
15.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36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1-47 栋	厂房	79.58

16.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37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1-48 栋	厂房	504.00
17.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38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1-49 栋	厂房	111.40
18.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39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1-50 栋	厂房	289.80
19.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40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1-51 栋	厂房	162.80
20.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41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2-2 栋	厂房	686.89
21.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52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2-16 栋	厂房	346.62
22.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57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2-26 栋	厂房	306.85
23.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58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2-27 栋	厂房	191.20
24.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59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2-28 栋	厂房	312.55
25.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61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2-30 栋	厂房	668.90
26.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62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2-31 栋	厂房	858.01
27.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63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2-32 栋	厂房	464.45
28.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64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2-33 栋	厂房	294.58
29.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65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2-34 栋	厂房	41.97
30.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66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2-35 栋	厂房	41.97
31.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67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2-36 栋	厂房	38.25
32.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68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2-37 栋	厂房	56.25
33.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69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2-38 栋	厂房	15.75

34.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71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2-40 栋	浴室	299.42
35.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72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2-41 栋	厂房	649.00
36.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73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2-42 栋	工房	809.60
37.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76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3-4 栋	锅炉房	748.00
38.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77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3-5 栋	厂房	74.37
39.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78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3-6 栋	厂房	595.02
40.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79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3-8 栋	厂房	46.56
41.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81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3-10 栋	厂房	129.76
42.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82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3-12 栋	办公室	467.96
43.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85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3-15 栋	厂房	31.4
44.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86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3-16 栋	厂房	58.00
45.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87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3-17 栋	厂房	147.25
46.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88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3-18 栋	厂房	47.25
47.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89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3-19 栋	厂房	68.50
48.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93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4-7 栋	值班室	167.14
49.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97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4-19 栋	库房	501.74
50.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98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4-20 栋	库房	501.74
51.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99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4-21 栋	厂房	232.16

52.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10000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5-1 栋	厂房	190.13
53.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10004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6-1 栋	守卫	33.18
54.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10016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7-14 栋	厂房	394.30
55.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10027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总-1 栋	办公	34.96
56.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10028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总-2 栋	厂房	66.43
57.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10030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总-4 栋	库房	190.13
58.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10034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总-8 栋	库房	222.25
59.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10036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总-10 栋	库房	443.95
60.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69896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1 栋	车间	994.56
61.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69900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2 栋	库房	500.00
62.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69902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3 栋	库房	479.00
63.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69904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4 栋	车间	425.00
64.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69906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5 栋	库房	60.00
65.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69908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6 栋	库房	25.00
66.	雪峰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69909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7 栋	库房	25.00
67.	尼勒克雪峰	尼房权证尼勒克县字第 5548 号	尼勒克县城东三公里处（化工厂厂区内）	办公室	578.87
68.	尼勒克雪峰	尼房权证尼勒克县字第 7478 号	尼勒克县城东三公里处	库区	915.12
69.	尼勒克雪峰	尼房权证尼勒克县字第 7477 号	尼勒克县城东三公里处	厂区	6,072.00

70.	尼勒克雪峰	尼房权证尼勒克县字第 7765 号	尼勒克县城东三公里处	车库	204.56
				车库	119.23
				食堂	36.35
71.	尼勒克雪峰	尼房权证尼勒克县字第 7766 号	尼勒克县城东三公里处	职工培训中心	742.56
72.	尼勒克雪峰	尼房权证尼勒克县字第 7767 号	尼勒克县城东三公里处	乳化工房	856.43
73.	金太阳民爆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11376284 号	新市区青城巷 111 号锦华名居 1 栋 3 层商铺	商业用房	708.87
74.	哈密雪峰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39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生产区	厂房	56.73
					339.94
					313.28
75.	哈密雪峰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40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生产区	其他用房	68.3
				厂房	149.46
				厂房	172.65
76.	哈密雪峰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22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办公区	办公	787.73
				办公	166.53
				库房	631.76
77.	哈密雪峰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23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办公区	其他用房	113.88
				库房	174.05
				其他用房	517.73

78.	哈密雪峰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24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办公区	厂房	258.32
				其他用房	312.32
				机房	30.26
79.	哈密雪峰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25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办公区	办公	376.63
				车间	475.38
				其他用房	106.67
80.	哈密雪峰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26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生产区	库房	1,423.54
				厂房	403.26
				库房	660.48
81.	哈密雪峰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27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生产区	厂房	317.31
				其他用房	12.19
				其他用房	44.82
82.	哈密雪峰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28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办公区	其他用房	258.72
				其他用房	315.87
				办公	276.26
83.	哈密雪峰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29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办公区	车库	264.31
				库房	836.6
				食堂	333.70

84.	哈密雪峰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30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办公区	办公	201.65
				车间	207.64
				车间	180.89
85.	哈密雪峰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31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办公区	办公	248.47
				办公	157.27
				厂房	255.95
86.	哈密雪峰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32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办公区	库房	213.10
				厂房	249.61
				车库	141.63
87.	哈密雪峰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33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生产区	警卫室	53.40
				其他用房	328.41
				库房	468.61
88.	哈密雪峰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34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生产区	库房	224.58
				库房	260.15
				厂房	714.97
89.	哈密雪峰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35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生产区	库房	282.21
				其他用房	80.63
				库房	467.95

90.	哈密雪峰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36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生产区	库房	752.54
				库房	467.95
				其他用房	1,874.65
91.	哈密雪峰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37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生产区	库房	79.91
				厂房	78.17
				警卫室	50.65
92.	哈密雪峰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38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生产区	库房	200.08
				库房	370.87
				其他用房	1340.13
93.	哈密雪峰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41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生产区	锅炉房	511.21
					974.99
94.	哈密雪峰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42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库区 6、7、8 号库房	库房	374.77
					376.30
					154.93
95.	哈密雪峰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43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库区 3、4、5 号库房	库房	280.67
					100.73
					280.67
96.	哈密雪峰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44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库区 1、2 号库	库房	91.35

			房及炸药库		192.00
					373.75
97.	哈密雪峰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45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库区 10#炸药库，变电所 1，杂品库	库房	373.75
				其他用房	41.50
				库房	46.39
98.	哈密雪峰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46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库区装卸房,门卫，办公室	其他用房	114.48
				警卫室	48.30
				办公	329.93
99.	哈密雪峰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47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库区变电所 2	其他用房	66.52
100.	伊犁雪峰	伊宁市房权证 2008 字第 006258 号	伊宁市解放西路华厦商业综合楼	商业用房	402 室 54.19 404 室 54.19 406 室 73.58
101.	伊犁雪峰	伊宁市房权证 2008 字第 006259 号	伊宁市解放西路华厦商业综合楼	商业用房	401、403、405、407 面积均为 34.06
102.	伊犁雪峰	伊宁市房权证字第 057715 号	伊宁市巴彦岱干沟村 3-51-1	工业、仓储	711.75
103.	吐鲁番祥瑞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15577 号	新编 10 区 312 国道南侧 13-152	办公	546.21（一层） 535.86（二层）
104.	阿勒泰雪峰	房权证阿市房字第 00039657 号	解放路 13 区 65 栋四层 3-6、11-13	办公室	231.52
105.	阿勒泰雪峰	房权证阿市房字第 00039644 号	解放路 13 区 65 栋二层 2、3、4、5、8、9	办公楼	284.69
106.	阿勒泰雪峰	房权证阿市房字第 00039658 号	解放路 13 区 65 栋三层 5-9	办公室	178.56

107.	阿勒泰雪峰	房权证阿市房字第 00031984 号	解放路 13 区 69 栋一层 B	办公室	109.69
108.	阿勒泰雪峰	房权证阿市房字第 00044208 号	阿勒泰市交通路 2 区 52 栋	库房	299.47
109.	阿勒泰雪峰	房权证阿市房字第 00044206 号	阿勒泰市交通路 2 区 50 栋	警卫室	218.37
110.	阿勒泰雪峰	房权证阿市房字第 00044207 号	阿勒泰市交通路 2 区 53 栋	库房	143.76
111.	阿勒泰雪峰	房权证阿市房字第 00044205 号	阿勒泰市交通路 2 区 51 栋	警卫室	79.93
112.	博州雪峰	兵房字师第公 2011034 号	1 区友谊路 128 号 1 号楼 6 单元 301 室	住宅	116.44
113.	阜康雪峰	阜房权证管字第 2011239 号	阜新街阜兴综合楼 1 单元 201 号(2 区 7 段)	住宅	137.97
114.	阜康雪峰	阜房权证管字第 20111009 号	阜康市阜新综合楼一至二层 7 号(2 区 7 段)	办公	202.84
115.	呼图壁民爆	呼房权证（2011）字第 00022403 号	二街 26 区 27 院 4-6 栋	其他、库房、库房	4 幢 291.20、5 幢 120.68、6 幢 198.81
116.	呼图壁民爆	呼房权证（2011）字第 00022402 号	二街 26 区 27 院 1-3 栋	警卫室、办公、办公	1 幢 14.96 、2 幢 135.12、3 幢 130.26
117.	呼图壁民爆	呼房权证（2011）字第 00022432 号	雀尔沟镇纳扎尔村 2 院 4-6 栋	其他、其他、其他	4 栋 47.52、5 栋 8.00、6 栋 134.16
118.	呼图壁民爆	呼房权证（2011）字第 00022431 号	雀尔沟镇纳扎尔村 2 院 1-3 栋	办公、其他、其他	1 栋 167.05 、2 栋 69.09、3 栋 70.5
119.	青河雪峰	青房权证青房字第 2008-230 号	青河县城镇团结中路南侧	商业	18.14
120.	青河雪峰	青房权证青房字第 2008-231 号	青河县城镇团结中路南侧	办公	74.44
121.	青河雪峰	青房权证青房字第 2008-232 号	青河县城镇团结中路南侧	商业	51.22
122.	青河雪峰	青房权证青房字第 2011-478 号	青河县青河镇肯莫依纳克村	库房，岗哨，警卫室	464.00

123.	青河雪峰	青房权证青房字第 2011-480 号	青河县青河镇肯莫依纳克民爆公司以东	库房、围墙	476.25
124.	和布克赛尔雪峰	房权证和什镇字第一区 2012-001 号	和什镇一区迭伦南街	住宅	136.99
125.	和布克赛尔雪峰	房权证和什镇字第一区 2012-002 号	和什镇一区迭伦南街	井房	10.88
126.	和布克赛尔雪峰	房权证和什镇字第一区 2012-003 号	和什镇一区迭伦南街	-	88.39
127.	和布克赛尔雪峰	房权证和什镇字第一区 2012-004 号	和什镇一区迭伦南街	商店	147.00
128.	塔城民爆	房权证塔字第 024136 号	塔城市新城区喀拉墩街	办公室	1,753.38
129.	塔城民爆	房权证塔字第 028329 号	塔城市杜别克区文化路	商业门面	74.46
130.	塔城民爆	房权证塔字第 025805 号	塔城市杜别克区文化路	商业门面	35.56
131.	塔城民爆	房权证塔字第 025806 号	塔城市杜别克区文化路	商业门面	266.40
132.	塔城民爆	房权证塔字第 025809 号	塔城市杜别克区文化路	商业门面	38.41
133.	塔城民爆	房权证塔字第 025808 号	塔城市杜别克区文化路	商业门面	38.41
134.	塔城民爆	房权证塔字第 025807 号	塔城市杜别克区文化路	商业门面	36.36
135.	塔城民爆	房权证托建字第 16-161 号	-	办公室	179.00
				库房	206.57
				库房	192.26
136.	塔城民爆	房权证托建字第 14-165 号	四居	商业	198.86
				办公	321.29

				办公	321.29
137.	塔城民爆乌鲁木齐分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头屯河区字第 2006056193 号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北站路 37 号	厕所	13.50
138.	塔城民爆乌鲁木齐分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头屯河区字第 2006056188 号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北站路 37 号	锅炉房	157.02
139.	塔城民爆乌鲁木齐分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头屯河区字第 2006056192 号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北站路 37 号	车库、库房	95.37
140.	塔城民爆乌鲁木齐分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头屯河区字第 2006056194 号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北站路 37 号	传达室	49.28
141.	塔城民爆乌鲁木齐分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头屯河区字第 2006056197 号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北站路 37 号	水房	48.45
142.	塔城民爆乌鲁木齐分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头屯河区字第 2006056198 号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北站路 37 号	宿舍	65.88
143.	塔城民爆乌鲁木齐分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头屯河区字第 2006056199 号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北站路 37 号	宿舍	128.79
144.	塔城民爆乌鲁木齐分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头屯河区字第 2006056200 号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北站路 37 号	宿舍	128.79
145.	塔城民爆乌鲁木齐分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头屯河区字第 2006056468 号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北站路 37 号	办公室	542.50
146.	沙湾雪峰	沙湾县房权证沙政字第 00026029 号	沙湾县东湾镇 10 区煤矿路 3 栋 1 层 1-1	其他	174.10
147.	沙湾雪峰	沙湾县房权证沙政字第 00026027 号	沙湾县东湾镇 10 区煤矿路 2 栋 1 层 1-1	其他	110.88
148.	沙湾雪峰	沙湾县房权证沙政字第 00026028 号	沙湾县东湾镇 10 区煤矿路 1 栋 1 层 1-1	其他	70.62
149.	沙湾雪峰	沙湾县房权证沙政字第 00026497 号	沙湾县三道河子镇 28 区乌鲁木齐西路 69 栋 1 层 102 室	商业用房	80.04

150.	乌苏恒利	乌苏市房权证南苑办事处字第 00024773 号	乌苏市南苑办事处乌鲁木齐南路 95 号天合商住楼 1001 房	住宅	119.79
151.	奇台雪峰	奇台县房权证奇字第 00030351 号	奇台县东关街 6 区 1 丘 259 幢	住宅	175.25

附表二：

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土地位置	用途	面积（㎡）	终止日期
1.	雪峰有限	乌国用（2007）第 0021912 号	国家入股	天山区翠泉路东一巷 246 号	工业用地	302,944.90	2056.12.28
2.	尼勒克雪峰	尼土国用（2006）第 036 号	出让	尼勒克县城东三公里处	工矿仓储用地	196,231.40	2056.03.28
3.	尼勒克雪峰	尼土国用（2011）第 218 号	出让	尼勒克县城东三公里处	其他商服用地	623.30	2051.04.30
4.	哈密雪峰	哈密市国用（2012）第 0101 号	作价出资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	工业	70,000	2057.03.16
5.	哈密雪峰	哈密市国用（2012）第 0102 号	作价出资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	工业	279,770	2057.03.16
6.	哈密雪峰	哈密市国用（2012）第 0103 号	作价出资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	工业	86,320	2057.03.16
7.	阿勒泰雪峰	阿勒泰市国用(2010)第 00000255 号	出让	阿勒泰市解放路 13 号区	办公	420.70	2032.04.10
8.	阿勒泰雪峰	阿勒泰市国用（2011）第 00000638 号	出让	阿勒泰市解放路 13 号区 69 栋一层 B	商用	24.31	2049.12.03
9.	阿勒泰雪峰	阿市国用（2012）第 00000525 号	出让	阿勒泰市交通路 2 号区 50、51、52、53 栋	仓储用地	3,175.6	2062.06.05
10.	呼图壁雪峰	呼国用（2009）第 0451 号	出让	雀尔沟镇	工业	20,000.00	2059.04.06
11.	呼图壁雪峰	呼国用（2009）第 0450 号	出让	乌伊东路 40 号	住宅	3,776.40	2056.04.17
12.	伊犁雪峰	伊土国用（2009）第 CS01129 号	出让	伊宁市巴彦岱镇干沟村	仓储用地（叁级）	13,333.40	2058.11.10
13.	伊犁雪峰	伊土国用（2008）第 CS26577 号	出让	伊宁市解放西路华夏商业综合楼	商业用地（壹级）	84.20	2044.05.10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土地位置	用途	面积（㎡）	终止日期
14.	青河雪峰	青国用（2008）第 326 号	出让	团结中路南面	商业	17.00	2043.08.19
15.	青河雪峰	青国用（2011）第 322 号	出让	团结中路南面	商业用地	15.00	2051.06.02
16.	青河雪峰	青国用（2008）第 324 号	出让	团结中路南面	商业	10.25	2043.09.18
17.	吐鲁番祥瑞	吐鲁番市国用（2008）第 00024 号	出让	吐鲁番市新站 312 国道南侧	商业	4,187.50	未载明
18.	和布克赛尔雪峰	和土国用（2012）第 083 号	出让	和什托洛盖镇南街 394 号	工业用地	7,910.30	2045.09.07
19.	塔城民爆	托土国用（2004）第 281-154 号	出让	四居	商业	3,711.46	2044.04.29
20.	塔城民爆	塔城国用（2011）第 110027 号	出让	杜别克办事处文化路	商服用地	20.20	2043.10.28
21.	塔城民爆	塔城国用（2011）第 110028 号	出让	杜别克办事处文化路	商服用地	19.12	2043.10.28
22.	塔城民爆	塔城国用（2011）第 110029 号	出让	杜别克办事处文化路	商服用地	140.07	2043.10.28
23.	塔城民爆	塔城国用（2011）第 110030 号	出让	杜别克办事处文化路	商服用地	18.70	2043.10.28
24.	塔城民爆	塔城国用（2011）第 110031 号	出让	杜别克办事处文化路	商服用地	20.20	2043.10.28
25.	塔城民爆	塔城国用（2011）第 110032 号	出让	杜别克办事处文化路	商服用地	39.15	2043.10.28
26.	塔城民爆	塔城国用（2011）第 111307 号	出让	新城办事处前进街	商服用地	1,643.30	2036.07.23
27.	乌苏恒利	乌苏国用（2011）第 000000940 号	出让	南苑区西大沟路口东侧	工业用地	50.00	2031.12.15
28.	乌苏恒利	乌苏国用（2011）第 000000941 号	出让	南苑区西大沟路口东侧	工业用地	50.00	2031.12.15
29.	乌苏恒利	乌苏国用（2011）第 000000939 号	出让	南苑区西大沟路口东侧	工业用地	90.00	2031.12.15
30.	乌苏恒利	乌苏国用（2011）第 000000938 号	出让	南苑区西大沟路口东侧	工业用地	50.00	2031.12.15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土地位置	用途	面积（㎡）	终止日期
31.	奇台雪峰	奇土国用（2011）第 398 号	出让	奇台县东关街	住宅用地	180.92	2053.12.30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〇一五年二月

（经 2015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原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由原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名称：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jiang Xuefeng Sci-Tech(Group)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翠泉路东一巷 246 号

邮政编码：83000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诚信敬业，务实创新，为用户着想，对社会负责，以效益为中心，坚持科技兴业，发展生产能力，广泛开拓市场，使先进的科学管理与灵活的经营方针相结合，以确保公司股东获得合理的经济收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民用爆破器材生产、销售；地爆器材回收利用。一般经营项目：化工生产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销售；停车场；房屋租赁；装卸；劳务管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能控股有限公司、新疆高联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广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联桥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新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紫腾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中义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和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宣杨勇、杨辉、李长青、康健、李保社、周春林、陈明邡、张卫、张成君、阿克木•艾麦提，各方各自认购公司股份数与持股比例分别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	10,858	45.814%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理委员会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200	13.502%
高能控股有限公司	1,120	4.726%
新疆高联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	4.641%
北京广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4.219%
宁波联桥投资有限公司	1,000	4.219%
新疆新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79	4.131%
紫腾投资有限公司	955	4.030%
浙江中义集团有限公司	500	2.110%
上海和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473	1.996%
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	1.266%
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	165	0.696%
宣杨勇	700	2.954%
杨辉	350	1.477%
李长青	200	0.844%
康健	200	0.844%
李保社	100	0.422%
陈明邡	100	0.422%
周春林	100	0.422%
张卫	100	0.422%
张成君	100	0.422%
阿克木•艾麦提	100	0.422%
合计	23,700	100.00%

上述各发起人均以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出资。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5 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即不足 8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应当为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

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或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与公司经营期限相同。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以判断的，应当向公司

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咨询确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将关联股东名单通知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相关提案获得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时或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的其他时间。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包括 4 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和出售行为）、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公司对其他企业投资，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

5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除此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非日常业务经营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5%，且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 5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50%，或者公司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发生的交易仅前款第 3 项或第 5 项标准达到或超过 5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经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挂号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的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提供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与公司经营期限相同。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经理每届任期 3 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管理；对于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对其他企业投资除外）、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非日常业务经营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标准均未达到 5%的，经理可以做出审批决定；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五款所规定的标准的，经理有权做出审批决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经理由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经理提名副经理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副经理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经理提出免除副经理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副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副经理协助经理进行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每名副经理根据经理办公会议的决定，具体分管公司某一方面的经营管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即不低于 2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与公司经营期限相同。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5、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订分配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过程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

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在当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按照章程规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若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变。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临时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且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上述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或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公司当年净利润或净现金流入较上年下降超过2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挂号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挂号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挂号邮件或传真等书

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按照相关事项的主管部门的要求指定一家或多家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